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科创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科创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科创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声明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公开发行为 2,796.6667 万股普通股（全部为公司公开发行新股，不安排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人民币 9.02 元/股
发行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上市的交易所和板块	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发行后总股本	11,186.6667 万股普通股
保荐人（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2021 年 5 月 7 日

目录

声明	1
发行概况	2
目录	3
重大事项提示	8
一、重大风险因素.....	8
二、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模式以客户来料加工为主，且具有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业务特点.....	12
三、公司通过专利转让、排他许可取得南京航天给航空大学专利的情况... ..	12
四、公司间接股东陆琪与客户近藤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13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13
第一节 释义	15
一、普通术语.....	15
二、专业词汇.....	16
第二节 概览	19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19
二、本次发行概况.....	19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2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21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22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24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25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25
九、募集资金用途.....	26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27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27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28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29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29
五、战略配售情况.....	30
第四节 风险因素	33
一、技术创新风险.....	33
二、行业风险.....	33
三、经营风险.....	34
四、管理风险.....	37
五、财务风险.....	38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41
七、发行失败风险.....	42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42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3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43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45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46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49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5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71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79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79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80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81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82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84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84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87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87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102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133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140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145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158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173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174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174
二、内部控制情况	176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177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177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177
六、同业竞争情况	179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179
八、关联交易	184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186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187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187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187
三、财务报表	189
四、审计意见	193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195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96
七、非经常性损益.....	229
八、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30
九、主要财务指标.....	232
十、经营成果分析.....	234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278
十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300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303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303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307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307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308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09
十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309
二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310
二十一、专项储备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315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317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317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319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330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334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334
二、股利分配政策.....	336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340
四、股东投票机制.....	340
五、承诺事项.....	341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363
一、重大合同.....	363
二、对外担保.....	364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违法行为.....	365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365
第十二节 声明	366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366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367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368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369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370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371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372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373
第十三节 附件	374

重大事项提示

发行人提醒投资者特别关注下述重大事项提示。此外，在做出投资决策之前，发行人请投资者认真阅读本招股说明书正文内容。

一、重大风险因素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一）公司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0.70 万元、10,816.27 万元、13,582.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8.38%、49.73%；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分别为 3,889.33 万元、5,859.65 万元、7,15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41%、70.24%、74.18%。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比均最高。

公司的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若未来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二）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 44.57%、52.12%、53.05%，对应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6.93%、73.50%、76.54%。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三）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期末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机器设备主要进口国家为奥地利、德国、韩国、日本。截至

2020年12月31日,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中,进口设备的原值占比约98.11%,进口设备占比较高,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上述企业的自身经营战略发生变化,公司无法进口上述企业的设备,则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四) 客户集中度较高、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14,630.27万元、16,693.22万元、19,963.91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82.18%、74.67%、73.09%,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若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五) 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格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假设军方审定价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5%、10%、15%情景下,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若进行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模拟测算如下:

情景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营业利润比例
+1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10%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10%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1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六）精密结构件业务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藤为公司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均有交易，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近藤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3%、62.48%、47.5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起步时间短，受近藤的订单影响较大，若未来近藤的经营状况不利或公司与近藤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存在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七）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2020 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90.81 万元，毛利 680.4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9%、7.06%。

佰富林具备生产防疫口罩的相关技术和人员，但是由于公司日用口罩（非医用）业务不具备生产规模优势，且防疫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在疫情逐步控制口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口罩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在疫情不反复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再进行防疫口罩的生产。

因此，公司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八）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8.15 万元、12,555.61 万元、17,706.71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3%、31.62%、47.39%。

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自合作至今，该客户按期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22 万

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8%。经查阅公开信息，目前该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借款或买卖合同纠纷等资信问题，如果未来上述合同纠纷对该客户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对发行人的应付款项，则发行人存在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九）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703.27 万元、9,799.83 万元和 24,270.70 万元，当期折旧分别为 898.31 万元、1,077.31 万元和 1,444.62 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32%和 5.01%；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465.17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约 2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090.00 万元。

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十）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2.99%、64.55%和 42.76%，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二、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模式以客户来料加工为主，且具有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业务特点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模式以客户来料加工为主，公司向客户收取加工费，且具有先发货后签合同的业务特点。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签订前已生产并发货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	8,869.29	5,953.96	5,562.00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收入金额	14,490.71	11,652.05	7,933.74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占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收入金额的比重	61.21%	51.10%	70.11%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2.47%	26.63%	31.24%

通常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公司需与客户经过多轮价格磋商形成最终合同价格。若公司与客户价格磋商过程中，客户的报价远低于公司加工产品的合理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出于减少损失、维护与客户的合作关系等考虑接受较低的价格，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三、公司通过专利转让、排他许可取得南京航天给航空大学专利的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中，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系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该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由 13 项发明专利构成。

为取得相关知识产权，公司已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取得了其中 8 项发明专利的所有权，并取得了另 5 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权，授权期限为 2018 年 3 月 1 日至 2034 年 7 月 9 日（涵盖上述专利有效期），且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在上述期限内不得在中国许可其他企业使用上述 5 项专利，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仅将上述专利用于科研工作，未用于生产经营，不会对发行人产生不利影响。

四、公司间接股东陆琪与客户近藤之间的关联关系情况

客户近藤为公司报告期内的前五大客户，公司与之交易的主体为日本近藤、苏州近藤，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司。公司向近藤销售的产品为精密结构件和口罩。

苏州近藤总经理陆琪持有发行人股东航飞投资 18.30%的财产份额，航飞投资持有发行人 5.07%股份，陆琪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股份。日本近藤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除陆琪外，苏州近藤的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公司股份或其他利益关系的情况。陆琪是苏州近藤的职业经理人，并不能控制苏州近藤。陆琪、苏州近藤、日本近藤均不构成公司关联方。

公司自 2010 年开始与苏州近藤有业务合作，但 2010 年-2017 年间业务规模较小，2018 年，公司子公司佰富琪设立后，公司着力拓展汽车领域的精密零部件业务，公司向日本近藤和苏州近藤销售的汽车空调系统和发动机零部件的数量、金额快速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向日本近藤、苏州近藤销售产品的金额及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日本近藤	1,362.86	4.99%	3,276.20	14.65%	447.30	2.51%
苏州近藤	2,463.59	9.02%	1,777.09	7.95%	2,290.09	12.86%
合计	3,826.45	14.01%	5,053.29	22.60%	2,737.38	15.38%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00-5,000	2,219.27	102.77%-125.30%
净利润	350-450	134.01	161.17%-235.80%

2021 年一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同比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 年二月及三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复工，航空航天零部件、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均受到大幅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多举措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将实现增长。

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自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军工客户存在先发后签合同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受客户合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准确预计客户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且春节假期前后疫情的防控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与最终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一定误差。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时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信息，本次预计并不构成公司对上述业绩的承诺和盈利预测。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或名词具有如下含义：

一、普通术语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迈信林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
迈信林有限、有限公司	指	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佰富林	指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佰富琪	指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金美鑫	指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参股公司
伊犁苏新	指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新丝路中安	指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飞投资	指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康骞智达	指	苏州康骞智达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中小基金	指	中小企业发展基金（江苏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迈投资	指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员工持股平台
鹏晨创智	指	深圳市前海鹏晨创智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智信创骐	指	无锡智信创骐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吴中创投	指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发行人股东
嘉睿万杉	指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道丰投资	指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发行人股东
航空工业	指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航发	指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技	指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航天科工	指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兵工	指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船舶	指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电科	指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国商飞	指	中国商用飞机有限责任公司
丰田	指	Toyota Motor Corporation，丰田汽车公司
大众	指	Volkswagen AG，大众汽车公司
日本近藤	指	日本近藤株式会社
苏州近藤	指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市原金属	指	市原金属産業株式会社
波音	指	The Boeing Company，波音公司

空客	指	Airbus SE, 空中客车集团
庞巴迪	指	Bombardier Inc., 庞巴迪公司
爱乐达	指	成都爱乐达航空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新研股份	指	新疆机械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明日宇航	指	什邡市明日宇航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立航科技	指	成都立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驰达飞机	指	西安驰达飞机零部件制造股份有限公司
利君股份	指	成都利君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德坤航空	指	成都德坤航空设备制造有限公司
IATA	指	The International Air Transport Association, 即国际航空运输协会
Flightglobal/ 飞行国际	指	全球著名的涵盖航空航天领域的在线新闻和信息网站
Wind 资讯、Wind	指	万得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一家专业提供金融数据、信息和软件服务的公司
三会议事规则	指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章程》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指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工信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
民航局	指	中国民用航空局
交通运输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
中央军委	指	中央军事委员会
总装备部/原总装备部	指	中国人民解放军总装备部, 其职能已并入 2016 年 1 月设立的装备发展部
装备发展部	指	中国共产党中央军事委员会装备发展部
国防科工局	指	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
国家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报告期	指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
最近两年	指	2019 年、2020 年
最近一年	指	2020 年

二、专业词汇

航空	指	载人或不载人的航空器在地球大气层中的飞行活动。
航空器	指	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 包括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和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倾转旋翼机等重于空气的航空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航空器主要为固定翼航空器中的飞机。

航空零部件	指	航空零部件是飞机各种零部件或零组件的总称，按照其在飞机结构上的位置可分为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机载设备和其它几大类。
军用飞机	指	直接参加战斗、保障战斗行动和军事训练的飞机的总称，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战略轰炸机、武装直升机、军用运输机、空中加油机、空中预警机、教练机等。
民用飞机	指	用于非军事目的的飞机，主要包括干线客机、支线客机、货机、直升机、通用飞机等。
通用飞机	指	一般指除从事定期客货运等公共航空运输飞机之外的其他民用航空活动的飞机的总称，如工/农/林/渔业飞机
干线飞机	指	一般指航空枢纽城市之间，载客量大、速度快、航程远的飞机，如波音737
支线飞机	指	一般指100座以下的小型客机，主要承担局部地区短距离、小城市之间、大城市与小城市之间的旅客运输，与干线飞机比较，单程航程较短，如ARJ21（中国第一架自主知识产权的新支线飞机）
航空发动机	指	为航空器提供飞行所需动力的发动机，直接影响飞机的性能、可靠性及经济性
主机厂	指	飞机主体部件制造和飞机总装的单位
分系统厂	指	直接从主机厂承接飞机组件、部件生产订单的单位
数控机床	指	数字控制机床的简称，是一种装有程序控制系统的自动化机床。该控制系统能够逻辑地处理具有控制编码或其他符号指令规定的程序，并将其译码，用代码化的数字表示，通过信息载体输入数控装置。经运算处理由数控装置发出各种控制信号，控制机床的动作，按图纸要求的形状和尺寸，自动地将零件加工出来
加工中心	指	由机械设备与数控系统组成的适用于加工复杂零件的高效率自动化机床。
工装	指	工业生产辅助装备，主要为航空制造和维修企业生产过程中拆卸、吊装、运输发动机和制造装配零部件等的工具装备
铣刀	指	用于铣削加工的、具有一个或多个刀齿的旋转刀具。工作时各刀齿依次间歇地切去工件的余量。铣刀主要用于在铣床上加工平面、台阶、沟槽、成形表面和切断工件等
夹具	指	机械制造过程中用来固定加工对象，使之占有正确的位置，以接受施工或检测的装置
合金	指	两种或两种以上的金属与金属或非金属经一定方法所合成的具有金属特性的物质，属于金属材料
钛合金	指	是航天、航空和石油化工领域广泛使用的结构材料，具有高比强度、高耐蚀性能等优点。
不锈钢	指	在空气中或化学腐蚀介质中能够抵抗腐蚀的一种高合金钢，按化学成分不同，可分为CR系列和CR-NI系列
辅料	指	对产品生产起辅助作业的材料
切削液	指	一种在金属切削、磨、钻等加工过程中，用来冷却和润滑刀具和加工件的工业用液体
导轨油	指	一种用于机床导轨润滑的专用油，能够减少机械之间的损耗和摩擦，具有防锈，防氧化，润滑等作用
数模	指	数字化模型，通过计算机或其他视频设备显示立体形状，通过程序设计实现数控加工
图号	指	区分不同产品的代号，每一个不同产品对应一个图号
高性能制造	指	高端装备和产品的关键零部件以性能精准保证为目标的几何和性能一体化制造，体现了由几何尺寸及公差要求为传统的传统制造向高性能要求为主的先进制造的跃升

腐蚀	指	利用化学溶液的腐蚀作用，去除金属工件表面外来残余物质的工艺方法
喷丸	指	通过设备，使用（钢/玻璃/陶瓷等）丸粒轰击工件表面，提升轰击部位疲劳强度的特种工艺方法
锻造	指	一种利用锻压机械对金属坯料施加压力，使其产生塑性变形以获得具有一定机械性能、一定形状和尺寸锻件的加工方法；通过该加工方法，能够消除金属在冶炼过程中产生的缺陷，优化微观组织结构，同时保存了完整的金属流线，其性能一般优于同等材料的铸造件
机加工	指	全称机械加工，指通过机械设备精确地去除材料，以获得一定形状和尺寸产品的加工方法
特殊工艺处理	指	主要指无损检测、热处理等
热处理	指	热处理和表面处理
热处理	指	材料在固态下，通过加热、保温和冷却的手段，以获得预期组织和性能的一种金属热加工工艺
表面处理	指	在基体材料表面人工形成一层与基体的机械、物理和化学性能不同的表层的工艺方法
MES、MES系统	指	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是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通过数据采集、效率评估、历史数据分析、物料跟踪、质量跟踪与分析、设备管理、计划分解等业务子系统或功能组件。以对过程任务分配、业绩进行监视、统计、跟踪和分析等手段，实现过程的持续改进。
比强度	指	材料的强度（断开时单位面积所受的力）除以其表观密度。
国际转包	指	波音、空客等主机厂将其飞机组件、部件在全球范围内进行分包的行为

本招股说明书中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作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10年3月15日
注册资本	8,39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控股股东	张友志	实际控制人	张友志
行业分类	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在其他交易场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无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保荐人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人律师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其他承销机构	无
审计机构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9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2,79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发行后总股本	11,186.6667万股		
每股发行价格	9.02元		
发行市盈率	22.8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4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收益	0.53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

			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9 元 (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其中, 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0 元 (按 2020 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4 倍 (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 A 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 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本次发行的承销、保荐费用、会计师费用、律师费用、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发行手续费用等发行相关费用由发行人承担		
募集资金总额	25,225.93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20,014.34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 保荐及承销费用为 3,018.87 万元;</p> <p>(2) 会计师费用 1,266.98 万元;</p> <p>(3) 律师费用 424.53 万元;</p> <p>(4)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 438.68 万元;</p> <p>(5) 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 62.54 万元;</p> <p>注: ①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 ②发行手续费中已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 5.00 万元。</p>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		

上市

三、发行人报告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资产总额（万元）	66,257.50	63,862.62	34,098.63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41,426.78	36,194.24	23,148.08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8%	40.97%	2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0%	37.54%	24.17%
营业收入（万元）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净利润（万元）	5,333.38	4,307.22	2,085.69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93	4,216.63	2,051.9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419.47	3,848.15	1,887.01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27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2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3.19%	16.66%	9.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6,068.91	5,109.99	392.61
现金分红（万元）	-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6.82%	8.11%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情况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军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快速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18,343.73万元、24,916.56万元、28,863.36万元。2019年度、2020年度较上年度分别增长35.83%、15.84%，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收入稳步增长，同时着力拓展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34.80%、36.94%和36.20%。公司主营业务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技术门槛高，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报告期内的毛利率分别为50.94%、52.62%和50.9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在报告期内增长迅速，各期毛利率分别为20.24%、20.65%和14.21%。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分别为2,085.69万元、4,307.22万元和5,333.38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59.91%，表现出较好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净资产分别为24,385.36万元、37,698.79万元和43,144.78万元，资产规模逐年增长；公司合并口径资产负债率分别为28.49%、40.97%和34.88%，随着销售规模的扩大，公司购买设备、新厂房建设等产生的资金需求不断增加。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392.61万元、5,109.99万元和6,068.91万元，现金流情况较好。

五、发行人技术先进性、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以及未来发展战略

（一）技术先进性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省级****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等。

（二）研发技术产业化情况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能够提高加工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通过大量研发和实践，对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加工过程中的加工策略（如切削量、速度、进给量、残余应力等）进行分析，总结出多种基于典型特征经验数据和加工变形数据间的关系，设定了合理的加工工艺路径，保证了弱刚性薄壁金属材料的加工能力；在此基础上，对装夹方案、定位策略、夹紧力控制、加工热处理方案等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公司目前已掌握完善的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客户生产的飞机机身、机翼、尾翼等结构件中。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加工技术，通过高效发挥大扭矩设备的功能，选择合理的切削策略，降低切削热对加工过程的影响，优化对刀具和工装的配置，减少加工变形，并结合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实现对高温合金的高效、低变形量加工，提升产品良品率和性能。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通过设计深孔加长钻刀具，选用高夹紧强度和刚性的枪钻，设置合理的高压冷却系统，配置最优的切削策略和工装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公司现有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能满足长度和直径比值在 120 以内的加工要求。

（三）未来发展战略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始终坚持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市场主导、研发先行的战略，在航空航天领域继续推行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巩固航空航天领域竞争优势；同时，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持续拓展到其他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

公司将依托于主营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加强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应用领域和市场，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司将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下游应用领域，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注重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团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全面发展。

六、发行人符合科创板定位情况

（一）发行人属于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

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二）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

发行人同时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第四条中 3 项指标：

- 1、最近 3 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 3 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为 6.70%，高于 5%；
- 2、形成主营业务收入的发明专利共计 25 项，多于 5 项；
- 3、最近 3 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为 25.44%，高于 20%。

因此，发行人具有科创属性，符合《科创属性评价指引（试行）》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的要求。

七、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

八、发行人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治理特殊安排。

九、募集资金用途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79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21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9号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19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35,550.00	35,550.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1.00元
发行股数	2,796.6667万股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25%
每股发行价格	9.02元
发行人高管、员工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279.6666万股。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12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参与战略配售情况	保荐机构安排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配售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业数量的5%，即139.8333万股。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24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发行市盈率	22.83倍（每股发行价格除以每股收益，每股收益照2020年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收益	0.40元（按2020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4.94元（按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前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5.49元（按本次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除以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发行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按公司2020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加上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之和计算）
发行市净率	1.64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采用向战略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向符合条件的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向持有上海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战略投资者、询价对象以及已开立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并开通科创板交易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科创板市场投资者，但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禁止参与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发行费用概算	<p>本次发行费用明细如下：</p> <p>（1）保荐及承销费用为3,018.87万元；</p> <p>（2）会计师费用1,266.98万元；</p> <p>（3）律师费用424.53万元；</p> <p>（4）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用438.68万元；</p> <p>（5）发行手续费及其他费用62.54万元；</p> <p>注：①以上费用均不含增值税；②发行手续费中已包括本次发行的印花税5.00万元。</p>

二、本次发行的相关机构

(一) 保荐人（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周杰
住所	上海市广东路 689 号
联系电话	021-23219000
传真	021-63411627
保荐代表人	韩丽、张晓峰
项目协办人	洪伟
项目人员	程韬

(二) 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顾功耘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
联系电话	021-20511000
传真	021-20511999
经办律师	王立、吴旭日、杨继伟

(三) 会计师事务所：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强爱斌

(四) 资产评估机构：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负责人	梅惠民
住所	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630 号 4 幢 1477 室
联系电话	021-63391088
传真	021-63391116
经办评估师	刘媛媛、孙月梅

(五) 验资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	杨志国
-----	-----

住所	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庆春东路西子国际 TA28、29 楼
联系电话	021-23281000
传真	0571-85800465
经办会计师	李惠丰、孙峰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 188 号
电话	021-58708888
传真	021-58899400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

住所	上海市浦东南路 528 号证券大厦
联系电话	021-68808888
传真	021-68804868

(八) 收款银行：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开户银行	上海银行徐汇支行
户名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号	03004485897
大额支付号	325290002911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关系等情况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和其他权益关系，各中介机构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未持有发行人股份，与发行人也不存在其他权益关系。

四、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0 日
初步询价日期	2021 年 4 月 23 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2021 年 4 月 27 日
申购日期	2021 年 4 月 28 日
缴款日期	2021 年 4 月 30 日
股票上市日期	本次股票发行结束后公司将尽快申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五、战略配售情况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中，战略投资者的选择在考虑投资者资质以及市场情况后综合确定，具体为：

1、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2、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参与跟投的保荐机构相关子公司）。

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的最终情况如下：

战略投资者名称	获配股数 (股)	获配金额 (元)	新股配售经 纪佣金(元)	限售期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796,666	25,225,927.32	126,129.64	12 个月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	1,398,333	12,612,963.66	-	24 个月
合计	4,194,999	37,838,890.98	126,129.64	

（二）参与规模

1、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本次公开发行规模的 10%，即 279.6666 万股。具体情况如下：

具体名称	实际支配主体	设立时间	募集资金规模	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括新股配售经纪佣金）	参与比例上限（占 A 股发行规模比例）	管理人
富诚海富通迈信林员工参与科创板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1 年 4 月 7 日	4,680.00 万元	4,650.00 万元	10.00%	上海富诚海富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注 1：参与比例上限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与承销实施办法》第十九条“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可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予以测算。

注 2：前述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的募集资金规模和参与认购规模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的差额用于支付新股配售经纪佣金、管理费、托管费等相关费用，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共 5 人参与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参与人姓名、职务、是否为发行人董监高、缴款金额、认购比例等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是否为董监高	认购金额(万元)	专项资管计划的持有比例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是	2,880.00	61.54%
2	水佑裕	总工程师	否	180.00	3.85%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是	990.00	21.15%
4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是	270.00	5.77%
5	沈洁	监事会主席	是	360.00	7.69%
合计				4,680.00	100.00%

注 1：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总缴款金额为 4,680.00 万元，其中用于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认购金额上限（不包含新股配售经纪佣金）不超过 4,650.00 万元。

注 2：合计数与各部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如存在差异系由四舍五入造成。

注 3：张友志、薛晖、张建明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其余人员为公司核心员工。

2、根据《业务指引》要求，本次发行规模不足 10 亿元，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的跟投比例为本次公开发行数量的 5%，即 139.8333 万股。

3、本次共有 2 名投资者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 419.4999 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 15%。符合《实施办法》、《业务指引》中对本次发行战略投资者应不超过 10 名、战略投资者获得配售的股票总量不得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20%、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获配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 10% 的要求。

（三）配售条件

战略投资者已与发行人签署战略配售协议，战略投资者不参加本次发行初步询价，并承诺按照发行人和主承销商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其承诺认购的股票数量。

（四）限售期限

迈信林专项资管计划获配股票的限售期为 12 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在上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海通创新证券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获得本次配售的股票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 24 个月。

限售期届满后, 战略投资者对获配股份的减持适用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关于股份减持的有关规定。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公开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以下风险因素可能直接或间接对发行人及本次发行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提请投资者仔细阅读本节全文。

一、技术创新风险

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上述客户不断进行装备和技术的迭代升级，持续研发新产品并提出新的设计要求，公司在根据客户需求进行研发时，存在因无法在新产品、新工艺、新材料等领域取得进步而导致研发不及预期的技术创新风险，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不再具备技术优势甚至客户流失，进而对公司发展和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行业风险

（一）市场准入风险

航空航天领域是公司报告期内收入、利润的主要来源，公司不断加强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的合作，主营业务快速发展。但若未来国家对军工业务向民营资本开放的相关政策发生变化，则公司可能面临市场准入的风险。

（二）公司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的风险

公司立足于航空航天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7,180.70 万元、10,816.27 万元、13,582.09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0.34%、48.38%、49.73%；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分别为 3,889.33 万元、5,859.65 万元、7,152.07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4.41%、70.24%、74.18%。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金额、占比均最高。

公司的业务受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影响较大。若未来航空航天装备领域发展出现不利因素，将影响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及服务的需求，对公司经营状况造成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与主要客户合作关系变化的风险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重分别为44.57%、52.12%、53.05%，对应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66.93%、73.50%、76.54%。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均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若未来公司与客户的合作关系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客户的经营状况或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

（二）客户生产模式变化导致的风险

目前，发行人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经营模式主要为来料加工、订单式生产，系由行业特性、客户要求及公司自身经营需求等因素所决定。如果未来发行人该类业务的主要客户大范围调整或改变该种业务模式，将直接增加公司的资金周转压力和经营管理难度，从而可能使公司面临一定的资金压力和经营风险。

（三）委外加工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为提升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外协加工的金额分别为2,680.31万元、3,974.22万元、5,541.67万元，占各期营业成本的比例分别为22.41%、25.30%和30.09%，外协加工金额相对较高。

公司外协工序为部分粗加工及特种工艺相关工序。其中特种工艺相关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由于需要特殊设备和技术资质，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委外加工；粗加工工序（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

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 公司具备加工能力, 但为提升产能利用率并为满足交付进度, 会有选择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公司对委外加工供应商的生产过程及产品质量进行管控, 但如果外协厂商不能切实履行委托加工协议约定的相关义务, 质量控制出现重大问题, 或公司客户对部分工序外协的产品不认可, 则可能对公司产品的交付和正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四) 重大产品质量问题风险

公司加工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 若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 将严重影响飞机等航天器的性能和安全性, 可能导致产品停产、召回, 甚至停止订货, 与客户合作关系终止等风险。公司自设立以来未出现重大质量纠纷, 但航空航天零部件开发与应用的复杂性仍可能使公司在产品或服务提供过程中出现质量未达设计标准的情况,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声誉造成不利的影响。

(五) 资质到期后不能续期的风险

在我国从事军品生产的企业需要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 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 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若未来公司不能持续获得相关业务资质或认证, 将面临无法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无法继续从事军品生产的风险。

(六) 设备进口比例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研发和生产设备, 期末在建工程及募投项目中的机器设备均存在进口的情形, 机器设备主要进口国家为奥地利、德国、韩国、日本。截至2020年12月31日, 公司主要生产和研发设备中, 进口设备的原值占比约98.11%, 进口设备占比较高, 若未来主要设备进口国的进出口政策及上述企业的自身经营战略发生变化, 公司无法进口上述企业的设备, 则会对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扩大产生不利影响。

（七）客户集中度较高、竞争加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前五名客户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4,630.27 万元、16,693.22 万元、19,963.91 万元，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2.18%、74.67%、73.09%，客户集中度较高。目前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领域的进入门槛相对较高，若未来更多的竞争者进入该行业，会导致行业内供应商增加，市场竞争加剧。

若未来个别或部分主要客户经营状况出现不利变化，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在研发能力、技术水平、质量把控等方面的相对优势，无法在市场竞争的过程中保持优势，公司经营及盈利能力将受到不利影响。

（八）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导致业绩波动的风险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格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因此，如果暂定价格与审定价格差异较大，可能导致公司存在收入及业绩波动的风险。

假设军方审定价较暂定价格的差异在正负 5%、10%、15% 情景下，针对截至报告期末已确认收入的暂定价合同若进行价格调整对公司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影响金额和占比模拟测算如下：

情景	调整影响	调整金额（万元）	占最近一年营业收入比例	占最近一年营业利润比例
+1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10%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5%	调增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241.30	-0.84%	-4.07%
-10%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482.60	-1.67%	-8.15%
-15%	调减营业收入及税前利润	-723.90	-2.51%	-12.22%

（九）先发货后签合同产生的价格风险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先提供加工服务后签合同的情况。通常在签订正式合同前，公司加工的产品已发送至客户，公司需与客户经过多轮价格磋商形成最终合同价格。若公司与客户价格磋商过程中，客户的报价远低于公司加工产品的合理价格，双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或公司出于减少损失、维护与客户的

合作关系等考虑接受较低的价格，将会导致公司不能获得预期收益，可能会降低公司的盈利能力。

（十）精密结构件业务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近藤为公司报告期内精密结构件业务的主要客户，公司与日本近藤、苏州近藤均有交易，日本近藤为苏州近藤的母公司。报告期内，公司对近藤的精密结构件销售收入占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1.53%、62.48%、47.55%，占比较高且波动较大。

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起步时间短，受近藤的订单影响较大，若未来近藤的经营状况不利或公司与近藤的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产生不利影响。公司精密结构件业务存在受近藤订单影响较大的风险。

（十一）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2020 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 1,690.81 万元，毛利 680.41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6.19%、7.06%。

佰富林具备生产防疫口罩的相关技术和人员，但是由于公司日用口罩（非医用）业务不具备生产规模优势，且防疫口罩不属于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在疫情逐步控制口罩价格下降的情况下，公司继续生产口罩不利于资源的有效配置。因此，在疫情不反复的情况下，公司未来不再进行防疫口罩的生产。

因此，公司防疫口罩业务具有偶发性且未来不再从事的风险。

四、管理风险

（一）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的股份，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0.79% 的表决权。本次发行完毕后，张友志仍将控制发行人 45.59% 的表决权，对发行人的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等决策产生重大影响。

但如果实际控制人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所持表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发行人的人事安排、经营决策等重大事项进行不当控制,在公司发展战略、经营方针、人事安排和利润分配等方面对发行人实施不当影响,将可能损害发行人及其他中小股东的权益。

(二) 经营规模扩大而导致的管理风险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资产规模将迅速扩大,这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质量控制、运营效率、人才储备、信息技术等方面提出了更高的能力要求。若现有的组织架构、管理制度、经营模式及管理团队、基层员工的业务能力和职业素质等不能随着业务规模扩张而动态调整、完善,将使发行人面临一定的管理风险。

(三) 人才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随着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发行人专业人才需求更高。行业的快速发展使得对人才的争夺日益激烈,如果发行人不能发挥良好的激励机制,导致对人才的吸引力下降,则可能造成人才的短缺或流失的风险。

(四) 发生泄密的风险

根据《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对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的企事业单位,实行保密资格审查认证制度。承担涉密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任务,应当取得相应保密资格。公司已通过有关部门的保密资格审查认证且取得相关资质,若未来公司发生泄密事项,可能对公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财务风险

(一) 主营业务毛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2%、37.32%、35.30%,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4%、52.62%、50.92%,毛利率相对较高。若公司未来不能持续提升研发实力、增强工艺水平以保持产品的市场

竞争力，在行业竞争日益加剧的背景下，可能存在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水平下降的风险。

（二）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8.55%、15.20%、11.39%。预计本次股票发行所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净资产相较发行前将明显增加，但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到预期经济效益尚需一定建设达产期，利润增厚逐步体现。因此，净资产的显著增加将使发行人面临净资产收益率在发行后一段时间内下降的风险。

（三）应收账款比例较高的风险

公司下游军工客户具有项目结算时间较长、年度集中结算等特点，导致公司报告期末应收账款金额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708.15 万元、12,555.61 万元、17,706.71 万元，占公司同期末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40.33%、31.62%、47.39%。

如果下游客户生产经营出现重大变化，公司将面临流动资金紧张的风险。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属于公司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公司主要向其销售汽车零部件。自合作至今，该客户按期向公司回款，报告期内应收账款未发生坏账，截至 2020 年末，公司对该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为 544.22 万元，占公司 2020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为 2.88%。经查阅公开信息，目前该客户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航佳（大连）贸易有限公司等存在借款或买卖合同纠纷等资信问题，如果未来上述合同纠纷对该客户的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且导致其不能按期支付对发行人的应付款项，则发行人存在对其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的净利润产生不利影响。

（四）存货周转率较低及存货发生跌价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通常是由客户先发物料给公司，公司加工完成，客户验收入库后，才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结算，公司在向客户发货且与客户签订正式合同后确认收入。由于军品合同签订的周期较长，导致公司的发出商品较多，存货周转率偏低，对公司资金的周转带来不利影响，资产存在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9.26 万元、3,839.97 万元、4,46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9.67%、11.96%。报告期各期，公司分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9.05 万元、533.79 万元、551.33 万元。若未来公司产品价格下降或者产品销售不畅，导致存货可变现净值大幅下降，将会使得公司存货发生跌价，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五）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发行人于 2013 年 12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并分别于 2016 年 11 月、2019 年 11 月通过评定，再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发行人报告期内均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发行人子公司佰富林于 2019 年 11 月首次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佰富林 2019 年起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适用 15%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

此外，公司及子公司均享受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报告期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为高新技术企业的所得税优惠以及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金额	475.35	376.19	194.64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对企业所得税的影响金额	182.90	221.21	191.34
所得税优惠金额合计	658.25	597.40	385.98
利润总额	6,018.88	4,833.80	2,292.57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10.94%	12.36%	16.84%

如果未来发行人及子公司因各种因素而不能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评定，或国家调整相应税收优惠政策，将会使得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减少，从而对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六）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规模对未来经营业绩影响较大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对厂房和设备的投入，从而导致公司的固定资产规模较大。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分别为 9,703.27 万元、9,799.83 万元和 24,270.70 万元，当期折旧分别为 898.31 万元、1,077.31 万元和 1,444.62 万

元，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90%、4.32%和 5.01%；报告期期末在建工程余额为 6,465.17 万元。

未来随着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将新增各类固定资产约 22,000.00 万元，根据公司目前执行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测算，项目建设完毕投入使用后，预计公司将新增年折旧费用约 2,090.00 万元。

若未来市场出现变化或其他原因，使得公司业绩增长无法覆盖新增固定资产带来的折旧，将存在因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未来经营业绩下滑的风险。

（七）收入季节性波动的风险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报告期各期，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 42.99%、64.55%和 42.76%，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较大的季节性波动风险。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如期建设完成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投资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发行人业务规模的扩大和经营业绩的改善。但是，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能否按照建设计划及时完成、项目的实施过程中是否存在障碍等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

同时，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在实施过程中，工程进度、工程质量、投资成本变动等方面均存在不可控性。若因遇到不可预见因素而导致项目不能按时投产，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将不能按期实现，从而直接影响公司的未来经营业绩。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产能无法及时消化的风险

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将提高公司产能，但若下游市场环境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客户的经营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公司对下游市场的开拓能力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将面临产能无法消化的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一）发行认购不足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拟公开发行的新股数量为 2,796.6667 万股。如果公开发行时网下投资者申购数量低于网下初始发行量，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二）未能达到预计市值上市的风险

发行人本次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选择的市值及财务指标标准为：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或者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如果公开发行时未能达到 10 亿元的预计市值，发行人将面临中止发行的风险。

八、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导致的经营风险

2020 年初，新型冠状病毒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阶段性的不利影响。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虽然国内疫情得到有效控制，但国外疫情形势仍然严峻，若国外疫情无法得到有效控制，引发国内疫情出现反复，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Jiangsu Maixinlin Aviation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rp.
注册资本	8,39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成立日期	2010 年 3 月 15 日
整体变更日期	2017 年 7 月 13 日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邮政编码	215104
电话	0512-66591666
传真	0512-66580898
互联网网址	http://www.maixinlin.com
电子信箱	maixinlin@maixinlin.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负责人和电话号码	董事会办公室，薛晖，0512-66580868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和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有限公司设立情况

发行人前身为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设立于 2010 年 3 月 15 日，注册资本为 350.00 万元，其中张友志以货币出资 200.00 万元，苏州瑞可达电子有限公司以货币出资 100.00 万元，田文建以货币出资 30.00 万元，匡礼江以货币出资 2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苏州东瑞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验资报告》（东瑞内验（2010）字第 1061 号），验证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筹）已收到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 350.00 万元。

2010 年 3 月 15 日，苏州市吴中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信林有限核发了《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为 320506000187867。

（二）股份公司设立情况

2017年4月27日，迈信林有限召开股东会，决议同意迈信林有限全体股东作为发起人，将迈信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变更后的公司名称为“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按各自在有限公司相应的股东权益折合为股份公司的股份。迈信林有限以截至2016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扣除专项储备后的账面净资产84,466,291.99元为基础，按1.3147:1的比例折合股份有限公司股本为6,425.00万元，股份总数为6,425.00万股，每股面值1.00元，其余净资产20,216,291.99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4月27日，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签署《发起人协议》，约定作为发起人按照协议规定的条款与条件共同发起设立股份公司，并就相关事宜进行了约定。

2017年6月28日，迈信林（筹）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了上述股份公司改制相关事宜。

2017年7月4日，国家国防科技工业局印发《国防科工局关于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涉及军工事项审查的意见》（科工计〔2017〕810号），“经对相关军工事项进行审查，原则同意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改制重组”。

2017年7月13日，迈信林完成股份公司改制的工商变更登记事项，苏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向迈信林核发了《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320506551248029M。

2017年7月25日，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第ZA90343号），验证截至2017年6月25日止，股东投入股份公司的注册资本已实缴到位。

股份公司设立后，迈信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志	5,100.00	79.38%
2	航飞投资	425.00	6.61%

3	航迈投资	300.00	4.67%
4	鹏晨创智	300.00	4.67%
5	智信创骐	300.00	4.67%
合计		6,425.00	100.00%

（三）报告期内的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共进行 2 次增资，2 次股权转让，简要情况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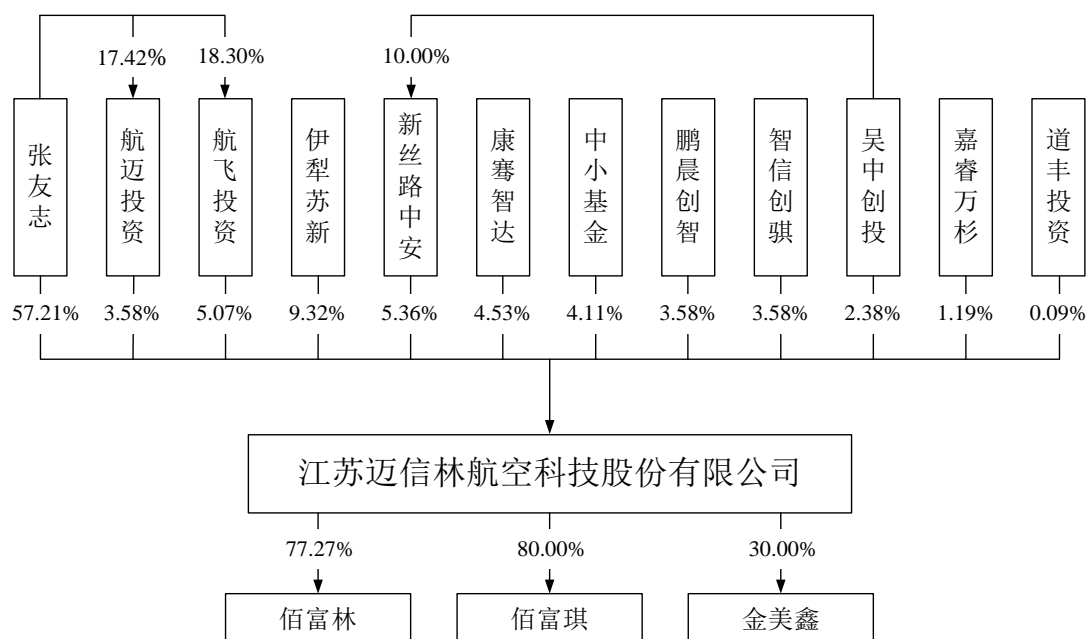
时间	变动后股本	变动类型	变动情况
2017 年 11 月	7,600.00 万元	增资	股本增加 1,175.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9.50 元。新丝路中安、康睿智达、中小基金分别认购 450.00 万股、380.00 万股、345.0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8,390.00 万元	增资	股本增加 790.00 万元，增资价格为每股 11.00 元。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分别认购 782.20 万股、7.80 万股。
2019 年 12 月	8,390.00 万元	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张友志与吴中创投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志向吴中创投转让 2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50 元。
2019 年 12 月	8,390.00 万元	股权转让	控股股东张友志与嘉睿万杉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张友志向嘉睿万杉转让 100.00 万股，转让价格为每股 10.80 元。

（四）报告期内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未发生重大资产重组，但存在收购子公司佰富林的事项，具体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之“八/（三）/2、购买佰富林股权”。

三、发行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四、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 2 家控股子公司，1 家参股公司。

(一) 佰富林

公司名称	苏州飞航防务装备有限公司（曾用名：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3212133063
成立日期	2014 年 11 月 12 日
注册资本	2,200.00 万元
实收资本	2,200.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小燕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 号楼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销售：民用航空器、光电产品、船用控制设备、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半导体设备、仪器仪表、监控设备、工装夹具、医疗器械、电子产品及配件、机械设备零部件、钣金件；信息系统集成服务；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生产；劳动保护用品生产；劳动保护用品销售；医用口罩生产；医用口罩批发；医用口罩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生产（I 类医疗器械）；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一般项目：专用设备制造（不含许可类专业设备制造）；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动车改装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终端测试设备制造；终端

	测试设备销售；特种劳动防护用品生产；特种劳动防护用品销售；模具制造；模具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研发；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电子控制类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拓多行业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与电子控制类产品业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佰富林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00.00	77.27%
2	匡礼江	200.00	9.09%
3	孙继勇	200.00	9.09%
4	张一弛	100.00	4.55%
	合计	2,200.00	100.00%

佰富林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3,892.39
净资产	2,616.45
净利润	718.17

（二）佰富琪

公司名称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T5EQ81C
成立日期	2017年10月23日
注册资本	5,000.00万元
实收资本	5,0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	张友志
注册地址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主要生产经营地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2655号3号厂房
经营范围	研发、制造、加工、销售：航空零部件、汽车零部件、汽车电子设备、紧固件、模具、钣金、工装夹具、金属制品；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多行业精密结构件的研发、制造和销售

主营业务与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关系	开拓多行业领域的精密结构件与电子控制类产品业务
-----------------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佰富琪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000.00	80.00%
2	钱六宝	750.00	15.00%
3	李旭威	250.00	5.00%
合计		5,000.00	100.00%

佰富琪最近一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1,340.23
净资产	5,616.75
净利润	251.10

（三）金美鑫

公司名称	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21CU1131
成立日期	2020年4月28日
注册资本	2,000.00万元
出资金额	600.00万元
持股比例	30.00%
入股时间	2020年4月28日
控股方	封京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民用航空材料销售；金属结构销售；高性能密封材料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机械设备租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生态环境材料销售；表面功能材料销售；新型有机活性材料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依

	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通信设备制造;建筑装饰、水暖管道零件及其他建筑用金属制品制造;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金属链条及其他金属制品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营业务	金属表面处理产品的运营和销售

金美鑫最近一年未经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总资产	1,971.99
净资产	1,904.22
净利润	-95.78

发行人参股公司苏州金美鑫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美鑫”)的注册地为苏州市相城区渭塘镇新燕大道100号5号楼二楼,主要经营地为苏州相城区北桥街道冯店路6号4#厂房。

金美鑫的股东及股权结构为封京持股35%,迈信林持股30%,苏州美利美汇新材料有限公司持股20%,谢成国持股15%。封京系金美鑫第一大股东,持有金美鑫35%股权;金美鑫不设董事会,设一名执行董事,由封京担任。此外,封京担任金美鑫的总经理一职,负责金美鑫经营管理的实际运作。

封京持有金美鑫的股权超过30%,且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为金美鑫的实际控制人。

五、发行人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基本情况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志,基本情况如下:

张友志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8403*****。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张友志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直接持有发行人 4,8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57.21%，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通过本人直接持股及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合计控制发行人 60.79% 的表决权。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

(1) 航迈投资

航迈投资系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由张友志控制，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迈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00.00 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 3.58%。航迈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JY427U
成立日期	2016 年 4 月 26 日
注册资本	1,2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友志
注册地址	江苏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 7-3 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迈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在发行人或子公司任职情况
1	张友志	普通合伙人	209.00	17.42%	总经理
2	王启	有限合伙人	148.00	12.33%	采购部部长
3	徐君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佰富林市场部部长
4	沈洁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监事会主席
5	张建明	有限合伙人	100.00	8.33%	财务总监

6	张小燕	有限合伙人	90.00	7.50%	佰富林总经理
7	张立成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佰富林市场部副总
8	张艳召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已离职
9	薛晖	有限合伙人	50.00	4.17%	董事会秘书
10	巨浩	有限合伙人	40.00	3.33%	市场总监
11	赵辉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体系工程师
12	徐林	有限合伙人	30.00	2.50%	采购部副部长
13	张飞	有限合伙人	25.00	2.08%	采购部工程师
14	陈吉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市场部部长
15	廖南菁	有限合伙人	20.00	1.67%	已离职
16	张涌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企管部副部长
17	张杰	有限合伙人	15.00	1.25%	市场部专员
18	杨朋伟	有限合伙人	14.00	1.17%	已离职
19	张学青	有限合伙人	14.00	1.17%	已离职
20	阚小进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已离职
21	朱晴晴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市场部工程师
22	李震华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质量部部长
23	赵忠飞	有限合伙人	10.00	0.83%	佰富林技术主任
24	徐培臻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采购部专员
25	刘犇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市场部专员
26	杨董董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已离职
27	单加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佰富林质量部部长
28	焦仁胜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副总工程师
29	吴莉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佰富林资材部仓管
30	陈林林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企管部专员
31	李平	有限合伙人	5.00	0.42%	已离职
合计			1,200.00	100.00%	

①股份锁定期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迈信林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②是否遵循“闭环原则”

合伙人向其他合伙人或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经普通合伙人同意并通知其他合伙人，并未约定只能向航迈投资员工或其他符合条件的员工转让。据此，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不符合“闭环原则”。

③是否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如前所述，航迈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有限合伙人认购合伙份额时的身份均为公司员工。因此航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据此，航迈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综上，航迈投资不符合“闭环原则”且无需在基金业协会备案，在计算公司股东人数时应穿透计算航迈投资的权益持有人数。

如前所述，航迈投资系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据此，航迈投资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也不存在由基金管理人进行管理、基金托管人进行托管的情形。因此，航迈投资无需按照《私募基金管理办法》《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2) 张丽娟

张丽娟系张友志的妹妹，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张丽娟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张丽娟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其基本情况如下：

张丽娟女士，1989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身份证号码为340123198910*****。

张丽娟作为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能够控制发行人5.07%的表决权，但其仅是发行人普通员工，不担任管理职位。尽管张丽娟为兄妹关系，二人的一致行动人，但张丽娟并非张友志的直系亲属，二人不存在互相委托表决的情况，也未曾签署任何一致行动协议或其他类似协议。因此，虽然张丽娟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但不是发行人的共同实际控制人。

(3) 航飞投资

航飞投资系张丽娟控制的企业，由张丽娟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航飞投资为张友志的一致行动人。航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425.00万股，占本次发行前股份总数的5.07%。航飞投资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0MA1MK55C1C
成立日期	2016年4月29日
注册资本	1,912.5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张丽娟
注册地址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北官渡路7-4号
经营范围	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航飞投资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航飞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K4541
备案时间	2016年7月11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1458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航飞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张丽娟	普通合伙人	412.50	21.57%
2	张友志	有限合伙人	350.00	18.30%
3	陆琪	有限合伙人	350.00	18.30%
4	岑蓉	有限合伙人	300.00	15.69%
5	宋霄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
6	吴燕芬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
7	匡礼江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
8	赵秀霞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
9	陈月桂	有限合伙人	100.00	5.23%
合计			1,912.50	100.00%

（二）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为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伊犁苏新	782.20	9.32%
2	新丝路中安	450.00	5.36%

上述股东的基本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

公司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KD51H
成立日期	2016年2月19日
注册资本	190,000.00 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委派代表：陈刚）
注册地址	新疆伊犁州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惠宁路 999 号中小企业创业孵化园 C 栋 225 号
经营范围	从事对非上市企业的股权投资、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票或者受让股权等方式持有上市公司股份以及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伊犁苏新系华泰证券子公司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下属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直接投资业务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伊犁苏新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32224
备案时间	2016年06月0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管理机构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登记编号	PT2600011618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伊犁苏新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普通合伙人	46,900.00	24.68%
2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普通合伙人	100.00	0.05%
3	江苏云杉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9%
4	江苏省国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0	15.79%
5	江苏汇鸿国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6	江苏省农垦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0.00	10.53%
7	徐州矿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8	伊犁哈萨克自治州财通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9	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0,000.00	5.26%
10	中国江苏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1	江苏省粮食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3%
12	江苏省海外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8%
合计			190,000.00	100.00%

2、新丝路中安

公司名称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Q38NC5H
成立日期	2017年8月15日
注册资本	13,875.00万元
执行事务合伙人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蒋恬青）
注册地址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越溪街道塔韵路178号1幢2层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新丝路中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新丝路中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X5564
备案时间	2017年09月29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2977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新丝路中安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72%
2	苏州亨通永贞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11,000.00	79.28%
3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1,387.50	10.00%
4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有限合伙人	1,387.50	10.00%
合计			13,875.00	100.00%

（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委托持股、信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质押、被司法机关冻结等任何股东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亦不存在其他争议情况。

六、发行人股本情况

（一）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8,390.00 万股，本次发行 2,796.6667 万股新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25.00%，发行人股东不公开发售老股，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如下表：

序号	股东名称	发行前		发行后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1	张友志	4,800.00	57.21%	4,800.00	42.91%
2	伊犁苏新	782.20	9.32%	782.20	6.99%
3	新丝路中安	450.00	5.36%	450.00	4.02%
4	航飞投资	425.00	5.07%	425.00	3.80%
5	康骞智达	380.00	4.53%	380.00	3.40%
6	中小基金	345.00	4.11%	345.00	3.08%
7	航迈投资	300.00	3.58%	300.00	2.68%
8	鹏晨创智	300.00	3.58%	300.00	2.68%
9	智信创骐	300.00	3.58%	300.00	2.68%
10	吴中创投 (SS)	200.00	2.38%	200.00	1.79%
11	嘉睿万杉	100.00	1.19%	100.00	0.89%
12	道丰投资	7.80	0.09%	7.80	0.07%
13	社会公众股	-	-	2,796.6667	25.00%
合计		8,390.00	100.00%	11,186.6667	100.00%

（二）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股东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万股)	持股比例
----	------	-----------	------

1	张友志	4,800.00	57.21%
2	伊犁苏新	782.20	9.32%
3	新丝路中安	450.00	5.36%
4	航飞投资	425.00	5.07%
5	康骞智达	380.00	4.53%
6	中小基金	345.00	4.11%
7	航迈投资	300.00	3.58%
8	鹏晨创智	300.00	3.58%
9	智信创骐	300.00	3.58%
10	吴中创投（SS）	200.00	2.38%

（三）本次发行前的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担任的职务
1	张友志	4,800.00	57.21%	董事长、总经理

（四）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1、国有股份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吴中创投属于参照《上市公司国有股权监督管理办法》管理的国有股东。吴中创投持有发行人 200.00 万股股份，持股比例为 2.38%。

2020 年 8 月 24 日，江苏省财政厅印发了《江苏省财政厅关于确认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函》（苏财资[2020]98 号），对吴中创投作为国有股东的标识认定进行了批复。根据上述批复，吴中创投是发行人的国有股东，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的投资者证券账户应标注“SS”标识。

2、外资股份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外资股份。

（五）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发行人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入股方式
1	伊犁苏新	782.20	9.32%	增资
2	道丰投资	7.80	0.09%	增资
3	吴中创投	200.00	2.38%	股权转让
4	嘉睿万杉	100.00	1.19%	股权转让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注册资本增加790.00万元，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分别认购782.20万股、7.80万股新增股份，增资价格为每股11.00元。本次增资价格系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与吴中创投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友志将其持有的迈信林2.38%的股权（对应200.00万股股份）以2,100.00万元转让给吴中创投，转让价格为每股10.5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

2019年12月10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与嘉睿万杉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张友志将其持有的迈信林1.19%的股权（对应100.00万股股份）以1,080.00万元转让给嘉睿万杉，转让价格为每股10.80元。本次股权转让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与前次增资价格差异较小。

上述新增股东的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

（1）伊犁苏新基本情况

伊犁苏新的基本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1、伊犁苏新”。

（2）伊犁苏新普通合伙人基本信息

伊犁苏新的普通合伙人为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伊犁华泰瑞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4002MA775CND93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新疆伊犁州伊宁市霍尔果斯经济开发区伊宁园区宁远路 1 号 107 室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30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30 日至 2045 年 12 月 29 日
经营范围	接受委托管理股权投资项目、参与股权投资、为非上市及已上市提供直接融资的相关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0006798204772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南京市汉中路 180 号
法定代表人	曹群
注册资本	60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08 年 08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08 年 08 月 12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债权投资，投资于与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相关的其它投资基金；股权投资、债权投资的投资顾问、投资管理，财务顾问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道丰投资

企业名称	南京道丰投资管理中心（普通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106MA1MDBK589
类型	普通合伙企业
住所	南京市鼓楼区迴龙桥 15-1 号
执行事务合伙人	陈刚
成立日期	2015 年 12 月 25 日
营业期限	2015 年 12 月 25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0 日
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投资信息咨询（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不得公开交易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不得发放贷款，不得向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道丰投资系伊犁苏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不存在以非公开方式向合格投资者募集资金设立的情形、不存在资产由基金管理人或者普通合伙人管

理的情形、亦未担任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管理人，不符合《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第二条对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的规定，无需按照相关法规履行登记备案程序。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道丰投资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陈刚	普通合伙人	263.32	22.81%
2	贾红刚	普通合伙人	193.07	16.72%
3	张薇	普通合伙人	98.55	8.54%
4	马仁敏	普通合伙人	87.99	7.62%
5	沈晓磊	普通合伙人	87.00	7.54%
6	张琛	普通合伙人	86.87	7.52%
7	赵耿龙	普通合伙人	75.96	6.58%
8	何晖	普通合伙人	54.56	4.73%
9	陆殷华	普通合伙人	48.09	4.17%
10	邱莹莹	普通合伙人	34.59	3.00%
11	殷晓磊	普通合伙人	34.48	2.99%
12	方略	普通合伙人	24.84	2.15%
13	郑强	普通合伙人	21.71	1.88%
14	邓磊	普通合伙人	20.40	1.77%
15	俞克	普通合伙人	11.03	0.96%
16	周明	普通合伙人	6.71	0.58%
17	陈淼	普通合伙人	5.27	0.46%
合计			1,154.44	100.00%

3、吴中创投

(1) 吴中创投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6MA1MPNEP1B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	苏州市吴中区越溪街道苏街 111 号 506 室
法定代表人	蔡学锋
注册资本	150,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6 年 07 月 11 日
营业期限	2016 年 07 月 11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股权投资、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吴中创投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
基金编号	SL7315
备案时间	2016年08月22日
基金类型	股权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09219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吴中创投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1	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	100,000.00	66.67%
2	江苏省吴中经济技术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50,000.00	33.33%
合计		150,000.00	100.00%

（2）吴中创投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吴中创投的实际控制人为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嘉睿万杉

（1）嘉睿万杉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07MA1TE4AF9Q
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住所	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66号领寓商务广场1幢18层1803室-A001工位（集群登记）
执行事务合伙人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周君华）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06日
营业期限	2017年12月06日至2024年12月31日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创业投资咨询以及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嘉睿万杉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私募基金管理办法》及《私募基金登记备案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并已经在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基金名称	苏州嘉睿万杉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基金编号	SCC572
备案时间	2018年02月08日
基金类型	创业投资基金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登记编号	P1063526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嘉睿万杉的出资人构成如下：

序号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别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200.00	1.04%
2	泰州金通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5,000.00	26.04%
3	王墨然	有限合伙人	3,060.00	15.94%
4	苏州市创客天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62%
5	苏州太联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3,000.00	15.62%
6	苏州市相城创新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有限合伙人	2,880.00	15.00%
7	桥德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60.00	10.73%
合计			19,200.00	100.00%

（2）嘉睿万杉普通合伙人的基本情况

嘉睿万杉的普通合伙人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JQ9KX5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集贤大街凤岗五巷 59 号（自编）301 房（仅限办公）
法定代表人	刘华君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17 年 02 月 27 日
营业期限	2017 年 02 月 2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股权投资管理；受托管理股权投资基金（具体经营项目以金融管理部门核发批文为准）

5、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

新增股东中伊犁苏新、道丰投资系以增资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增资价格及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增资金额（万元）	认购股本（万股）	单价（元/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1	伊犁苏新	8,604.20	782.20	11.00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2	道丰投资	85.80	7.80	11.00	公司为了发展需要引入私募投资机构	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的行业、公司成长性、未来公司业务的发展、行业市盈率等因素，并与投资者沟通后最终确认的价格

新增股东中吴中创投、嘉睿万杉系以受让实际控制人股权方式成为发行人股东，股权转让价格及产生原因如下：

序号	新股东名称	股权转让（万股）	单价（元/股）	产生原因	定价依据
1	吴中创投	200.00	10.50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友志转让股权，优化股权结构	按评估值协商定价
2	嘉睿万杉	100.00	10.80	新股东看好公司发展前景；张友志转让股权，优化股权结构	参照吴中创投股权转让价格协商定价

6、有关股权变动是否是双方真实意思表示，是否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

发行人上述股权变动为各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纠纷或潜在纠纷。

7、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的关系

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间的关系关联关系参见本节之“（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伊犁苏新在增资后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赵耿龙，新丝路中安向发行人委派一名董事边晖，监事李银江曾系吴中创投基金管理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

8、新股东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嘉睿万杉为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合伙企业，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各自合伙协议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吴中创投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及其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解散的情形，亦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担任发行人股东的情形，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1、张友志与航迈投资

张友志担任航迈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航迈投资 17.42% 的出资额。

本次发行前，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的股份，航迈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 的股份。

2、张友志与航飞投资

张友志的妹妹张丽娟担任航飞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并持有航飞投资 21.57% 的出资额，张友志持有航飞投资 18.30% 的出资额。

本次发行前，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的股份，航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 的股份。

3、航飞投资与智信创骐

航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系智信创骐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航飞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 的股份，智信创骐直接持有发行人 3.58% 的股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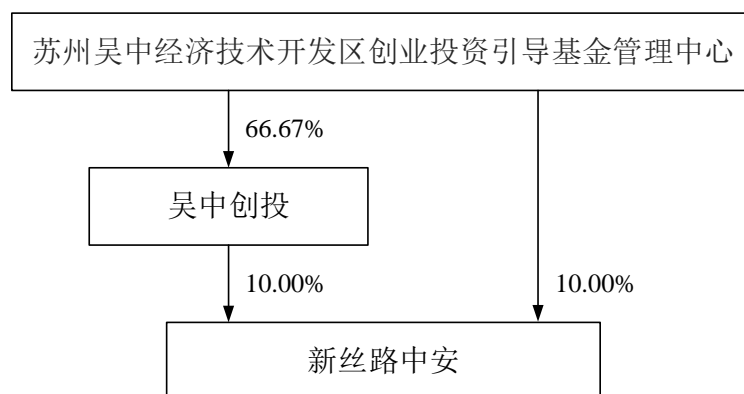
4、伊犁苏新与道丰投资

道丰投资系伊犁苏新的经营管理人员出资设立的企业。伊犁苏新的执行事务合伙人的委派代表为陈刚，陈刚系道丰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本次发行前，伊犁苏新直接持有发行人 9.32% 的股份，道丰投资直接持有发行人 0.09% 的股份。

5、吴中创投与新丝路中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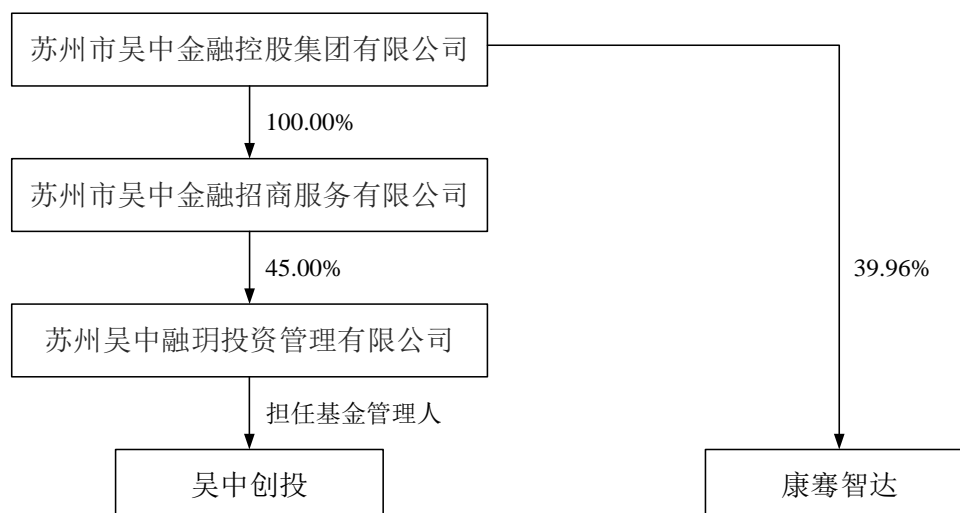
吴中创投持有新丝路中安 10.00% 的出资额，吴中创投的控股股东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创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中心持有新丝路中安 10.00% 的出资额，关系如下图所示：



本次发行前，吴中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新丝路中安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 的股份。

6、吴中创投与康睿智达

吴中创投的基金管理人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康睿智达 39.96% 的合伙份额，关系如下图所示：



注：康骞智达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次发行前，吴中创投直接持有发行人 2.38% 的股份，康骞智达直接持有发行人 4.53% 的股份。

（七）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对发行人的影响

本次发行不存在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本次发行前涉及的对赌条款情况

1、对赌条款

（1）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

张友志、王娟与航迈投资、鹏峰创智、智信创骐于 2016 年 5 月签署的《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权回购条款，并约定了反摊薄权等特殊条款。

张友志、王娟与航迈投资、鹏晨创智（2016 年 12 月鹏晨创智受让了鹏峰创智的股权）、智信创骐签署的《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终止原股权转让协议中的股权回购条款、反摊薄权的特殊条款，并约定了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

对赌协议主要内容	1.自《股权转让协议》生效日起 18 个月后，投资人有权要求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按本次股权转让对价加 10% 年利率的同期利息回购股权； 2.投资人享有反摊薄权、优先出售权、优先清算权等权利。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自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之日起自动终止。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8 月 10 日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二）》，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恢复条款，且上述恢复条款应视作自原《补充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中小基金

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作为原股东，与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中小基金于 2017 年 10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及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并约定了上述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对此无争议或纠纷。若公司 IPO 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新丝路中安、康骞智达、中小基金
对赌触发条件	1.发行人未能在 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对投资方进行现金补偿。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终止。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三）》，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3)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

张友志、航飞投资、航迈投资、鹏晨创智、智信创骐、新丝路中安、康赛智达、中小基金作为原股东，与伊犁苏新、道丰投资于**2019年11月**签署的《增资协议》中约定了回购条款、估值调整条款，并约定了上述条款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材料即自行终止，对各方不再具有任何法律约束力，各方对此无争议或纠纷。若公司 IPO 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料或公司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条款约定内容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伊犁苏新、道丰投资
对赌触发条件	1. 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2. 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 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 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 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 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款。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各方于 2020 年 9 月 10 日签署了《增资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 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增资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 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4) 吴中创投、嘉睿万杉

张友志与吴中创投、嘉睿万杉于**2019年12月**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了股份回购、估值调整等特别条款，并约定了自公司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对各方不再具有法律效力。如果公司 IPO 被证监会否决或撤回材料或公司因其他原因未完成合格上市，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的行政决定作出之日起自动恢复法律效力，并视同该等权利和安排从未失效或被放弃。

对赌条款	内容
对赌权利人	嘉睿万杉、吴中创投
对赌触发条件	1.发行人未能在 2021 年 12 月 31 日前实现境内资本市场合格上市； 2.公司主营业务发生重大变化； 3.公司管理层（总监、副总级别以上）发生重大变化（高级管理人员在一年内变动三分之一以上）； 4.在公司完成境内上市前，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所持股份降至 40% 以下，或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东会表决权降至 50% 以下。
对赌内容	1.当对赌条款触发生效情形后，实际控制人应当在收到投资方股权回购书面通知之日起 60 日内向投资方支付全部回购价款； 2.对赌协议中还约定了反稀释条款，发行人后续引进其他投资者时，公司估值若低于本次投资估值，则由实际控制人向投资方支付估值调整款。
对赌终止	上述对赌条款约定自公司向上交所提交 IPO 申报文件时即自行失效。
恢复条款	若发行人 IPO 未通过或撤回材料，则上述条款自被否决或被撤回行政决定做出之日自动恢复法律效力。
对赌彻底清理	2020 年 8 月 13 日，张友志与嘉睿万杉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020 年 8 月 27 日，张友志与吴中创投签署了《股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约定： 1.各方一致同意终止上述回购条款、反稀释条款以及恢复条款，且上述条款应视作自原《股权转让协议》签署之日起即未生效； 2.投资方此前因投资公司而享有的特殊权利均已被彻底清理，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

2、对赌条款对发行人可能存在的影 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所涉及的对赌条款均已彻底终止，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与相关主体签署的终止条款合法有效，不存在特定情况下将自动恢复执行的安排，不存在其他替代性利益安排，协议各方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发行人股东中的私募投资基金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现有股东中，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鹏飞投资、康赛智达、中小基金、鹏晨创智、智信创骐、吴中创投、嘉睿万杉共 9 名非自然人股东属于《证券投资基金法》及《私募登记和备案办法》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上述股东及其管理人均已办理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或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具体情况如下：

1、伊犁苏新

伊犁苏新属于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6 月 2 日在基金业协会办理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备案，基金编号 S32224，伊犁苏新的管理机构为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系华泰证券直投子公司。

2、新丝路中安

新丝路中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9 月 2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X5564。新丝路中安的基金管理人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2977。

3、航飞投资

航飞投资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7 月 11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K4541。航飞投资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市智信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5 月 28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14582。

4、康睿智达

康睿智达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7 年 12 月 7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Y3103。康睿智达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和达股权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已于 2014 年 5 月 4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850。

5、中小基金

中小基金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19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R1700。中小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江苏毅达股权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4 年 4 月 29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1459。

6、鹏晨创智

鹏晨创智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N2949。鹏晨创智的基金管理人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11 月 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34482。

7、智信创骐

智信创骐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J7046。智信创骐的基金管理人无锡康乾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6 月 15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145。

8、吴中创投

吴中创投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6 年 8 月 22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L7315。吴中创投的基金管理人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5 年 3 月 11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09219。

9、嘉睿万杉

嘉睿万杉属于私募投资基金，已于 2018 年 2 月 8 日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办理备案，基金编号：SCC572。嘉睿万杉的基金管理人广东君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7 月 12 日办理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登记编号为 P1063526。

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均符合《公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任职资格。

（一）董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2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4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5	边晖	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新丝路中安
6	赵耿龙	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伊犁苏新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2020.7.30 至 2023.7.29	董事会

上述董事简历如下：

1、张友志

张友志先生，1984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3月至2005年3月，担任多富电子（昆山）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4月至2005年9月，担任昆山祥德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主管；2005年9月至2010年2月，担任常州市康迪信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0年3月，创立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2年2月至2017年2月，担任苏州美兰特进出口有限公司监事；2014年11月至今，担任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执行董事；2016年4月至今，担任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2017年至今，担任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

2、张建明

张建明先生，1964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88年1月至1996年1月，担任吴县市越溪建筑公司财务科长；1996年2月至1997年3月，任职于维德房地产（江苏）有限公司财务部；1997年3月至2010年2月，担任佐诗（苏州）装潢工程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0年4月至2012年3月，担任爱司帝光电科技（苏州）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2年4月至2013年4月，担任苏州中企联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财务经理；2013年4月至2014年5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4年6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

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财务总监。

3、薛晖

薛晖先生，1980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9月至2004年12月，任职于江苏五洲信友律师事务所；2005年1月至2009年2月，担任苏州东昌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3月至2009年12月，担任苏州昌信农村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业务与风险经理；2010年1月至2013年4月，担任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5月至2014年6月，担任江苏苏融担保有限公司总经理；2014年7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吴中区长桥法律服务所；2015年3月至2015年12月，担任苏州京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12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董事会秘书。

4、巨浩

巨浩先生，1986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8年3月至2012年11月，担任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工艺科科长；2012年1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市场总监；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5、边晖

边晖先生，1990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13年11月至2017年2月，任职于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上海分所；2017年2月至2017年7月，担任上海华信资本投资有限公司合规经理；2017年8月至2018年7月，担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投资管理部经理；2018年至今，担任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合规风控负责人。2020年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6、赵耿龙

赵耿龙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6月至2016年2月，担任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项目经理；2016年3月至今，担任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高级投资经理；2018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董事；2018年10月，担任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董事。

7、奚维斌

奚维斌先生，1970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1992年7月至1996年9月，任职于安徽省红旗机械厂；1999年7月至2000年3月，任职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智能机械研究所；2000年4月至今，任职于中科院合肥物质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8、蔡卫华

蔡卫华先生，1980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注册会计师。2007年6月至2018年1月，任职于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8年1月至今，担任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合伙人；2017年2月至今，担任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8月至今，担任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9年11月至今，担任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9、朱磊磊

朱磊磊先生，1979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04年9月至2013年6月，任职于江苏梁溪律师事务所；2013年6月至今，任职于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2017年10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提名人
----	----	----	----	-----

1	沈洁	监事会主席	2020.7.30 至 2023.7.29	张友志
2	赵辉	职工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职工代表大会
3	陆春波	职工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职工代表大会
4	李银江	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康骞智达
5	刘艳蕾	监事	2020.7.30 至 2023.7.29	中小基金

上述监事简历如下：

1、沈洁

沈洁女士，1979年7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3年9月至2007年10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南京分公司高级行业客户经理；2007年11月至2009年12月，担任中国移动江苏公司高级行业客户主管；2010年1月至2015年6月，担任南京创博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6年1月至2017年6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2017年6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会主席。

2、赵辉

赵辉先生，1974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7年6月至1999年3月，任职于重庆灯泡工业公司武胜华明灯泡厂；1999年5月至2002年2月，任职于华一精密机械（深圳）有限公司；2002年2月至2005年5月，任职于华一精密机械（昆山）有限公司；2005年6月至2007年5月，担任宏茂五金（昆山）有限公司品质主管；2007年6月至2010年4月，担任常州源畅光电能源有限公司品质经理；2010年5月至2017年7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质量部长；2017年7月至2020年2月，担任本公司体系主任；2020年3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高级工程师；2017年11月至今，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3、陆春波

陆春波先生，1988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8年7月至2010年3月，担任常州市康迪信精密电子有限公司生产及采购经理；2010年3月至2013年12月，担任苏州迈信林精密电子有限公司采购经理；

2014年3月至2015年12月，任职于常州市常富通信设备厂；2016年8月至今，担任本公司项目工程师；2017年11月，担任本公司职工监事。

4、李银江

李银江先生，1988年5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2013年5月至2015年2月，任职于苏州市吴中创业投资有限公司；2015年2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州市吴中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投资部副部长；2018年5月至2019年11月，担任苏州市吴中金股权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11月至2020年11月，担任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2017年12月至今，担任本公司监事。

5、刘艳蕾

刘艳蕾女士，197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1999年8月至2001年12月，任南京工艺装备制造厂会计；2002年6月至2008年6月，任太平洋建设集团有限公司财务副总监；2009年4月至2018年10月，任苏州高投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行政财务经理；2018年11月至今任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合伙人、风控负责人；2020年7月至今任本公司监事。

（三）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任期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020.7.30至2023.7.29
2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2020.7.30至2023.7.29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2020.7.30至2023.7.29
4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2020.7.30至2023.7.29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

（四）核心技术人员基本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2	水佑裕	总工程师
3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4	焦仁胜	副总工程师
5	张田野	技术部长

张友志、巨浩的简历参见本节之“七/（一）董事基本情况”。其他核心技术人员简历如下：

1、水佑裕

水佑裕先生，195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71年5月至1993年5月，任职于国营3653厂；1993年5月至2000年1月，担任贵州航天局局长；2000年1月至2013年9月，担任中国航天汽车公司副总经理；2013年10月至2015年3月，担任苏州天隆五金集团有限公司副董事长、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董事长；2015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总工程师。

2、焦仁胜

焦仁胜先生，1983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2006年9月至2008年7月，任职于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2010年7月至2011年7月，担任泰晶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程师；2011年8月至2014年3月，担任苏州航天紧固件有限公司工艺处处长；2014年4月至今，担任本公司副总工程师。

3、张田野

张田野先生，1983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4年6月至2006年5月，任职于永科电子科技（苏州）有限公司；2006年6月至2016年9月，担任昂拓科技（苏州）有限公司工艺部经理；2016年9月至今，担任本公司技术部长。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对外兼职情况

姓名	公司职务	兼职单位	职务	兼职单位与本公司关系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控股子公司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控股子公司
		苏州航迈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股东
赵耿龙	董事	华泰紫金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投资经理	无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边晖	董事	上海至辉投资有限公司	合规风控负责人	无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曾经的关联方
奚维斌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合肥物质科学研究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	正高级工程师	无
蔡卫华	独立董事	中天运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合伙人	无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南京伟思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江苏泰慕士针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无
朱磊磊	独立董事	江苏法略律师事务所	主任	无
沈洁	监事会主席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监事	关联方
李银江	监事	苏州和瑞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吴中国发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刘艳蕾	监事	苏州毅达汇智股权投资管理企业（有限合伙）	合伙人、风控负责人	无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董事	关联方
		苏州天弘激光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	无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监事	无
水佑裕	核心技术人员	成都成维精密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董事	无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监事	控股子公司
		北京航天正通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青岛航天华晟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董事	无

除上述兼职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其他对外兼职情况。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的亲属关系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八、发行人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订的协议及履行情况，上述人员所持股份被质押、冻结、诉讼纠纷等情形

除独立董事、外部董事、外部监事以外，公司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按照《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分别签订了《劳动合同书》或《退休人员返聘劳动合同》、《保密协议》；公司与独立董事签订了《独立董事聘任协议》。报告期内，上述协议均得到良好履行。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持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发生诉讼纠纷等情形。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近两年内曾发生变动情况

（一）近两年内董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刘林先生的辞职报告，刘林先生为公司股东新丝路中安推荐提名的外部董事，因工作变动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19年11月22日，公司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赵耿龙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赵耿龙先生为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推荐提名的外部董事。

公司于2019年12月23日收到邱成先生的辞职报告，邱成先生为公司股东鹏晨创智推荐提名的外部董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董事职务。

2020年1月17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边晖先生担任公司董事，边晖先生为公司股东新丝路中安推荐提名的外部董事。

（二）近两年内监事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8月22日收到王龙祥先生的辞职报告，王龙祥先生为公司股东中小基金推荐提名的外部监事，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监事职务。

2018年9月20日召开的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常志钊先生担任公司监事，常志钊先生为公司股东中小基金推荐提名的外部监事。

202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换届选举，2020年7月30日，常志钊先生卸任公司监事，刘艳蕾女士担任公司监事，刘艳蕾女士为公司股东中小基金推荐提名的外部监事。

（三）近两年内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公司于2018年1月10日收到田文建先生的辞职报告，田文建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2019年1月1日，公司副总经理李荣虎先生因调任子公司佰富琪担任总经理，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四）近两年内核心技术人员变动情况

近两年内，发行人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动。

十、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对外投资企业名称	认缴出资额 (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张友志	航迈投资	209.00	17.42%
	航飞投资	350.00	18.30%
张建明	航迈投资	100.00	8.33%
薛晖	航迈投资	50.00	4.17%
巨浩	航迈投资	40.00	3.33%
赵耿龙	道丰投资	75.96	6.58%
沈洁	航迈投资	100.00	8.33%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5.00	5.00%
赵辉	航迈投资	30.00	2.50%
刘艳蕾	苏州毅达汇能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35.29	17.65%
水佑裕	苏州君航合创新材料有限公司	220.00	22.00%

	兴和鹏能源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	85.50	4.50%
	北京九尊能源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51.00	1.00%
焦仁胜	航迈投资	5.00	0.42%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其他重大对外投资。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与本公司不存在利益冲突情形。

十一、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中，仅张友志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股份，该类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具体情况如下：

姓名	备注	持股平台	持股方式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航飞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间接持有发行人 1.55% 股份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 股份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5% 股份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12% 股份
赵耿龙	董事	道丰投资	通过道丰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沈洁	监事会主席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30% 股份
赵辉	职工监事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9% 股份
焦仁胜	核心技术人员	航迈投资	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01% 股份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形外，不存在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直接和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其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子女、子女的配偶所持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被质押或冻结的情况。

十二、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情况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薪酬组成、确定依据、所履行的程序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津贴方案如下：

1、董事薪酬

（1）独立董事：独立董事薪酬采用津贴制，津贴标准为每年 5 万元（含税），按年度发放。

（2）非独立董事：董事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根据其所担任的具体职务，依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董事津贴。非独立董事中的外部董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董事津贴。

2、监事薪酬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公司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相关制度领取报酬，不再另行领取监事津贴。外部监事不领取任何报酬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4、核心技术人员薪酬

核心技术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薪酬结构为：基本年薪+绩效考核薪酬，基本年薪按月平均发放，绩效考核薪酬根据考核周期内的考核评定情况发放。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报告期内薪酬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薪酬总额	314.15	304.88	277.91
占当期利润总额比例	5.22%	6.31%	12.12%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

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姓名	职务	2020 年薪酬	领薪单位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49.56	迈信林
2	张建明	董事、财务总监	36.07	迈信林
3	薛晖	董事、董事会秘书	46.83	迈信林
4	巨浩	董事、市场总监	32.52	迈信林
5	边晖	董事	-	-
6	赵耿龙	董事	-	-
7	奚维斌	独立董事	5.00	迈信林
8	蔡卫华	独立董事	5.00	迈信林
9	朱磊磊	独立董事	5.00	迈信林
10	沈洁	监事会主席	22.48	迈信林
11	赵辉	职工监事	15.67	迈信林
12	陆春波	职工监事	19.53	迈信林
13	李银江	监事	-	-
14	刘艳蕾	监事	-	-
15	水佑裕	核心技术人员	17.72	迈信林
16	焦仁胜	核心技术人员	23.27	迈信林
17	张田野	核心技术人员	35.50	迈信林
合计			314.15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所享受的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除独立董事和退休返聘的核心技术人员水佑裕外，在公司领取薪酬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公司按照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依法为其办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住房公积金，不存在其他特殊待遇。

十三、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申报前已经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实施的对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员工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

十四、发行人员工情况

（一）员工情况

1、员工人数及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及控股子公司的员工人数如下表所示：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33	341	438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发行人员工按专业结构分布如下：

专业构成	人数	占比
生产人员	164	49.25%
研发人员	90	27.03%
管理人员	50	15.02%
销售人员	29	8.71%
合计	333	100.00%

3、研发人员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分别为 88 人、89 人、90 人，持续增长。公司一直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报告期内不断增加研发投入，同时，研发与试制能力也是公司拓展业务的核心影响因素。

报告期各期末，研发人员受教育程度、专业背景、年龄结构情况如下：

项目	分类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受教育程度	本科及以上学历	16	14	7
	大专	42	49	39
	高中/中专	29	24	36
	初中	3	2	6
专业结构	机械类	41	54	52
	电子电气类	10	7	4
	计算机类	10	4	2
	其他工程类	6	7	5
	经济管理类	12	7	7
	其他	11	10	18
年龄结构	20-29 岁	23	38	43
	30-39 岁	54	39	36
	40 岁及以上	13	12	9

(二) 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发行人根据《劳动法》和《劳动合同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劳动合同制，发行人已按照国家、地方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为员工办理了养老、医疗、生育、工伤、失业等社会保险，并缴纳了住房公积金。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情况如下：

时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员工人数		333	341	438
社会保险	缴纳人数	323	324	363
	缴纳比例	97.00%	95.01%	82.88%
住房公积金	缴纳人数	323	317	300
	缴纳比例	97.00%	92.96%	68.49%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缴纳比例不断上升，报告期末已经基本实现全员覆盖。报告期末，发行人未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未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员工人数为 10 人，其中：6 名员工与发行人签订退休返聘合同；4 名员工出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

公司及子公司所在地的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已出具证明，确认公司及子公司报告期内未受到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方面的行政处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如迈信林及其子公司应社会保险主管部门、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的要求或决定，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或因未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而承担任何罚款或损失，本人将全部承担应补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由此产生的滞纳金、罚款以及赔偿等费用，保障迈信林不会因此遭受损失。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一、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服务的情况

（一）主营业务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2019 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拓展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领域的业务。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已掌握机匣、整体涡轮盘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起落架主架体的加工制造能力。

公司是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和苏州市军工行业协会副会长单位。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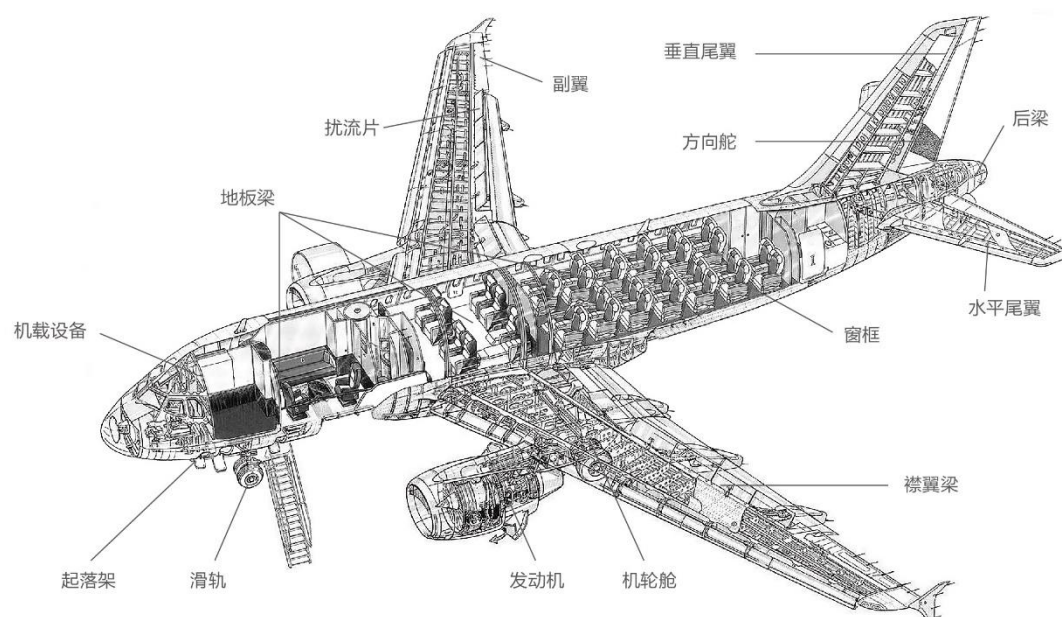
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二）主要产品或服务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涉及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根据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模式等特点，可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形成了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服务，以及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等核心业务，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等多个领域，其中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的收入比例90%以上。具体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部位，主要应用情况示例如下：



(1)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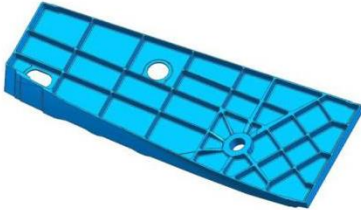

①整体结构件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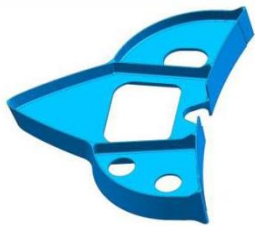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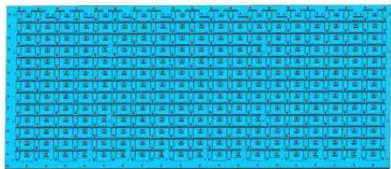

整体结构件包括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位的框、梁、肋等大型部件，以及雷达天线反射面板、雷达天线座等。

整体结构件由于材料特殊、特征集成复杂、轮廓尺寸大、材料去除量高，加工过程中在切削力、切削热、零件刚度等多种因素的影响下，很容易产生变形，从而影响结构件的性能。公司依靠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等技术，克服整体结构件加工过程中的变形等技术难点，满足整体结构件的设计性能。

雷达天线是雷达中用以辐射和接收电磁波并决定其探测方向的设备。在现代军工雷达中，大口径、高精度薄板（赋形）反射面天线的应用较为广泛，由于口径大，天线的整体辐射面较大，对平面度的要求就更为精准，薄壁零件刚性差、强度弱，在加工中极易产生变形，形位公差极难保证。公司结合雷达技术发展的需求，开发了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用于生产雷达反射面天线组件。

公司加工的整体结构件的种类较多，加工的代表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功能介绍
1	机身梁		具有结构件复杂特征的整体集成、薄壁、弱刚性等特点，应用于现代先进航空器，是缩短制造装配周期，提高零部件互换性、降低航空器重量，提升航空器整体性能的关键。
2	机翼梁		具有复杂多样条曲面闭角结构，比强度高，是承担航空器复杂气动载荷条件下维持机体结构完整性的关键零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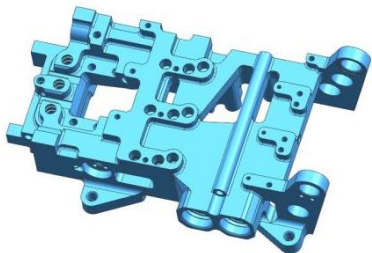
3	尾椎部件		属于航空器骨架，与纵梁铆接后外敷蒙皮构成航空器复杂气动外形，属于航空器纵向结构稳定的关键零件。
4	雷达天线反射面板		用于利用金属反射面或 T-R 单元形成预定波束先进相控阵雷达。常用于微波和毫米波波段，在卫星通信、微波通信、雷达、遥感、生物电子技术中均获得广泛应用。
5	雷达天线座		雷达座是天线的支撑与旋转的机械装置，要求其强度高，刚度好，耐冲击、振动、高温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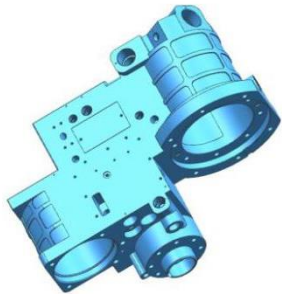
2019 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拓展在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领域的业务，逐步实现在飞机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业务的全面布局。

②高精度壳体加工服务

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壳体应用领域广泛，包括飞机、雷达、船舶等。液压系统是以油液为工作介质，靠油压驱动执行机构完成特定操纵动作的装置，是飞机主要的机载设备之一。飞机液压系统高精度壳体有着深孔长径比高、精度要求高的特点，制造难度较大。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等，克服了飞机液压系统壳体生产制造中的难题。

公司加工的高精度壳体的种类较多，加工的代表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功能介绍
1	舵机壳体		与油路、电路及蜗杆构成伺服系统，属于控制飞机飞行姿态的重要部件。

2	增压壳体		<p>该类产品主要应用于飞机的液压系统中，与复杂油路、作动活塞构成高度紧凑精密运动系统，是控制飞机燃料供给的重要部件。</p>
---	------	---	---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加工服务

公司加工的管路系统连接件主要用于航空领域。管路系统由飞机所有系统中的管路子系统构成，被称为飞机的“血管”和“气管”，主要分布在液压系统、燃油系统、气动系统等机载设备中。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设计和生产管路系统连接件的能力。

公司加工的管路系统连接件的种类较多，加工的代表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功能介绍
1	管路系统连接接头		<p>连通管路所用的零部件，要求可靠性高、稳定性好。广泛应用于航空器环境控制、生命保障、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气动系统等。</p>
2	导管连接快卸卡箍		<p>属于航空器管路连接关键部件，具备拆卸简便快捷、连接稳定可靠、抗疲劳性能优异的特点。是现代先进航空器提高可维护性的重要功能部件。</p>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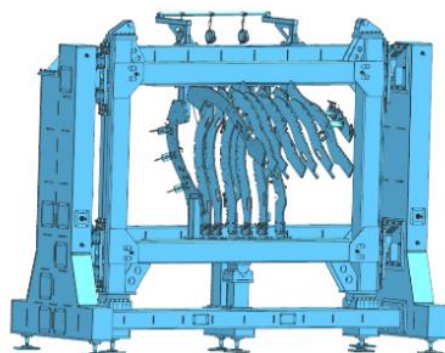
公司加工的专用标准件主要包括螺母、垫圈、垫片等，是和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相配套的标准件。公司加工的组件主要包括用于军工电子领域的线束、线缆等。

(2) 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飞机装配工装主要由固定工装、活动工装部分及气孔电控部分组成，用于飞机机身、油箱、尾翼等部件及飞机总装安装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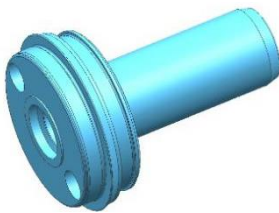
现代飞机装配需解决重复定位精度要求高、快速准确可靠定位、提高人机工效、自身精度保持、生产柔性化等多种难点，集成自动控制、力学、材料学、光学等多学科技术集合，制造安装难度大，使用维护要求高。公司目前已具备壁板类、桁梁类、机身部件对合等工装制造、安装、调试能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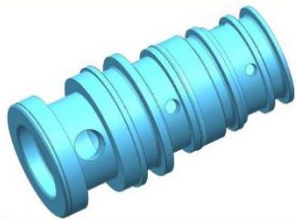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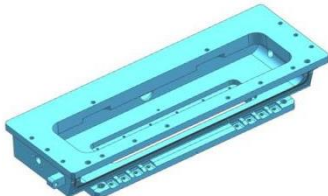


公司飞机装配工装代表产品图示列示如下：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种类较多，主要应用于汽车、电子等行业，代表产品具体情况列示如下：

序号	类型	名称	代表产品图示	功能介绍
1	精密结构件	汽车发动机 阀体		用于汽车可变气门升程系统（AVS）电磁阀，AVS 系统为每个进气门设计了两组不同角度的凸轮，同时在凸轮轴上安装有螺旋沟槽套筒。螺旋沟槽套筒是由电磁阀加以控制，用以切换两组不同的凸轮，从而改变进气门的升程。

	汽车空调阀体		用于汽车可变容量压缩机用控制电磁阀，通过支配回转负荷来降低燃料消耗。
	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		半导体真空封装腔体，特点是改善机台的静态、动态响应，抽气时间、稳定时间缩短。要求加工精度高，弱刚性边框变形小，对加工环节控制要求高。
2	电子控制类产品		
	电子连接器		防潮、耐高温、耐高压，接插部位不外露，安全且不易腐蚀，主要用于通信领域数据传输系统，保障数据传输的稳定性。
	电磁屏蔽柜		主要用于基地机房建设，内部安装控制以及信息处理类的插箱，隔绝外部电磁信息的干扰，同时避免机柜内部电磁波外泄，保障内部设备安全稳定运行。

（三）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营业收入构成情况

公司报告期内的营业收入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314.19	94.63%	22,356.61	89.73%	17,802.55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8	5.37%	2,559.95	10.27%	541.19	2.95%
营业收入合计	28,863.36	100.00%	24,916.56	100.00%	18,343.73	100.00%

2、主营业务收入、毛利构成情况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除飞机装配工装外，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需自行采购的原材料较少；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主要采用

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方式进行生产。总体来看，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是公司毛利的主要来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或服务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14,490.71	53.05%	11,652.05	52.12%	7,933.74	44.57%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14,490.71	53.05%	8,535.96	38.18%	7,933.74	44.57%
①整体结构件	6,485.24	23.74%	3,803.61	17.01%	2,985.81	16.77%
②高精度壳体	4,210.21	15.41%	2,108.28	9.43%	2,385.28	13.40%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2,138.56	7.83%	1,052.18	4.71%	673.22	3.78%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1,656.70	6.07%	1,571.89	7.03%	1,889.43	10.61%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3,116.09	13.94%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1,132.67	40.76%	10,704.56	47.88%	9,868.81	55.43%
①精密结构件	8,035.09	29.42%	8,088.15	36.18%	6,590.56	37.02%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3,097.58	11.34%	2,616.41	11.70%	3,278.25	18.41%
3、防疫口罩	1,690.81	6.19%	-	-	-	-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产品或服务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7,379.39	76.54%	6,131.86	73.50%	4,041.66	66.93%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7,379.39	76.54%	4,353.78	52.18%	4,041.66	66.93%
①整体结构件	3,849.67	39.93%	2,448.89	29.35%	1,922.64	31.84%
②高精度壳体	2,186.38	22.68%	1,143.13	13.70%	1,277.59	21.16%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894.11	9.27%	471.87	5.66%	311.22	5.15%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449.23	4.66%	289.89	3.47%	530.21	8.78%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1,778.07	21.31%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581.88	16.41%	2,210.85	26.50%	1,997.05	33.07%
①精密结构件	1,101.74	11.43%	1,674.54	20.07%	1,605.15	26.58%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480.15	4.98%	536.30	6.43%	391.89	6.49%
3、防疫口罩	680.41	7.06%	-	-	-	-
合计	9,641.67	100.00%	8,342.70	100.00%	6,038.71	100.00%

3、主营业务不同应用领域收入和占比情况

(1)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和占比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航空航天领域，但也有少数收入来自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三大军工集团，该业务板块的收入按领域划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航天	13,582.09	93.73%	10,816.27	92.83%	7,180.70	90.51%
兵器	198.70	1.37%	345.40	2.96%	265.16	3.34%
船舶	11.73	0.08%	146.86	1.26%	297.42	3.75%
电子	698.19	4.82%	343.52	2.95%	190.46	2.40%
合计	14,490.71	100.00%	11,652.05	100.00%	7,933.74	100.00%

(2)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和占比

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按应用领域划分的收入和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汽车	5,867.73	52.71%	6,724.20	62.82%	3,292.10	33.36%
民用电子	1,653.41	14.85%	2,843.26	26.56%	3,278.25	33.22%
通讯	1,211.71	10.88%	170.28	1.59%	2,104.55	21.33%
工业通用标准件	2,399.82	21.56%	966.82	9.03%	1,193.91	12.10%
合计	11,132.67	100.00%	10,704.56	100.00%	9,868.81	100.00%

(四)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同时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从而实现收入和利润。

2、研发模式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

公司的研发主要为工艺设计，此外还包括产品设计。

(1) 工艺设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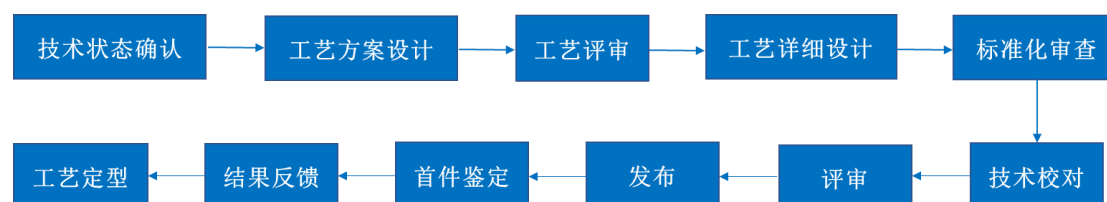
工艺设计主要是公司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从原材料测试和选择、制造可实现性、性能目标等方面进行同步研发，也是对零部件设计特性要求、使用稳定性、可靠性以及经济性进行验证的过程。

公司通常在航空零部件设计阶段就与客户进行合作，从多个维度与客户沟通设计方案，进行产品工艺总体方案的不断调整，客户主持进行评审、鉴定并完成产品设计定型。此后产品进行小批量试生产，质量稳定后进入批产阶段，参与设计、工艺方案确定、定型阶段的供应商通常会成为批产阶段的供应商。

此外，工艺设计还包括公司基于精密制造技术的应用，以提质、降本、增效为开发目的，围绕产品制造过程，对工艺的完整性、制造稳定性、制造经济性进行验证，将成熟工艺设计应用到不同零部件，再进行工艺验证并完成产业化推广的过程。

工艺设计由市场部、质量部、生产部提出工艺研制立项申请，经总经理批准后立项。由技术部负责整体管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抽调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工艺设计主要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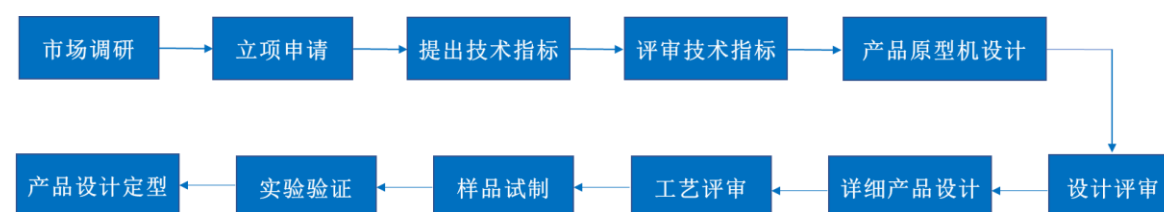
目前公司已经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等军工集团开展了多个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工作。

(2) 产品设计

产品设计是新产品的开发，是公司自行提出产品设计要求并进行研发设计、产品试制，如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等。

产品设计由科技委员会指导，研发中心负责同步设计研发项目的统一管理，由市场部或研发中心进行市场调研，研发中心向科技委员会提交立项申请，由科技委员会进行项目可行性评审。经总经理批准后，具体研发项目的实施由研发中心负责整体管控、制定项目实施计划、承担项目管理职责，抽调技术人员成立项目组负责项目具体实施。

产品设计主要流程如下：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五）/4、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打造国内有知名度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3、采购模式

公司由采购部统一采购生产经营物资，并制定了《采购管理办法》《来料检验管理规定》《供应商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确保对采购过程的有效管理。公司根据订单情况、生产作业计划、业务需求等进行采购，在合格供应商名录内采用询议价方式选定供应商，采购的生产物资须经质量部检验合格后办理入库。

公司执行合格供应商审核制度，建立了合格供应商名录，并建立了供应商考核体系，主要对供应商的供货质量、供货价格、交货时间等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情况不断优化供应商结构。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产品所用材料多为特殊型号，通常由客户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订制，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需自行采购的原材料较少。公司飞机装配工装业务、民用多行业精密

零部件业务主要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方式进行生产，采购的原材料主要包括铜材、钢铁材料、电子材料、夹具等，其中有部分原材料由公司向客户指定的供应商采购。

对于自行采购的原材料，公司一般根据预计订单情况和生产作业计划进行采购，并进行一定数量的库存储备。对于客户指定供应商供应的原材料，公司一般在接到客户订单后再根据需求情况向供应商采购。

4、生产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订单拉动式生产模式。综合客户长期订货计划、客供料来料预期及客户当期实际配套需求，依据具体产品工艺路径等情况，组织人员、设备、材料、辅料工具供应，保障物流仓储、生产环境，协调生产进程，满足质量要求与如期交付。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将部分工序委托给通过审核的供应商完成。对于工序委外，公司建立了完整的全流程管控体系，对其进行严格的质量管控，以保证加工质量。

5、销售及定价模式

(1) 销售模式

公司的销售工作主要由市场部负责。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均采用直销模式；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模式。

①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军工客户，公司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公司在取得客户批量订单前，通常需要先通过客户方首件鉴定，包含工艺评审、过程质量记录评审、产品鉴定，其后方可进行批量性生产。公司立足行业和产品特点，在飞机的研制阶段就与主机厂、设计单位、分系统厂紧密合作，使得公司订单获取能力较强。

②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

公司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主要下游客户系汽车、电子、半导体等行业的知名客户，公司一般按照客户下达的订单情况进行生产并交付。

(2) 定价模式

①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公司通常会依据加工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双方协商后，经过客户核价、审价过程，最终确定价格。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目前国内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由于军方对部分产品的价格批复周期较长，公司客户的最终产品价格确定前，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目前，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的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②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③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公司通常会依据产品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原材料成本、工装工具消耗情况，参考行业平均价格等因素，进行合理报价，最终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

6、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经营模式和影响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公司结合行业发展状况、自身所处发展阶段、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核心技术等因素，形成目前的经营模式。报告期内，上述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未发生重大变化，预计未来亦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五）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的演变情况

2010年3月，公司前身迈信林有限设立，成立之初即主要从事通信领域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积累了一定经验，逐步掌握了精密制造技术。

2012年起，公司开始逐步申请从事军工业务相关资质，与国内部分飞机分系统厂及国防科工领域的科研院所初步建立合作关系。2013年至2015年，随着军工业务资质的逐步完善和制造技术的逐渐成熟，公司开始全面向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转型。

公司始终以研发为导向，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和吸收创新相结合，2015年以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并拓展了飞机装配工装业务，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公司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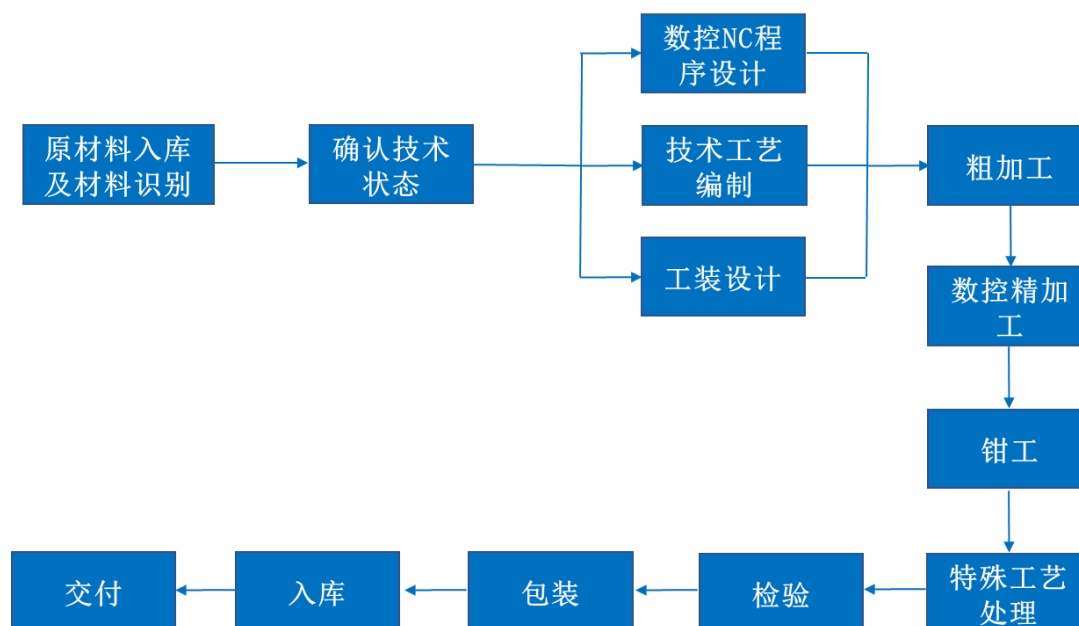
近年来，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发展壮大的同时，公司依靠自身优势，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推展至汽车、电子等领域，形成了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进入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截至目前，公司依靠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基本形成了“军品为主、民品为辅”的两翼发展格局，成为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未来，随着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不断深耕，以及精密制造技术下游应用领域的持续拓宽，公司有望取得新的增长。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主要经营模式保持稳定，未发生重大变化。

（六）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工艺流程图如下：



（七）生产经营中涉及的主要环境污染物、主要处理设施及处理能力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重污染行业，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其中，废水以生活污水为主；废气为公司加工过程产生的油雾；固体废物为员工生活垃圾、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及危险固体废物；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各项污染物的处理措施如下：

1、废水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控制效果

公司的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中区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公司的生活污水皆是达标后才对外排放，对周边环境及纳污水体影响不大。

2、废气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控制效果

公司的废气主要来自于加工过程中高速切削与冷却油雾化产生的油雾。为了降低废气对环境的影响，公司安装了两套静电式油雾净化装置进行过滤处理，废气经两套系统过滤后经过烟囱排放，经上述措施后，公司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2017 二级标准，对周边环境影响不大。

3、固体废物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控制效果

(1) 生活垃圾

公司废抹布、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

(2)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或外售专业厂家。

(3) 危险废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油、废切削液，均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公司针对产生的危险固废，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配建相关贮存设施，制订相关的管理制度，指派专人负责，并对相关负责人进行岗位培训，严格按照制度进行管理。

4、噪声处理措施、处理能力及控制效果

公司的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为了降低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公司采取了相对应的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具体如下：在设备底部加装防震垫；合理布置高噪声设备位置，尽量布置于封闭车间内，设置单独的空压机房，尽可能远离厂界；定期对设备进行测试、维修与保养，避免设备在非正常工作情况下产生噪声；加强厂区绿化。经上述措施后，公司的厂界噪声能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的要求。

二、公司所处行业基本情况及竞争状况

（一）所处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民用电子四大领域，其中，航空航天领域收入和利润在公司所有业务中占比最高，且均占到公司总收入和总利润的 30% 以上，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GB/T 4754-2017）》，属于“C37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的通知》（国发〔2016〕67 号）和《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公告 2017 年第 1 号）规定，公司属于高端装备制造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公司属于“（二）高端装备”领域中的“航空航天装备”领域。

就产品或服务具体应用领域而言，公司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所处行业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

（二）所属行业的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及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1、行业主管部门、行业监管体制

航空零部件分为军用和民用两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国防科工局和装备发展部；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主管部门是工信部、民航局和交通运输部。

公司所属行业的主管部门、监管体制具体如下：

主管部门	职能
工信部	主要负责拟订实施行业规划、产业政策和标准；监测工业行业日常运行；推动重大技术装备发展和自主创新；管理通信业；指导推进信息化建设；协调维护国家信息安全等。
国防科工局	主要负责研究拟订国防科技工业和军转民发展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制定国防科技工业及行业管理规章；组织国防科技工业的结构、布局、能力整合工作；组织军工企事业单位实施战略性重组；研究制定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固定资产投资及外资利用的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国防科技工业的研发、生产与建设，以确保军备供应的需求；拟订核、航天、航空、船舶、兵器工业的生产和技术政策、发展规划、实施行业管理等。

装备发展部	原总装备部，主要履行全军装备发展规划计划、研发试验鉴定、采购管理、信息系统建设等职能，着力构建由军委装备部门集中统管、军种具体建管、战区联合运用的体制架构。
交通运输部	主要负责推进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建设，统筹规划铁路、公路、水路、民航以及邮政行业发展，建立与综合交通运输体系相适应的制度体制机制，优化交通运输主要通道和重要枢纽节点布局，促进各种交通运输方式融合。
民航局	主要负责提出民航行业发展战略和中长期规划、与综合运输体系相关的专项规划建议，按规定拟订民航有关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起草相关法律法规草案、规章草案、政策和标准，推进民航行业体制改革工作；组织民航重大科技项目开发与应用，推进信息化建设等。

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1) 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公司属于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在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所涉及的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实施条例》《武器装备科研生产单位保密资格审查认证管理办法》《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对武器装备科研生产企业的保密资质管理、行业准入、军品质量管理、国防科研管理方面做出了相关要求。

军工行业对质量管理及保密有特殊要求，参与军工生产的民营企业需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务所涉及的主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用航空器适航管理条例》《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合格审定规定》（CCAR-21-R3）等，对民用航空产品和零部件的型号合格审定、生产许可审定和适航合格审定，及相关证件的申请、颁发和管理做了相关规定，并重点明确了民用航空产品的质量控制系统要求，材料、零部件等的设计和生产的批准以及对相关证件持有人的管理。

(2) 行业主要政策

公司所处行业为国家产业政策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为规范和推动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健康发展，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一系列相关的行业政策，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主要相关内容	颁布时间	颁布部门
1	《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进	将“飞机起落架”等列入关键	2019.11	财政部、工

	口关键零部件、原材料商品目录（2019年修订）》	零部件目录。		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2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	将“固定翼飞机与直升机、机载设备”列入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	2019.11	财政部、工信部、海关总署、税务总局、能源局
3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	将“干线、支线、通用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列入鼓励类行业	2019.10	发改委
4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民用飞机（含直升机）、航空发电机、航空设备及系统、航空材料和航空维修及服务业被列入目录	2017.1	发改委
5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提出到2020年，民用大型客机、新型支线飞机完成取证交付，航空发动机研制实现重大突破，产业配套和示范运营体系基本建立。	2016.12	国务院
6	《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	2017年至2020年，对相关领域改革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各领域改革。	2016.1	中央军委
7	《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的建议》	提出促进新一代信息技术、高档数控机床和机器人、航空航天装备、海洋工程装备等产业发展壮大。	2015.1	十八届中央委员会第五次全体会议
8	《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年）》	提高飞机、汽车、船舶、轨道交通装备等的自主创新能力。	2006.2	国务院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完善的法律法规和监管体制为公司核心竞争力的发展提供强有力的保障，《武器装备质量管理条例》等法规规范了军工企事业单位所应该满足的生产条件与资质，规范化的管理有利于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长期发展。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各类国家级战略规划重点强调核心零部件及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提高相关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

《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等国家级文件陆续将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等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进一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作为制造业中的重要领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航空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三）行业发展态势和未来发展趋势

1、航空零部件制造业概述

（1）我国国防军工行业概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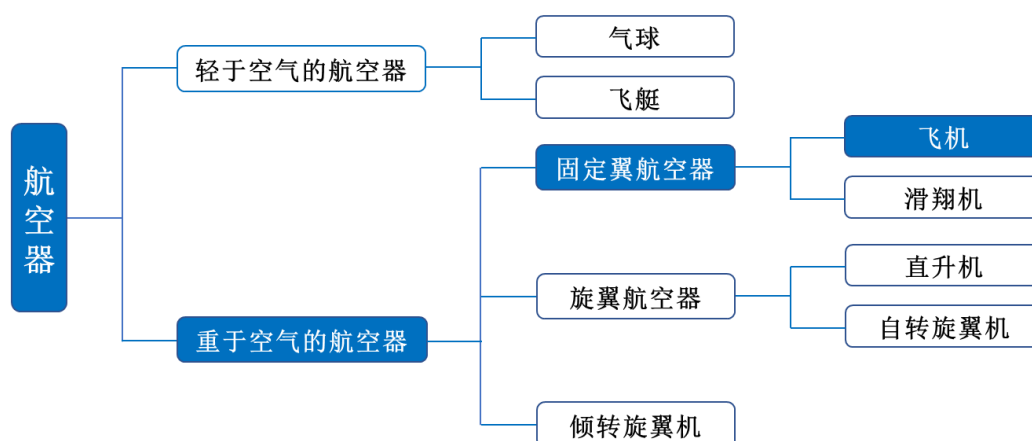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主要围绕军事装备的研发和生产而展开，覆盖核、航空、航天、兵器、船舶、军工电子等六大产业集群，已建构起以十大军工集团为核心、民营企业为补充的产业体系，成为国家科技创新体系和先进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国防军工行业是我国进一步贯彻落实强军目标、完成国家国防现代化建设的重要基础，也是我国经济转型升级的内生推动力，对我国综合国力的提升和尖端科技技术的发展起到重要作用。

序号	细分行业	军工集团	业务侧重
1	核	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核集团）	核军工、核电、核燃料、核技术应用、核工程、核电站建设
2	航空	中国航空工业集团有限公司（航空工业）	军用和民用飞机、航空发动机、航电系统等
		中国航空发动机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航发）	
3	航天	中国航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技）	火箭、卫星等宇航系统、航天技术应用及服务、航天防务、导弹武器系统研制
		中国航天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航天科工）	
4	兵器	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工）	陆军重型武器装备、三军毁伤与信息化装备轻武器、装甲车辆、汽车等
		中国兵器装备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兵装）	
5	船舶	中国船舶集团有限公司（中国船舶）	主战舰艇、航母、核潜艇、造船、修船业、船用配套等
6	军工电子	中国电子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科）	军事电子信息系统、整机、基础产品等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子）	

我国军工行业技术密度高、研发周期长、资金投入大，且涉及国防安全，其行业规划和研发生产都受到国家有关部门严格监管，因此六大产业集群各有侧重，军工各细分行业呈现出集中度高、专业分工性强、技术资质壁垒高等特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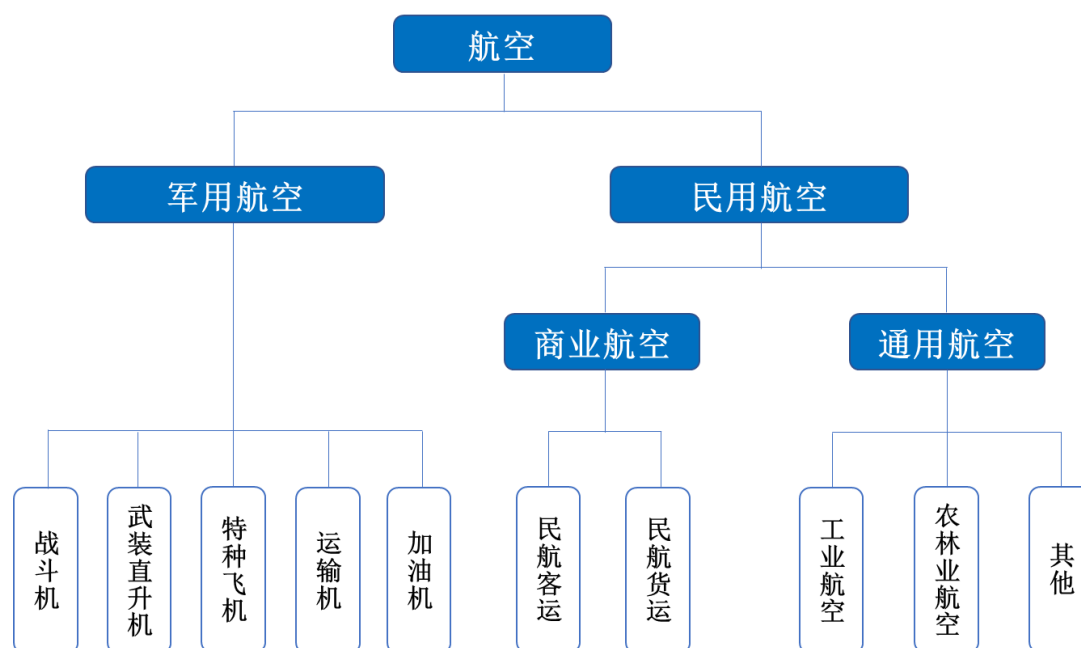
(2) 我国航空制造业概述

航空泛指载人或不载人的航空器在地球大气层中的飞行活动。航空器是指在大气层中飞行的飞行器，包括轻于空气的航空器和固定翼航空器、旋翼航空器、倾转旋翼机等重于空气的航空器。固定翼航空器指具有固定机翼的航空器，按照自身是否具备驱动动力，可分为滑翔机和飞机；旋翼航空器是指由旋转的旋翼产生空气动力实现飞行的航空器，主要包括直升机和旋翼机；倾转旋翼机是一种将固定翼飞机和直升机融为一体的新型飞行器。本招股说明书中所述航空器主要为固定翼航空器中的飞机。航空器的分类如下图所示：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航空器的下游应用领域，一般包括军用航空、民用航空。军用航空是指用于执行作战、侦察、运输、警戒、训练和联络救生等军事任务的飞行活动。民用航空指使用各类航空器从事非军事性质的所有航空活动，包括商业航空和通用航空。商业航空主要用于旅客或者货物运输，又称公共航空；通用航空是指使用民用航空器从事公共航空运输以外的民用航空活动，包括从事工业、农业、林业等行业的作业飞行。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航空制造业作为国防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是一个国家工业技术能力的集大成者，其发展水平整体反映了一国技术、经济、国防和现代工业的综合实力，有“工业科技之花”之称。航空制造业属于系统高度集成、产业带动强、发展机遇巨大的高端装备行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和民航运输，大力发展我国航空制造业，对于保障国防战略安全和推进国民经济建设至关重要，亦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

我国航空制造业自 1951 年创建以来，先后经历了艰难起步、自主发展、全面改革和自主创新等发展阶段，可谓从无到有、从弱到强，从对国际领先水平“望尘莫及”到与航空强国“同台竞技”。目前，我国已基本掌握航空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研制能力、相关产品配套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为航空制造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我国现已基本建立了专业门类齐全、科研、试验及生产相配套的航空制造业体系，并形成以航空工业和中国商飞这两大国有企业为龙头，以国家新型化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众多地方企业、外资企业、合资合营企业、航空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基本具备了大型客机、支线飞机、直升机和通用飞机的设计、试验和生产条件，并已研制出一批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航空装备。

(3)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基本概念

航空零部件是飞机各种零部件或零组件的总称，按照其在飞机结构上的位置可分为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机载设备零部件和其它几大类。

大类		具体产品
机体零部件		机身、机翼、尾翼等主体结构相关零部件
		起落架装置：减震器、支柱、机轮、刹车装置、收放机构等
发动机零部件		盘轴、风扇盘、涡轮盘、轴、整体叶盘（叶轮）、涡轮机匣、风扇机匣等
机载设备零部件	机电系统零部件	燃油系统、液压系统、气动系统、瓶体、防冰和除冰系统、环境控制系统、救生系统、辅助动力装置、机轮刹车系统等多种设备相关零部件
	航电系统零部件	计算机系统、导航系统、飞行控制系统、无线电系统、飞行管理系统、飞行参数记录系统、客舱娱乐系统、电气系统等多种设备相关零部件
其他		座椅等内饰装置等

按通常定义，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主要是指航空飞机各种零部件的制造，包括飞机机体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机载设备零部件等的制造，不包括零部件装配、航空发动机总装和整机总装等。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产业链的市场参与主体众多，上游为制造航空零部件所需的各种金属或非金属等原材料及辅助材料、加工设备，下游则包括整机制造、航空发动机制造和航空维修三大部分。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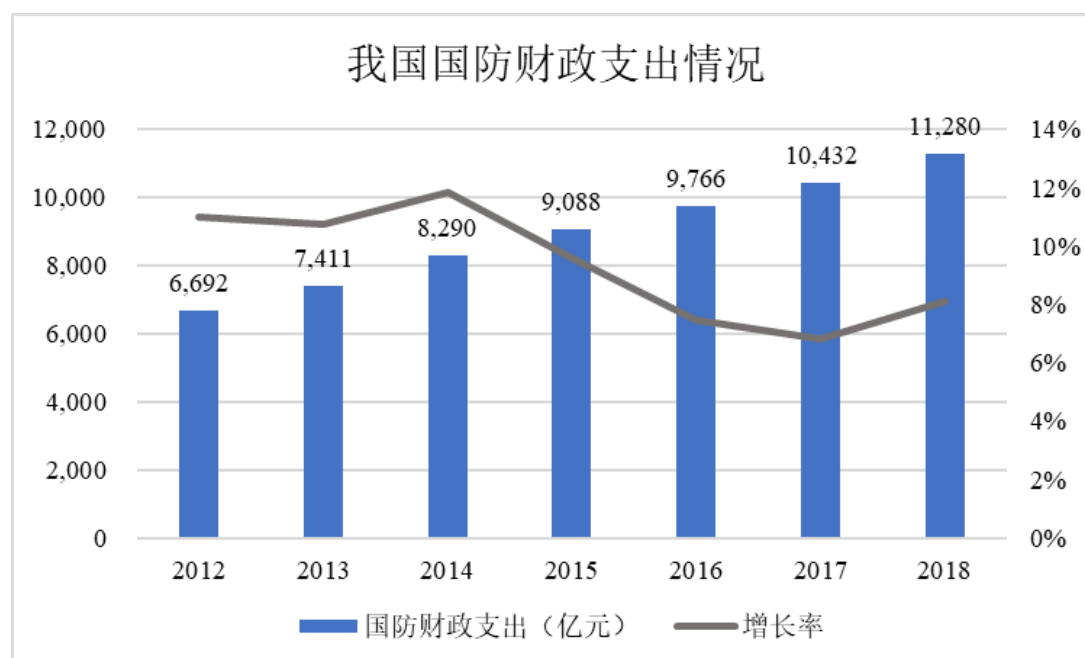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根据互联网公开资料整理

2、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1) 我国国防军工行业发展情况

①国防财政支出保持稳定增长，占 GDP 比重有望持续提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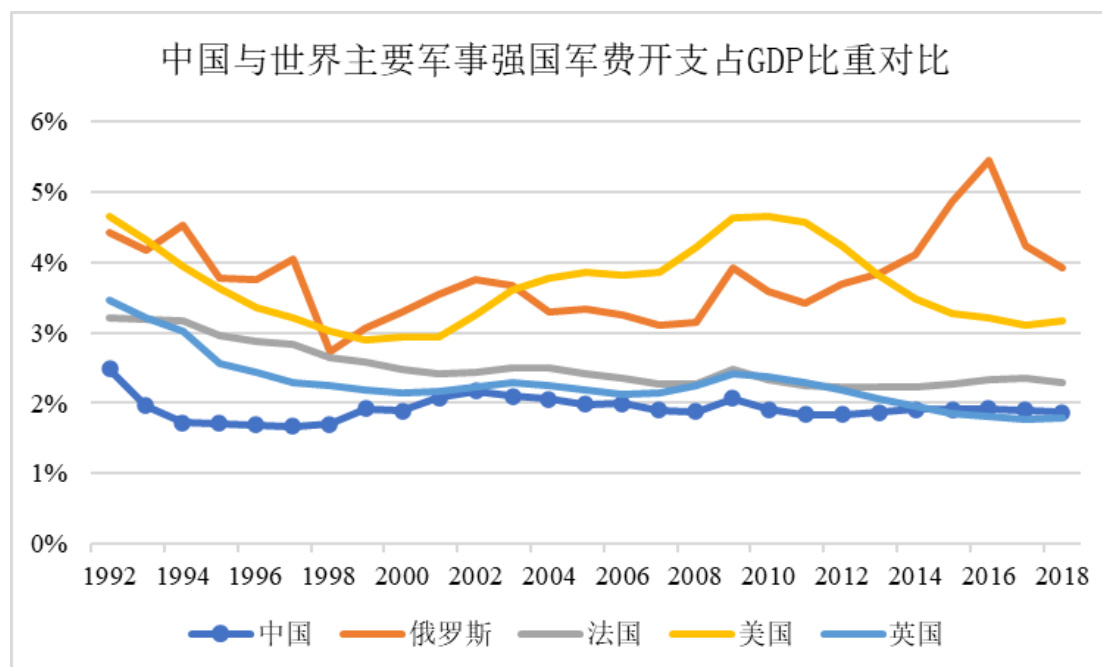
国防财政支出是国家用于军事方面的经费，主要用于军事建设及武器装备研发及制造和战争的经费。改革开放以来经济高速发展为我国国防建设奠定了坚实的财政基础。近年来，我国在国防领域的财政支出持续稳定增长，国防领域全国公共财政支出由 2012 年的 6,691.92 亿元增长至 2018 年的 11,280.46 亿元，年均复合增长率达 9.09%，具体情况如下：



资料来源：根据 wind、国家统计局数据整理

2019 年 7 月《新时代的中国国防》白皮书发布，从国防费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国防费占财政支出比重和人均国防费水平三个维度来看，中国的国防开支水平较世界前列国家偏低。2016 年 7 月 26 日，习近平总书记于中央政治局会议上强调要建设同我国国际地位相称、同国家安全和利益相适应的巩固国防和强大军队。

按照国防经济学术界的观点，军费开支占 GDP 的比重在 2%-4% 时，为相对安全的比例区间，而我国军费开支占 GDP 比重常年低于 2%，与美俄英法等军事强国的差距较为明显。



资料来源：根据 Wind 数据整理

注：除中国外，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均采用世界银行统计数据。

近年来，全球政治局势复杂多变，周边安全环境不确定性显著增加，恐怖主义、暴力犯罪、难民危机、宗教冲突等在全球多地持续蔓延。2020 年初，新冠肺炎疫情在全球范围内持续爆发，加剧了全球宏观经济下滑趋势和地缘局势冲突。国际安全形势面临前所未有的挑战，为保证国防力量的持续和巩固，我国国防财政支出保持稳定增长。

②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加速国防军工行业发展

近年来，国家持续出台多项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军工行业的政策文件，强调要实现关键性改革突破，加快国防科技工业体制、装备采购制度、军品价格和税收等关键性改革，通过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科技工业建设，更好地发挥市场配置资源的基础性作用，促进技术进步，增强自主创新能力，提高武器装备研制生产能力和水平，促进国防科技工业体制机制创新，加快建立国防科技工业社会化大协作体系。

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军工行业包含两个层面：一是行业层面，即民营企业、民用技术或产品进入军工市场；二是资本层面，即民营资本参与国有军工企业的混合所有制改革、股份制改造。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防军工行业有利于将社会生产资源合理导入国防制造体系，有利于提升整个国防科技工业的发展效率，军用航空产业链中的民营企业将迎来发展机遇。

③ “军改”和“十三五”进入收尾阶段，军品采购有望逐步提升

2016年1月1日，中央军委印发《中央军委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自军改实施以来，按照总体目标要求，2015年，重点组织实施领导管理体制、联合作战指挥体制改革；2016年，组织实施军队规模结构和作战力量体系、院校、武警部队改革，基本完成阶段性改革任务；2017年至2020年，对相关领域改革作进一步调整、优化和完善，持续推进领域改革。在军改前期，军品采购受到较大影响，2018年以来，军改对军品采购的影响逐步减弱，军队采购已逐渐恢复正常，为军工行业发展带来新的机遇。

同时，目前国防军工行业正处于2016年至2020年的“十三五”规划期的最后一年，我国军品采购一般呈现前松后紧的态势，即五年规划的前三年军品采购处于谨慎控制状态，但在后两年会合理有效地加快采购进度。预计2020年我国军品采购在体量上将继续增加，军工行业发展将持续向好。

(2) 我国航空制造业发展情况

经过60多年的创新发展，我国已基本掌握航空产品设计、试制、试验和批量生产的关键技术，并已形成具有自主研发能力、相关产品配套比较齐全的工业体系，为航空制造业未来可持续发展奠定坚实基础。目前，我国航空制造业体系形成以航空工业和中国商飞这两大央企集团为龙头，以国家新型化工业产业示范基地为依托，众多地方企业、外资企业、合资合营企业、航空高校和科研院所广泛参与的航空制造业产业格局。

① 成功迈入“战略空军”，空军发展进入“质变”关键期

21世纪以来，国家军事战略竞争的制高点已转向航空航天领域，空军逐渐成为构建一国海陆空现代化防御体系的核心所在，空军强则国家强，我国安全理

念也已沿着“本土防御—近海防御—全球防御”的路径转变。2015 年中国国防白皮书《中国的军事战略》首次提出空军按照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战略要求，实现“国土防空”向“攻防兼备”转变，并有望在 2020 年成功迈入“战略空军”门槛，空军发展将进入新阶段，未来军费开支向空军倾斜已成为必然趋势。

2018 年 11 月在珠海举行的“庆祝人民空军成立 69 周年记者见面会”上，中国空军宣布了中国空军现代化建设的三步走战略规划：第一步，到 2020 年基本跨入战略空军门槛，初步搭建起“空天一体，攻守兼备”战略空军架构，构建四代装备为骨干、三代装备为主体的武器装备体系，不断增强基于信息系统的体系作战能力；第二步，在实现 2020 年目标任务的基础上，进一步构建全新的空军军事力量体系，推进空军战略能力大幅提升；再过一段时间，全面实现空军军事理论、组织形态、军事人员、武器装备现代化，基本完成空军战略转型，到 2035 年初步建成现代化战略空军，具备更高层次的战略能力；第三步，到本世纪中叶全面建成世界一流战略空军，成为总体实力能够支撑大国地位和民族复兴的强大空天力量。

我国自主研发的军用航空器的机型谱系分布较广，包括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和战斗轰炸机在内的作战飞机及运输机、教练机、加油机、预警机、无人机等。随着我国自主研发能力不断增强，我国军机性能实现跨越式提升，为“战略空军”的实现打下基础，我国军用航空正处于从“量变”到“质变”的关键时期。

②政策推动力度升级，行业迎来发展良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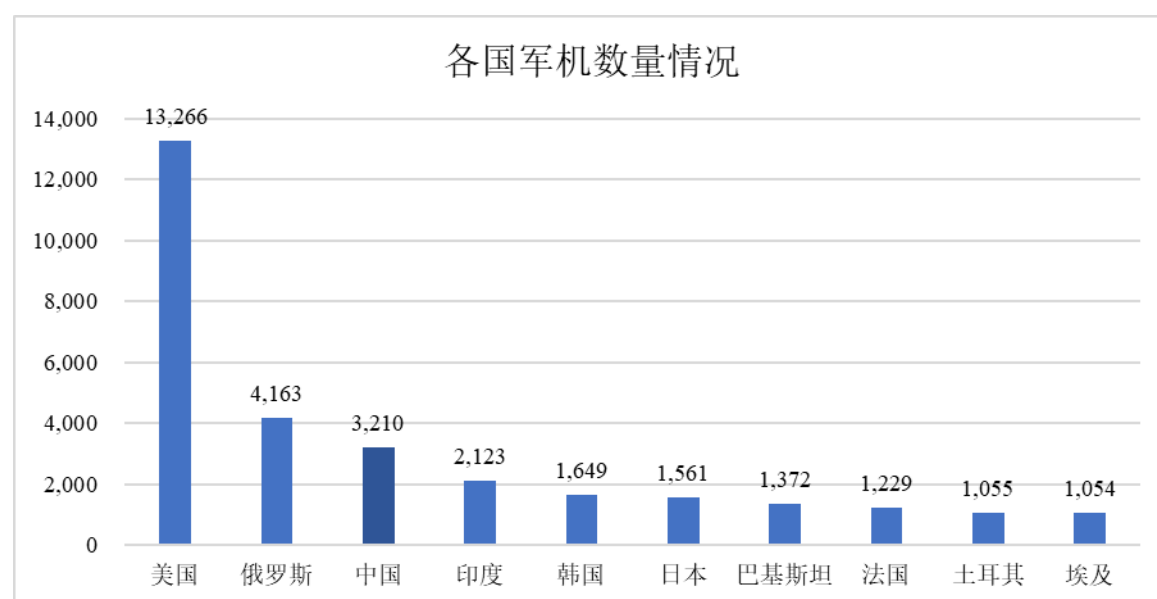
近年来，国内军用航空领域利好政策频繁出台，政策红利持续释放，航空零部件制造业迎来重大发展机遇。有关部门相继颁布了《国家中长期科学和技术发展规划纲要（2006-2020 年）》《中国的军事战略》《关于深化国防和军队改革的意见》等一系列中长期发展规划，对军用航空领域产生深度的积极影响。党的十九大为中国军队标定了醒目的强军兴军目标，力争到 2035 年基本实现国防和军队现代化，2050 年全面建成世界一流军队，未来航空制造业的高景气度有望维持数十年，助力我国向航空强国迈进。上述政策的实施，加快了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发展的步伐，使之成为我国航空制造业的重要组成部分。

上述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二）/2、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③军机数量位居世界第三，总量扩充、换代升级迫在眉睫，市场规模或达万亿

在宏观经济稳定增长和国家政策推动下，我国军用航空呈现“井喷”式发展势头，已跻身于能同时研制先进的歼击机、歼击轰炸机、直升机、教练机、特种飞机等多种航空装备的少数几个国家之列。

根据 Flight Global 发布的《World Air Forces 2020》，截至 2019 年，我国共有军机 3,210 架，位列世界第三，战斗机、轰炸机、攻击机、运输机和无人机等主要机型数量也初具规模，机型谱系分布相对完整。



资料来源：Flight Global, 《World Air Forces 2020》

相比较而言，美国军用飞机的数量遥遥领先，达到 13,266 架，相当于中国的 4.13 倍，占世界军用飞机总数的 25%，位居世界第一；俄罗斯军用飞机数量 4,163 架，占世界军用飞机总数的 8%。与美国相比，我国各类军机在数量上都有很大差距。

从军机结构来看，当前我国空军战斗机仍以二代机、三代机为主，新一代先进战斗机占比比较小。美国空军战斗机以 F-15、F-16、F-22 等机型为主，并已全面淘汰二代战斗机。

目前，我国军用飞机正处于更新换代的关键阶段，军用航空制造业有望迎来爆发式增长。在“空天一体、攻防兼备”的新时代战略要求下，我国空军装备换

代升级迫在眉睫，军机换装将进入高峰期，为航空零部件带来巨大的市场需求，未来 20 年新一代先进战斗机型将成为我国空军主力战机。

根据中信证券研究所预测，未来 20 年，我国二代机全部被替换，新一代先进战斗机型比例提升，轰炸机、运输机和教练机等其他机型列装数量大幅增加。在不考虑零部件备用和维修服务的情况下，预计未来 20 年增量飞机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00 亿元。

(3) 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由于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尤其是军品领域开放时间较短，且行业准入有一定要求，行业内竞争者数量尚不多，但随着行业准入制度的逐步完善及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的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行业的市场化程度有望不断提升。

军机换装需求巨大，航空零部件规模可期。根据本节之“二/（三）/2/（2）我国航空制造业发展情况”，预计我国未来 20 年增量飞机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00 亿元。按照航空零部件占整机总价值的 30% 进行测算，未来 20 年国内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空间超过 6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4,000 亿元。

(4)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的特点

①军品定型周期较长，整体不具有周期性

航空零部件属于典型的订单生产模式。军方客户会根据需求制定飞机采购计划，并与总体单位签订采购合同，总体单位根据军方合同分解生产计划，并按该计划向配套供应商进行采购。配套供应商在接收到采购需求后，需对必须解决的关键性技术问题进行研究，研发阶段所需时间较长，期间需要进行大量的测评试验和返工总结，若下游客户整机验收进度有所调整，也会增加项目开发时长；同

时，相应产品在正式批量投产前需要经客户验收，进行全面考核。因此军品定型周期较长且不具有周期性特征。

②受下游客户交付影响，存在季节性波动

飞机零部件最终用户主要为军方、主机厂和民航企业。因航空制造业生产特点，其流程需经过原材料采购、零件制造、部件和整机装配、最终交付等过程，一般生产周期从数周、数月数年不等。对于主机厂配套供应商来说，下游客户一般在年初制定生产计划，对不同装备的年度采购计划会有波动，根据产品计划安排和交付进度，结算往往集中在下半年，这使得行业内企业收入通常下半年占比相对较高，存在季节性波动。

③军品定制化程度高，具有排他性

军品具有个性化、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军工客户对产品的应用环境、指标、参数、性能等具有特殊要求，作为配套供应商需要根据客户要求工艺改进。同时，由于军工客户对物资的需求可能出现时间周期短、数量不确定的情况，要求供应商具有快速应变能力，需要充分理解军工客户的需求特性，在更短的时间内做出更准确的反应，并具备相应的协调、生产能力。

一旦成为某产品的配套供应商，由于军品定制化程度高的特点，供应商通常能和军工客户保持长期的合作关系，军品一旦列装批产，如无重大技术更新或产品问题，军工客户原则上不会轻易更换该类产品供应商。

④行业在技术、资质、资金等方面壁垒较高

军品生产领域有其特殊的规律，质量要求高、生产管理严、服务周期长，环境适应性要求苛刻，初入军工行业需要比较长的适应期，行业壁垒较高。

A、资质壁垒

在航空航天领域，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供应商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民用航空零部件领域，波音、空客、中国商飞等要求从事民用航空产品转包生产的供方通过 AS9100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并通过相应的供应商综合能力评审，企业取得第三方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是市场准入的先决条件之一。

前述资质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条件之一。

B、技术壁垒

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高技术含量的精密制造领域，其加工材料大多为专用的钛合金、铝合金、不锈钢和高强度耐热合金等，需要加工成各种结构复杂的零件，如飞机肋类、梁类、框类、接头类以及各种形状的结构件，其形状复杂异形，加工难度大，加工精度和产品质量可靠性要求高。

一批航空零部件先入企业通过对先进设备的操作使用和工艺技术研究，在长时间对高精度零部件的加工制造过程中，聚集和培养了大量的专业技术人才，积累了专业的工艺技术和研发能力，确保了产品制造的安全性和良品率。为此，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必须有一定的专业人才、技术储备和研发实力。

C、资金壁垒

目前航空零部件的制造工艺越来越复杂，材料使用越来越先进，对所需设备要求高，设备价值昂贵，使得相关企业需进行较大的资金投入购置价值较高的设备，以达到较高的生产工艺技术水平，方能满足生产需要。同时，军品研发、生产的投资回报具有不确定性，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各层级分包、转包的模式导致其收款周期较长，对流动资金也有一定要求。以上因素导致进入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需要一定的资金规模。

3、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在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方面近三年的发展情况和未来发展趋势

(1) 航空先进装备需求驱动零部件高性能制造

航空航天产品对可靠性、性能及使用环境等要求较严格，因此在制造时使用的材料也大多为复合材料、高温合金以及钛合金等具备良好的耐热性、韧性、耐腐蚀性、抗疲劳性等多种良好性能的特等材料。

航空航天先进装备制造的需求和发展，对航空零部件制造提出了高性能的要求。传统的零部件制造方法只需按精确设计的零件几何尺寸及公差要求进行制造，而高性能制造方法以精准保证零件或装备的透波、传热、导流、动力学等高端性能要求为主要制造目标，具有曲面复杂、材料超硬、超脆、超黏等难加工特征，与几何精度、材料、结构、制造工艺过程等多因素密切相关且具有复杂关系，涉及零件尺寸、表面完整性与其性能的关系建模、基于性能的制造过程控制方法，以及面向极限精度制造的新工艺新方法探索等诸多方面。

(2) 航空零部件产品数字化和制造过程的智能化

在航空零部件的制造过程中，数字化管理主要包含了数字化样机、设计、加工等管理工作，只有不断提升数字化管理水平，才能确保产品在不同阶段实现有效的数据共享。应用 MES 管理系统对数控生产工厂的数字化工作间进行管理成为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发展趋势。

同时，国家正在大力倡导智能制造，作为制造业的尖端行业，航空零部件制造也有望在制造过程中进一步集成感知、处理和反馈装置，实现对加工过程的监控与优化。通过构建智慧工厂体系，航空零部件制造商能在生产过程中充分利用物联网技术实现设备间高效的信息互联，实时获取生产设备、物料、成品等相互间的动态生产数据，满足监测需求，提高生产过程的可控性。通过高度智能化的自动化生产线，满足个性化定制、柔性化生产需求，提高生产效率、优化生产成本。

(3) 航空零部件行业市场化进程持续推进

目前，军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属于有限开放行业，而民用航空零部件制造则暂无相关限制，随着社会生产力的逐步提高，民营企业技术和生产水平提高，军用技术逐渐转向民用，促进民用产业技术升级。同时，随着行业准入制度逐步完善、航空制造业利好政策落地，未来将有更多社会资本和民营企业进入该领域，市场竞争将更加充分，极大推动航空零部件行业的市场化进程。

4、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1)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概述

汽车零部件是构成汽车配件加工整体的各单元及服务于汽车配件加工的产品，是汽车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与汽车工业的发展息息相关。随着经济全球化和产业分工的细化，汽车零部件行业在整个汽车产业链中占据越来越重要的地位。

汽车零部件按功能划分通常分为汽车发动机系统及零部件、车身系统及零部件、底盘系统及零部件、电子电器设备和通用件等五大类。根据下游客户的不同，汽车零部件行业可以细分为整车配套市场和售后维修市场。整车配套市场大约占汽车零部件行业整体销售约为 70% 左右，行业内大多数企业主要服务于整车配套市场。一台整车在出厂前需要配装 3 万多个零部件，产业链涉及产品众多、范围广阔，因此，近年来全球汽车工业的蓬勃发展带动了汽车零部件行业的市场繁荣。

(2) 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①全球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在全球一体化背景下，面对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世界各大汽车厂商在减少汽车零部件自制率的同时，纷纷采用零部件全球采购战略来降低成本。同时，日本、欧美的大型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为了降低劳动力等生产成本，纷纷加大了产业转移的速度，中国、印度等国家成为吸引全球汽车零部件产业转移的主要目的地。目前，世界著名零部件企业如博世、江森自控、李尔、佛吉亚等纷纷在我国组建了合资或独资企业。据不完全统计，目前外商在我国投资的零部件企业已经超过

500 家，国际知名的汽车及零部件企业进入中国市场，带来了先进的技术和管理，也促进了我国零部件工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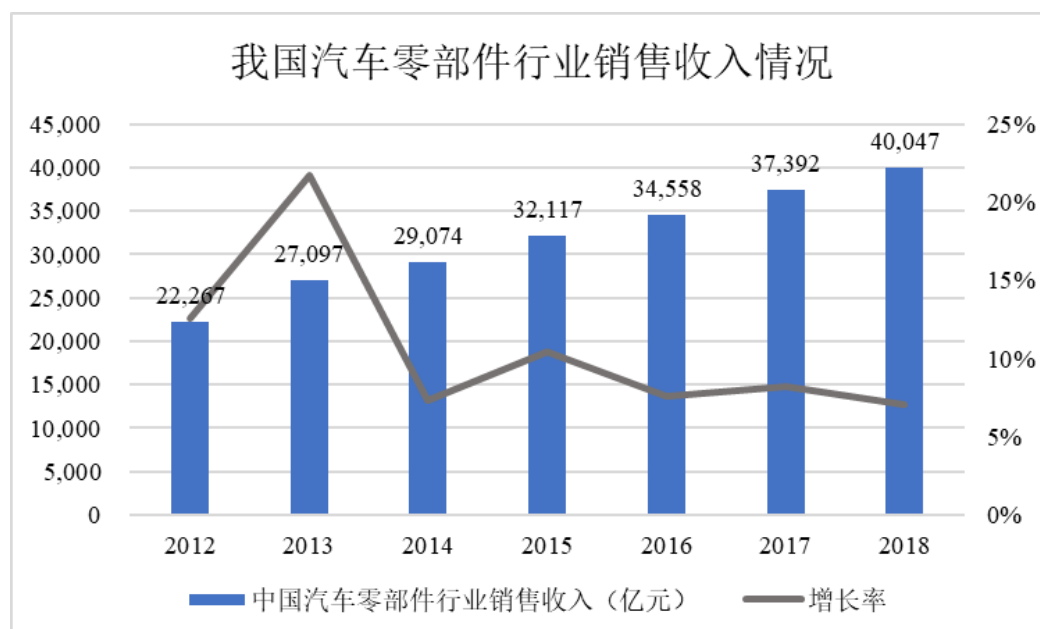
②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发展情况

A、我国汽车零部件制造业对外贸易以出口为主，成本优势显著

受益于我国低廉的劳动力成本，与国外零部件制造企业相比，我国零部件行业整体具有较为明显的成本竞争优势。目前，我国汽车零部件不仅可以满足国内市场需求，部分还对外出口进入国际汽车零部件市场，汽车零部件产品已经融入了跨国公司的全球采购体系。我国零部件对外贸易以出口为主，2019 年中国汽车零部件进出口贸易顺差约 88 亿美元。2017 年，美国是中国汽车零部件第一大出口目的国，对美出口金额占比为 26%。日本、韩国和德国分列汽车出口目的国第二、第三和第四名，分别占比 11%、5% 及 4%。

B、行业规模快速增长，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

近年来，随着我国汽车工业的快速发展，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总体规模正迅速壮大，呈现快速增长趋势。2018 年，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已销售收入已突破 40,000 亿元，2012-2018 年复合年增长率达到 10.29%。



同时，从发展趋势上来看，我国汽车零部件行业不断向专业化转变，部分国内零部件制造企业生产规模、研发实力和整体技术水平不断提升，出现了一些在

各专业细分领域国内竞争优势明显、并具有一定全球竞争力的零部件制造龙头企业。

（四）公司取得的科技成果与产业深度融合的具体情况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要产品或服务，能够提高加工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具体情况列举如下：

公司通过大量研发和实践，对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加工过程中的加工策略（如切削量、速度、进给量、残余应力等）进行分析，总结出多种基于典型特征经验数据和加工变形数据间的关系，设定了合理的加工工艺路径，保证了弱刚性薄壁金属材料的加工能力；在此基础上，对装夹方案、定位策略、夹紧力控制、加工热处理方案等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公司目前已掌握完善的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客户生产的飞机机身、机翼、尾翼等结构件中。

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加工技术，通过高效发挥大扭矩设备的功能，选择合理的切削策略，降低切削热对加工过程的影响，优化对刀具和工装的配置，减少加工变形，并结合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实现对高温合金的高效、低变形量加工，提升产品良品率和性能。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通过设计深孔加长钻刀具，选用高夹紧强度和刚性的枪钻，设置合理的高压冷却系统，配置最优的切削策略和工装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公司现有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能满足长度和直径比值在 120 以内的加工要求。

（五）公司产品的市场地位、技术水平及特点

1、市场地位

（1）公司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和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2019 年以来，公司充分发挥核心技术优势，着力拓展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领域的业务。公司依靠自主研发，实现技术突破，已掌握机匣、整体涡轮盘等航空发动机零部件及起落架主架体的加工制造能力。

（2）公司产品及服务受到知名客户广泛认可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 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2、技术水平及特点

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应用自主研发取得的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加工的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自 2015 年开始先后实现大批量销售，承担了多项军用飞机新型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任务。

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的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属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 2014 年通过国防科工局鉴定，鉴定结果为“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动态加工特征建模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5 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

2016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进行引进、吸收、再创新,掌握该技术并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

（六）公司竞争优势与劣势

1、竞争优势

（1）技术优势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并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公司先后承担了多个重大科研项目,包括江苏省省级****项目、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 / 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等。

（2）配套优势

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近年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产品结构、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

持续提升。公司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建立了密切的合作关系。

(3) 质量优势

由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应用场景的特殊性，其对产品质量的可靠性和稳定性要求极高，一旦加工出现废品，可能会影响产品的按期交付。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秉承“质量优先，追求卓越”的经营理念，已形成了经验丰富的技术管理团队、建立了严格的质量管理体系，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报告期内，公司过硬的质量管理体系有效保障了自身产品的质量。

(4) 资质优势

在航空航天领域，出于产品质量可靠性、安全性、稳定性等要求的考虑，相关企业必须取得相应资质和认证方可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军用航空零部件领域，主要客户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供应商首先须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的文件资质审核、现场审核、样品试制等，审核通过后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

前述资质的取得不仅需要企业具备较强的研发、技术、装备实力，且考察周期较长，成为进入本行业的条件之一。

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并通过国防组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等。

(5) 客户合作优势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形成了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行业内拥有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凭借过硬的技术水平、高水平的质量管理，公司与行业内主要客户之间建立广泛而深入的合作伙伴关系，积累了丰富的客户资源，为公司未来业务的持续增长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2、竞争劣势

（1）融资能力有限

随着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的阶段，为实现规模扩张、保持市场优势地位，势必将加大资金投入来进行人员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产能扩充等。目前，公司发展所需资金均来源于股东投入和自有资金积累，相对单一的融资渠道将无法有效支撑公司通过较大的资金投入来推动技术创新和产品优化，无法满足公司未来的长期战略发展需求，间接融资又受到银行授信额度及金融环境变化等因素限制，因此公司需要拓宽融资渠道，通过资本市场融资的方式增强筹资能力。

（2）研发周期长、研发风险大

航空零部件产品从立项研制到生产定型的时间跨度较大，具有研发周期长、研发投入高、研发风险大等特点。作为航空零部件行业的研发型企业，公司加工的产品达到特定技术性能要求后，方可批量生产和正式装备。

如果公司的产品或服务最终未满足客户的要求，或未被客户选用，则无法取得客户订单，将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造成不利影响。

（七）公司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公司面临的机遇

（1）政策支持力度大

自十八大以来，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利好政策频繁出台，推动行业步入发展快车道。行业支持政策具体内容参见本节之“二/（二）/2/（2）行业主要政策”。

（2）行业景气度上升

随着我国军用飞机更新换代需求的快速提升，我国航空器及其零部件制造将进入快速成长阶段。

2、公司面临的挑战

(1) 行业整体技术水平与国外先进水平存在差距

由于起步较晚，同时受制于国际技术封锁，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与国际先进水平相比还存在一定技术差距。

尽管我国航空制造业发展迅速，生产制造水平日益提升，但国内航空零部件产品体系不完整、技术水平相对落后、基础技术研究薄弱、技术储备不足，成为制约我国航空制造业长远发展的瓶颈。

(2) 专业队伍较为缺乏

我国航空制造业起步较晚，技术能力强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明显不足。随着国防建设的需要，以及国内民航运输机队规模和机龄的增加，航空零部件市场需求快速增长，专业人才缺乏的矛盾将会更加突出。

(3) 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民营企业较少

由于我国航空制造业起步较晚，且体制尚未完全开放，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大多规模较小、实力有限，具备国际竞争力的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较少。未来随着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快速发展，以及国家鼓励和引导非公有制资本进入国防科技工业建设领域等政策的深化，国内民营航空零部件制造企业将有较大的提升空间。

(八) 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1、爱乐达

爱乐达成立于2004年3月，2017年8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696.SZ。爱乐达专注于航空航天制造领域，主要从事军用飞机、民用飞机零部件、航空发动机零件及航天大型结构件的精密制造，具备航空零部件全流程制造能力。主营业务为航空零部件的数控精密加工、特种工艺处理和部组件装配。产品包括飞机机头、机身、机翼、尾翼及起落架等各部位相关零部件以及发动机零件。现有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下属多家军机主机厂、多家民用客机分承制厂、多家科研院所以及航空发动机制造单位。

2、新研股份

新研股份成立于2005年5月,2011年1月在创业板上市,股票代码300159.SZ,2015年12月收购明日宇航。新研股份专注以“航空航天+农机”的双主业经营模式开展生产经营活动。在航空航天业务板块主要从事飞机、航空发动机、航天发动机、导弹、运载火箭等飞行器的零件、部组件的工艺设计及制造,由控股子公司明日宇航承担和开展。明日宇航长期致力于航空、航天、航发、燃气轮机及船舶以及国际宇航转包业务、轨道交通业务、核电设备业务等领域,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发、中国航天、中船重工、中国中车、中核等客户及其国际民用飞机和发动机业务提供配套服务。

3、立航科技

立航科技成立于2003年7月,立足航空领域,围绕航空器的生产、维护、保障广泛开展业务,是以飞机地面保障设备、航空器试验和检测设备、飞机工艺装备、飞机零件加工和飞机部件装配等专业研发、设计、制造、销售为一体的企业。公司主要产品为挂弹车和发动机安装车等飞机地面保障设备,上述产品广泛配套于我国空海军现役及新一代战斗机、轰炸机及运输机,公司已成为航空工业重要主机厂飞机地面保障设备的重要供应商。

4、广联航空

广联航空成立于2011年2月,专业从事航空工业相关产品研发、制造,以具有突出优势的航空工装业务为基础,积极开拓了航空零部件、无人机等业务,产品覆盖军用和民用航空工业各领域。客户主要为中航工业、中国商飞等国内航空工业核心制造商旗下的各飞机主机制造厂商,航天科工、中国兵装等军工央企集团下属科研院所及科研生产单位,军队研究所等军方单位。

5、驰达飞机

驰达飞机成立于2010年2月,2016年1月在股转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股票代码834913.OC,并于2019年9月终止挂牌。主要业务是为飞机主机厂和飞机维修企业提供金属零件、复合材料零件的加工制造和部件装配服务。公司业务从种类上主要有金属材料零件数控加工、碳纤维复合材料零件成型与加工、部件

装配、航空标准件加工、飞机自动化装配线配套加工和其他业务；从业务来源上主要有军用飞机、民用飞机和国际转包业务。

6、德坤航空

德坤航空成立于 2008 年 12 月，2015 年 9 月被中小板上市公司利君股份（002651.SZ）收购。主营航空零件及工装设计制造业务，主要从事航空钣金零件的开发制造、航空精密零件数控加工、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工装模具设计制造及装配、航空试验件及非标产品制造等，产品主要应用于军用、民用航空飞行器制造。

7、西子航空

西子航空是西子联合控股的重要业务板块，旗下有沈阳西子航空产业有限公司、浙江西子势必锐航空工业有限公司、浙江西子飞机部件有限公司，分别成立于 2009 年 9 月、2010 年 3 月、2015 年 9 月。西子航空主要从事飞机零部件制造，包括机体结构件、复合材料制件、钣金零件、航空新型紧固件等，具备数控机械加工、复合材料结构件成型、钣金成型、热处理、表面处理、部件装配、数字化测量、无损检测等能力，是 C919 大型客机机体结构一级供应商，并为空客、波音、庞巴迪、中国商飞、航空工业等国内外优秀的飞机制造商提供优质的产品与服务。

（九）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经营情况、市场地位、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方面的比较情况。

目前，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已上市或可获得公开数据的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为爱乐达、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驰达飞机、德坤航空为上市公司子公司，西子航空为非上市公司，无法通过公开渠道获得其经营情况、技术实力、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等信息。

1、经营情况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营业收入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营业收入	增长率
爱乐达			18,423.52	43.77%	12,814.60	-5.63%
新研股份			124,999.79	-33.50%	187,956.88	1.39%
立航科技			23,752.04	-8.25%	25,888.80	91.04%
广联航空			26,847.40	30.08%	20,639.44	93.70%
迈信林	28,863.36	15.84%	24,916.56	35.83%	18,343.73	72.37%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净利润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净利润	增长率
爱乐达			7,805.13	13.98%	6,847.99	-7.00%
新研股份			-201,759.82	-800.45%	28,804.50	-26.76%
立航科技			6,816.84	-11.06%	7,664.24	146.52%
广联航空			7,482.10	41.29%	5,295.44	186.24%
迈信林	5,333.38	23.82%	4,307.22	106.51%	2,085.69	39.8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市场地位

产品或服务角度来看，公司与爱乐达、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的主要产品或服务均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存在一定交叉，但细分业务领域、用途存在一定差异。从产业格局来看，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细分业务领域、技术特点各有侧重，均在各自业务领域的细分市场具备较强竞争力。由于公司所处行业的下游客户的需求呈现分散化、定制化特征，细分市场较小，国内尚无比较权威的市场份额数据。

3、技术实力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知识产权、核心技术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知识产权	核心技术
------	------	------

爱乐达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拥有专利 24 项，其中发明专利 4 项，实用新型 20 项。另有 4 项发明专利，5 项实用新型正在审核中。	高精度盲孔加工技术、复杂深腔钛合金类零件加工技术、四轴转台与斜度工装加工技术、小批量零件柔性加工技术、钛合金专有加工方案技术、自制万向电主轴替代五轴机床加工技术。
新研股份	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航空航天板块（明日宇航）已累计申请专利 141 项，其中发明专利 64 项，已获得授权 93 项。	逆向工程设计技术、低应力高比强度结构部段设计与制造技术、先进工装、夹具及模具设计制造技术等核心技术，微量润滑加工技术、低应力特种加工技术、难加工钛合金产品加工制造技术、飞机复杂薄壁结构件数控加工技术、先进焊接技术、钛合金钣金件热蠕变成型技术及基于 3D 扫描的铸件精确加工技术等。
立航科技	截至 2020 年 3 月 18 日，拥有 16 项专利，其中 1 项发明专利、15 项实用新型专利。	机电液一体化技术、电液伺服控制技术、传感器与检测技术、基于 PLC 控制的多缸同步控制技术、复合材料制孔及装配技术。
广联航空	截至 2020 年 10 月 21 日，拥有 44 项专利，其中 5 项发明专利、39 项实用新型专利。	成型工装上钻套的定位技术、复合材料飞机机身筒段整体成型模具设计制造技术、航空组件快速安装系统设计技术、大跨距加辅助支撑结构薄壳工装技术、成型模具底座设计制造技术、可实现变形补偿的成型模具技术、过渡工装毛坯高精度制造技术、复合材料成型工装刻线检验技术、飞机总装配自动化生产线设计和制造技术、湿长桁与湿蒙皮共固化定位、共固化装置设计制造技术、H 梁和橡胶模夹紧技术、某型直升机管型框类复合材料件成型工装技术、飞机复合材料多腔结构件成型技术、金属蒙皮、碳纤维复合材料、蜂窝夹层结构复合成型技术、某类飞机零件专用辅助加工夹具技术、C919 后机身蒙皮钻模板技术、航空光电吊舱轻量化技术、复合材料旋翼桨叶模压成型技术、CR929 宽体客机货舱门成型技术、某型无人直升机尾段涵道成型技术、长航时多轴旋翼飞机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央翼整骨架体共固化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中机身段油箱共胶接成型技术、某型无人机全复合材料机翼整体模压成型技术、气密焊接工艺规程、工装设计规范、无人机机臂翻折技术、薄壳式工装通用工艺规程、航空典型金属结构件加工工艺方法、管型梁成型技术。
迈信林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在研发投入方面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	研发费用	占营业收

		入比例		入比例		入比例
爱乐达			1,227.74	6.66%	721.98	5.63%
新研股份			11,235.05	8.99%	8,758.02	4.66%
立航科技			497.06	2.09%	350.36	1.35%
广联航空			1,272.75	4.74%	921.08	4.46%
迈信林	1,648.81	5.71%	1,698.06	6.82%	1,486.87	8.11%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 2019 年末人员结构比较情况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员工总人数（人）	研发人员数量（人）	研发人员占比
爱乐达	478	115	24.06%
新研股份	1,956	269	13.75%
立航科技	421	71	16.86%
广联航空	631	75	11.89%
迈信林	341	89	26.10%

4、衡量核心竞争力的关键业务数据、指标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期间费用率、资产质量、偿债能力、现金流等关键业务数据的对比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5、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优劣势比较

(1) 航空零部件业务领域方面

公司与可比公司航空零部件业务营业收入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飞机零部件业务”		18,207.67	12,595.38
新研股份“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业务”		83,325.62	147,308.31
立航科技“飞机零件加工业务”		3,163.91	1,780.77
广联航空“航空零部件业务”		3,544.62	5,380.85
迈信林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不包括飞机装配工装）	14,490.71	8,535.96	7,933.7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与爱乐达相比，其航空零部件业务收入规模超过公司，但公司客户覆盖面更广，与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大型军工集团下属多家单位均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而爱乐达的收入集中于四川地

区的大客户。2020 年度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来自第一大客户航空工业的收入占比 47.27%；爱乐达 2019 年度来自第一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年度销售金额的 85.54%。此外，爱乐达具备热表处理和无损检测等特种工艺工序能力。

与新研股份相比，其航空零部件产能规模、营业收入规模均超过公司，但公司成长性较强。新研股份报告期内来自于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收入有所下降。

与立航科技、广联航空相比，公司在航空零部件制造领域具备优势，收入规模更高。立航科技在飞机地面保障设备领域具备较强的竞争力，其挂弹车和发动机安装车等产品广泛配套于我国空海军现役及新一代战斗机、轰炸机及运输机，公司不涉及相关产品。广联航空在航空工装领域形成了突出的业务优势，产品包括成型工装和装配工装，公司产品不涉及成型工装，此外，广联航空还具备无人机设计、生产能力。

(2) 技术创新方面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已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拥有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根据可比公司公开披露的信息，爱乐达、新研股份（航空航天板块）、立航科技、广联航空拥有的专利数量分别为 24 项、93 项、16 项、44 项，其中爱乐达、立航科技、广联航空拥有的发明专利分别为 4 项、1 项、5 项。

(3) 资金实力、融资渠道方面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处高速发展，公司目前处于快速成长阶段，需要加大资金投入来进行人员储备、市场开发、技术研发、产能扩充等，以巩固竞争优势。公司目前融资渠道相对单一，融资能力受限，无法满足公司发展的战略需求，而可比公司爱乐达、新研股份均为上市公司，资金实力、融资能力较强。

三、公司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

(一) 主要产品销售情况

1、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产品或服务的构成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14,490.71	53.05%	11,652.05	52.12%	7,933.74	44.57%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14,490.71	53.05%	8,535.96	38.18%	7,933.74	44.57%
①整体结构件	6,485.24	23.74%	3,803.61	17.01%	2,985.81	16.77%
②高精度壳体	4,210.21	15.41%	2,108.28	9.43%	2,385.28	13.40%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2,138.56	7.83%	1,052.18	4.71%	673.22	3.78%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1,656.70	6.07%	1,571.89	7.03%	1,889.43	10.61%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3,116.09	13.94%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1,132.67	40.76%	10,704.56	47.88%	9,868.81	55.43%
①精密结构件	8,035.09	29.42%	8,088.15	36.18%	6,590.56	37.02%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3,097.58	11.34%	2,616.41	11.70%	3,278.25	18.41%
3、防疫口罩	1,690.81	6.19%	-	-	-	-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2、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量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件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整体结构件	14,842	8,288	7,417
高精度壳体	61,990	33,327	35,766
管路系统连接件	160,256	72,188	42,462
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2,065,348	1,507,378	1,043,876
飞机装配工装	-	30	-
精密结构件	10,896,453	12,440,307	8,365,510
电子控制类产品	9,512,447	26,508,965	53,456,749

3、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销售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元/件（套）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整体结构件	4,369.52	4,589.30	4,025.63
高精度壳体	679.18	632.60	666.91
管路系统连接件	133.45	145.76	158.55
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8.02	10.43	18.10
飞机装配工装	/	1,038,696.67	/
精密结构件	7.37	6.50	7.88
电子控制类产品	3.26	0.99	0.61

4、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

(1) 经销和直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不同销售模式的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6,385.88	96.60%	21,862.75	97.79%	16,535.29	92.88%
经销	928.30	3.40%	493.86	2.21%	1,267.26	7.12%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均采用直销模式；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以直销模式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模式；防疫口罩直销、经销模式均存在。总体来看，公司经销模式占比较低。

(2) 交付模式和领用模式分析

从合同确定的产品所有权转移方式看，公司存在如下两种销售方式：

①交付模式

交付模式即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后，与该货物相关的控制权转移，相关的风险报酬同时转移给客户。

在交付模式下，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在先生产后签订合同的情形。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通常在公司产品加工完且交

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的产品或服务尚不能确定价格，正式合同签署后，产品或服务价格最终确定。因此，在交付模式下，公司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②领用模式

领用模式下，根据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且货物经客户实际使用后，才完成货物的控制权转移，在客户未实际使用前，该货物虽然已发送给客户，但实际仍为公司所有。

在领用模式下，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产品领用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5、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1) 公司的产能及产能利用率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研发为核心，研发能力是影响公司产能的核心因素。在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承接过程中，取得客户批量订单前，通常需要先通过客户方首件鉴定，包含工艺评审、过程质量记录评审、产品鉴定，其后方可进行批量性生产。此外，围绕客户提出的产品设计要求，公司开展工艺设计并进行试制。

因此，研发和试制能力是公司拓展业务的核心影响因素。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有研发人员 90 人，上述人员满足公司现有销售规模对研发设计能力的需求，但由于上述人员的产能系研发能力，难以直接计算公司产能及产能利用率。

除研发人员的研发能力外，公司生产设备也是影响公司产能的重要因素。报告期内，公司生产所需的关键设备包括五轴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立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清洗机、各类检测设备等。其中，高精度数控加工用的五轴加

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和高精度数控车床是影响公司产能的主要设备。报告期主要生产设备及产量的匹配关系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万小时）	42.44	36.84	37.45
高精度数控产量（万小时）	32.82	31.40	27.81
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利用率	77.33%	85.22%	74.26%

公司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增加主要系新购置的固定资产投入使用。

报告期内，随着营业收入的增长，公司高精度数控产量亦保持增长。报告期各期，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02.55 万元、22,356.61 万元和 27,314.19 万元，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7%，公司高精度数控加工产量工时的复合增长率为 8.63%。

2019 年，公司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利用率提升系公司核心技术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的应用使得设备的稼动率提升，另一方面，公司订单持续增长，设备的实际使用工时增加。2020 年上半年，受到疫情影响，公司产能利用率较低，导致 2020 年度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利用率降低。

（2）产品的产销率情况

单位：万件

项目	年度	产量（万件）	销量（万件）	产销率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2018 年度	175.29	112.94	64.43%
	2019 年度	173.89	162.08	93.21%
	2020 年度	231.38	230.24	99.51%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2018 年度	6,199.63	6,182.23	99.72%
	2019 年度	3,921.00	3,894.93	99.34%
	2020 年度	2,093.27	2,040.89	97.50%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发出商品在向客户交付后需经客户验收再签订正式合同确认收入，各批产品验收和签订合同的时间由客户决定，因此，当年的产量与销量之间并不完全匹配，各年的产销率存在一定的波动。受军改的影响，2018 年及 2019 年上半年，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的客户验收进度受到影响，导致 2018 年合同签订时间周期相对较长，当年的产销率偏低。

发行人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按照订单组织生产，从组织生产到确认交货验收的周期较航空航天类业务短且稳定，因此，报告期各期的产销率较高且较为稳定。2018年度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中有大量螺钉、板钉等，量大价低，导致2018年度产量和销售量很高。2019年公司优化产品结构，减少了该类产品的业务规模。

（二）主要客户群体及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1、主要客户群体

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直接客户主要包括日本近藤、苏州近藤等。

2、向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主营业务收入前五名客户销售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客户名称	主要产品或服务	销售收入 (万元)	占主营业务收入 的比例	
2020 年	1	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5,575.39	20.4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5,192.64	19.0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D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1,486.90	5.44%
			其他单位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657.15	2.41%
			小计		12,912.08	47.27%
	2	近藤	苏州近藤	精密结构件、口罩	2,463.59	9.02%
			日本近藤	精密结构件	1,362.86	4.99%
			小计		3,826.45	14.01%
	3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1,152.82	4.22%	
	4	汇川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类产品、精密结构件、口罩	1,124.17	4.12%
			深圳市汇川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口罩	2.30	0.01%
			小计		1,126.47	4.12%
	5	中国电科	小计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946.08	3.46%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电子控制类产品、精密 结构件		
			合计		19,963.91	73.09%
2019 年	1	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4,436.85	19.8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 连接件等	864.24	3.8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857.32	3.83%
			其他单位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744.99	3.33%
			小计		6,903.39	30.88%
	2	近藤	日本近藤	精密结构件	3,276.20	14.65%
			苏州近藤	精密结构件	1,777.09	7.95%
			小计		5,053.29	22.60%
	3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飞机装配工装	3,116.09	13.94%
	4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 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811.38	3.63%
	5		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类产品	809.08	3.62%
			合计		16,693.22	74.67%
	2018 年	1	航空工业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4,571.3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910.23	5.1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 连接件等	847.12	4.76%
其他单位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 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868.35	4.88%
小计					7,197.05	40.43%
2		近藤	苏州近藤	精密结构件	2,290.09	12.86%
			日本近藤	精密结构件	447.30	2.51%
			小计		2,737.38	15.38%
3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精密结构件	2,104.55	11.82%
4			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电子控制类产品	1,720.97	9.67%
5		中国船舶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A	高精度壳体、专用标准 件及组件等	511.09	2.87%
			其他单位	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359.23	2.02%
			小计		870.32	4.89%
		合计		14,630.27	82.18%	

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废料销售收入，主要客户包括市原金属、苏州华福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等，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一）/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客户中占有权益。

2018年至2020年，公司向前五大客户的销售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		96.33%	99.55%
新研股份		32.30%	20.45%
立航科技		99.66%	99.67%
广联航空		93.61%	87.37%
平均		80.48%	76.76%
迈信林	73.09%	74.67%	82.18%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低于同行业公司爱乐达、立航科技和广联航空，主要原因系上述三家公司的业务集中在航空航天领域，在该领域，航空工业等大型国有集团在行业内占据主要份额，供应商都是围绕其需求开展业务，销售较为集中，而公司销售收入中，除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外，民品业务占比约50%，民品业务的客户群体相对分散，导致公司客户集中度低于爱乐达、立航科技和广联航空。

公司向前五大客户销售的占比高于新研股份，新研股份除航空航天板块业务外，还存在农机板块业务。根据新研股份发布的《关于公司创业板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二次修订稿）》，新研股份航空航天业务板块的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且该板块2017年、2018年分别有79.48%、76.21%的销售来自于央企客户，上述情况与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销售结构一致。

四、公司采购情况和主要供应商

（一）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总额分别为 9,786.15 万元、13,012.11 万元、15,931.66 万元，其中原材料采购总额分别为 6,696.28 万元、8,331.35 万元、9,207.20 万元，其余主要为外协加工、电费、服务费等，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原材料采购	9,207.20	57.79%	8,331.35	64.03%	6,696.28	68.43%
外协加工	5,541.67	34.78%	3,974.22	30.54%	2,680.31	27.39%
电费	348.43	2.19%	368.06	2.83%	301.32	3.08%
其他	834.36	5.24%	338.48	2.60%	108.24	1.11%
采购总额	15,931.66	100%	13,012.11	100.00%	9,786.15	100.00%

1、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客户主要为国有大型军工集团，产品所用材料多为特殊型号，通常由客户直接向原材料供应商订制，公司主要采用来料加工模式进行生产，需自行采购的原材料较少，公司主要采购各种刀具等。公司飞机装配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主要采用自行采购原材料的方式进行生产，主要采购铜材、钢铁材料、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汽车类零件、非标定制件、刀具等。

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主要原材料金额、占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铜材	1,396.84	15.17%	2,802.28	33.64%	665.60	9.94%
钢铁材料	1,117.77	12.14%	902.83	10.84%	1,092.91	16.32%
其他金属材料	169.85	1.84%	186.29	2.24%	415.33	6.20%
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	1,926.39	20.92%	1,085.13	13.02%	1,729.27	25.82%
汽车类零件	1,567.30	17.02%	468.27	5.62%	3.54	0.05%
非标定制件	985.64	10.71%	1,411.92	16.95%	1,447.02	21.61%
刀具	593.74	6.45%	532.09	6.39%	516.97	7.72%

口罩零配件	288.67	3.14%	-	-	-	-
口罩布料	346.65	3.77%	-	-	-	-
合计	8,392.85	91.16%	7,388.83	88.69%	5,870.63	87.67%

报告期内，上述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具体如下：

原材料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铜材（元/千克）	38.90	40.01	43.39
钢铁材料（元/千克）	19.81	19.60	22.44
其他金属材料（元/千克）	17.78	27.02	5.78
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元/件）	1.66	0.42	0.32
汽车类零件（元/件）	7.80	4.20	2.76
非标定制件（元/件（套））	421.29	2,839.75	341.11
刀具（元/件）	163.06	110.06	85.72
口罩零配件（元/件）	1.12	/	/
口罩布料（元/千克）	52.99	/	/

公司采购的铜材、钢铁材料主要用于生产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应用于汽车领域。公司采购的铜材、钢铁材料价格下降主要系市场价格变动。

公司采购的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种类较多，单价较低，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采购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种类、型号等变化。

公司采购的非标定制件主要为用于飞机装配工装的夹具、针对“天眼工程”采购的路面监控设备配件、针对基站建设项目采购的通信设备配件等，价格变动的主要原因是报告期各年度采购的非标定制件种类存在差异，不同非标定制件价格差异较大。

公司采购的刀具价格的变化原因主要系各年采购的刀具规格、品牌等结构发生变动。

2、主要能源采购情况

公司生产所需能源主要为电力，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电力的金额、单价情况具体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万元）	348.43	368.06	301.32

数量（万千瓦时）	389.83	357.03	305.67
单价（元/千瓦时）	0.89	1.03	0.99

3、外协加工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主要集中在产品工艺设计、工装刀具设计、机加编程、多轴数控加工等方面。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型号不断增加，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工序委外，可以有效提升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有利于公司充分利用产能进行更多型号产品的加工。

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关键工序为技术工艺编制、工装设计、数控 NC 程序设计、数控精加工、检验。公司外协工序为部分粗加工及特种工艺相关工序。其中特种工艺相关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由于需要特殊设备和技术资质，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委外加工；粗加工工序（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公司具备加工能力，但公司为提升产能利用率并满足交付进度，会有选择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为确保外协加工产品的质量，公司制定了严格的外协管理制度，对产品质量进行全过程的控制，供应商按照公司图纸及工艺等要求进行生产加工。公司对外协供应商的入选标准进行了严格限定和考评，对外协供应商的生产资质进行持续追踪，最大程度保证外协加工的产品质量。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外协加工金额	5,541.67	3,974.22	2,680.31
营业成本	18,415.20	15,711.26	11,960.44
外协加工金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	30.09%	25.30%	22.41%

公司外协加工涉及的主要生产工序为粗加工（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和特种工艺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大外协供应商的外协加工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外协加工金额 (万元)	占当期外协加工 费的比例
----	----	-------	----------------	-----------------

2020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1,149.89	20.75%
	2	苏州昊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907.82	16.38%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31.58	9.59%
	4	苏州航住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415.00	7.49%
	5	苏州晟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301.62	5.45%
	合计		3,305.91	59.66%
2019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685.64	17.25%
	2	苏州昊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648.75	16.32%
	3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452.9	11.40%
	4	苏州顺时针机械有限公司	253.9	6.39%
	5	苏州市德格恩机电有限公司	222.79	5.61%
	合计		2,263.98	56.97%
2018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04.11	18.81%
	2	苏州悦顺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69.9	10.07%
	3	苏州顺时针机械有限公司	181.71	6.78%
	4	苏州晟德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	162.54	6.06%
	5	苏州腾凯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112.16	4.18%
	合计		1,230.42	45.9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爱乐达、立航科技、新研股份、广联航空均存在外协加工的情形，具体如下：

可比公司	外协加工情况
爱乐达	根据爱乐达 2017 年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爱乐达外协包括特殊工艺过程外协、工装外协等情况。其中特殊工艺外协，主要内容包括无损检测（超声波探伤、磁粉、荧光探伤检测等）、热表面处理等；工装等零部件外协，包括自身机械加工过程需要使用的工装和对外直接销售的工装。
新研股份	根据新研股份披露的 2019 年年度报告，新研股份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为 1.97 亿元，占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21.51%，新研股份未披露其航空航天板块业务的外协具体工序和流程。
立航科技	根据立航科技披露的招股说明书，立航科技存在外协加工情况，包括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业务零件外协和飞机零件加工业务工序外协。
广联航空	根据广联航空披露的招股说明书，报告期内，广联航空的外协加工主要为航空工装产品部分工序的委外加工，包括热处理、数控加工、表面处理等工序。其中部分工序（如调质淬火等热处理、镀贵金属等表面处理）由于需要特殊设备和技术资质，广联航空目前还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委外加工；其余大部分工序（包括数控加工、普通加工、等离子及火焰切割加工、焖火热处理、表面抛光、焊接等），公司具备加工能力，但在公司产能饱和的情况下，为满足产品交付进度，公司也会有选择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报告期内，公司与可比上市公司的外协加工占比对比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爱乐达		/	/
新研股份		21.51%	13.44%
立航科技		33.30%	20.47%
广联航空		5.62%	2.02%
平均		20.14%	11.98%
迈信林	30.09%	25.30%	22.41%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爱乐达定期报告中未披露其各期外协加工费的具体数据；新研股份外协加工占比为各期营业成本中外协加工费金额除以营业成本计算，立航科技、广联航空及公司的外协加工占比均为当期外协采购额除以营业成本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整体高于可比上市公司，但差异在减小。公司的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存在外协的情形，但由于不同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类型、资产实力和产能、经营策略以及客户范围不同，各期外协加工的金額及占成本的比重不具有可比性。

报告期内，公司外协加工费占营业成本的比例较高主要系：公司承接的业务量在报告期内快速增长，最近三年主营业务收入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7%，但是由于公司产能和资产规模有限，公司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外协，公司更聚焦于产品工艺设计、工装刀具设计、机加编程、多轴数控加工等核心工序，导致外协加工占比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

（二）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采购情况具体如下：

年度	序号	供应商名称	主要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 (万元)	占采购 总额的比例	
2020 年度	1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序委外、零配件	1,271.56	7.98%	
	2	市原金属	铜材	1,262.45	7.92%	
	3	苏州富琳凯斯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汽车类零件、工序委外	1,088.38	6.83%	
	4	鸿 顺	苏州多维精密机电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	1,084.68	6.81%
			苏州鸿顺自动化设备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 工序委外	3.62	0.02%
			小计		1,088.30	6.83%
	5	苏州昊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工序委外、电子材料及 电子零件	929.68	5.84%	
		合计		5,640.37	35.40%	
2019 年度	1	市原金属	铜材	2,764.12	21.24%	
	2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非标定制件（夹具）	1,234.51	9.49%	

2018 年度	3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序委外、零配件	887.48	6.82%
	4	苏州昊来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工序委外、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	687.11	5.28%
	5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钢铁材料	610.99	4.70%
	合计			6,184.21	47.53%
	1	昆山大展金属有限公司	钢铁材料	875.33	8.94%
	2	苏州仟佰富精密五金有限公司	电子材料及电子零件	687.55	7.03%
2018 年度	3	市原金属	铜材	662.16	6.77%
	4	苏州卓锐恒精密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工序委外、零配件	644.92	6.59%
	5	贵州西一交安光电器材制造有限公司	非标定制件（通信设备配件）	631.58	6.45%
	合计			3,501.54	35.78%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主要关联方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未在上述供应商中占有权益。

五、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情况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固定资产主要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及其他，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5,590.06	115.84	-	5,474.22	97.93%
机器设备	16,558.10	3,036.76	-	13,521.33	81.66%
运输设备	459.99	359.94	-	100.05	21.75%
电子设备及其他设备	1,662.55	534.21	-	1,128.34	67.87%
合计	24,270.70	4,046.75	-	20,223.95	83.33%

1、房屋及建筑物

（1）自有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一处自有厂房，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1009号。上述厂房已完成环评、消防等竣工验收手续，尚未取得房产证，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 租赁房屋及建筑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租赁的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租赁地点	面积 (m ²)	租赁期限	租赁用途
1	苏州市宏麟电器仪表成套有限责任公司	佰富琪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1,605.13	2021.3.1-2024.2.28	厂房

上述租赁的房屋用于公司生产经营，均已签署房屋租赁合同，未办理登记备案手续，但不影响合同的法律效力，不会对发行人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会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障碍。

2、机器设备

(1) 关键在用生产设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 (台)	采购年份	使用年限 (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功能及作用
1	五轴加工中心	1	2020 年	10	1,733.54	1,664.92	生产各种大型整体结构件及高精度壳体
2		1	2020 年	10	1,254.27	1,194.70	
3		1	2020 年	10	1,254.27	1,194.70	
4		1	2020 年	10	820.39	781.42	
5		1	2020 年	10	426.27	406.02	
6		1	2020 年	10	426.27	406.02	
7		1	2020 年	10	366.74	349.32	
8		1	2020 年	10	353.23	336.45	
9		1	2020 年	10	353.23	336.45	
10		1	2017 年	10	402.66	262.40	
11	卧式加工中心	3	2016 年	10	406.33	251.92	生产各种大型整体结构件及高精度壳体
12		2	2016 年	10	378.78	234.85	
13		4	2020 年	10	738.30	703.23	
14	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9	2018 年	10	807.59	604.35	生产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民用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15		4	2016 年	10	182.73	111.84	
16		2	2016 年	10	174.03	106.52	
17		4	2016 年	10	172.28	105.45	
18		1	2018 年	10	94.02	68.71	

19	高精度数控机床	15	2018年	10	1,236.74	993.02	生产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民用精密结构件等产品
20		5	2017年	10	346.15	250.38	
21		4	2017年	10	276.92	200.30	
22		3	2018年	10	196.58	147.12	
23		3	2018年	10	194.87	148.42	
24	真空碳氢超声波全自动清洗机	1	2019年	10	155.00	128.00	产品清洁
25	自动检查机	1	2019年	10	131.75	109.85	产品检测
26		1	2019年	10	113.93	94.99	
合计		72			12,996.87	11,191.35	

注：本处采购年份指相关设备转为固定资产的年份。

(2) 关键在用研发设备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的主要研发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机器设备名称	数量(台)	转固年份	使用年限(年)	原值(万元)	净值(万元)	功能及作用
1	五轴加工中心	1	2017年	10	296.44	190.83	整体结构件、飞机起落架、发动机涡轮盘等产品的工艺研发
2	卧式加工中心	1	2016年	10	189.39	137.92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产品的工艺研发
3	自动检查机	1	2019年	10	131.75	109.85	产品检测
4	三坐标测量机	1	2016年	10	126.84	78.64	产品检测
5	高精度立式加工中心	1	2018年	10	94.02	68.71	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民用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工艺研发
6		1	2018年	10	89.73	67.15	
7	高精度数控机床	1	2018年	10	82.45	66.2	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民用精密结构件等产品的工艺研发
8		1	2016年	10	75.21	44.85	
9		1	2017年	10	69.23	50.08	
合计		9			1,155.06	814.23	

上述设备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 公司生产线分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有关生产线的分布情况如下：

发行人的生产基地位于溪虹路 1009 号，主要产品或服务涵盖整体结构件、飞机装配工装、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等，发行人拥有数台中高端数控加工中心设备。

佰富林的生产基地位于溪虹路 1009 号，主要产品或服务涵盖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电子控制类产品，佰富林拥有多条冲压、封装、检测生产线。

佰富琪的生产基地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主要产品或服务为精密结构件，佰富琪拥有多台数控加工中心设备以及冲压、装配、检测生产线。

（二）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的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和商标。

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土地使用权证	使用权人	坐落	使用权类型	用途	面积 (m ²)	终止日期
1	苏 (2018) 苏州市不动产权第 6018066 号	迈信林	苏州吴中经济开发区旺山工业园溪虹路西侧、天鹅荡路北侧 (苏吴国土 2016-G-11)	出让	工业用地	13,333.40	2066/09/19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吴中支行签署《抵押合同》，将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为公司贷款提供抵押担保，相关贷款用于公司生产经营。

上述土地使用权用于建设公司生产经营所需厂房，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拥有 25 项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商标标识	注册号	专用权期限	使用类别	商品服务
1	迈信林		20532056	2017/08/28-2027/08/27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卡扣
2	迈信林		20532057	2017/08/28-2027/08/27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3	迈信林		20532058	2017/08/28-2027/08/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4	迈信林		20532059	2017/08/28-2027/08/27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5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0	2017/08/28-2027/08/27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卡扣
6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1	2017/08/28-2027/08/27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7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2	2017/08/28-2027/08/27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8	迈信林	迈信林 MAI XIN LIN	20532063	2017/08/28-2027/08/27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9	佰富林		20500548	2017/10/21-2027/10/20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金属卡扣
10	佰富林		20500551	2017/10/21-2027/10/20	12	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11	佰富林		20500552	2017/08/21-	6	金属垫圈；盒用金属紧固扣件；

				2027/08/20		金属扣钉(钩);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金属螺栓;金属螺母;五金器具;管道用金属加固材料;金属卡扣
12	佰富林		20500553	2017/08/21-2027/08/20	7	引擎汽缸盖;机器汽缸;马达和引擎用汽缸;密封接头(引擎部件);接头(引擎部件);发动机汽缸
13	佰富林		20500554	2017/08/21-2027/08/20	9	连接器(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用接口;计算机外围设备;笔记本电脑;便携式计算机;导航仪器;雷达设备;全球定位系统(GPS)设备;卫星导航仪器;运载工具用无线电设备
14	佰富林		20500555	2017/08/21-2027/08/20	12	汽车引擎盖;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空中运载工具;航空装置、机器和设备;军用无人机;飞机;空间运载工具;水上飞机
15	佰富琪	佰富琪	35127806	2019/07/21-2029/07/20	12	汽车;小汽车;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飞机;赛车运动用汽车;有轨电车;厢式汽车;水陆两用车;装甲车
16	佰富琪		40891085	2020/04/28-2030/04/27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管;金属丝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17	佰富琪		40889120	2020/05/07-2030/05/06	6	金属套筒(金属制品);金属管;金属丝网;缆绳和管道用金属夹;普通金属扣(五金器具);五金器具;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18	佰富琪		40881894	2020/05/07-2030/05/06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金属加工机械;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航空引擎;液压引擎和马达;联轴器(机器);机器、引擎或马达用机械控制装置
19	佰富琪		40873692	2020/05/07-2030/05/06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信号灯;航行用信号装置;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信号转发器;观测仪器;红外探测器

20	佰富琪	BYFUTRING	40885340	2020/05/07-2030/05/06	12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无人驾驶汽车；自动驾驶汽车；赛车运动用汽车；有轨电车；厢式汽车；水陆两用车；装甲车；飞机；无人驾驶飞机
21	佰富琪	BYFUTURE	40892409	2020/06/28-2030/06/27	6	机器传动带用金属扣；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普通金属盒；金属箱
22	佰富琪	BYFUTURE	40878111	2020/06/28-2030/06/27	9	信号灯；航行用信号装置
23	佰富琪	BYFUTURE	40871284	2020/07/07-2030/07/06	7	汽车发动机火花塞；汽车发动机点火线圈；电子工业设备；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传动带；航空引擎；液压引擎和马达
24	佰富琪		40884945	2020/07/21-2030/07/20	7	发电机传动带；马达和引擎启动器
25	佰富琪		40882385	2020/07/21-2030/07/20	9	数据处理设备；计算机外围设备；防无线电干扰设备（电子）；无线电设备；运载工具用导航仪器（随载计算机）；信号转发器；观测仪器；红外探测器

上述商标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3、专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高强度无磁不锈钢	迈信林	ZL201010615604.9	2010/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2	飞机结构件槽特征腹板加工驱动几何重构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317973.4	2011/10/19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3	一种复杂组合曲面的数控侧铣加工刀轨生成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19464.2	2011/12/14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4	无磁不锈钢穿心螺杆的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58608.5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5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叶轮轴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110458617.4	2011/12/3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6	一种转角特征插铣刀轨自动生成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054496.1	2012/3/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7	高强度无磁不锈钢螺旋桨轴的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70734.2	2012/8/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8	槽特征内型的螺旋铣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97947.4	2012/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9	飞机结构件闭角清根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298508.5	2012/8/21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0	基于槽腔特征的飞机结构件高效粗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413326.8	2012/10/25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1	基于特征的数控加工过程控制和优化系统及方法	迈信林	ZL201210477959.5	2012/11/22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2	基于特征的复杂零件数控加工制造方法	迈信林	ZL201310103134.1	2013/3/27	专利权维持	继受取得
13	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	迈信林	ZL201711350612.3	2017/12/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多芯镀锡绞线 90° 折弯治具	迈信林	ZL201711473754.9	2017/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用于车床的滚压成形收口治具	迈信林	ZL201810146671.7	2018/2/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精孔孔径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68508.8	2019/1/2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深盲孔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72107.X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	迈信林	ZL201910072453.8	2019/1/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	迈信林	ZL201910080655.7	2019/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采用机加工焊接合成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80661.2	2019/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	迈信林	ZL201910081538.2	2019/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	迈信林	ZL201910081561.1	2019/1/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机加工用治具清洗装置	迈信林	ZL201910120307.8	2019/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板材机加工工装	迈信林	ZL201910123352.9	2019/2/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车床快速换装装置	迈信林	ZL202010612752.9	2020/06/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公司继受取得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原权利人	转让价格 (万元)	原因	内在联系
1	飞机结构件槽特征腹板加工驱动几何重构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46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引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该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由 13 项发明专利构成，公司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取得其中 8 项专利的专利权，通过排他许可的方式取得其中 5 项专利的使用权。	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将其用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制造，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管控，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对公司收入、利润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	一种复杂组合曲面的数控侧铣加工刀轨生成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飞机结构件闭角清根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一种转角特征插铣刀轨自动生成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5	槽特征内型的螺旋铣加工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6	基于特征的数控加工过程控制和优化系统及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7	基于槽腔特征的飞机结构件高效粗加工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8	基于特征的复杂零件数控加工制造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9	一种高强度无磁不锈钢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14	为了在技术协同上的整体性布局，加强对公司产品的保护，公司受让相关专利	该 4 项专利不直接对应公司产品，而是对公司产品进行拓展性保护
10	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叶轮轴制造方法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11	无磁不锈钢穿心螺杆的制造方法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12	高强度无磁不锈钢螺旋桨轴的制造方法	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			

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受让的8项专利与取得授权使用的5项专利共同构成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公司将其用于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管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上述效率及产品合格率的提升,对公司收入、利润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公司自上海加宁新技术研究所受让取得的4项专利加强了公司在技术协同上的整体性布局、对主营业务产品的保护,未直接贡献收入和利润。

(2) 实用新型专利

序号	名称	权利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取得方式
1	一种滚内孔直纹刀具	迈信林	ZL201220404204.8	2012/8/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	一种钻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10160.X	2012/8/1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一种镗侧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35487.2	2012/8/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	冲槽刀具	迈信林	ZL201220543109.6	2012/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	一种侧孔倒角夹具	迈信林	ZL201220422267.6	2013/1/1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	套丝夹具	迈信林	ZL201320021396.9	2013/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	用于外形无可装夹的工件的内撑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846.4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8	用于加工侧面六个盲孔的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849.8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9	用于加工斜孔的夹具	迈信林	ZL201420611933.X	2014/10/2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0	一种快速装卸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098109.8	201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1	传爆管壳铣平面斜槽座	迈信林	ZL201620098110.0	201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2	一种分压计快速加工成型座	迈信林	ZL201620098112.X	201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3	一种免装夹的绝缘棒倒角器	迈信林	ZL201620098113.4	2016/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4	一种薄壁产品盲孔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235.9	2016/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5	一种自动化螺杆加工设备	迈信林	ZL201620784246.7	2016/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6	一种定位精准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7.X	2016/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7	一种固定式传爆管壳铣加工治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8.4	2016/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8	一种稳固性较好的滚内孔刀具	迈信林	ZL201620784549.9	2016/7/2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19	一种高精度增强型冲床	佰富林	ZL201720206127.8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0	一种卡箍用帽形垫圈冲压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28.2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1	一种卡箍的卡带焊接用夹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30.X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2	一种通用型卡箍整形结构	佰富林	ZL201720206188.4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3	一种液压驱动型切刀装置	佰富林	ZL201720206196.9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4	一种条带与卡块焊接用夹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7.3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5	一种卡带冲压加工用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8.8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6	一种卡箍的卡档成型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199.2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7	一种卡箍快速成型用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200.1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8	一种卡箍条带落料模具	佰富林	ZL201720206261.8	2017/3/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29	一种球状密封面的扩口管路连接件	佰富林	ZL201720489234.6	2017/5/4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0	一种外套螺母打保险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3755.0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1	一种高可靠的气密性连接器结构	迈信林	ZL201721323765.4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2	一种密封件薄壁加工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5932.9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3	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	迈信林	ZL201721325933.3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4	一种接头仿型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5935.2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5	一种轭铁防变形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6051.9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6	一种侧固螺钉	迈信林	ZL201721326052.3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7	一种插针尾座车铣加工无接刀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26053.8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8	一种衬套侧孔夹具	迈信林	ZL201721344041.8	2017/10/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9	排版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314.1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0	一种可正面操作反吊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00.2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1	内撑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51.5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2	燕尾卡槽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453.4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3	可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式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512.8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4	一种固定式可三向调节定位夹具	迈信林	ZL201820994514.7	2018/6/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5	一种托盘及托盘架	佰富琪	ZL201821767350.0	2018/10/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6	一种高压油泵阀座加工夹具	佰富琪	ZL201821835706.X	2018/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7	一种节气门固定装置	佰富琪	ZL201821835712.5	2018/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8	三级行星轮夹具	佰富琪	ZL201821836379.X	2018/11/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49	一种自动摆料机	佰富琪	ZL201821854853.1	2018/11/12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0	一种活塞夹具	佰富林	ZL201821864203.5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1	一种 T 型螺栓的四轴工装	佰富林	ZL201821864226.6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2	一种平行度测量工具	佰富琪	ZL201821867062.2	2018/11/13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3	一种弯管夹具	佰富林	ZL201821882590.5	2018/11/15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4	一种导套加工装置	佰富林	ZL201821891736.2	2018/11/16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5	一种 T 型套管的四轴工装	佰富林	ZL201821900741.5	2018/11/1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6	同轴度检测装置	佰富琪	ZL201822218123.9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7	机械手自动取放料机构	佰富琪	ZL201822221168.1	2018/12/27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8	一种工装夹具	佰富琪	ZL201822232409.2	2018/12/28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59	一种集油装置	佰富琪	ZL201822256662.1	2018/12/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0	一种泵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4914.2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1	一种阀体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8.X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2	一种泵壳固定工装	佰富琪	ZL201922023824.1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3	一种泵壳工装夹具	佰富琪	ZL201922023872.0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4	一种刀具校正装置	佰富琪	ZL201922024913.8	2019/11/2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5	一种手持式卡箍条带点焊工装	佰富林	ZL201922437343.5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6	一种卡箍快速喷码工装	佰富林	ZL201922437366.6	2019/12/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7	一种卡箍冲压模具	佰富林	ZL201922488818.3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8	一种卡箍条带落料模具	佰富林	ZL201922492922.X	2019/12/31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69	一种适用于下盖的锁定装置	佰富琪	ZL202020713418.8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0	一种压设组件和泵盖固定装置	佰富琪	ZL202020713419.2	2020/04/30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71	一种适配转向节的夹具	佰富琪	ZL202020963182.3	2020/05/29	专利权维持	原始取得

(3) 授权使用专利

2018年2月25日，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签署了《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书》，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其拥有的5项发明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授权期限为2018年3月1日至2023年3月1日。2018年3月6日，双方就上述专利实施许可在国家知识产权局进行了备案。2020年6月15日，双方签署了《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期限变更协议》，将上述5项发明专利的排他许可期限变更为2018年3月1日至2034年7月9日（涵盖上述专利有效期）。2020年7月3日、2020年8月10日，双方分别签署《专利权排他许可合同期限变更协议之补充协议》《专利排他许可合同书之补充协议》。上述五项发明专利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权人	专利号	申请日	法律状态
1	一种复杂结构件多体特征识别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110165229.7	2011/6/20	专利权维持
2	飞机结构件数控加工中间状态在线检测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210397906.2	2012/10/18	专利权维持
3	基于特征的飞机结构件切削参数优化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310109671.7	2013/3/29	专利权维持
4	一种在CAD/CAM环境下基于动态特征模型的CNC闭环控制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310393475.7	2013/9/2	专利权维持
5	基于动态特征的随动装夹装置与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ZL201410326580.3	2014/7/10	专利权维持

上述专利用于公司生产经营，不存在瑕疵、纠纷和潜在纠纷。

公司授权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授权价格	原因	内在联系
1	一种复杂结构件多体特征识别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首次授权25万元，延长许可期限25万元，共50万元。	公司为了进一步提升自身技术水平、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引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该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由13项发明专利构成，公司通过专利转让的方式取得其中	公司在引进、吸收上述技术后，将其用于主要产品的加工制造，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管控，进一步提高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对公司收
2	飞机结构件数控加工中间状态在线检测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3	基于特征的飞机结构件切削参数优化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4	一种在CAD/CAM环境下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下基于动态特征模型的CNC 闭环控制方法			8 项专利的专利权，通过排他许可的方式取得其中 5 项专利的使用权。	入、利润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5	基于动态特征的随动装夹装置与方法	南京航空航天大学			

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受让的 8 项专利与取得授权使用的 5 项专利共同构成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公司将其用于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制造，实现了生产线的智能管控，提升了生产效率、产品合格率。上述效率及产品合格率的提升，对公司收入、利润均产生了积极的影响。

2018 年，公司主导申报江苏省省级****项目，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技术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为配合项目开展，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将 5 项专利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公司使用，公司已取得了 5 项专利的排他许可使用权，因此 2019 年公司全面引进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技术时仅受让了另 8 项专利。

4、域名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共拥有 3 项域名并办理了 ICP 备案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网站名称	网站首页网址	网站域名	审核通过时间	主体备案号	网站备案号
1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www.maixinlin.com	maixinlin.com	2019/06/03	苏 ICP 备 19027983 号	苏 ICP 备 19027983 号-1
2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www.byfuture.com.cn	byfuture.com.cn	2019/12/09	苏 ICP 备 19070982 号	苏 ICP 备 19070982 号-1
3	苏州佰富林航空部件制造有限公司	www.byflying.com	byflying.com	2017/07/21	苏 ICP 备 17042296 号	苏 ICP 备 17042296 号-1

公司拥有的上述域名不存在权属纠纷或潜在权属纠纷。

（三）主要资质、认证情况

1、资质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持有主体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颁发日期/截止日期
1	迈信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322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	2019/11/22-2022/11/21

				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	迈信林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6JXIII202000013	苏州市吴中区应急管理局	2020/02-2023/02
3	迈信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182335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7/08/25-长期
4	迈信林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3205962790	中华人民共和国苏州海关	2017/08/28-长期
5	佰富林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1932002141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江苏省税务局	2019/11/22-2022/11/21
6	佰富林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8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03-长期
7	佰富林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966C26 检验检疫备案号：32521002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7/11/14-长期
8	佰富琪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机械）	苏 AQB320506JXIII201800044	苏州市吴中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2018/08-2021/08
9	佰富琪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04176579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江苏苏州吴中）	2019/11/18-长期
10	佰富琪	海关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备案回执	海关编码：3205966E80 检验检疫备案号：3202200186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2018/04/10-长期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除上述经营资质外，公司已取得军工业务相关资质。公司已具备业务相关所需的全部资质，不存在超越资质范围从事生产经营的情形。

2、认证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取得的与经营活动相关的主要认证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主体	认证名称	证书编号	颁发机构	认证范围	有效期
1	迈信林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19J31419R1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卡箍的设计、开发、生产；紧固件，航空航天机械零、部件生产	2019/11/08-2022/09/19
2	迈信林	ISO9001:2015+AS9100D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ERT-0136970	SAI Global Certification Services Pty Ltd	航空精密零部件的生产与加工	2020/11/03-2023/11/02
3	迈信林	《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管理体系要求（试行）》两化融合管理体系评定证书	CSA III -01018 III MS0029301	江苏鸿信系统集成有限公司	与军用航空配套产品的生产快速交付能力建设相关的两化融合管理活动	2018/08/17-2021/08/17
4	佰富琪	IATF 16949:2016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注册号： 104413/A/0001/S M/ZH IATF No: 0349062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的机械加工（不包含 8.3 产品设计）	2019/01/24-2022/01/20

5	佰富琪	GB/T19001-2016/ISO9001:20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19Q2SZC02143 ROM	卡狄亚标准认证(北京)有限公司	金属制品的机械加工(非许可范围)	2019/08/13-2022/08/12
6	佰富琪	YY/T0287-2017/ISO13485:2016 医疗器械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CN/I2011004M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医疗器械设备(助行器械)用金属零配件的机械加工	2020/12/11-2023/12/10
7	佰富琪	GB/T24001-2016/ISO 14001:2015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ARES/CN/I2011026E	ARES International Certification Co., Ltd	金属件(汽车用、航空用等)的生产相关的环境管理活动	2020/12/14-2023/12/13
8	佰富林	IATF 16949:2016 符合性证明	CL616-V1	NQA Certification Limited	低压线束的生产	2020/10/16-2021/10/15
9	佰富林	GJB9001C-2017 武器装备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2620J31778ROM	北京天一正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电连接器及线缆组件的设计、开发、生产; 机柜柜体的生产及电装	2020/11/25-2023/11/24

(四) 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公司不存在特许经营权情况。

六、公司核心技术和研发情况

(一) 公司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技术先进性及具体表征、技术保护措施、在主营业务及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 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 高度重视技术研发, 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

航空航天领域产品及服务对技术、质量要求高, 公司始终将提升技术先进性作为发展的第一要务。通过多年持续研发、生产实践, 公司不断提升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的技术水平, 形成 12 项核心技术, 并取得 96 项专利, 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 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1、核心技术及技术来源

公司目前在航空航天领域拥有 12 项核心技术, 其中 11 项系公司自主研发取得, 1 项系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 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技术来源	创新类别	成熟程度	产业化应用
1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等
2	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小批量应用	航空发动机零部件等
3	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试样阶段	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
4	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高精度壳体等
5	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6	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7	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8	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雷达反射面天线组件
9	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雷达反射面天线组件
10	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11	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	自主研发	原始创新	批量应用	管路系统连接件等
12	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技术转让	引进、吸收、再创新	批量应用	整体结构件、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

注：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六/（二）/4、公司引进、吸收技术情况”。

公司核心技术对应的知识产权情况具体如下：

序号	核心技术名称	对应专利情况
1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内撑式可弹性定位夹具、燕尾卡槽式夹具、可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式夹具
2	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	一种用于车床的滚压成形收口治具、精孔孔径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深盲孔的加工方法、可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式夹具、一种高压油泵阀座加工夹具
3	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	深盲孔的加工方法、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
4	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	精孔孔径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深盲孔的加工方法、一种滚内孔直纹刀具、一种钻孔夹具、一种镗侧孔夹具、一种侧孔倒角夹具、套丝夹具、用于加工侧面六个盲孔的夹具、用于加工斜孔的夹具、一种薄壁产品盲孔加工治具
5	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	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一种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一种机加工用治具清洗装置、板材机加工工装、用于外形无可装夹的工件的内撑夹具、一种快速装卸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一种定位精准的电机端盖加工治具、一种固定式传爆管壳铣加工治具、一种密封件薄壁加工夹具、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内撑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6	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	无对应知识产权，与软件供应商合作开发了数字化车间智能管理系统(MDC 系统)
7	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	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一种多芯镀锡绞线 90° 折弯治具、一种用于车床的滚压成形收口治具、一种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

8	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	一种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板材机加工工装、一种密封件薄壁加工夹具、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排版式可弹性定位夹具
9	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	一种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一种密封件薄壁加工夹具、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排版式可弹性定位夹具、可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式夹具
10	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	一种滚内孔直纹刀具、冲槽刀具、一种稳固性较好的滚内孔刀具、一种液压驱动型切刀装置
11	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	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一种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板材机加工工装、一种固定式可三向调节定位夹具
12	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一种高强度无磁不锈钢、飞机结构件槽特征腹板加工驱动几何重构方法、一种复杂组合曲面的数控侧铣加工刀轨生成方法、无磁不锈钢穿心螺杆的制造方法、一种超级双相不锈钢叶轮轴制造方法、一种转角特征插铣刀轨自动生成方法、高强度无磁不锈钢螺旋桨轴的制造方法、槽特征内型的螺旋铣加工方法、飞机结构件闭角清根方法、基于槽腔特征的飞机结构件高效粗加工方法、基于特征的数控加工过程控制和优化系统及方法、基于特征的复杂零件数控加工制造方法（以上 12 项专利为继受取得） 一种复杂结构件多体特征识别方法、飞机结构件数控加工中间状态在线检测方法、基于特征的飞机结构件切削参数优化方法、一种在 CAD/CAM 环境下基于动态特征模型的 CNC 闭环控制方法、基于动态特征的随动装夹装置与方法（以上 5 项专利为排他许可）

2、技术的先进性及具体表征

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

公司应用自主研发取得的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等核心技术加工的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自 2015 年开始先后实现大批量销售，承担了多项军用飞机新型零部件的研发和生产任务。

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的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属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 2014 年通过国防科工局鉴定，鉴定结果为“成果总体技术达到国际先进水平，在动态加工特征建模方面达到国际领先水平”，2015 年获得中国机械工业科学技术一等奖，2016 年获得国家技术发明二等奖。公司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进行引进、吸收、再创新，掌握该技术并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2019 年公司多项产品或服务应用了该项技术，公司加工的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均应用了该项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先进性的具体表征如下：

(1)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

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凭借其优良的综合力学性能，在航空航天领域有重要应用，但该类零部件在加工过程中，存在切削力大、稳定性差、零件精度要求高、加工效率低等问题，尤其是数控切削过程中，容易产生弯曲、扭曲等形变，影响产品良品率。公司通过大量研发和实践，对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加工过程中的加工策略（如切削量、速度、进给量、残余应力等）进行分析，总结出多种基于典型特征经验数据和加工变形数据间的关系，设定了合理的加工工艺路径，保证了弱刚性薄壁金属材料的加工能力；在此基础上，对装夹方案、定位策略、夹紧力控制、加工热处理方案等进行持续优化，提升工艺水平。公司目前已掌握完善的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并成功应用于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客户生产的飞机机身、机翼、尾翼等结构件中。

(2) 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

高温合金具有优异的高温强度，良好的抗氧化、抗热腐蚀性能，良好的疲劳性能、断裂韧性等，被称为“超合金”，是生产航空发动机等航空航天关键部件不可替代的关键材料。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加工是航空航天制造业中的技术难点，主要反应在导热性能差、切削变形大、刀具磨损大、加工硬化严重、生产效率低等。公司通过自主研发，掌握了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加工技术，通过高效发挥大扭矩设备的功能，选择合理的切削策略，降低切削热对加工过程的影响，优化对刀具和工装的配置，减少加工变形，并结合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实现对高温合金的高效、低变形量加工，提升产品良品率和性能。

(3) 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

超高强度钢是目前飞机结构中性能要求最高的钢种，大量应用于关键承力部件上，最具代表性的为飞机起落架。起落架是飞机唯一的支撑部件，是飞机上的关键受力部件，对于飞机整体性能和使用安全具有重要影响。

公司通过持续研发，在超高强度钢加工的热处理（淬火、回火控制等）、刀具选择（材料选择、几何参数、刀片与刀杆结构等）、切削路径选择、切削参数设定（速度、进给量、刀尖圆弧半径、背吃刀量等）、切削过程控制（切削力、

切削温度、机床震动因素等)、机加程序编程、在线监控与检测等方面形成技术突破,能够满足军用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生产的性能要求,2020年以来,公司已开始进行飞机起落架相关产品的试生产。

(4) 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

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一般是指孔长度和直径比值在5以上的加工,是航空航天、兵器装备等领域部分核心部件生产的技术难题之一,比如枪炮的管筒、飞机舵机壳体等,由于其加工环境处于半封闭状态,加工刀具比较细长,易发生切削的偏斜,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高热无法及时发散,切屑排除不彻底,很容易导致切削钻头折断或在零件各深孔间钻穿而使材料报废。

公司自主研发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通过设计深孔加长钻刀具,选用高夹紧强度和刚性的枪钻,设置合理的高压冷却系统,配置最优的切削策略和工装设计,在保证产品质量的同时,提高加工效率。公司现有的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能满足长度和直径比值在120以内的加工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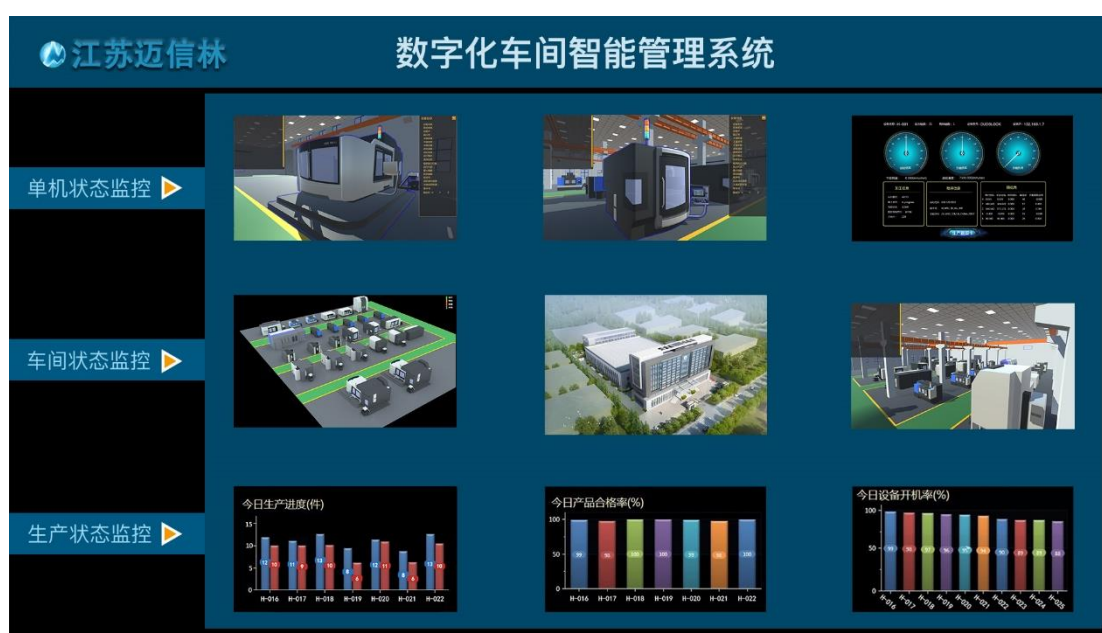
(5) 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

该技术主要面向飞机复杂结构件生产线浮动装夹的快速换装系统,实现加工过程的“快”、“准”、“适”,通过装备的标准化和控制的自动化,提高生产效率和产品良品率。“快”是指在浮动装夹工艺装备上设计零点定位功能,使得浮动装夹系统可以在机床外对零件进行装夹,减少占机时间,提高定位精度。“准”是指零点定位系统通过机床上的标准化接口进行定位和夹紧,通过标准化装备设计,实现基板、液压泵、连接工件、专用夹具的精准衔接。“适”是指浮动装夹在换装过程中,能够根据动态特征,设计可协调的数控加工工装、交点钻孔工装、装配工装和检验工装,以保证生产用工艺装备之间、生产工艺装备与产品之间、产品部件和组件之间的尺寸和形状协调互换。

公司在多年的生产实践中,对工装类的创新研发较多,目前已取得“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等多项专利。

(6) 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

公司自主研发的生产线实时信息采集及运行状态监控系统是一个高度集成、高度自动化的复杂系统，通过构建符合实际现场应用的监测系统，采集多个传感器信号及采集数控系统内部信号，并综合运用数据分析技术，分析生产线数据与运行状态之间的映射关系，以可视化的图形界面反映出生产线的运行状态，并对生产线的健康状况及加工性能进行控制。同时，结合设备产能、生产计划及工艺路线安排，通过实时监控获得设备实际运行数据，统计分析负载突变，在保证设备负荷均衡的基础上实现理想的设备利用率。



(7) 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

在精密加工业务中，工装的设计是决定加工性能的重要因素之一，针对不同产品、不同工艺设计不同类型的工装，是精密加工类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在多年生产的基础上，研发了多项特殊构造工装，能够提升产品检验精度、保证加工效率和稳定性。公司在工装设计方面，拥有多项专利，包括“一种多芯镀锡绞线 90° 折弯治具”、“一种防呆型组装治具”、“一种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一种用于车床的滚压成形收口治具”“一种浮动锯齿夹紧装置”等。

(8) 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

天线是雷达系统关键部件，它通过结构件实现相关的电性能指标，是雷达的“眼睛”。在现代军工雷达中，大口径、高精度薄板（赋形）反射面天线的应用较为广泛，由于口径大，天线的整体辐射面较大，对平面度的要求就更为精准，薄壁零件刚性差、强度弱，在加工中极易产生变形，形位公差极难保证，公司多年承接中国电科高难度大型复杂阵列天线制造任务，自主研发的天线面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能够满足上述要求。

(9) 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

T-R 单元是有源相控阵天线中的单个辐射振子，是相控阵功能实现的具体部件。新一代毫米 T-R 单元对微型化（更轻、更薄）提出更高需求，必须实现高度集成化制造，其封装使用的壳体保障其机械保护、外部安装、信号接口馈通、电磁屏蔽等功能，并且需严格气密隔离外部环境，公司目前已具备毫米级 T-R 单元的精密加工技术，批量配套中国电科下属单位。

(10) 特殊成型切削刀具设计技术

特殊成型刀具加工效率高、表面成型协调性好、加工质量稳定、表面精度高，多用于异型结构及结构开敞性不足部位加工使用。航空航天零部件高端产品存在多品种、小批量、多批次、复杂结构集成的制造特点，对特殊成型刀具的选择很大程度上决定了工艺的实现效果和生产效率。公司通过分析、总结、模拟不同被加工材质在不同加工环境下的多种力学表现，建立了包含刀具材质、切削刃几何参数、刀体结构等设计的刀具数据库，并与各国际知名金属刀具制造商长期交流合作，保证公司在特殊复杂结构件制造过程中的刀具设计能够满足技术和工艺需求。

(11) 不锈钢、钛合金及高温合金电阻焊技术

管路连接卡箍是飞机管路系统中的重要连接件，张力锁紧是其关键性能要求指标，是卡箍保证密封的必要条件。决定张力情况的核心工艺是电阻焊，卡箍箍带焊点要进行严格的力学性能试验和 100% 的无损探伤，影响焊接工艺的参数包括装夹方案、电流密度、焊接压力、焊接时间、焊头角度等。公司通过多年研发，形成了对不同材质电阻焊的独特工艺技术，能满足高性能卡箍产品的制造需求。

（12）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

公司一直重视对国内外最新科研成果的学习和借鉴，2017年以来，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深度产学研合作，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进行了产业化实践，并自2019年开始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有效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及加工精度，提升了产品的市场竞争力。

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通过对加工过程中加工余量、刀具和特征几何状态间的关联规律及其在特征中间状态间传递规律的研究，完成了飞机复杂结构件加工的特征识别、智能编程、在线检测和加工动态补偿的技术实现，在提升产品加工性能、稳定性、良品率和完成效率的同时，解决了小批量大型复杂结构件生产工艺的难题。

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主要由以下四项子技术构成：

①飞机复杂结构件特征识别技术

该技术利用人工智能技术对拟加工材料进行特征识别，通过机器视觉的方法读入零部件的立体数字模型，将几何信息与数据库中的工艺信息进行特征化标记，能够缩短工艺准备周期和数控编程时间。特征识别技术对工艺信息的标识，综合考虑了工装选择、刀具设计、加工路径设计和加工变形等目标，基于遗传算法对加工特征自动排序，实现工艺信息的自动优化。针对几何信息不完全和奇异性，综合考虑特征几何开闭角、投影相交等问题，建立了驱动几何重构机制，实现了特征复杂中间过程驱动几何链的自动创建，建立了特征加工顺序、驱动几何链与加工策略之间的传递关系，基于特征自动生成加工刀轨，为飞机复杂零部件智能数控加工编程奠定了基础。

②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技术

航空复杂结构件包含的加工特征数量多，复杂相交特征多，且包含大量曲面和碎面，软件编程需要人工选取大量几何元素，设置繁杂的加工参数，效率低且容易出错。公司引进、吸收、再创新的智能数控编程技术建立了特征中间状态几

何与加工工艺之间的耦合机制，掌握了动态加工特征驱动的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智能编程方法，包括工艺路线自动规划、程序自动关联调用、基于历史测量数据刀轨优化、曲面和复杂结构分区加工刀轨、腹板摆线螺旋铣复合刀轨和转角循环铣刀轨等，该技术提高了飞机复杂构件刀轨自动生成率，数控编程效率及加工效率明显提升。

③数控加工过程在线检测技术

飞机复杂结构件材料去除量高，采用通常的固定装夹加工方法，装夹卸载后加工过程中积累的大量不平衡残余应力重新分布导致大型工件变形严重，包括弯曲、扭曲以及弯扭组合，现有通用技术仅能达到 0.2mm/m 的加工变形量，难以满足新一代军用飞机的性能要求。数控加工过程在线检测技术突破固定装夹的思路，根据飞机结构件的变形特点，基于六点定位原理在工件上选取三个装夹点定位，并根据工件加工过程中的刚度制定装夹布局方案，研发出一种能够监测并控制变形的自适应加工模式，通过加工策略调整更正上一步的加工变形，使精密复杂结构件加工变形量由 0.2mm/m 降低到 0.05mm/m 以内，显著提高了飞机结构件加工良品率。

④动态补偿技术

动态补偿技术建立在特征识别技术、智能数控编程技术、加工过程在线检测技术的基础上，通过对加工料的特征识别，能够快速解析出加工料的几何参数以及适应的加工工艺，根据特征中间状态几何与加工工艺之间的耦合机制，实现快速智能编程，提高编程效率，在实际加工过程中，充分利用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和在线监测技术，实现加工过程的动态调整，根据实施的加工状态、工装和材料形变，调整加工策略和加工程序，实现整个加工过程的动态补偿，提升加工效率和良品率。

3、技术保护措施

公司高度重视核心技术保护，不断强化知识产权管理。公司通过申请知识产权及技术保密等措施，对核心技术进行保护。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

节之“五/（二）/3、专利”。公司内部所有技术文件均经过内部保密处理，有严格的技术文件管理流程，与技术保密相关的制度能够得到有效执行。

4、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中的应用和贡献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广泛应用于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能够提高加工产品的性能、质量，并以此获得良好的市场前景。公司以主营业务产品或服务的工艺研发、加工制造过程中是否应用了相关核心技术，区分核心技术贡献收入与非核心技术贡献收入。

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中，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包括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飞机装配工装、精密结构件；非核心技术贡献收入的包括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电子控制类产品、防疫口罩。

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核心技术产品或服务收入	20,869.10	18,168.32	12,634.87
主营业务收入	27,314.19	22,356.61	17,802.55
占比	76.40%	81.27%	70.97%

（二）公司核心技术科研实力和成果情况

1、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3、专利”。

2、公司承担的重大科研项目情况

序号	项目类别及名称	主管单位	承担单位及参与情况	项目周期及进展情况	项目主要内容	形成的成果	成果权属
1	江苏省省级****项目	江苏省发改委相关部门	迈信林（项目承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依托单位）	2017.10-2019.3 已完成	本项目针对高精度高性能航空产品的迫切需求，以复杂构件为研究对象，展开相关研究。	建设成江苏省多品种、小批量单件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制造智能工厂，成为航空航天精密零部件的快速制造的样板企业；形成航空航天复杂结构件规模生产技术；建立针对小批量单件航空航天复杂结构	技术成果所有权归属于双方。

						件的自动化生产线	
2	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江苏省科技厅	迈信林（项目承担单位）、南京航空航天大学（技术依托单位）	2019.4-2022.9 进展中	本项目突破了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技术等飞机结构件研制的核心技术，实现了飞机复杂结构件的高精度、高效率的加工。	预计申请国家专利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制定国家、行业或企业标准 2 件。产品在航空工业下属某单位等大型航空制造企业多个型号飞机中装机使用。新建整体框、长梁和液压壳体等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生产线一条。	研究成果和知识产权归属于迈信林
3	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研制任务		迈信林（项目承担单位）、中科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项目提出单位）	2020.4-2021.10 进展中	进/放气电磁阀是保证航空发动机正常运转的重要组件，本项目所研制产品在高温环境、高湿霉菌环境、强振动环境、坠撞冲击等恶劣工作环境或状态下均需保持良好的运转。	完成电磁阀相关工艺技术的研发。	技术成果归属于迈信林

注：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预计申请国家专利 15 件，其中发明专利 10 件，目前项目正在进展中，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已申请 2 项发明专利、4 项实用新型专利，目前正在申请过程中。

3、公司引进、吸收技术情况

公司自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引进、吸收取得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该项技术属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与应用的重要组成部分。

2017 年，公司与南京航空航天大学开展产学研合作。2018 年 4 月，由公司主导申报了江苏省省级****项目。项目执行过程中，公司应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技术小批量生产军用飞机零部件，取得了良好的效果，开始筹备全面引进该项技术。2019 年 3 月，双方决定将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产业化，由公司主导申报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为技术支持单位。

公司在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相关技术的基础上，结合自身多年的技术积累，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进行产业化，对该项技术引进、吸收、再创新，掌握该技术并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水平跨上新的台阶，产品质量、生产效率均有明显提升。2019 年公司多项产品或服务应用了该项技术，公司的航空发动机零部件、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均应用了该项技术。

该技术相关的知识产权由 13 项发明专利构成,其中 8 项公司已取得专利权,5 项被南京航空航天大学以排他许可的方式授权使用(涵盖专利有效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五/(二)/3、专利”。

(三) 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1、公司正在进行的研发项目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进行的主要研发项目列示如下:

序号	研究内容	所处阶段及进展情况	研发人员	拟达到的目标	与行业技术水平的比较
1	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组件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巨浩、焦仁胜、张田野等	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是一种新型管路系统用连接件,拥有全新的结构设计和工艺,与现用的导管连接卡箍相比,具有结构简单,便于加工、安装、维护、重量轻、防漏油、防漏气等特点。	公司将参与相关标准编制、合格鉴定试验及适应性安装试验等工作。
2	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巨浩、焦仁胜、张田野等	整体涡轮盘技术对于提高燃气温度进而提高发动机整体性能作用突出,通过该项研究,可达到稳定配套交付能力,提高国产高性能航空发动机产量。	整体涡轮盘加工目前集中掌握在国外行业龙头企业,通过该项目研究,将提高该产品自主保障能力。
3	飞机起落架主架体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巨浩、焦仁胜、张田野等	具备小批量稳定交付外筒、扭力梁、活塞杆等飞机起落架关键部件加工技术能力。	该类产品材质为高强度钢,加工难度大,加工周期长。通过该研究,可提高国产飞机起落架供应保障能力。
4	航空发动机转轴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巨浩、焦仁胜、张田野等	航空发动机转轴制造技术研究,拟实现高精度轴尺寸协调好,高速动平衡性能优良,提高产品互换性等作用。	现有航空发动机转轴制造存在产品精度协调性差导致疲劳性能弱,存在使用失效风险,寿命周期不稳定,通过该研究,可进一步稳定提高航空发动机使用寿命。
5	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放气的**型号电磁阀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巨浩、张田野等	进/放气电磁阀是保证航空发动机正常运转的重要组件,本项目所研制产品在高温环境、高湿霉菌环境、强振动环境、坠撞冲击等恶劣工作环境或状态下均需保持良好的运转。	该项目系中国科学院等离子体物理研究所委托研发,是国防工业**重点项目的组成部分。
6	遥控式浮标弹射装置	部分达到试制阶段	张友志、水佑裕、焦仁胜、张田野等	本项目所研制产品为安装在无人艇上的一款自动弹射装置,依靠定位及发射系统将浮标从弹射筒中弹射至海中定点位置。	该技术系根据客户的实际需求进行研发。

2、公司报告期内研发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研发费用	1,648.81	1,698.06	1,486.87
营业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6.82%	8.11%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投入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1.48	76.51%	1,231.40	72.52%	1,118.77	75.24%
折旧费	261.33	15.85%	341.13	20.09%	228.45	15.36%
材料投入	27.86	1.69%	23.72	1.40%	58.99	3.97%
其他费用	98.14	5.95%	101.81	6.00%	80.66	5.42%
合计	1,648.81	100.00%	1,698.06	100.00%	1,486.87	100.00%

（四）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1、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生产过程中，核心技术集中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参数选择、机加编程、工装设计、刀具选型、加工环境控制等方面，随着公司所承接加工产品的复杂度、整体尺寸、技术要求的提升，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也持续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90 人，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为 27.03%。

2、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公司的核心技术人员包括张友志、水佑裕、巨浩、焦仁胜、张田野，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位	学历	专业	重要科研成果和获得奖项情况、对公司研发的具体贡献
1	张友志	董事长、总经理	本科	交通运输	公司创始人，公司科研领导人。在研发工作中，主要负责挖掘客户产品需求，确定研发目标，与上级军工单位或客户的研发部门技术沟通，明确研发的方向、实现的预期目标、产业化能力与应

					<p>用效果等。</p> <p>张友志参与了公司 9 项自主研发核心技术的具体研发工作，是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项目负责人，具体负责实施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的产业化应用。</p> <p>张友志是公司 46 项专利的发明人。</p> <p>2012 年获中航工业个人三等功、2017 年获中国航天科技杰出个人贡献奖。</p>
2	水佑裕	总工程师	本科	电气自动化	<p>公司总工程师，教授级工程师，公司研发部门负责人，主管公司和两家子公司的具体研发工作。</p> <p>水佑裕曾担任贵州航天局局长，从事地空导弹武器系统研究多年，曾负责多项国防武器装备系统的研制任务，具有丰富的武器系统和装备的研发经验。退休后于 2015 年被公司聘任现职，在公司主管研发工作后，对公司研发团队建设、研发体系管理、研发项目推进方法等进行了系统改进和提升。</p> <p>水佑裕是公司 3 项核心技术项目：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的研发负责人，包括研发方案设定、实现路径选择、试验方法和规范、工装研发、刀具设计、加工材料特性分析等。此外，水佑裕主持完成了某装备管路系统、航空某导管连接快卸卡箍、航空某钛合金卡箍 3 项军工领域的科研项目，通过有关部门的验收，并实现供货。目前，还带领团队开展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组件的研制，该产品属于国防科工关键技术攻关项目。</p>
3	巨浩	市场总监	本科	轨道交通	<p>整体结构件、飞机装配工装相关产品的研发负责人，主持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浮动装夹工艺装备快速换装系统设计、适应复杂场景加工及装配的工装设计 3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对公司生产过程中的工装改进、刀具设计、设备稼动率提升等方面进行了积极的研发改进。自巨浩入职公司以来，主持研制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共计 4,000 多个，参与飞机卡箍研制项目 100 余个。</p> <p>巨浩是公司 17 项专利的发明人。</p>
4	焦仁胜	副总工程师	本科	材料	<p>公司军工雷达、民品拓展业务的研发负责人，对公司各研发项目的实施进度、方案改进、研发费用支出等进行统一安排。焦仁胜主持了公司大型薄板反射天线类高精度位置保障工艺、高精密 T-R 单元数控加工技术 2 项核心技术的研发工作，组织进行了数字式温度控制放大器机箱、燃气涡轮二级转子等产品的研发管理，参与实施某装备管路系统、航空某导管连接快卸卡箍、航空某钛合金卡箍三项军工领域的科研项目。此外，焦仁胜还分管子公司佰富琪的研发工作，将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的核心技术拓展到民用领域，拓展了公司核心技术的应用领域。</p>
5	张田野	技术部长	大专	机电一体化	<p>主持母公司迈信林技术部的日常工作，负责具体实施各研发项目的落实以及新产品研制任务。是公司承接新品订单首件研制任务的负责人，主持了公司生产线的数字化、智能化技术改造，是公司核心技术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的核心研发人员。此外，是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的具体实施人员，负责对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进行引进、吸收、再创新，并成功应用于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产品的生产。</p>

				张田野是公司 6 项专利的发明人。
--	--	--	--	-------------------

3、公司对核心技术人员实施的约束激励措施

公司制定了项目绩效、知识产权管理相关制度，提供有效的激励约束政策，鼓励研发人员开展新技术研发，保证核心技术人员的稳定性。激励机制方面，公司积极鼓励包括核心技术人员在内的全部研发人员对技术进行钻研、创新与优化，制定了研发项目绩效考核办法以及专利奖励、项目奖励等措施。

4、报告期内核心技术人员的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公司秉持精益求精的研发理念，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重视人才队伍培养建设，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不断创新。同时，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提升公司的技术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1、建立先进的研发体系，推进规范化的研发管理

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目标规划管理及决策制度，紧密围绕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公司建立了完整的研发体系，研发人员能够系统、规范地进行研发工作，提高研发效率，增强研发质量。

2、引进优秀研发人才，完善考核机制，激发创新动力

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重视对有潜力员工的培养与选拔。

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人员激励与考核机制并实行研发责任制，将研发整体目标逐级分解并最终落实到个人目标。对具体项目设立了考核制度及优秀员工奖励机制，以技术难度、技术前瞻性、技术重要性等因素为综合考核指标，增强研发人员的精细化考核，促进公司研发质量和研发水平不断提升。

3、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持续创新和研发提供保障

公司作为高新技术企业、江苏省企业技术中心、江苏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长期聚焦于航空航天领域核心技术和产品的持续研发，保持公司核心竞争力。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为建立研发体系、引进及培养研发人才、改善研发环境奠定了坚实的基础。

4、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打造国内有知名度的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北京航天微电研究所苏州加工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吸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将这一技术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我国军事工业相关产品的配套加工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对接最新科研理论和学术成果，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有知名度的航空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七、公司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治理存在的缺陷及改进情况

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公司治理的有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公司已经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制度，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为董事会重大决策提供咨询、建议，保证董事会议事、决策的专业化和高效化。

公司成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均能够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诚信勤勉、履职尽责、有效制衡，保证了公司依法、规范和有序运作，没有违法违规的情形发生。

自公司制定法人治理结构相关制度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等机构和人员一贯依法规范运作履行职责，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功能不断得到完善。

（二）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股东大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股东通过现场或委托方式出席历次会议。股东大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三）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董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董事均出席历次会议。董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

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四）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规范运作，全体监事均出席历次会议。监事会在召集方式、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和决议内容等方面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的规定，不存在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规章制度行使职权的情形。

（五）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制定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任职条件和独立性，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独立董事的权利和义务，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公司为独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条件，独立董事年报工作职责等。

公司独立董事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公司规章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准时出席了历次董事会会议，积极参与公司决策，对需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独立董事对本公司完善治理结构和规范运作发挥了积极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六）董事会秘书制度

公司制定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地位、任职资格及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职权范围，董事会秘书的义务，董事会秘书的解聘、离任、空缺等。

公司董事会秘书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公司规章制度，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等工作，对公司的规范运作起到了重要作用。

（七）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4个专门委员会，并制定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议事规则》。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专门委员会的提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的召集人为会计专业人士。

1、战略委员会

战略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张友志、奚维斌、薛晖，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张友志担任主任委员。

2、审计委员会

审计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蔡卫华、奚维斌、朱磊磊，其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蔡卫华为会计专业人士，担任主任委员。

3、提名委员会

提名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朱磊磊、奚维斌、张友志，其中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独立董事朱磊磊担任主任委员。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3名董事组成，现任成员包括蔡卫华、奚维斌、张建明，任期与本届董事会相同，其中独立董事蔡卫华担任主任委员。

二、内部控制情况

（一）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对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如下：“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规定的标准于2020年12月31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二）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6 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结论如下：“我们认为，贵公司按照财政部等五部委颁发的《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与财务报表相关的有效的内部控制。”

三、报告期内的违法违规行及受到处罚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或被相关主管机关处罚的情况。

四、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方式占用的情况，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保的情况。

五、发行人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一）资产完整

发行人属于生产型企业，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主要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

（二）人员独立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三）财务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发行人未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

（四）机构独立

发行人已建立健全内部经营管理机构、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业务独立

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六）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

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不存在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六、同业竞争情况

（一）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张友志。除迈信林及其下属子公司以外，张友志控制的其他企业为航迈投资，主营业务为股权投资管理，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从事相同、相似业务的情况。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作出的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五/（九）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七、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关联方及其关联关系如下：

（一）关联自然人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友志	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1% 股份，通过航迈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62% 股份，通过航飞投资间接持有发行人 0.93%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58.76% 股份；通过直接持股、担任航迈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发行人 60.79% 的表决权。

2、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如下表所示：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张友志	担任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
2	张建明	担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
3	薛晖	担任发行人董事、董事会秘书
4	巨浩	担任发行人董事、市场总监
5	边晖	担任发行人董事
6	赵耿龙	担任发行人董事
7	奚维斌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8	蔡卫华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9	朱磊磊	担任发行人独立董事
10	沈洁	担任发行人监事会主席
11	赵辉	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2	陆春波	担任发行人职工监事
13	李银江	担任发行人监事
14	刘艳蕾	担任发行人监事

上述人员的详细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简要情况”。

3、其他关联自然人

发行人的其他关联自然人包括：

(1) 与上述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配偶的父母；

(2) 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佰富琪 15.00% 股权的自然人股东钱六宝。

(二) 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1、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法人或其他组织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伊犁苏新	直接持有发行人 9.32% 股份
2	新丝路中安	直接持有发行人 5.36% 股份

3	航飞投资	直接持有发行人 5.07% 股份
---	------	------------------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航迈投资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3、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佰富林	发行人直接持有 77.27%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2	佰富琪	发行人直接持有 80.00% 股权的控股子公司
3	金美鑫	发行人直接持有 30.00% 股权的参股子公司

4、其他关联法人或其他组织

除上述关联法人外，上述关联法人或关联自然人直接或者间接控制的，或者由前述关联自然人（独立董事除外）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法人或其他组织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苏州营财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张建明之兄张建华持股 90%，并担任总经理
2	安徽建工地产阜阳有限公司	巨浩姐姐之配偶周鑫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3	安徽建工地产阜南有限公司	
4	中企联江苏担保有限公司苏州分公司	薛晖担任负责人
5	南京牧镭激光科技有限公司	赵耿龙担任董事
6	江苏永瀚特种合金技术有限公司	
7	南京四季艳阳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8	南京木果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沈洁之母沈菊娣持股 90%
9	苏州和瑞科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李银江担任董事
10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11	苏州吴中科技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2	苏州市博得立电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中易达置业发展（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的父亲李建元持股 88%，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李银江的配偶江成慧持股 12%
14	同人建筑设计（苏州）有限公司	李银江的父亲李建元担任董事兼总经理
15	江苏万方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	李银江配偶的弟弟江嘉翔担任副总经理
16	合肥天艾美商贸有限责任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1%，奚维明的配偶张爱翠持股 49%

17	合肥云乔依服饰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持股 50%，奚维明的配偶张爱翠持股 50%
18	合肥创伟工贸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弟弟奚维和持股 90%，奚维和的妻子刘凤霞持股 10%
19	上海泽渠财务咨询事务所	蔡卫华的父亲蔡泉持股 100%
20	南京咨利财务咨询有限公司	蔡卫华的父亲蔡泉持股 100%
21	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	钱六宝持股 90%，钱六宝的女儿钱洁持股 10%
22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钱六宝通过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
23	苏州近藤大钱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4	上海复旦智能监控成套设备有限公司	钱六宝任董事
25	上海舜富精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蕾担任董事
26	苏州骏创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刘艳蕾担任董事
27	吴江市不夜城假日酒店有限公司	刘艳蕾担任董事

(三) 过往关联方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邱成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2 月辞去董事职务
2	刘林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董事，于 2019 年 10 月辞去董事职务
3	王龙祥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于 2018 年 8 月辞去监事职务
4	李荣虎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9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5	田文建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于 2018 年 1 月辞去副总经理职务
6	匡礼江	2019 年 7 月至 2019 年 12 月，曾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佰富林 10% 的股权
7	常志钊	报告期内曾担任发行人监事，2020 年 7 月卸任。
8	苏州天梯卓越传媒有限公司	常志钊担任董事
9	上海锋之行汽车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10	苏州图纳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1	深圳市前海启石金融顾问有限公司	邱成持股 99%，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2	云南启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兄弟邱林持股 8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13	深圳市前海鹏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邱成的配偶沈苏一任副总经理
14	善佑（苏州）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016 年 1 月至 2018 年 7 月刘林曾担任其总经理
15	江苏合筑建筑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9 月至 2018 年 9 月刘林曾担任独立董事

16	江苏赛博空间科学技术有限公司	2015年12月至2018年12月刘林曾担任董事
17	江西江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8年5月至2018年8月刘林曾担任董事
18	浙江东海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2017年10月至2019年9月刘林曾担任其董事
19	上海匡佑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刘林持股70%，并担任执行董事
20	苏州匡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刘林持有80%的财产份额，已于2020年2月13日注销
21	扬中市飞达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王龙祥的父亲王建康持股83.05%，并担任执行董事兼总经理；王龙祥的母亲陈美芳持股16.95%，并担任监事兼财务经理
22	苏州云白环境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年11月至2018年9月王龙祥曾担任董事
23	上海国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田文建配偶的姐姐朱安颖担任副总经理
24	宁波光溢实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伊犁苏新曾持有77.14%的出资份额，已于2020年5月13日注销
25	苏州吴中融玥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李银江曾担任董事兼总经理，自2020年11月起不再担任
26	苏州吴中经开融智投资有限公司	李银江曾担任执行董事，自2020年11月起不再担任
27	合肥天艾制衣厂	独立董事奚维斌的哥哥奚维明曾持股100%，已于2020年6月注销。

（四）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认定的关联方

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苏州银辰林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辰林”）认定为关联方，银辰林的基本情况及其认定为关联方的原因如下：

银辰林由蔡建良、丁建丽于2016年11月出资设立，注册资本500.00万元，蔡建良、丁建丽分别认缴出资255.00万元（占比51.00%）、245.00万元（占比49.00%）。蔡建良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建明之表弟，丁建丽系张建明之弟媳。蔡建良实际负责银辰林的生产经营。

2017年5月，蔡建良将其持有51.00%股权转让给徐伟，丁建丽将其持有的45.00%股权转让给孙良亮、4.00%股权转让给徐伟，徐伟、孙良亮与发行人均不存在关联关系。2018年8月，银辰林注销。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银辰林不属于发行人关联方界定的范畴，但设立时系发行人董事、财务总监张建明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及其他亲属

控制的企业，且在注销前系迈信林的主要供应商。因此，根据实质重于形式原则，发行人将银辰林认定为关联方。

八、关联交易

（一）报告期内全部关联交易的简要汇总表

交易分类	交易方	交易内容
经常性关联交易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支付薪酬
	银辰林	采购机械加工零部件
偶发性关联交易	张友志	资金拆借
	张友志、王娟	为发行人提供担保

（二）经常性关联交易

1、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薪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支付的薪酬总额	279.65	282.69	256.47
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重	4.65%	5.85%	11.19%

2、与银辰林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银辰林发生的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工序委外产生的加工费，采购金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加工费	-	-	5.77
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	-	-	0.05%
占当期同类型交易的比重	-	-	0.11%

发行人向银辰林工序委外的交易价格以委托加工物资的加工工时为基础，参考当时的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公允，不存在利用关联交易转移利润或者虚增利润的情形。

发行人向银辰林工序委外加工采购金额较小，银辰林已于 2018 年 8 月注销。

（三）偶发性关联交易

1、与张友志资金拆借

2017年，发行人存在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拆借资金的情形，主要用于日常经营周转，已于2018年1月还清，此后没有再发生此类资金拆借的情形。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期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期初余额	-	-	50.00
资金拆入	-	-	-
本期归还	-	-	50.00
期末余额	-	-	-

2、张友志、王娟为公司提供担保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及其配偶王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为公司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万元)	主债务履行期间	截至报告 期末主债 务履行情 况
1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20-11-26至2021-05-26	正在履行
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4,000.00	2020-10-16至2021-10-15	正在履行
3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5,000.00	2020-10-16至2021-10-15	正在履行
4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1,350.00	2020-06-29至2021-08-24	正在履行
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1,000.00	2019-11-21至2025-11-21	正在履行
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9-09-24至2021-03-24	正在履行
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000.00	2019-08-13至2020-01-16	已还款
8	张友志、王娟	佰富林	1,000.00	2019-08-13至2020-08-12	已还款
9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3,000.00	2019-08-13至2020-08-12	已还款
1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5,000.00	2019-03-20至2020-01-21	已还款
1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6,750.00	2019-02-26至2020-01-16	已还款
12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675.00	2018-12-05至2019-12-04	已还款
1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900.00	2018-11-21至2020-01-20	已还款
14	张友志、王娟	佰富琪	2,000.00	2018-10-09至2023-10-09	已还款
15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9-11至2019-09-11	已还款
16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0	2018-08-28至2020-02-01	已还款

17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3,000.00	2018-06-27 至 2018-11-08	已还款
18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000.00	2017-12-22 至 2018-01-25	已还款
19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00.00	2017-08-07 至 2018-07-02	已还款
20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53.83	2017-01-16 至 2018-12-28	已还款
21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1,221.41	2016-11-30 至 2018-12-30	已还款
22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17.27	2016-11-15 至 2018-12-30	已还款
23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443.27	2016-11-02 至 2018-12-30	已还款
24	张友志、王娟	迈信林	204.85	2016-10-25 至 2018-12-30	已还款

(四) 期末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汇总

报告期内各期末，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往来款项余额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关联方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应付账款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	23.93	26.59	-

上海近藤薛氏贸易有限公司系钱六宝通过上海川银净水科技有限公司实际控制的企业，钱六宝于 2019 年 12 月 25 日取得其控制权后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其未发生关联交易。

(五) 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履行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发生的关联交易均履行了《公司章程》等公司规章制度规定的审议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公司 2018 年、2019 年及 2020 年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遵循了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合理，关联交易公平、公正，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股东利益之情形。董事会在审议该项议案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九、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关联方的变化情况参见本节之“七/（三）过往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公司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的分析反映了公司报告期经审计的财务报表及有关附注的重要内容。

公司提醒投资者关注公司披露的财务报告和审计报告全文，以获取详细的财务资料。以下分析所涉及的数据及口径若无特别说明，均依据公司报告期内经审计的财务会计资料，按合并报表口径披露。

一、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的判断标准

公司在确定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大事项或重要性水平判断标准时，结合公司所处的行业、内外环境、发展阶段和经营状况，具体从性质和金额两个方面来考虑。从性质来看，主要考虑该事项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经营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从金额来看，公司经营状况持续向好，收入规模不断增长，公司结合资产总额、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多个指标分析，将公司合并报表营业收入的 0.5% 确定为合并财务报表整体的重要性水平。在本节披露的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重大事项中，公司对超过重要性水平的重点会计科目或金额虽未达到前述标准但公司认为较为重要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分析。

二、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影响因素及其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一）主要产品特点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主营业务分为两大板块，一类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包括整体结构件、飞机装配工装、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等，另一类是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主要包括精密结构件、电子控制类产品等。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该类业务对公司未来经营有重大影响。由于该类业务具有技术和质量要求高、定型产品供应相对稳定两大特点，公司未来具有良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①技术和质量要求高。公司加工的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均是飞机、雷达中的核心零部件，技术要求高。要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公司首先须取得一系列从事相关业务的资格证书和管理体系认证，其后须通过目标客户对公司生产能力、技术能力、质量管理能力、财务保障能力等多方面的现场审核，进入客户合格供方目录，行业门槛相对较高。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拥有多项核心技术，拥有动柱式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先进设备，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②客户定型产品的供应具有稳定性。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由于其行业特殊性，在某一型号产品工艺定型、批量生产之后，定型产品的加工服务供应商在该型号服役期间通常不会进行更换。

由于上述特点，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具有稳定性，且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有能力承接客户的更多订单，持续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

（二）业务模式及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公司的具体业务模式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一/（四）主要经营模式”。公司现行的业务模式，是在长期发展中逐步建立起来的，与公司生产经营特点相适应。公司的业务模式在现阶段内保持相对稳定，不会发生较大变化。

（三）行业竞争程度及变化趋势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作为国防工业的重要组成部分，发展前景广阔。公司作为行业内有影响力的企业，正紧抓机遇，通过不断提升技术水平和质量管控，加强公司获取订单的能力。

但是随着行业的持续发展，也必然有更多优秀的民营企业开始进入该行业，可能会导致未来行业竞争加剧，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之“二/（二）、竞争加剧的风险”。

（四）外部市场环境及其变化趋势，以及可能产生的影响或风险对发行人未来经营能力或财务状况的影响

航空制造业属于系统高度集成、产业带动强、发展机遇巨大的高端装备行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大力发展我国航空制造业，对于保障国防战略安全和推进国民经济建设至关重要，亦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航空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可预见期间，公司所处的外部市场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

公司将顺应国家发展战略，持续加强研发投入，进行技术创新和升级，提升核心竞争力，实现主营业务的跨越式发展。

三、财务报表

（一）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9,887.58	6,898.38	5,219.07
交易性金融资产	-	10,160.00	-
应收票据	2,141.66	2,523.82	1,434.64
应收账款	17,706.71	12,555.61	9,708.15

应收款项融资	1,231.67	582.08	-
预付款项	136.19	110.41	72.05
其他应收款	29.40	50.35	211.66
存货	4,468.27	3,839.97	3,289.26
其他流动资产	1,765.12	2,987.37	4,137.84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9	39,708.00	24,072.67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571.27	-	-
固定资产	20,223.95	7,134.40	7,775.04
在建工程	6,465.17	11,404.71	742.84
无形资产	1,122.79	580.01	551.89
长期待摊费用	35.66	139.17	272.79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03	312.18	242.80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4	4,584.15	440.60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92	24,154.62	10,025.96
资产总计	66,257.50	63,862.62	34,098.63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3,223.73	13,448.42	3,630.00
应付票据	4,681.73	2,269.28	1,341.63
应付账款	6,093.76	6,293.59	3,135.73
预收款项	-	99.09	128.59
合同负债	115.95	-	-
应付职工薪酬	450.17	365.63	407.16
应交税费	157.46	199.91	330.45
其他应付款	102.15	126.35	132.56
其他流动负债	416.20	1,701.66	66.88
流动负债合计	15,241.16	24,503.93	9,173.0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6,109.51	-	-
长期应付款	-	1,200.00	-
递延收益	1,762.06	459.90	540.26
非流动负债合计	7,871.57	1,659.90	540.26
负债合计	23,112.72	26,163.83	9,713.27
所有者权益：			
股本	8,390.00	8,390.00	7,600.00
资本公积	19,761.64	19,761.64	11,838.33
专项储备	515.37	402.76	286.55
盈余公积	1,173.71	731.17	351.72
未分配利润	11,586.06	6,908.66	3,071.4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1,426.78	36,194.24	23,148.08
少数股东权益	1,718.00	1,504.56	1,237.28
所有者权益合计	43,144.78	37,698.79	24,385.3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6,257.50	63,862.62	34,098.63

（二）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营业总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其中：营业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二、营业总成本	22,915.00	19,948.88	15,753.28
其中：营业成本	18,415.20	15,711.26	11,960.44
税金及附加	68.59	110.02	140.99
销售费用	555.65	675.36	515.71
管理费用	2,081.15	1,521.10	1,507.62
研发费用	1,648.81	1,698.06	1,486.87
财务费用	145.61	233.08	141.65
其中：利息费用	179.44	294.28	107.51
利息收入	31.90	15.69	33.94
加：其他收益	815.59	273.91	149.9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2.26	17.42	82.2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28.73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11.34	-220.65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383.54	-361.94	-504.53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31.83	121.55	-21.54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5,924.98	4,797.97	2,296.62
加：营业外收入	100.82	45.01	1.79
减：营业外支出	6.91	9.18	5.84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6,018.88	4,833.80	2,292.57
减：所得税费用	685.51	526.59	206.89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38	4,307.22	2,085.69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
1. 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33.38	4,307.22	2,085.69
2. 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
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19.93	4,216.63	2,051.96
2. 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13.44	90.59	33.73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5,333.38	4,307.22	2,085.6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5,119.93	4,216.63	2,051.96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13.44	90.59	33.73
八、每股收益：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27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61	0.55	0.27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5.71	23,000.79	16,38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92	1,767.45	5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63	24,768.23	16,9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6.60	12,092.31	8,8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4.45	4,645.73	4,82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34	1,886.15	1,97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34	1,034.05	8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4.72	19,658.24	16,5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	5,109.99	392.61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6.47	4,609.42	18,98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2	799.58	9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39	5,409.00	19,88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1.20	14,511.79	5,37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	12,552.00	1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20	27,063.79	21,47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9	-21,654.78	-1,585.0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4.78	14,730.00	4,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78	23,620.00	4,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4.78	4,930.00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3	280.07	10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6	36.92	1,23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46	5,246.99	3,9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68	18,373.01	687.6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9.47	-12.68	-0.03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89	1,815.54	-504.81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6,628.66	4,813.12	5,317.93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9,707.55	6,628.66	4,813.12

四、审计意见

（一）审计意见

发行人已聘请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包括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信会师报字[2021]第 ZA90054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0 年 12 月 31 日合并及母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合并及母公司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立信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分别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立信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报告期内，立信会计师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关键审计事项如下：

1、收入确认

（1）事项描述

公司的主要收入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加工或销售收入，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分别为 18,343.73 万元、24,916.56 万元、28,863.36

万元。收入是公司的关键绩效指标之一，从而存在管理层为了达到特定目标或期望而操纵收入的固有风险，所以立信会计师将收入确认列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立信会计师在评价收入确认相关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和评价管理层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选取样本检查销售合同，检查合作模式、主要合同条款以及结算方式，评价收入确认时点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

③对报告期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发票、销售合同、出库单、签收单、报关单及货运提单，评价相关收入确认是否符合公司收入确认的会计政策；

④结合产品或服务类型对收入以及毛利情况执行分析，判断本期收入金额是否出现异常波动的情况；

⑤按照抽样原则选择客户样本，询证应收账款情况及销售情况；

⑥就资产负债表日前后记录的收入交易，选取样本，核对出库单及其他支持性文档，以评价收入是否被记录于恰当的会计期间。

2、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

(1) 事项描述

公司报告期内应收账款余额 10,257.90 万元、13,234.17 万元和 18,883.52 万元，坏账准备金额分别为 549.75 万元、678.55 万元和 1,176.81 万元。公司以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为基础，分别按照单项金额重大和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评估可回收性，并确认减值准备和信用减值损失。公司应收账款余额重大，其可收回性对于财务报表具有重大影响，因此，会计师将应收账款的可收回性认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可收回性，立信会计师执行的主要审计程序包括但不限于：

①了解管理层与信用控制、账款回收和评估应收款项可收回性相关的关键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并评价这些内部控制的设计和运行有效性；

②对于按照单项金额评估的应收账款，选择样本复核管理层基于客户的财务状况、资信情况、历史还款记录等对减值进行评估的依据，复核管理层对预计信用损失做出估计的合理性；

③对于按照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评估公司根据当前或前瞻性信息做出的预期信用损失率是否合理，复核组合账龄合理性，抽取样本测试应收账款账龄，并测试坏账准备计提金额的准确性；

④实施函证程序，并将函证结果与管理层记录的金额进行了核对；

⑤结合期后回款情况检查，评价管理层坏账准备计提的合理性。

五、合并财务报表编制基础及合并范围

（一）财务报表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二）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具体合并范围如下：

子公司名称	是否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是	是	是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收入确认

1、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的会计政策

（1）收入确认和计量所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确认收入。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是指能够主导该商品或服务的使用并从中获得几乎全部的经济利益。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本公司在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本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交易价格是指本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本公司根据合同条款，结合其以往的习惯做法确定交易价格，并在确定交易价格时，考虑可变对价、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非现金对价、应付客户对价等因素的影响。本公司以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确定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本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并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①客户在本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本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②客户能够控制本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③本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本公司在整个合同期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但是，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的除外。本公司考虑商品或服务的性质，采

用产出法或投入法确定履约进度。当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本公司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本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本公司考虑下列迹象：

①本公司就该商品或服务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或服务负有现时付款义务。

②本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

③本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

④本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

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或服务。

（2）具体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境内销售

A、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B、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②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2、2020 年 1 月 1 日前的会计政策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本公司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本公司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提供劳务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在资产负债表日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已经提供的劳务占应提供劳务总量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能够可靠估计是指同时满足：

①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

③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

④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3）具体原则

公司具体收入确认时间和判断标准如下：

①境内销售

A、交付模式

公司在销售商品收入或提供劳务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

B、领用模式

公司将货物交付给客户，货物经客户验收并实际使用后，客户向公司发送月度对账单，公司根据月度对账单开票结算。在该种模式下，公司以每月收到客户的对账单作为收入确认的时点和依据。

②境外销售

对于直接出口销售的货物，主要采用 CIF 价格结算，公司以货物报关出口并装船作为确认收入的时点。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1、合并范围

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制为基础确定，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2、合并程序

本公司以自身和各子公司的财务报表为基础，根据其他有关资料，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本公司编制合并财务报表，将整个企业集团视为一个会计主体，依据相关企业会计准则的确认、计量和列报要求，按照统一的会计政策，反映本企业集团整体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所有纳入合并财务报表合并范围的子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一致，如子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与本公司不一致的，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本公司的会计政策、会计期间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其资产、负债（包括最终

控制方收购该子公司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子公司所有者权益、当期净损益和当期综合收益中属于少数股东的份额分别在合并资产负债表中所有者权益项目下、合并利润表中净利润项目下和综合收益总额项目下单独列示。子公司少数股东分担的当期亏损超过了少数股东在该子公司期初所有者权益中所享有份额而形成的余额，冲减少数股东权益。

(1) 增加子公司或业务

在报告期内，若因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的期初数；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将子公司或业务合并当期期初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同时对比较报表的相关项目进行调整，视同合并后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点起一直存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视同参与合并的各方在最终控制方开始控制时即以目前的状态存在进行调整。在取得被合并方控制权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在取得原股权之日与合并方和被合并方同处于同一控制之日孰晚日起至合并日之间已确认有关损益、其他综合收益以及其他净资产变动，分别冲减比较报表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或当期损益。

在报告期内，若因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增加子公司或业务的，则不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期初数；将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自购买日至报告期末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方实施控制的，对于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本公司按照该股权在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投资收益。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被购买方的股权涉及权益法核算下的其他综合收益以及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与其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转为购买日所属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2）处置子公司或业务

①一般处理方法

在报告期内，本公司处置子公司或业务，则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收入、费用、利润纳入合并利润表；该子公司或业务期初至处置日的现金流量纳入合并现金流量表。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或其他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方控制权时，对于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投资，本公司按照其在丧失控制权日的公允价值进行重新计量。处置股权取得的对价与剩余股权公允价值之和，减去按原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原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的份额与商誉之和的差额，计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投资收益。与原有子公司股权投资相关的其他综合收益或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及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在丧失控制权时转为当期投资收益，由于被投资方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变动而产生的其他综合收益除外。

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从而丧失控制权的，按照上述原则进行会计处理。

②分步处置子公司

通过多次交易分步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的各项交易的条款、条件以及经济影响符合以下一种或多种情况，通常表明应将多次交易事项作为一揽子交易进行会计处理：

- i. 这些交易是同时或者在考虑了彼此影响的情况下订立的；
- ii. 这些交易整体才能达成一项完整的商业结果；
- iii. 一项交易的发生取决于其他至少一项交易的发生；
- iv. 一项交易单独看是不经济的，但是和其他交易一并考虑时是经济的。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属于一揽子交易的，本公司将各项交易作为一项处置子公司并丧失控制权的交易进行会计处理；但是，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每一次处置价款与处置投资对应的享有该子公司净资产份额的

差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确认为其他综合收益，在丧失控制权时一并转入丧失控制权当期的损益。

处置对子公司股权投资直至丧失控制权的各项交易不属于一揽子交易的，在丧失控制权之前，按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的相关政策进行会计处理；在丧失控制权时，按处置子公司一般处理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3）购买子公司少数股权

本公司因购买少数股权新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与按照新增持股比例计算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4）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股权投资

在不丧失控制权的情况下因部分处置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而取得的处置价款与处置长期股权投资相对应享有子公司自购买日或合并日开始持续计算的净资产份额之间的差额，调整合并资产负债表中的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三）成本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及业务的成本构成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费用、制造费用，公司按业务流转过程建立了较完整的成本核算、归集、分配及结算方法，并将所有成本核算相关的模块都在 ERP 里进行，以保证成本核算及时、准确、完整。具体核算、归集、分配及结转方式如下：

1、分配方法

（1）直接材料

直接材料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耗用部分的原材料成本。其中，主材根据领料单，直接归集至具体产品；辅料被领用后，按照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

（2）直接人工

直接人工是指公司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直接生产人员的薪酬成本。直接人工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直接人工仅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中进行分配，期末在制品中不保留人工成本。

(3)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是指公司为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过程中发生的除直接材料、直接人工以外的其他生产费用。制造费用按照当月完工产品的工时分配至具体产品。制造费用仅在产成品和半成品中进行分配，期末在制品中不保留制造费用。

2、核算、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业务步骤

发行人成本核算、归集、分配及结转的具体业务步骤包括薪资处理、制造费用处理、生产订单、材料领用、完工入库、费用归集、成本计算、产品成本分配等步骤，各步骤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业务步骤	业务步骤主要工作内容	对应 ERP 单据	责任单位	对应 ERP 模块
薪资处理	1.会计每月末根据各车间的工资表制单生成直接人工费用和车间管理人员费用计提凭证	凭证	成本会计 总账会计	总帐
制造费用处理	1.直接发生的应计入车间的制造费用按制造费用明细科目在总帐系统直接制单	凭证	成本会计 总账会计 费用会计	总帐
物料清单	建立物料清单	物料清单	技术	生产制造
MRP 运算	1.生产计划人员根据销售下的销售订单和产品预测单，进行 MRP 运算，系统计算出建议的生产计划和物料采购计划，人工修正后直接转为生产订单和采购订单	生产订单 采购订单	计划工程师	生产制造
生产订单	1.生产计划人员根据 MRP 运算出的生产计划直接生成生产订单，并审核下达生产订单（也可以手工录入生产订单）	生产订单	计划工程师	生产制造
材料领用	1.车间参照生产订单在库存管理系统生成材料出库单，必须严格填写出库类别和领料部门，领料人员到仓库办理领料	材料出库单	车间主任 班组长	库存管理
材料出库单审核和仓库发料	1.仓库保管员审核车间的材料出库单，审核实际出库数量和单据出库数量保持一致	材料出库单	仓库保管员	库存管理
	2.财务审核，审核材料出库单的出库类别必须准确		成本会计	
完工入库	1.车间对完工的产品办理完工入库手续，提供纸质的入库单，仓库保管员在库存系统参照生产订单填制产成品入	产成品入库单	仓库保管员	库存管理

	库单，办理入库			
单据记帐及期末处理	1.对采购入库单进行记账	正常单据记账	成本会计	存货核算
	2.对材料仓库的材料出入库单据及退料单记账		应付会计	
定义产品属性	1.在成本管理中定义产品属性中，进行刷新，按生产订单+产品，确定本月实际的成本对象	定义产品属性	成本会计	成本管理
费用归集	1.在成本系统进入材料及半成品耗用表，点取数功能从存货系统按成本中心分别取共用材料成本	材料及半成品耗用表；	成本会计	成本管理
	2.在成本系统进入人工费用表，点击取数功能从总帐系统取数	人工费用表		
	3.在成本系统进入折旧费用表，点击取数功能从总帐系统取数	折旧费用表		
	4.在成本系统进入制造费用表，点击取数功能从总帐系统取数	制造费用表		
数据录入	1.在成本管理模块点击完工产品日报表，点击取数可从库存管理中取产成品入库单为完工数据计入各成本中心的完工产量	完工产品日报表	成本会计	成本管理
	2.在成本管理模块点击完工产品处理表；点击取数可从库存管理中取产成品入库单根据期末数据计入入库量	完工产品处理表		
	3.在成本管理模块点击月末在产品处理表；点击取数得出在产品推算数量，可人工维护在产品盘点数量或者通过点击拷贝将推算产品拷贝纸盘点数量	月末在产品处理表		
成本计算	1.通过成本计算检查，检查成本计算是否满足条件	成本计算	成本会计	成本管理
	2.据通过检查后；点击成本计算，系统自动计算产品成本			
产品成本分配	1.根据成本系统计算的大类产品成本，通过存货系统产成品成本分配；录入各大类的成本总额，系统自动回填各产成品入库单的入库单价	产成品成本分配	成本会计	存货核算
	2.成本会计对产品入库单记账			
凭证处理	1.成本会计根据记帐后的单据生成凭证	凭证	成本会计	成本管理

（四）同一控制下和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会计处理方法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按照合并日被合并方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计量。在合并中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或发行股份面值总额）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资本公积中的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购买方在购买日对作为企业合并对价付出的资产、发生或承担的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为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五）金融工具

金融工具包括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权益工具。

1、金融工具的分类

（1）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根据本公司管理金融资产的业务模式和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量特征，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业务模式是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业务模式既以收取合同现金流量又以出售该金融资产为目标且合同现金流量仅为对本金和以未偿付本金金额为基础的利息的支付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除此之外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对于非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本公司在初始确认时确定是否将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在初始确认时，为了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可以将金融资产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符合以下条件之一的金融负债可在初始计量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1) 该项指定能够消除或显著减少会计错配。

2) 根据正式书面文件载明的企业风险管理或投资策略，以公允价值为基础对金融负债组合或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组合进行管理和业绩评价，并在企业内部以此为基础向关键管理人员报告。

3) 该金融负债包含需单独分拆的嵌入衍生工具。

(2) 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和直接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持有至到期投资；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其他金融负债等。

2、金融工具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1) 自2019年1月1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包括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长期应收款、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不包含重大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及本公司决定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融资成分的应收账款，以合同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包括应收款项融资、其他债权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除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和汇兑损益之外，均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权益工具）包括其他权益工具投资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取得的股利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④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资产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等，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该金融负债按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⑥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长期借款、应付债券、长期应付款，按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当期损益。

终止确认时，将支付的对价与该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2）2019年1月1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

取得时以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作为初始确认金额，相关的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时，其公允价值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②持有至到期投资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按照摊余成本和实际利率计算确认利息收入，计入投资收益。实际利率在取得时确定，在该预期存续期间或适用的更短期间内保持不变。

处置时，将所取得价款与该投资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收益。

③应收款项

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债权，以及公司持有的其他企业的不包括在活跃市场上有报价的债务工具的债权，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等，以向购货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作为初始确认金额；具有融资性质的，按其现值进行初始确认。

收回或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应收款项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取得时按公允价值（扣除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已到付息期但尚未领取的债券利息）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持有期间将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期末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将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但是，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处置时，将取得的价款与该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投资损益；同时，将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对应处置部分的金额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⑤其他金融负债

按其公允价值和和相关交易费用之和作为初始确认金额。采用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3、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发生金融资产转移时，如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如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则不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

在判断金融资产转移是否满足上述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条件时，采用实质重于形式的原则。公司将金融资产转移区分为金融资产整体转移和部分转移。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2）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1)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

(2) 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情形）之和。

金融资产转移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该金融资产，所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

4、金融负债终止确认条件

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的，则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本公司若与债权人签定协议，以承担新金融负债方式替换现存金融负债，且新金融负债与现存金融负债的合同条款实质上不同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并同时确认新金融负债。

对现存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合同条款作出实质性修改的，则终止确认现存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同时将修改条款后的金融负债确认为一项新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全部或部分终止确认时，终止确认的金融负债账面价值与支付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若回购部分金融负债的，在回购日按照继续确认部分与终止确认部分的相对公允价值，将该金融负债整体的账面价值进行分配。分配给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包括转出的非现金资产或承担的新金融负债）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的确定方法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

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只有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才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6、金融资产减值的测试方法及会计处理方法

(1) 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的会计政策

公司考虑所有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以单项或组合的方式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和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债务工具）的预期信用损失进行估计。预期信用损失的计量取决于金融资产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发生信用风险显著增加。

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如果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相当于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

通常逾期超过 30 日，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已显著增加，除非有确凿证据证明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金融工具于资产负债表日的信用风险较低，公司即认为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已经发生信用减值，则公司在单项基础上对该金融资产计提减值准备。

对于应收账款，无论是否包含重大融资成分，公司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对于租赁应收款、公司通过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长期应收款，公司选择始终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

(2) 2019 年 1 月 1 日前适用的会计政策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减值准备：

期末如果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下降，或在综合考虑各种相关因素后，预期这种下降趋势属于非暂时性的，就认定其已发生减值，将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一并转出，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在随后的会计期间公允价值已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确认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的减值损失，不通过损益转回。

②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i.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是指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如无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减值，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ii.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融资租赁风险金组合	融资租赁风险金形成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账龄分析法组合	除已单独计提减值准备的应收款项外，相同账龄的应收款项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1 年以内 (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含 2 年)	10.00	10.00
2—3 年 (含 3 年)	30.00	30.00
3—4 年 (含 4 年)	50.00	50.00
4—5 年 (含 5 年)	80.00	80.00
5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融资租赁风险金组合	不计提坏账准备	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

③持有至到期投资的减值准备：

持有至到期投资减值损失的计量比照应收款项减值损失计量方法处理。

(六)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在产品、发出商品、委托加工物资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按加权平均法计价。

3、不同类别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产成品、库存商品和用于出售的材料等直接用于出售的商品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材料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为执行销售合同或者劳务合同而持有的存货，其可变现净值以合同价格为基础计算，若持有存货的数量多于销售合同订购数量的，超出部分的存货的可变现净值以一般销售价格为基础计算。

期末按照单个存货项目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但对于数量繁多、单价较低的存货，按照存货类别计提存货跌价准备；与在同一地区生产和销售的产品系列相关、具有相同或类似最终用途或目的，且难以与其他项目分开计量的存货，则合并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除有明确证据表明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异常外，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本期期末存货项目的可变现净值以资产负债表日市场价格为基础确定。

4、存货的盘存制度

采用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采用一次转销法；

(2) 包装物采用一次转销法。

(七) 长期股权投资

1、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判断标准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分享控制权的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本公司与其他合营方一同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且对被投资单位净资产享有权利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的合营企业。

重大影响，是指对一个企业的财务和经营决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本公司能够对被投资单位施加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为本公司联营企业。

2、初始投资成本的确定

（1）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

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以支付现金、转让非现金资产或承担债务方式以及以发行权益性证券作为合并对价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在合并日根据合并后应享有被合并方净资产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确定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合并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与达到合并前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合并日进一步取得股份新支付对价的账面价值之和的差额，调整股本溢价，股本溢价不足冲减的，冲减留存收益。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公司按照购买日确定的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因追加投资等原因能够对非同一控制下的被投资单位实施控制的，按照原持有的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加上新增投资成本之和，作为改按成本法核算的初始投资成本。

（2）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以支付现金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以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够可靠计量的前提下，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换入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确定其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不满足上述前提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通过债务重组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该资产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3、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1) 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成本法核算。除取得投资时实际支付的价款或对价中包含的已宣告但尚未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外，公司按照享有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当期投资收益。

(2)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不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损益和其他综合收益的份额，分别确认投资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按照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计算应享有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对于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所有者权益。

在确认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净损益的份额时，以取得投资时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的公允价值为基础，并按照公司的会计政策及会计期间，对被投资单位的净利润进行调整后确认。在持有投资期间，被投资单位编制合并财务报表的，以合并财务报表中的净利润、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中归属于被投资单位的金额为基础进行核算。

公司与联营企业、合营企业之间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应享有的比例计算归属于公司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收益。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失，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全额确认。

在公司确认应分担被投资单位发生的亏损时，按照以下顺序进行处理：首先，冲减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其次，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不足以冲减的，以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账面价值为限继续确认投资损失，冲减长期应收项目等的账面价值。最后，经过上述处理，按照投资合同或协议约定企业仍承担额外义务的，按预计承担的义务确认预计负债，计入当期投资损失。

（3）长期股权投资的处置

处置长期股权投资，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处置该项投资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按相应比例对原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部分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的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处置后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核算，其在丧失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原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采用与被投资单位直接处置相关资产或负债相同的基础进行会计处理。因被投资方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的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而确认的所有者权益，在终止采用权益法核算时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因处置部分股权投资、因其他投资方对子公司增资而导致本公司持股比例下降等原因丧失了对被投资单位控制权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剩余股权能够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改按权益法核算，并对该剩余股权视同自取得时即采用权益法核算进行调整；剩余股权不能对被投资单位实施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其在丧失控制之日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处置的股权是因追加投资等原因通过企业合并取得的，在编制个别财务报表时，处置后的剩余股权采用成本法或权益法核算的，购买日之前持有的股权投资因采用权益法核算而确认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按比例结转；处置后

的剩余股权改按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准则进行会计处理的，其他综合收益和其他所有者权益全部结转。

（八）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并且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

- （1）与该固定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
- （2）该固定资产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折旧方法、折旧年限、残值率和年折旧率如下：

类别	折旧方法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年限平均法	20	5	4.75
机器设备	年限平均法	5-10	5	9.50-19.00
运输设备	年限平均法	4	5	23.75
电子及其他设备	年限平均法	3	5	31.67

3、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的认定依据、计价方法

公司与租赁方所签订的租赁协议条款中规定了下列条件之一的，确认为融资租入资产：

- （1）租赁期满后租赁资产的所有权归属于本公司；

(2) 公司具有购买资产的选择权，购买价款远低于行使选择权时该资产的公允价值；

(3) 租赁期占所租赁资产使用寿命的大部分；

(4) 租赁开始日的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与该资产的公允价值不存在较大的差异。

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

(九) 在建工程

在建工程项目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必要支出，作为固定资产的入账价值。所建造的固定资产在工程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之日起，根据工程预算、造价或者工程实际成本等，按估计的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并按本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计提固定资产的折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来的暂估价值，但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额。

(十)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的计价方法

(1) 公司取得无形资产时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外购无形资产的成本，包括购买价款、相关税费以及直接归属于使该项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其他支出。购买无形资产的价款超过正常信用条件延期支付，实质上具有融资性质的，无形资产的成本以购买价款的现值为基础确定。

债务重组取得债务人用以抵债的无形资产，以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和可直接归属于使该资产达到预定用途所发生的税金等其他成本确定其入账价值，并将所放弃债权的公允价值与账面价值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在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具有商业实质，且换入资产或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时，以公允价值为基础计量。如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能可

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的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除非有确凿证据表明换入资产的公允价值更加可靠。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具有商业实质，或换入资产和换出资产的公允价值均不能可靠计量的，对于换入的无形资产，以换出资产的账面价值和应支付的相关税费作为换入无形资产的初始投资成本。

(2) 后续计量

在取得无形资产时分析判断其使用寿命。

对于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内按直线法摊销；无法预见无形资产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期限的，视为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不予摊销。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使用寿命估计情况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依据
土地使用权	土地证登记年限	土地使用权权证上的权利起止日
软件	3年	预计可使用年限
专利	专利权使用期限	技术转让合同

3、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的判断依据以及对其使用寿命进行复核的程序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没有使用寿命不确定的无形资产。

4、划分研究阶段和开发阶段的具体标准

公司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的支出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为获取并理解新的科学或技术知识等而进行的独创性的有计划调查、研究活动的阶段。

开发阶段：在进行商业性生产或使用前，将研究成果或其他知识应用于某项计划或设计，以生产出新的或具有实质性改进的材料、装置、产品等活动的阶段。

（十一）政府补助

1、类型

政府补助，是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与非货币性资产。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政府补助文件规定的补助对象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或者补助对象的支出主要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本公司将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具体标准为：根据政府补助文件获得的政府补助全部或者主要用于补偿以后期间或已发生的费用或损失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对于政府文件未明确规定补助对象的，本公司将该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为：根据发放补助的政府部门出具的补充说明作为划分为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判断依据。

2、确认时点

按照固定的定额标准取得的政府补助，在达到相关规定的标准时确认；其余的政府补助，在实际收到时予以确认。

3、会计处理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本公司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

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用于补偿本公司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计入其他收益；与本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入）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

（十二）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对于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未来期间很可能取得的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对于能够结转以后年度的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未来应纳税所得额为限，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对于应纳税暂时性差异，除特殊情况外，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

不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的特殊情况包括：商誉的初始确认；除企业合并以外的发生时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其他交易或事项。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的法定权利，且意图以净额结算或取得资产、清偿负债同时进行，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且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是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或者是对不同的纳税主体相关，但在未来每一具有重要性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及负债转回的期间内，涉及的纳税主体意图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和负债或是同时取得资产、清偿负债时，递延所得税资产及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报。

（十三）租赁

1、经营租赁会计处理

（1）公司租入资产所支付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计入当期费用。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

资产出租方承担了应由公司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摊，计入当期费用。

(2) 公司出租资产所收取的租赁费，在不扣除免租期的整个租赁期内，按直线法进行分摊，确认为租赁相关收入。公司支付的与租赁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当期费用；如金额较大的，则予以资本化，在整个租赁期间内按照与租赁相关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分期计入当期收益。

公司承担了应由承租方承担的与租赁相关的费用时，公司将该部分费用从租金收入总额中扣除，按扣除后的租金费用在租赁期内分配。

2、融资租赁会计处理

(1) 融资租入资产：公司在承租开始日，将租赁资产公允价值与最低租赁付款额现值两者中较低者作为租入资产的入账价值，将最低租赁付款额作为长期应付款的入账价值，其差额作为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对未确认的融资费用，在资产租赁期间内摊销，计入财务费用。公司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租入资产价值。

(2) 融资租出资产：公司在租赁开始日，将应收融资租赁款，未担保余值之和与其现值的差额确认为未实现融资收益，在将来收到租金的各期间内确认为租赁收入。公司发生的与出租交易相关的初始直接费用，计入应收融资租赁款的初始计量中，并减少租赁期内确认的收益金额。

(十四) 外币业务

外币业务采用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作为折算汇率将外币金额折合成人民币记账。

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余额按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由此产生的汇兑差额，除属于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相关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照借款费用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均计入当期损益。

（十五）职工薪酬

1、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本公司为职工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以及按规定提取的工会经费和职工教育经费，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规定的计提基础和计提比例计算确定相应的职工薪酬金额。

职工福利费为非货币性福利的，如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2、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按当地政府的相关规定为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在职工为本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按以当地规定的缴纳基数和比例计算应缴纳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本公司在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或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两者孰早），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

（十六）重大会计政策、会计估计的变更

1、重要会计政策变更

（1）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和《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对于首次执行日尚未终止确认的金融工具，之前的确认和计量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

致的，应当追溯调整。涉及前期比较财务报表数据与修订后的准则要求不一致的，无需调整。

本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因追溯调整产生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19 年年初留存收益和其他综合收益，2018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财务报表未做调整。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主要影响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和金额
(1) 应收票据重分类为“应收款项融资”。	应收票据：减少 275.69 万元； 应收款项融资：增加 275.69 万元。
(2) 保本浮动收益型理财产品重分类至“交易性金融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减少 2,200.00 万元； 交易性金融资产：增加 2,200.00 万元。

按照财会〔2019〕6 号和财会〔2019〕16 号的规定调整后的上年年末余额为基础，各项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修订前后金融工具确认计量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

单位：万元

原金融工具准则			新金融工具准则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列报项目	计量类别	账面价值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19.07	货币资金	摊余成本	5,219.07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434.64	应收票据	摊余成本	1,158.9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275.69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08.15	应收账款	摊余成本	9,708.15
			应收款项融资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66	其他应收款	摊余成本	211.66
其他流动资产	摊余成本	2,200.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2,200.00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2017 年修订)(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

财政部于 2017 年度修订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后的准则规定，首次执行该准则应当根据累积影响数调整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根据准则的规定，本公司仅对在首次执行日尚未完成的合同的累积影响数调整 2020 年年初留存收益以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2019 年度、2018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

执行新收入准则不影响公司的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对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无影响。与原收入准则相比，执行新收入准则对 2020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	2020 年 12 月 31 日/2020 年度
预收款项	-130.65
合同负债	115.95
其他流动负债	14.70
营业成本	102.60
销售费用	-102.60

2、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新收入准则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1) 2019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调整 2019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余额	2019 年 1 月 1 日余额	调整数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交易性金融资产		2,200.00	2,200.00		2,200.00
应收票据	1,434.64	1,158.95	-275.69		-275.69
应收款项融资		275.69	275.69		275.69
其他流动资产	4,137.84	1,937.84	-2,200.00		-2,200.00

(2) 2020 年 1 月 1 日首次执行新收入准则调整 2020 年年初财务报表相关项目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月1日	调整数		
	余额	余额	重分类	重新计量	合计
合同负债		87.69	87.69		87.69
预收款项	99.09	0	-99.09		-99.09
其他流动负债		11.40	11.40		11.40

3、其他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情况

(1)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9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7号——非货币性资产交换》(2019年修订)(财会(2019)8号),修订后的准则于2019年6月10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准则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2)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

财政部于2019年5月16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12号——债务重组》(2019年修订)(财会(2019)9号),修订后的准则于2019年6月17日起施行,对2019年1月1日至本准则施行日之间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应根据本准则进行调整,对2019年1月1日前发生的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不需要按照本准则的规定进行追溯调整。

本公司2019年度及以后期间的财务报表已执行该准则,债务重组损益计入其他收益和投资收益;2018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债务重组损益仍计入营业外收入和营业外支出。

(3) 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

财政部于2019年12月10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3号》(财会(2019)21号,以下简称“解释第13号”),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不要求追溯调整。

①关联方的认定

解释第 13 号明确了以下情形构成关联方：企业与其所属企业集团的其他成员单位（包括母公司和子公司）的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企业的合营企业与企业其他合营企业或联营企业。此外，解释第 13 号也明确了仅仅同受一方重大影响的两方或两方以上的企业不构成关联方，并补充说明了联营企业包括联营企业及其子公司，合营企业包括合营企业及其子公司。

②业务的定义

解释第 13 号完善了业务构成的三个要素，细化了构成业务的判断条件，同时引入“集中度测试”选择，以在一定程度上简化非同一控制下取得组合是否构成业务的判断等问题。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解释第 13 号，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解释第 13 号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4）执行《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

财政部于 2019 年 12 月 16 日发布了《碳排放权交易有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19]22 号），适用于按照《碳排放权交易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开展碳排放权交易业务的重点排放单位中的相关企业（以下简称重点排放企业）。该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重点排放企业应当采用未来适用法应用该规定。

本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该规定，2019 年度的财务报表不做调整，执行该规定未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5）执行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

财政部分别 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 2018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8）15 号）、《关于修订印发 2019 年度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9）6 号）和《关于修订印发合并财务报表格式（2019 版）的通知》（财会（2019）16 号），对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进行了修订。

本公司已按修订后的格式编制本报告期间的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中“应收利息”和“应收股利”并入“其他应收款”列示；“应付利息”和“应付股利”并入“其他应付款”列示；“固定资产清理”并入“固定资产”列示；“工程物资”并入“在建工程”列示；“专项应付款”并入“长期应付款”列示；

利润表中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将部分原列示为“营业外收入”的资产处置损益重分类至“资产处置收益”项目；新增“研发费用”项目，将原“管理费用”中的研发费用重分类至“研发费用”单独列示；财务费用项下新增“其中：利息费用”和“利息收入”项目；增加列示“持续经营净利润”和“终止经营净利润”；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中新增“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项目。

（6）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

财政部于2020年6月19日发布了《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财会〔2020〕10号），自2020年6月19日起施行，允许企业对2020年1月1日至该规定施行日之间发生的相关租金减让进行调整。按照该规定，对于满足条件的由新冠肺炎疫情直接引发的租金减免、延期支付租金等租金减让，企业可以选择采用简化方法进行会计处理。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执行《新冠肺炎疫情相关租金减让会计处理规定》对本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无影响。

七、非经常性损益

公司经注册会计师审核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131.83	121.47	-21.54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910.71	316.14	147.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衍生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衍生金融负债和其他债权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	16.47	17.42	82.24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2.59	-9.08	-4.0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1.38	2.77	2.33
小计	794.14	448.71	206.65
所得税影响额	-93.77	-68.96	-35.23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0.09	-11.27	-6.47
合计	700.46	368.48	164.95

报告期各期，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分别为 164.95 万元、368.48 万元、700.46 万元，主要由政府补助产生，具体情况参见本节之“十/（五）/1、政府补助”。

公司利润主要来源于主营业务，经营业绩不存在严重依赖政府补助等非经常性损益的情形。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净利润的影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700.46	368.48	164.95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	5,119.93	4,216.63	2,051.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4,419.47	3,848.15	1,887.01
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占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的比例	13.68%	8.74%	8.04%

八、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一）主要税种及税率

公司报告期内适用的主要税种及税率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3%	16%、13%	17%、16%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5.00%	5.00%	5.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3.00%	3.00%
地方教育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2.00%	2.00%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25%	15%、25%	15%、25%

2018年5月起，公司销售货物及提供劳务收入的增值税原适用17%税率的调整为16%；2019年4月起，增值税原适用16%税率的调整为13%。

公司各主体的所得税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税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	15%	15%
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15%	15%	25%
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	25%	25%	25%

公司系高新技术企业，2018年度、2019年度及2020年度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15%计缴。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2019年取得高新技术企业，企业所得税按照15%税率缴纳。苏州佰富琪智能制造有限公司企业所得税按应纳税所得额的25%计缴。

（二）税收优惠

（1）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认定领导小组办公室发布的国科火字[2014]58号《关于江苏省2013年第二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的文件，公司于2013年12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3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31日；于2016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6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综上，公司2018年度、2019年度、2020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15%的税率计缴。

（2）根据国科发火[2016]32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国科发火[2016]195号文件《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指引》，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于2019年11月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企业所得税优惠期为2019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子公司苏州佰富林航空装备有限公司 2019 年度、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按照 15% 的税率计缴。

（三）税收政策变化对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主要为高新技术企业适用优惠所得税率。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属于国家支持符合一定条件的企业发展的长期性政策，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均具有可持续性。但如果国家未来修订税法导致该等政策发生变化，或公司不能持续通过相关资格认定，公司税负将会增加，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风险因素章节提示投资者注意“税收优惠政策变化风险”。

九、主要财务指标

（一）基本财务指标

项目	2020 年度 /2020.12.31	2019 年度 /2019.12.31	2018 年度 /2018.12.31
流动比率	2.45	1.62	2.62
速动比率	2.16	1.46	2.27
资产负债率（合并）	34.88%	40.97%	28.49%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0.40%	37.54%	24.17%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1.91	2.24	2.75
存货周转率（次/年）	4.43	4.41	4.49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7,952.90	6,439.43	3,553.28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19.93	4,216.63	2,051.96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4,419.47	3,848.15	1,887.01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5.71%	6.82%	8.11%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	0.72	0.61	0.05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0.37	0.22	-0.0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4.94	4.31	3.05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

流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流动负债；

速动比率 = (流动资产 - 存货) ÷ 流动负债；

资产负债率 = 负债总额 ÷ 资产总额；

应收账款周转率 = 营业收入 ÷ 平均应收账款；

存货周转率 = 营业成本 ÷ 平均存货；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 = 利润总额 + 财务费用利息支出 + 折旧 + 摊销；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期末股本总额；

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总额；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所有权益÷期末股本。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1号——非经常性损益》和《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的要求，公司报告期内净资产收益率如下：

报告期利润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3.19%	16.66%	9.3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1.39%	15.20%	8.55%

公司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如下：

报告期利润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5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51	0.25

报告期利润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61	0.55	0.2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0.53	0.51	0.25

注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ROE = P_0 \div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其中：P₀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₀ 为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2：基本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EPS =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P₀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₀ 为期初股份总数；S₁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M₀ 报告期月份数；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注3：稀释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稀释每股收益 = $P1 \div (S0 + S1 + Si \times Mi \div M0 - Sj \times Mj \div M0 - S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十、经营成果分析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了丰富的研发、生产、运营经验，形成了精密制造技术。在立足航空航天领域的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包括汽车、电子等。

公司业务根据客户类型、生产经营模式等特点，可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形成了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飞机装配工装等核心业务，其中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受托加工业务模式，飞机装配工装为产品销售模式。

近年来，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逐步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加工产品的复杂度、精度不断提升，从以专用标准件为主发展到以整体结构件为主，客户结构持续优化，直接向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销售占比持续提升。

同时，公司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逐步推展至多个行业，形成了丰富的产品，为公司业务领域拓展、销售规模扩大提供了重要支撑。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年	2019年	2018年
营业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营业利润	5,924.98	4,797.97	2,296.62
利润总额	6,018.88	4,833.80	2,292.57
净利润	5,333.38	4,307.22	2,085.69
综合毛利率	36.20%	36.94%	34.80%
净利率	18.48%	17.29%	11.37%

（一）营业收入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收入	27,314.19	94.63%	22,356.61	89.73%	17,802.55	97.05%
其他业务收入	1,549.18	5.37%	2,559.95	10.27%	541.19	2.95%
营业收入合计	28,863.36	100.00%	24,916.56	100.00%	18,343.73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营业收入 18,343.73 万元、24,916.56 万元、28,863.36 万元。2019 年度、2020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较上年同期增长 35.83%、15.84%，呈现出良好的增长态势。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7.05%、89.73% 和 94.63%，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

2、主营业务收入变动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分别实现主营业务收入 17,802.55 万元、22,356.61 万元和 27,314.19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7%。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具体业务的收入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14,490.71	53.05%	11,652.05	52.12%	7,933.74	44.57%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14,490.71	53.05%	8,535.96	38.18%	7,933.74	44.57%
①整体结构件	6,485.24	23.74%	3,803.61	17.01%	2,985.81	16.77%
②高精度壳体	4,210.21	15.41%	2,108.28	9.43%	2,385.28	13.40%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2,138.56	7.83%	1,052.18	4.71%	673.22	3.78%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1,656.70	6.07%	1,571.89	7.03%	1,889.43	10.61%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3,116.09	13.94%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1,132.67	40.76%	10,704.56	47.88%	9,868.81	55.43%
①精密结构件	8,035.09	29.42%	8,088.15	36.18%	6,590.56	37.02%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3,097.58	11.34%	2,616.41	11.70%	3,278.25	18.41%
3、防疫口罩	1,690.81	6.19%	-	-	-	-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注：公司上述业务中，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以来料加工为主，为客户提供受托加工服务，销售收入为净加工费收入。

从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来看，发行人目前的主营业务可分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具体包括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飞机装配工装、多行业精密结构件和电子控制类产品七大类。同时，2020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690.81万元。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收入变动情况分析如下：

（1）整体结构件的加工服务收入分析

整体结构件包括公司加工的机身、机翼、尾翼等部位的框、梁、肋等大型部件，以及雷达天线反射面板、雷达天线座等，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和中国电科。该类业务具有技术集成度高、质量控制严格、工艺及工装设计复杂、机加编程难度大的特点，是公司综合加工能力的集中体现。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整体结构件的加工收入分别为2,985.81万元、3,803.61万元、6,485.24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47.38%。收入变动的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4,369.52	-4.79%	4,589.30	14.00%	4,025.63
加工数量（件）	14,842	79.08%	8,288	11.74%	7,417
加工收入（万元）	6,485.24	70.50%	3,803.61	27.39%	2,985.81

注：上表中加工数量指销量而非产量，下同。

报告期内，公司坚持自主研发和合作创新相结合，技术实力持续提升，加工产品的精度和效率、工艺设计能力、质量管控方面不断优化，来自航空工业的飞机整体结构件订单逐年增加，产品加工数量增长。2019年公司整体结构件加工价格上涨14.00%，主要系随着公司技术实力、加工水平的提升，当期所加工产品的复杂度、集成度提升。2020年，整体结构件的加工价格由于所加工产品具体型号的变化而略有下降。

(2) 高精度壳体的加工服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壳体分别实现加工收入 2,385.28 万元、2,108.28 万元、4,210.21 万元,加工产品用于航空、航天、船舶、雷达等领域,是公司军品收入的重要组成部分,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收入具体变动情况如下: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679.18	7.36%	632.60	-5.14%	666.91
加工数量(件)	61,990	86.01%	33,327	-6.82%	35,766
加工收入(万元)	4,210.21	99.70%	2,108.28	-11.61%	2,385.28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壳体的平均价格变动相对较小,主要系各期提供加工服务对应的细分产品型号、种类的变化。2019 年,高精度壳体加工数量、产品均价均有一定幅度下降,导致销售收入下降 11.61%。2020 年,由于来自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客户的加工收入增加,导致当期的加工数量同比增长 86.01%,销售收入同比实现增长。

(3) 管路系统连接件的加工服务收入分析

管路系统连接件是飞机管路系统实现高稳定性运转的重要零部件,该产品虽然整体体积小,但是加工精度要求更高,尤其是部分用于飞机液压系统关键节点的卡箍产品、多向连接结构等产品设计复杂,加工精准度对产品性能影响显著。公司报告期内主要进行管路系统连接件的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管路系统连接件加工收入分别为 673.22 万元、1,052.18 万元和 2,138.56 万元,呈稳定增长的趋势,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收入变动具体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133.45	-8.45%	145.76	-8.07%	158.55
加工数量(件)	160,256	122.00%	72,188	70.01%	42,462
加工收入(万元)	2,138.56	103.25%	1,052.18	56.29%	673.22

报告期内，公司管路系统连接件的具体细分型号较多，不同型号在设计加工要求、尺寸大小等方面存在差异，导致平均价格随各期具体交付型号的变化而波动。收入增长主要系主要客户配套外协服务的需求增加，2019年，加工数量同比增长70.01%，主要系来自客户航空工业、航天科工的订单增加。2020年，由于加工产品结构发生变化，导致加工单价下降8.45%，但是产品加工数量同比增加122.00%，对应的加工收入同比增长103.25%。

（4）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的加工服务收入分析

公司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主要包括两类：①螺母、垫圈、垫片、铆钉等专用标准件，是和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等相配套的标准件，所加工的产品尺寸小，需求数量多。②用于军工电子领域的线束、线缆等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收入分别为1,889.43万元、1,571.89万元、1,656.70万元，主要为受托加工服务收入，具体加工数量和平均单价如下：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8.02	-23.11%	10.43	-42.39%	18.10
加工数量（件）	2,065,348	37.02%	1,507,378	44.40%	1,043,876
加工收入（万元）	1,656.70	5.40%	1,571.89	-16.81%	1,889.43

2019年，公司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加工价格下降主要系当期销售给中国兵工的绝缘体、导电套等数量多、单价低。2020年，公司加工的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单价有所下降，但是加工数量上升37.02%，导致销售收入增长5.40%。

（5）飞机装配工装的销售收入分析

飞机装配工装是公司2019年新开拓的业务，客户为艾美依航空，最终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A。飞机工装在飞机生产过程中占据重要地位，工装设计水平直接影响飞机产品的生产周期和产品质量。公司现阶段生产的工装为飞机装配工装，用于飞机的整机装配。2019年，公司飞机装配工装实现销售收入3,116.09万元，销售平均单价为103.87万元/套。

（6）精密结构件的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主要包括汽车发动机阀体、汽车空调阀体、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通讯设备结构件等，是公司 2017 年以来逐步拓展的民品业务，报告期内增长较快。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 6,590.56 万元、8,088.15 万元和 8,035.09 万元，主要客户有日本近藤、普天通信、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富曜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等。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7.37	13.38%	6.50	-17.47%	7.88
销售数量（件）	10,896,453	-12.35%	12,440,307	48.71%	8,365,510
销售收入（万元）	8,035.09	-0.66%	8,088.15	22.72%	6,590.56

受益于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公司在汽车、通讯、半导体等领域制造的壳阀体等结构件产品良品率高、机械性能突出，为公司拓展市场份额奠定了较好的基础。2019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平均价格下降，但主要客户对该类产品的采购数量增加，导致销售收入增长 22.72%。2020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实现销售收入 8,035.09 万元，虽然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减少，但是来自半导体和通信领域的收入增加。

（7）电子控制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分析

公司生产的电子控制类产品主要包括各类电子连接器、线束线缆、电子控制设备等，客户分散，产品销售数量较多。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控制类产品分别实现收入 3,278.25 万元、2,616.41 万元和 3,097.58 万元，分别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为 18.41%、11.70%和 11.34%。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同比变化	金额/数量
平均价格（元/件）	3.26	229.20%	0.99	62.30%	0.61
销售数量（件）	9,512,447	-64.15%	26,508,965	-50.41%	53,456,749
销售收入（万元）	3,097.58	18.39%	2,616.41	-20.19%	3,278.25

由于射频连接器、线束线缆、电子控制设备的市场需求广阔，公司在消费电子、医疗、通讯、新能源、共享出行等多领域均有客户群体，产品类型多，各期产品销售结构的变化导致单价波动较大。2018年，公司对客户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销售的电子连接器数量增长迅速，当期销售约4,300万个，单价较低。2019年，公司减少同类产品的销售，产品销售数量和收入有所下降。2020年，公司进一步减少单价较小、附加值低的电子连接器销售，导致公司电子连接器器件的销售数量下降，平均价格上升。

（8）防疫口罩的销售收入分析

2020年，由于国内外出现新冠疫情，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进行了防疫口罩的生产和销售，当期实现销售收入1,690.81万元。

3、主营业务收入的季节变化分析

公司主营产品或服务包括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两大类。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主要客户为军工集团的下属单位等，此类客户出于其项目成本预决算管理目的，大部分会在下半年加快推进其项目的进度，并通常于第四季度验收结算，使得公司下半年收入规模整体上优于上半年，具有一定季节性。由于上述原因，2018年-2020年，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来自第四季度的收入占比为42.99%、64.55%和42.76%。

报告期各期，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分季度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时间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一季度	634.67	4.38%	1,257.53	10.79%	2,017.41	25.43%
二季度	4,378.02	30.21%	1,149.20	9.86%	840.32	10.59%
三季度	3,281.98	22.65%	1,724.29	14.80%	1,665.25	20.99%
四季度	6,196.04	42.76%	7,521.03	64.55%	3,410.76	42.99%
合计	14,490.71	100.00%	11,652.05	100.00%	7,933.74	100.00%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收入季节性分布和同行业可比公司的情况基本一致，第四季度收入占全年收入比重高系行业原因所致。报告期内，公司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的收入分布与可比公司各季度营业收入占全年收入比例如下：

营业收入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2020 年	爱乐达	/	/	/	/
	新研股份	/	/	/	/
	立航科技	/	/	/	/
	广联航空	/	/	/	/
	平均值	/	/	/	/
	迈信林	4.38%	30.21%	22.65%	42.76%
2019 年度	爱乐达	19.00%	22.61%	10.91%	47.48%
	新研股份	6.91%	34.78%	37.13%	21.17%
	立航科技	0.95%	19.94%	2.90%	76.21%
	广联航空	3.05%	18.82%	14.98%	63.14%
	平均值	7.48%	24.04%	16.48%	52.00%
	迈信林	10.79%	9.86%	14.80%	64.55%
2018 年度	爱乐达	14.75%	41.84%	12.93%	30.48%
	新研股份	10.47%	30.53%	39.14%	19.86%
	立航科技	4.92%	8.89%	7.83%	78.37%
	广联航空	3.39%	11.08%	8.43%	77.10%
	平均值	8.38%	23.09%	17.08%	51.45%
	迈信林	25.43%	10.59%	20.99%	42.99%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同行业可比公司中，除新研股份由于客户在航天航空领域较分散，且存在农机板块业务，导致其四季度收入占比偏低外，爱乐达、立航科技、广联航空三家可比公司的收入均呈现四季度占比较高的情形。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收入分布与行业情况基本一致。

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下游为汽车、电子、通讯等行业的客户，客户范围广，销售不具有季节性，各季度的销售收入取决于当期的销售订单和交付情况。

4、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行业结构分析

公司主营业务的收入主要集中在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通讯、民用电子、工业通用标准件六个领域，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收入	占比
航空航天	13,582.09	49.73%	10,816.27	48.38%	7,180.70	40.34%
兵器船舶电子	908.62	3.33%	835.78	3.74%	753.04	4.23%
汽车	5,867.73	21.48%	6,724.20	30.08%	3,292.10	18.49%
通讯	1,211.71	4.44%	170.28	0.76%	2,104.55	11.82%
民用电子	1,653.41	6.05%	2,843.26	12.72%	3,278.25	18.41%
工业通用标准件	2,399.82	8.79%	966.82	4.32%	1,193.91	6.71%
防疫口罩	1,690.81	6.19%	-	-	-	-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公司航空零部件领域的收入主要来自于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下属的主机厂和科研院所，公司不存在来自于民用航空客户的收入。

5、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1) 按直销经销收入模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销	26,385.89	96.60%	21,862.75	97.79%	16,535.29	92.88%
经销	928.30	3.40%	493.86	2.21%	1,267.26	7.12%
合计	27,314.19	100.00%	22,356.61	100.00%	17,802.55	100.00%

2018 年、2019 年，公司经销的客户主要有四家，分别为特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粤加通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工贸易有限公司、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特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海南粤加通用机械进出口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工贸易有限公司三家企业主要经销产品为螺钉、板钉等工业标准件，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经销汽车领域的精密零部件。2019 年以来，由于公司在民品中的业务更加聚焦于汽车、电子领域，不再经营螺钉、板钉等数量大但利润率低的业务，2019 年公司主营业务中，经销商仅为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产品最终客户为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

2020年，公司向精密零部件经销商上海奥泰克国际贸易有限公司销售产品11.62万元。除上述情形外，公司当期生产的防疫口罩存在经销的情形，经销金额916.68万元，占当期防疫口罩收入的54.22%，占主营业务收入的3.36%，主要经销商有：Chip One Exchange GmbH & Co. KG、LB Concepts Inc、上海协行商贸有限公司、义乌市千岸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均为买断式经销。

(2) 先发货后签合同的收入情况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类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通常在加工完且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

报告期各期末，合同签订前已生产并发货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	8,869.29	5,953.96	5,562.00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收入金额	14,490.71	11,652.05	7,933.74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占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收入金额的比重	61.21%	51.10%	70.11%
先发货后签合同金额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	32.47%	26.63%	31.24%

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所生产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尚不能确定销售价格，正式合同签署后，产品或服务的价格确定。因此，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在满足以下条件时确认收入的实现：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加工或销售合同正式签署并生效，按照合同约定的方式向客户交货，客户收到货物后签收或验收完成，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为签收，飞机装配工装为验收。根据上述收入确认原则，发货后的业务在合同签订的同时，公司确认收入。

(3) 暂定价合同及暂定价确认收入的情况

公司为军工客户主要提供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目前国内军品的销售价格由军方审价确定，公司客户的最终产品价格由军方确定前，部分客户会与公司签订暂定价合同。

公司客户中,由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的特定机型的产品需军方审价确定,虽然公司加工的零部件通常不会被单独审价,但是客户按照其采购管理要求,在与公司的签订的合同中,约定价格的同时还约定了“最终采购价格以军方审定价格为基础另行协商”的条款。针对签订暂定价合同的产品或服务,公司按照暂定价入账确认收入,暂定价与审定价格的差额计入审定价格当期的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向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提供加工服务并以暂定价确认收入金额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报告期各期暂定价收入金额	4,299.68	526.35	-
以暂定价确认的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比	14.90%	2.11%	-

2019 年度和 2020 年,公司以暂定价签订的合同金额(含税)分别为 1,245.50 万元和 5,522.58 万元,已交付货物并确认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35 万元和 4,299.68 万元。

由于公司与部分客户签订的合同为暂定价合同,随着客户产品及公司产品或服务最终价格的逐步确定,若公司提供产品或服务的暂定价与最终批复价格存在较大差异,则将导致公司未来收入、利润出现较大波动的风险。

除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B 外,公司与艾美依航空的合同中也有“暂定价”的相关描述,但实质为双方已确定价格的合同,公司已经与艾美依航空签订了补充协议,取消了关于“暂定价”的相关描述。

6、营业收入的外销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类型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内销	26,279.98	91.05%	20,164.16	80.93%	17,821.38	97.15%
外销	2,583.39	8.95%	4,752.40	19.07%	522.35	2.85%
合计	28,863.36	100.00%	24,916.56	100.00%	18,343.73	100.00%

2019 年，公司外销收入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对日本近藤和市原金属的销售增长。

2018 年 9 月，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子公司佰富琪与日本近藤签订合作协议，合作协议中对产品种类、价格、款项支付、原材料采购等做出了明确安排。在合作协议中，公司与日本近藤约定，公司生产所使用的原材料铜需从日本市原金属采购，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铜屑按照协议约定的市场价确定方式卖回给市原金属。

公司自 2018 年 8 月起与日本近藤正式合作，2018 年、2019 年的外销收入主要系对日本近藤和市原金属的销售收入，向上述两家公司的销售收入占当期外销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9.40% 和 99.41%。

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了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导致对日本近藤的销售收入减少。但公司防疫口罩业务的出口销售增加，口罩的主要外销客户有 Chip One Exchange GmbH & Co. KG、LB Concepts Inc。

7、其他业务收入分析

报告期各期，其他业务收入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其他业务收入分类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废料收入	1,388.60	2,421.60	503.56
其中：近藤业务废料	552.61	1,448.08	71.95
其他废料	835.99	973.52	431.61
房租收入	35.01	60.29	33.30
电费收入	34.88	49.43	4.33
材料收入	87.53	28.63	-
其他	3.16	-	-
合计	1,549.18	2,559.95	541.19

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由废料收入、房租收入、电费收入以及材料收入组成，其中废料收入是主要组成部分。

近藤业务废料系公司生产日本近藤阀体过程中产生的切屑销售收入，从上表可知，2019 年近藤业务废料收入较 2018 年大幅度增加，系公司 2019 年对日本

近藤阀体销售收入及数量大幅增加导致。2020年，由于对日本近藤销售收入的下降，相关业务的废料收入减少。

其他废料系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除近藤业务废料外其他废料销售收入，主要为销售铝、铁、钢、铜等废金属。随着公司2018年至2019年业务收入的不断增加，生产过程中产生废料增加，其他废料收入增加。

日本近藤是公司2018年开拓的新客户，公司向其销售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最终客户为丰田汽车公司，日本近藤要求公司产品生产时需采购市原金属的黄铜棒。报告期各期，公司与日本近藤以及市原金属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客户	销售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销售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重
日本近藤	销售汽车空调阀体	1,245.18	4.31%	3,141.75	12.61%	447.3	2.44%
市原金属	销售铜屑	552.61	1.91%	1,448.08	5.81%	71.95	0.39%
供应商	采购内容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采购金额	占营业成本比重
市原金属	采购铜棒	1,262.45	6.85%	2,764.12	17.59%	662.16	5.54%

公司2018年8月与日本近藤开始合作，由于公司产品交付质量较好，报告期内，与日本近藤的交易规模快速增长，向原材料需求增长，对市原金属的采购增加。

（二）营业成本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成本	17,672.51	95.97%	14,013.91	89.20%	11,763.84	98.36%
其他业务成本	742.68	4.03%	1,697.35	10.80%	196.60	1.64%

营业成本合计	18,415.20	100.00%	15,711.26	100.00%	11,960.44	100.00%
---------------	------------------	----------------	------------------	----------------	------------------	----------------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11,960.44万元、15,711.26万元和18,415.20万元，营业成本随着公司产销规模的扩大而持续增加。

2、主营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或服务的变动情况如下：

(1) 主营业务成本变动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7,111.32	40.24%	5,520.19	39.39%	3,892.08	33.09%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7,111.32	40.24%	4,182.17	29.85%	3,892.08	33.09%
①整体结构件	2,635.57	14.91%	1,354.72	9.67%	1,063.17	9.04%
②高精度壳体	2,023.83	11.45%	965.14	6.89%	1,107.69	9.42%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1,244.45	7.04%	580.31	4.14%	361.99	3.08%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1,207.47	6.83%	1,282.00	9.15%	1,359.22	11.55%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1,338.02	9.55%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9,550.79	54.04%	8,493.72	60.61%	7,871.76	66.91%
①精密结构件	6,933.35	39.23%	6,413.61	45.77%	4,985.40	42.38%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2,617.43	14.81%	2,080.11	14.84%	2,886.36	24.54%
3、防疫口罩	1,010.40	5.72%	-	-	-	-
合计	17,672.51	100.00%	14,013.91	100.00%	11,763.84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随营业收入的增加而上升。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在主营业务成本中占比随收入占比的提升而增加。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以自购料生产为主，报告期内，在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占比相对较高。

(2) 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分析

①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按照业务模式的不同可区分为以来料加工为主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和以自购料为主的飞机装配工装业务。两类业务的成本构成分析如下：

A、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693.08	9.75%	432.62	10.34%	520.67	13.38%
直接人工	484.19	6.81%	504.92	12.07%	518.24	13.32%
制造费用	5,934.05	83.45%	3,244.63	77.58%	2,853.16	73.31%
合计	7,111.32	100.00%	4,182.17	100.00%	3,892.08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营业成本分别为 3,892.08 万元、4,182.17 万元和 7,111.32 万元，营业成本的变动趋势和营业收入变动一致。

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中，以来料加工为主，仅少数客户如中国兵工、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航天科技下属单位 B 要求公司自主采购部分原材料，因此公司营业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低。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中直接材料金额随业务规模的扩大而扩大，直接材料占比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人员平均工资呈上升趋势，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中的直接人工随生产人员数量变动而变动。2019 年、2020 年，公司通过技术和管理创新，提升生产人员效率，人员数量下降，导致直接人工略有下降。

报告期内，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制造费用分别为 2,853.16 万元、3,244.63 万元和 5,934.05 万元，主要包括生产过程中的刀具费用、加工费、折旧费、厂房租赁费、能源费用等。2019 年，由于直接人工和直接材料金额下降，制造费用占比上升。2020 年制造费用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固定资产规模的扩大及为优化产能利用结构，增加外协加工规模。

B、飞机装配工装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	-	1,236.64	92.42%	-	-
直接人工	-	-	26.21	1.96%	-	-
制造费用	-	-	75.17	5.62%	-	-
合计	-	-	1,338.02	100.00%	-	-

飞机装配工装是公司 2019 年新开拓的业务，客户为艾美依航空，最终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企业 A。由于飞机装配工装是客户在装配飞机零部件时使用的工装，材料要求与航空航天零部件要求不同，2019 年飞机装配工装产品全部为发行人自购料，因此直接材料占比相对较高。

②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

单位：万元

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直接材料	5,818.49	60.92%	5,096.37	60.00%	4,962.01	63.04%
直接人工	740.42	7.75%	911.96	10.74%	1,158.22	14.71%
制造费用	2,991.88	31.33%	2,485.39	29.26%	1,751.53	22.25%
合计	9,550.79	100.00%	8,493.72	100.00%	7,871.7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成本分别为 7,871.76 万元、8,493.72 万元和 9,550.79 万元，成本随收入增长而上升。

报告期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中，直接材料占比保持相对稳定，直接材料金额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

2019 年以来，直接人工下降主要系公司逐步减产了通讯、手机电子垫片、工业标准件等利润率低或回款周期长、资金占用较多的产品，更聚焦于汽车、民用电子领域，生产人员总数减少，同时公司加大对部分生产工序简单的产品生产外协，直接人工金额同比下降。

报告期内，制造费用随生产销售规模的扩大呈增长趋势。报告期内，公司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的收入增长，公司投入的生产设备增加，折旧费增长，制造费用中的动力费、低值易耗品等费用随规模扩大而增长，同时公司加大对部分生产工序简单的产品生产外协，外协加工费金额增加，使得制造费用金额上升。

3、制造费用分析

(1) 制造费用明细构成及占比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加工费	5,337.63	58.46%	3,104.62	53.48%	1,990.61	43.23%
职工薪酬	660.64	7.24%	613.03	10.56%	722.02	15.68%
低值易耗品	965.94	10.58%	560.78	9.66%	672.28	14.60%
折旧费	1,176.79	12.89%	650.18	11.20%	563.61	12.24%
动力费	329.91	3.61%	270.52	4.66%	222.87	4.84%
其他费用	659.90	7.23%	606.06	10.44%	433.30	9.41%
合计	9,130.82	100.00%	5,805.19	100.00%	4,604.69	100.00%

(2) 报告期内各明细变动的原因及合理性

发行人制造费用主要是加工费、职工薪酬、低值易耗品、折旧费、动力费等，随着发行人报告期内生产订单不断增长，生产投资加大，成本中制造费用增长较快。2019年、2020年同比增长26.07%、57.29%，主要费用的变动原因如下：

A、加工费

报告期内，公司所承接货物型号不断增加，为有效提升公司交付进度和产能利用率，公司将生产过程中部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部分粗加工及特种工艺外协。其中特种工艺相关工序（热处理、表面处理、无损检测等）由于需要特殊设备和技术资质，公司目前还不具备相应能力，因此委外加工；粗加工工序（包括大余量去除、电火花、普通机加、线切割、钣金冲压等），公司具备加工能力，但公司为提升产能利用率并为满足交付进度，会有选择地交由外协供应商完成。

2019年度、2020年度加工费分别上升55.96%、71.93%，主要是公司业务量快速增长，公司为优化产能利用结构，承接更多新订单，增加外协。

B、职工薪酬

公司制造费用中，2019年度职工薪酬下降15.09%，主要系相关人员减少所致。首先是业务结构优化调整，大幅缩减部分技术含量低的民品业务，清退部分人员；其次是公司核心技术面向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逐步应用，有效提升了设备稼动率，提高了人员效率，同时，公司通过不断技术培训和管理考核，减少了部分非重要岗位人员；第三是公司提升了重复性高、技术难度低或出于成本效益考虑的粗加工工序外协，外协增加代替了部分人员；第四是公司为了

提高检测质量和效率，公司更新检测设备，减少了检测人员。2020 年度，公司制造费用中的职工薪酬较 2019 年略有增加。

C、低值易耗品

2019 年度低值易耗品下降 16.59%，主要是 2018 年部分新开拓的业务在前期的生产过程中对刀具的损耗较高，2019 年随着公司生产管理加强及技术水平的提升，当期对刀具的消耗减少，低值易耗品金额下降。公司 2020 年低值易耗品增加主要系业务规模的扩大。

D、折旧费

折旧费主要是设备折旧。2019 年度折旧费上升 15.36%，当期新增设备 1,056.36 万元，折旧费与设备增长趋势基本一致。2020 年折旧费用增加主要系固定资产规模的进一步扩大。

E、动力费

动力费主要是设备用电费，电费的增长主要系公司业务规模的扩大。

F、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主要是劳务服务费、租赁费、维修费等费用，与公司业务变化趋势一致。

4、其他业务成本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成本分别为 196.60 万元、1,697.35 万元、742.68 万元，成本随其他业务收入的变化而波动，2019 年增加较多主要系与日本近藤交易增加，采购的市原金属铜材生产后的废料销售增加。2020 年，由于疫情影响了下游汽车零部件行业需求，公司与日本近藤的交易减少，废料收入减少，对应的其他业务成本也有所降低。

（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营业毛利分析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综合毛利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主营业务毛利	9,641.67	92.28%	8,342.70	90.63%	6,038.71	94.60%
其他业务毛利	806.49	7.72%	862.60	9.37%	344.59	5.40%
综合毛利	10,448.17	100.00%	9,205.30	100.00%	6,383.29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综合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94.60%、90.63% 和 92.28%，占比较高。

2、主营业务毛利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各细分业务的毛利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7,379.39	76.54%	6,131.86	73.50%	4,041.66	66.93%
（1）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7,379.39	76.54%	4,353.78	52.18%	4,041.66	66.93%
①整体结构件	3,849.67	39.93%	2,448.89	29.35%	1,922.64	31.84%
②高精度壳体	2,186.38	22.68%	1,143.13	13.70%	1,277.59	21.16%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894.11	9.27%	471.87	5.66%	311.22	5.15%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449.23	4.66%	289.89	3.47%	530.21	8.78%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1,778.07	21.31%	-	-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581.88	16.41%	2,210.85	26.50%	1,997.05	33.07%
①精密结构件	1,101.74	11.43%	1,674.54	20.07%	1,605.15	26.58%
②电子控制类产品	480.15	4.98%	536.30	6.43%	391.89	6.49%
3、防疫口罩	680.41	7.06%	-	-	-	-
合计	9,641.67	100.00%	8,342.70	100.00%	6,038.71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分别为 6,038.71 万元、8,342.70 万元和 9,641.67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6.36%，公司营业毛利主要来自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报告期内，该类业务的毛利占主营业务毛利的比重分别为 66.93%、73.50% 和 76.54%，是公司利润的最主要来源。

2020 年，公司在抓好自身生产的同时，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生产了防疫口罩并为公司贡献毛利 680.41 万元，口罩业务对应的毛利率为 40.24%。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2020 年 6 月起，公司已逐步停产口罩。

3、综合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34.80%、36.94% 和 36.20%，综合毛利率变化主要系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化影响，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收入	比例	毛利率
主营业务	27,314.19	94.63%	35.30%	22,356.61	89.73%	37.32%	17,802.55	97.05%	33.92%
其他业务	1,549.18	5.37%	52.06%	2,559.95	10.27%	33.70%	541.19	2.95%	63.67%
合计	28,863.36	100.00%	36.20%	24,916.56	100.00%	36.94%	18,343.73	100.00%	34.80%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3.92%、37.32% 和 35.30%，先上升后下降，主要系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结构变动影响：公司主营业务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由于技术门槛高且主要为加工服务收入（飞机装配工装为产品销售收入），毛利率较高，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主要为自购料生产且市场竞争相对激烈，毛利率偏低。报告期内，两大类业务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化，是主营业务毛利率变动的最主要因素，同时，2020 年，公司销售了防疫口罩，对当期的毛利率产生了一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按大类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所示：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毛利率	占比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50.92%	53.05%	52.62%	52.12%	50.94%	44.57%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14.21%	40.76%	20.65%	47.88%	20.24%	55.43%
防疫口罩	40.24%	6.19%	-	-	-	-

如上表，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毛利率较高，报告期内在 50% 左右波动，而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毛利率约 14%-20%，上述差异的原因包括以下两个方面：

(1)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航空航天是公司的技术专攻领域，公司在该领域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所承接的研发生产任务技术难度大，产品或服务的技术附加值较高。而公司在汽车、电子、通讯、半导体等多行业生产的精密零部件主要系公司核心技术在民品业务的拓展，主要为丰

富公司收入结构，减少经营风险，虽然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市场空间大，但由于市场竞争相对激烈，该类产品的毛利率相对较低。

(2)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除飞机装配工装外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加工服务的附加值高，但由于公司结算的收入、成本中不含直接材料，按加工费计算收入对应的毛利率较高。而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主要以自购料进行生产，收入中含直接材料，对应计算的毛利率较低。

4、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毛利率分析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是公司业绩的主要来源，细分业务的毛利率情况如下：

业务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1)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50.92%	51.01%	50.94%
①整体结构件	59.36%	64.38%	64.39%
②高精度壳体	51.93%	54.22%	53.56%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41.81%	44.85%	46.23%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27.12%	18.44%	28.06%
(2) 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57.06%	-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合计	50.92%	52.62%	50.94%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对下游军工客户的生产甚至对国防安全具有重大意义。因此，在采购过程中，下游军工客户非常注重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完备性、产品的性能和质量等，倾向于与生产资质齐全、技术创新能力和质量管理能力强、合作关系稳定的企业进行合作。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坚持以研发为核心，关注研发体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在行业内拥有良好口碑，积累了众多优质、稳定的客户资源。客户对供应商研发能力和技术创新性的看重，一方面保证了客户需求产品质量的稳定性，另一方面使得所处行业具有一定的技术门槛，有利于公司维持核心产品或服务的毛利率。

公司与客户定价时，对于航空航天零部件主要依据技术难度、实现工艺的复杂程度、预估工时等确定。公司为来料加工模式，加工产品的成本主要取决于制造费用和直接人工，上述两项成本的主要影响因素是加工复杂程度，因此公司主要加工业务的价格和成本变动趋势基本一致，有利于毛利率的稳定。但由于公司

所承接货物的种类多，细分型号复杂，各期加工业务收入结构的变化会导致产品综合毛利率在各期产生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可按经营模式分为受托加工业务和销售产品业务。其中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为受托加工业务，飞机装配工装为销售产品业务。两类业务的具体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收入	毛利	毛利率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	14,490.71	7,379.39	50.92%	8,535.96	4,353.79	51.01%	7,933.74	4,041.66	50.94%
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	-	-	-	3,116.09	1,778.07	57.06%	-	-	-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14,490.71	7,379.39	50.92%	11,652.05	6,131.86	52.62%	7,933.74	4,041.66	50.94%

(1) 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收入、毛利、毛利率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分别为 7,933.74 万元、8,535.96 万元和 14,490.71 万元。报告期内，受益于主机厂客户外协配套需求的增加及公司技术水平、资产实力的提升，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收入呈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产生的毛利分别为 4,041.66 万元、4,353.79 万元和 7,379.39 万元，与营业收入的变动趋势一致。

报告期内，公司受托加工业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50.94%、51.01% 和 50.92%，该类业务的毛利率总体保持了稳定，各年度毛利率的波动主要系受托加工业务种类的变动。具体分析如下：

①整体结构件

报告期内，公司整体结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 64.39%、64.38% 和 59.36%，报告期内有所下降。

公司整体结构件主要用于飞机的机体部件，加工产品质量对飞机性能的影响较大。公司接到客户订单或加工料后，在材料识别、工艺设计和模拟、工装和刀具设计、数控编程、过程控制等方面均有严格的管控和技术要求，加工服务的技术要求高、工艺复杂、制造难度大。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整体结构件的平均加工价格为4,025.63元/件、4,589.30元/件、4,369.52元/件，平均价格总体稳定。加工产品对应的平均成本分别为1,433.42元/件、1,634.56元/件和1,775.75元/件，2018年、2019年与价格变动趋势基本一致，2020年，公司整体结构件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其中大型机体结构件细分类型的平均加工单价下降、加工成本上升，毛利率降低。

②高精度壳体

报告期内，公司高精度壳体的毛利率分别为53.56%、54.22%和51.93%，毛利率保持了相对稳定。

公司高精度壳体的细分种类较多，包括大型的飞机舵机壳体，小型的离合器壳体等，加工精度决定了产品性能，部分典型产品有着深孔长径比高等特点，加工难度大，客户在确定供应商时，主要注重供应商的技术水平和交付质量。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高精度壳体的平均加工价格为666.91元/件、632.60元/件、679.18元/件，平均成本分别为309.71元/件、289.60元/件、326.48元/件，2018、2019年平均价格、成本都维持了稳定，2020年，由于加工成本上升超过单价的上升，导致毛利率下降。

③管路系统连接件

报告期内，公司管路系统连接件的毛利率分别为46.23%、44.85%和41.81%，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同客户对管路系统连接件的需求种类、技术要求不同，加工产品附加值存在差异。报告期内，公司向航空工业下属企业A、航天科工下属企业A的销售收入增加，公司对上述两个客户提供加工服务的毛利率略低于管路系统连接件产品平均毛利率。

从平均价格看，报告期内，管路系统连接件价格分别为158.55元/件、145.76元/件和133.45元/件，平均成本分别为85.25元/件、80.39元/件、77.65元/件，平均价格和成本变动主要系客户及产品销售结构的影响，变动趋势一致。

④专用标准件及组件

报告期内，公司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的毛利率分别为28.06%、18.44%和27.12%，2019年毛利率下降，主要原因系当期给中国兵工集团加工的绝缘体、导电套等

产品收入占比提升，该类业务单价和毛利率相对较低。2020 年毛利率上升主要系当期公司给中国兵工集团下属研究所加工的导磁环、动铁芯等产品毛利率较高且收入增长迅速。

（2）飞机装配工装产品销售的收入、毛利、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中，销售的产品为飞机装配工装，为公司 2019 年新拓展业务，客户为艾美依航空，该类工装为我国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开发的新型工装。2019 年实现产品销售收入 3,116.09 万元，贡献毛利 1,778.07 万元，毛利率为 57.06%，相对较高的原因系：

①飞机装配工装主要用于飞机的自动钻铆系统，产品创新性强，技术先进性高

公司 2019 年承接的飞机装配工装为我国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开发的新型工装，产品创新性强，系航空工业下属单位新开发的用于飞机壁板件自动装配的工装。飞机壁板件的连接质量对其气动外形及疲劳寿命有至关重要的影响，是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整体自动钻铆系统国产化的一个组成部分，相比人工手动钻孔与铆接加工，自动钻铆系统可以自动完成定位、制孔、送钉、铆接及检测功能，对装配工装加工精度要求也较高，也需要具备一定的柔性定位能力，该类工装具有较高的创新性和实用性，可提升飞机壁板件装配的精度和效率。公司在前期研发过程中，投入大量研发力量，参与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艾美依航空就技术方案、工艺设计等方面的配套研发，得到了客户的认可。因此，由于产品技术的先进性要求较高，产品售价也相对较高，公司能够获得相对较高的技术附加值。

②工装产品相较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技术集成度高，体现了公司全方位的研发生产能力

公司承接的飞机装配工装产品体现了公司研发、设计到制造加工、装配等全方位能力，公司承担工装各组成部件的具体设计、实现方案、物料选择、组装调试、检验等工作，技术集成度高；而公司在零部件加工业务中主要体现了制造加工能力，因此，工装产品的附加值更高。

公司飞机装配工装产品的成功交付并得到客户认可,是公司军工业务从零部件受托加工向整体产品制造的拓展。2020 年三季度,公司再次向艾美依航空交付 17 套飞机装配工装,合同金额 395 万元,最终客户为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同时,公司在 2020 年 8 月收到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直接向公司下达的飞机装配工装 2 套,目前产品已交付。公司工装业务未来会是公司重要的业绩增长点。

5、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将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拓展应用至市场空间更大的汽车、电子、通信等领域,形成了精密结构件和电子控制类两类产品,具体毛利率情况如下:

产品类别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精密结构件	13.71%	20.70%	24.36%
电子控制类产品	15.50%	20.50%	11.95%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合计	14.21%	20.65%	20.24%

(1) 精密结构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精密结构件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4.36%、20.70%和 13.71%,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产品销售结构变动,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工业标准件细分产品毛利率降低,同时当期新开发的半导体领域的产品由于前期投入大,成本高,尚未形成盈利,影响了综合毛利率。

(2) 电子控制类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电子控制类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11.95%、20.50%和 15.50%。电子连接器的市场需求领域较广,公司产品涵盖整体机柜、射频连接器、线束、线缆、电子连接头等多类产品。2019 年,公司整体机柜、射频连接器、医疗线束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占比提升,产品的综合毛利率增加。2020 年,由于产品生产成本提升,且产品结构变动,导致毛利率有所下降。

6、按行业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公司产品或服务主要面向六个行业,包括军工业务相关的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两个领域,以及民用的汽车、电子、通信和工业通用标准件四个领域。此

外，2020 年上半年，公司还生产了防疫口罩。公司按行业分类的毛利及毛利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业务领域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毛利	毛利率
航空航天	7,152.07	52.66%	5,859.65	54.17%	3,889.33	54.16%
兵器船舶电子	227.32	25.02%	272.21	32.57%	152.33	20.23%
汽车	1,127.08	19.21%	1,360.20	20.23%	764.87	23.23%
通讯	270.92	22.36%	53.93	31.67%	625.23	29.71%
民用电子	124.55	7.53%	595.25	20.94%	391.89	11.95%
工业通用标准件	59.34	2.47%	201.47	20.84%	215.06	18.01%
防疫口罩	680.41	40.24%	-	-	-	-
合计	9,641.68	35.30%	8,342.70	37.32%	6,038.71	33.92%

(1) 航空航天领域

航空航天领域是公司的技术主攻领域，也是公司报告期内利润的主要来源。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7,180.70 万元、10,816.27 万元、13,582.09 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 3,889.33 万元、5,859.65 万元、7,152.07 万元。公司在航空航天领域以提供受托加工服务为主（飞机装配工装为产品销售），包括飞机装配工装，机身框梁、机翼框梁、尾椎等结构件，飞机机体和机载设备的各种高精度壳体，飞机管路系统连接件等，客户主要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下属单位或科研院所。

报告期内，公司毛利的变动与收入变动趋势一致。2019 年，随着飞机装配工装和机身框梁、机翼框梁、尾椎等结构件销售收入的增加，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同比增长 50.66%。2020 年，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由于加工业务收入规模增加而同比增长 22.06%。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航空航天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54.16%、54.17% 和 52.66%，相对稳定。2019 年，公司航空航天领域毛利率同比保持了稳定。2020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来自航空工业下属主机厂客户的相关加工业务的价格下降。

（2）兵器船舶电子

公司兵器船舶电子领域的主要产品或服务涵盖雷达天线结构件、某系列型号武器引信、舰载设备控制系统的机柜机箱以及类型多样的标准结构件及线束线缆等组件，客户为中国电科、中国兵工、中国船舶等下属的军工单位和科研院所。

报告期内，公司不断拓展军工业务的客户群体和业务领域，来自兵器船舶电子领域的加工收入保持增长，分别为 753.04 万元、835.78 万元、908.62 万元，对当期贡献的加工毛利分别为 152.33 万元、272.21 万元和 227.32 万元。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来自兵器船舶电子领域的毛利率分别为 20.23%、32.57% 和 25.02%。2019 年毛利率增加主要系公司随着业务的不断拓展，技术水平提升，公司在兵器船舶领域所承接客户订单的复杂度、技术集成度提升。2019 年，公司在兵器船舶电子领域的收入除标准结构件及组件外，还包括来自中国电科和中国船舶下属科研院所的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收入，如雷达天线反射面板和天线座、船舶工业的多功能操作台等。2018 年、2019 年，公司兵器船舶电子的收入构成中，来自标准结构件及组件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61.40% 和 45.01%，整体结构件和高精度壳体的收入占比分别为 38.60% 和 54.99%。由于整体结构件和高精度壳体的毛利率远高于标准结构件及组件的毛利率，上述类型货物加工占比的提高，导致兵器船舶电子领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提升。2020 年，公司兵器船舶电子领域产品的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发生变化，当期来自中国船舶的收入减少，来自新客户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C 的毛利率较低。

（3）汽车

汽车领域是公司 2018 年以来重点拓展的民品领域，汽车领域的各类精密结构件的市场需求空间大，公司充分利用在航空航天领域积累的核心技术，着力拓展了日本近藤、苏州近藤、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浙江科博达工业有限公司等客户，产品目前集中于汽车发动机和汽车空调系统的壳阀体等精密零部件。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92.10 万元、6,724.20 万元和 5,867.73 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 764.87 万元、1,360.20 万元、1,127.08 万元。公司 2018 年 8 月开始与日本近藤合作后，2019 年来自该客户的

汽车空调系统零部件订单增加，同时，公司当期还开拓了大客户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导致 2019 年来自汽车领域的销售收入和毛利增加。2020 年，由于疫情对全球宏观经济带来的不利冲击，汽车行业影响明显，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毛利减少。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3.23%、20.23% 和 19.21%，2019 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客户结构变动，当期新增的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的相关业务毛利率较低；2020 年，汽车领域产品的毛利率维持了相对稳定。

(4) 通讯领域

2018 年及 2019 年，公司在通讯领域的主要客户为普天通信，主要参与了普天通信贵州地区通信基站建设项目，2020 年，公司在通信领域的收入主要系 2019 年底中标苏州市吴中区“天眼工程”项目，智能设备控制箱及配套杆件的销售收入增长，客户主要为江苏中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江苏国贸酝领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报告期内，公司来自通信领域的收入分别为 2,104.55 万元、170.28 万元和 1,211.71 万元，通信领域的收入分别贡献毛利 625.23 万元、53.93 万元、270.92 万元，2018 年、2019 年，毛利率在 30% 左右波动，2020 年毛利率较低主要系当期参与的苏州市吴中区“天眼工程”项目毛利率较低。

(5) 民用电子领域

公司在民用电子领域的产品主要包括各种类型的电子控制类产品和消费电子配件等，客户分散，产品销售数量较多。

报告期内，公司来自民用电子领域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3,278.25 万元、2,843.26 万元和 1,653.41 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 91.89 万元、595.25 万元和 124.55 万元。2019 年，公司民用电子领域的收入下降主要系产品结构调整，来自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的电子连接器产品减少，但是来自客户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西安华盛通信有限公司、日腾电脑配件有限公司的整体机柜、射频连接器、消费电子精密壳体等高附加值产品的订单增长，导致产品的毛利率提升，贡献毛利增加。2020 年民用电子领域的销售由于受疫情影响而有所下降，贡献的毛利减少。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民用电子领域的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1.95%、20.94%和7.53%。2019年，公司不断提升在整体机柜、射频连接器、消费电子精密壳体、医疗线束等高附加值产品的销售，提升该领域产品的综合毛利率。2020年，毛利率下降主要系当期承接的来自富曜半导体（昆山）有限公司的半导体设备腔体等业务前期投入大，成本高，尚未形成盈利。

（6）工业通用标准件

工业通用标准件包括工业电机的通用结构件，各类工业设备通用螺钉、板钉等标准件，应用领域较为广泛，客户主要为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苏州瑞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安徽蓝盾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特世（上海）实业有限公司、上海航天科工贸易有限公司、来安县科来兴实业有限责任公司等。

报告期内，公司工业通用标准件产品分别实现收入1,193.91万元、966.82万元和2,399.82万元，贡献毛利分别为215.06万元、201.47万元和59.34万元。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工业通用标准件产品毛利率分别为18.01%、20.84%和2.47%。2020年，毛利率较2019年下降主要系：①销售给苏州瑞玛精密股份有限公司等客户的部分产品毛利率较低，②标准件领域2020年市场竞争相对激烈，产品价格较低。

（7）防疫口罩

2020年上半年，公司在抓好自身生产的同时，积极参与疫情防控，生产了防疫口罩并为公司贡献毛利680.41万元，口罩业务对应的毛利率为40.24%。随着国内疫情的控制，2020年6月起，公司已逐步停产口罩。

7、其他业务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毛利率分别为63.67%、33.70%和52.06%，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系废料销售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随着近藤业务废料收入占比的变化而变化。根据公司与市原金属签订的合同，公司采购铜材进行生产后，需将铜屑售回给市原金属，由于材料加工过程中形成的切削废料大，公司分别结算形成产品和

形成废料部分的铜材成本，废料收入对应的毛利率较低。其他产品生产过程中形成的废料，成本主要结转在产品中，来料加工业务产生的废料不含材料成本，导致相应废料收入的毛利率较高。2018年、2019年及2020年，公司近藤业务废料收入占其他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14.29%、59.80%和39.80%，该业务比重的变化导致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化。

8、与可比上市公司毛利率的比较

(1) 公司同行业可比公司的选取准确、完整

公司结合行业、客户情况，并通过市场公开资料详细查阅了国内航空制造业的市场竞争格局。围绕航空制造业的产业布局，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行业基本形成了以主机厂内部配套企业为主，各航空科研机构、合资企业和民营企业形成有效补充的市场格局。

主机厂系公司客户，公司目前承接的订单主要是为主机厂及其内部企业做配套，公司与上述单位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合资企业，如新宇航空制造（苏州）有限公司、尤纳森引擎部件（苏州）有限公司等主要服务于国际转包业务，目前与公司不存在直接竞争关系。

目前，国内民营企业中，与公司从事相近业务的民营企业包括爱乐达、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驰达飞机、德坤航空、西子航空。其中，西子航空为未上市企业，相关财务数据较难取得。驰达飞机和德坤航空均为上市公司子公司，但上述两家企业的规模在其上市主体内的占比不高，公司无法取得上述公司具体的经营数据，其母公司的其他业务占比较高，母公司的数据不具有可比性。因此，公司选取爱乐达、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四家企业为公司同行业财务数据可比公司。其中，爱乐达、新研股份为上市公司，立航科技、广联航空分别为主板、创业板拟上市企业。上述四家企业与公司的行业、客户群体相近，并有部分业务与公司相同。因此，公司选取的航空航天领域同行业可比公司准确、完整。

(2) 公司与可比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

根据前文分析,公司的同行业财务可比公司为爱乐达、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报告期各期,公司与四家可比公司毛利率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	/	67.27%	63.18%
新研股份	/	26.69%	32.75%
立航科技	/	49.24%	48.39%
广联航空	/	49.20%	51.04%
平均	/	48.10%	48.84%
迈信林	36.20%	36.94%	34.80%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公司综合毛利率低于可比公司平均毛利率,报告期内低于爱乐达、立航科技和广联航空,高于新研股份。上述差异产生的主要原因系:公司 2018 年以来,民品业务收入增长较快,综合毛利率降低,且可比公司除同类业务外,还有其他业务开展。

公司与可比公司主要系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相近,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主要为来料加工模式,业务模式与爱乐达飞机零部件业务、新研股份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业务、立航科技飞机零件加工业务模式一致。公司除飞机装配工装外来自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毛利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同类业务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飞机零部件业务”	/	67.40%	63.49%
新研股份“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业务”	/	31.12%	35.63%
立航科技“飞机零件加工业务”	/	40.92%	43.36%
广联航空“航空零部件业务”	/	63.66%	60.12%
平均	/	50.78%	50.65%
迈信林航空航天领域业务毛利率(不包括飞机装配工装)	50.92%	52.25%	54.16%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毛利率系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收入、成本扣除飞机装配工装的收入和成本后计算。

如上表,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的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的平均水平差异较小,低于爱乐达、广联航空,高于新研股份和立航科技。

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毛利率低于爱乐达飞机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主要系加工服务的收入结构和客户结构差异。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收入来自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下属的位于四川、辽宁、甘肃、河南等地区的多家主机厂、分系统厂和科研院所，加工产品涵盖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等，客户相对分散且种类多；而爱乐达产品或服务相对集中于结构件，2019年，爱乐达前五名客户合计销售金额占年度销售总额比例为96.33%，收入集中于四川地区的大客户，有利于其提高销售毛利率。

公司毛利率低于广联航空主要系：广联航空虽然来自航空零部件的业务比重不高，但是其加工产品集中于机身部段，业务相对集中，而公司在航空航天零部件领域的参与度高，加工产品涵盖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等，业务相对分散，因此毛利率较低。

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毛利率高于新研股份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业务毛利率主要系：①新研股份产品或服务种类多，固定资产规模较大且报告期内逐年增长，生产过程中的折旧等制造成本高，此外，新研股份报告期内来自于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的收入逐年下降，导致规模效应降低，单位成本增加，公司毛利率逐年下降。②新研股份航天航空飞行器零部件业务中包含特种材料贸易收入，贸易收入的毛利率较低，扣除该业务影响后，2018年，新研股份航空航天飞行器零部件加工业务的毛利率为44.91%，与迈信林的毛利率差异较小。

2018年、2019年，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毛利率高于立航科技飞机零件加工业务，主要系立航科技的主营业务集中于飞机地面保障设备开发制造，飞机零件加工业务占其销售比重低，业务种类与公司差异大，形成了与公司的毛利率差异。

（四）期间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研发费用、财务费用相关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金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销售费用	555.65	1.93%	675.36	2.71%	515.71	2.81%
管理费用	2,081.15	7.21%	1,521.10	6.10%	1,507.62	8.22%

研发费用	1,648.81	5.71%	1,698.06	6.82%	1,486.87	8.11%
财务费用	145.61	0.50%	233.08	0.94%	141.65	0.77%
合计	4,431.22	15.35%	4,127.60	16.57%	3,651.85	19.91%

报告期内，公司的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 3,651.85 万元和 4,127.60 万元和 4,431.2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91%、16.57%和 15.35%，期间费用总额随收入规模的增加而增长，但由于规模效应，期间费用占比有所下降。

1、销售费用

(1) 销售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分别为 2.81%、2.71%和 1.93%，2019 年，随着经营规模的扩大，发行人销售费用总额有所上升，2020 年，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运输费计入公司的生产成本，导致销售费用总额和销售费用率有所下降，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342.59	61.66%	340.28	50.39%	330.21	64.03%
运输费	-	-	131.59	19.48%	41.23	7.99%
业务招待费	69.04	12.43%	81.55	12.07%	73.07	14.17%
差旅费	34.19	6.15%	28.63	4.24%	36.97	7.17%
其他费用	109.82	19.76%	93.31	13.82%	34.23	6.64%
合计	555.65	100.00%	675.36	100.00%	515.71	100.00%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业务招待费、差旅费等构成，其中 50% 以上为销售人员薪酬。公司销售工作由市场部负责，组织合同评审、收集客户需求、售后服务等，在公司主攻的航空航天领域，由于客户对供应商技术水平和质量要求较高，公司市场的开拓主要依靠技术实力和加工服务的质量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人员薪酬保持了总体稳定，略有增长的趋势。

2019 年，公司运输费增加较快，主要系：公司收入增加的同时，产品或服务的收入结构不断调整，军品中整体结构件及民品中的机箱机柜等产品销售数量持续增长，由于该类产品尺寸较大，相比规格较小的管路系统连接器、汽车壳阀

体等产品所需的运费增加。2020年，根据新的会计准则的要求，运输费运计入加工或生产的生产成本，不在销售费用中核算。

随着公司销售规模的扩大，2019年，公司业务招待费支出逐年增加。2020年，由于疫情防控的影响，公司及客户的销售外勤活动减少，业务招待费降低。

公司差旅费为销售人员出差费用，收入增长主要系大客户的采购增加，销售人员差旅费受销售人员各年度出差情况的影响，据实发生。

销售费用中的其他费用包括宣传费、销售人员办公费、销售折旧等，各年度间发生额有所波动。

(2) 销售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情况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爱乐达	/	0.37%	0.56%
新研股份	/	3.11%	2.59%
立航科技	/	2.45%	2.03%
广联航空	/	3.52%	1.54%
平均	/	2.36%	1.68%
迈信林	1.93%	2.71%	2.81%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公司的销售费用率略高于可比公司平均水平，与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的差异较小，高于爱乐达的主要原因系：公司目前的客户范围相对广泛，军品客户中，除航空工业下属的各大主机厂客户外，还包括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下属企业和科研院所，此外，公司自2018年大力发展民品业务，拓展产品及核心技术在汽车、电子等领域的应用，客户分布范围相对较广。而爱乐达主要客户集中在航空工业下属的主机厂，客户相对集中且地缘较近，对应的销售支出较少。

2、管理费用

(1) 管理费用构成和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支出分别为 1,507.62 万元、1,521.10 万元和 2,081.15 万元，管理费用率分别为 8.22%、6.10%和 7.21%，管理费用随销售规模的扩大而增加，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866.95	41.66%	800.55	52.63%	846.25	56.13%
租赁费	73.81	3.55%	124.96	8.22%	78.20	5.19%
折旧费	151.58	7.28%	113.05	7.43%	95.21	6.32%
服务费	396.27	19.04%	184.49	12.13%	188.53	12.51%
办公费	86.60	4.16%	71.14	4.68%	65.98	4.38%
业务招待费	194.85	9.36%	38.11	2.51%	31.31	2.08%
差旅费	21.88	1.05%	28.07	1.85%	26.09	1.73%
资产摊销费	79.82	3.84%	41.66	2.74%	31.13	2.06%
其他费用	209.39	10.06%	119.05	7.83%	144.91	9.61%
合计	2,081.15	100.00%	1,521.10	100.00%	1,507.62	100.00%

发行人的管理费用主要为职工薪酬、租赁费、折旧费和服务费，报告期内，上述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80.14%、80.41%和 71.53%。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人员薪酬保持了相对稳定，职工薪酬占比下降主要系服务费、业务招待费等费用占比的提升。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租赁费主要是办公场所的租赁支出。2019 年，租赁费增加除办公场所租赁的租金增加外，公司拟增加特种工艺，新增厂房租赁，但最终相关产线未实际投入，租赁 6 月后经双方协商由公司承担房租 35 万元并同意退租，由于该厂房租赁后未进行生产，公司将该部分租赁费计入管理费用。2020 年，公司租赁费下降主要系新厂房投入使用，厂房租赁的租金减少。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服务费为科技项目申报服务、体系认证服务、软件服务、审计服务等支出。其他费用包括办公室装修、日常维护修理、汽车使用维护等。

(2) 管理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	/	13.61%	8.36%
新研股份	/	11.20%	6.65%
立航科技	/	10.15%	6.22%
广联航空	/	7.90%	8.01%
平均	/	11.90%	8.43%
迈信林	7.21%	6.10%	8.22%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根据上表，2018 年，发行人管理费用率略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2019 年，公司管理费用率低于可比上市公司平均水平主要系：①爱乐达 2019 年计提股份支付 1,429.10 万元，扣除该项费用后，其管理费用率为 5.86%；②新研股份 2019 年管理费用较 2018 年变化较小，但其 2019 年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33.50%，导致管理费用率提升；③立航科技 2019 年管理费用率增加主要系管理人员数量和平均薪酬增长；④广联航空 2018 年管理费用率与公司差异较小，2019 年由于公司收入增长较快，规模效应提升，管理费用率下降。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构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职工薪酬	1,261.48	76.51%	1,231.40	72.52%	1,118.77	75.24%
折旧摊销	261.33	15.85%	341.13	20.09%	228.45	15.36%
材料投入	27.86	1.69%	23.72	1.40%	58.99	3.97%
其他费用	98.14	5.95%	101.81	6.00%	80.66	5.42%
合计	1,648.81	100.00%	1,698.06	100.00%	1,486.87	100.00%

报告期各期，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1,486.87 万元、1,698.06 万元和 1,648.81 万元，主要由研发人员薪酬、折旧费等构成。公司为科创型企业，为保持公司产品在航空航天领域的市场竞争力及技术先进性，报告期内通过持续投入加强新产

品的研发力度，同时对公司加工服务或产品的生产工艺、数控编程进行持续优化升级，通过研发提高生产的质量和效率。

报告期末，公司研发人员数量为 90 人，占公司总人数的比例为 27.03%。公司核心技术人员及保持技术创新的机制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之“六/（四）公司研发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情况”及“六/（五）公司保持技术不断创新的机制、技术储备及技术创新的安排”。

（2）研发项目清单

期间	项目	整体预算（万元）	已支出金额（万元）	实施进展
2020年度	铝合金导管柔性连接卡箍组件的研发	154.00	123.51	进行中
	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的研发	195.00	99.96	进行中
	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的研发	202.00	120.08	进行中
	航空发动机转轴的研发	208.00	147.93	进行中
	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放气的**型号电磁阀的研发	175.00	112.57	进行中
	遥控式浮标弹射装置的研发	159.00	119.78	进行中
	航空壳体小直径深孔加工技术的研发	109.00	99.73	已完成
	航空发动机高精度薄壁高温合金加工技术的研发	94.00	103.19	已完成
	航空结构件大型板材吊装装置的研发	97.00	88.01	已完成
	航空零部件加工刀具在设备上的跳动检测装置的研发	85.00	86.91	已完成
	汽车机油泵用泵盖精密加工工艺的研发	100.00	77.06	已完成
	卡片制造设备用零部件精加工技术研发	110.00	79.39	已完成
	汽车转向节零部件关键技术工艺的研发	105.00	80.62	已完成
	汽车用电子连接器的研发	93.00	71.67	已完成
	多功能电控系统的研发	89.00	57.28	已完成
	军民两用精密复杂飞机结构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200.00	181.12	进行中
	合计	3,175.00	1648.81	
2019年度	铝合金柔性导管连接卡箍的研发	85.00	139.30	已完成
	薄壁加工用固定装置的研发	107.00	126.63	已完成
	精孔孔径检测仪及其检测方法的研发	109.00	130.77	已完成
	精密长条框类零件的加工方法的研发	126.00	138.59	已完成
	切换式工件浮动支撑装置的研发	107.00	129.96	已完成
	深盲孔的加工方法的研发	124.00	132.21	已完成
	瓣状金属件焊接设备的研发	102.00	135.04	已完成

	采用机加工焊接合成的加工方法的研发	108.00	121.91	已完成
	金属托架制备生产线的研发	110.00	132.30	已完成
	精密高压油泵壳加工技术的研发	173.00	124.91	已完成
	新型高压油泵体加工技术的研发	159.00	142.55	已完成
	高效阀体加工技术的研发	175.00	134.89	已完成
	高精度电子导套加工技术的研发	48.50	27.00	已完成
	航空紧固件精准喷码技术的研发	50.00	35.54	已完成
	高精度卡箍快速成型技术的研发	57.00	46.45	已完成
	合计	1,640.50	1,698.06	
2018 年度	排版式内撑可弹性定位装置的研发	151.00	147.65	已完成
	一种可正面操作反吊式夹具的研发	137.00	130.71	已完成
	一种固定式可三向调节定位夹具的研发	159.00	159.84	已完成
	弹性可调节 V 形定位块夹具的研发	146.00	154.81	已完成
	斜面双向燕尾卡槽式夹具的研发	151.00	154.63	已完成
	多工序多角度同时加工精准式夹具的研发	129.00	127.96	已完成
	铝合金柔性导管连接卡箍的研发	85.00	94.56	已完成
	HB6521 导管连接快卸卡箍的研发	85.00	90.31	已完成
	高精度高压油泵阀加工技术的研发	17.00	16.18	已完成
	新型高效三级形星轮加工技术的研发	26.00	37.83	已完成
	新型可拼接式托盘的研发	22.00	32.51	已完成
	多角度平行度测量仪的研发	26.00	25.13	已完成
	高效自动摆料机的研发	28.00	27.07	已完成
	高精度节气门加工技术的研发	23.00	24.96	已完成
	智能取放料机构的研发	28.00	28.94	已完成
	新型同轴度检测装置的研发	21.00	22.22	已完成
	新型圆柱形工件加工技术的研发	20.00	19.95	已完成
	新型高效导套加工技术的研发	27.50	46.52	已完成
	四轴工装高精度加工夹具的研发	28.00	51.23	已完成
	新型活塞夹具的研发	25.70	43.46	已完成
新型弯管夹具的研发	25.20	50.4	已完成	
	合计	1,360.40	1,486.87	

公司报告期内的研发项目主要是针对生产工艺的研发,相关生产工艺应用于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的生产制造。亦有少部分研发项目是针对零部件产品的研发,如铝合金柔性导管连接卡箍的研发、HB6521导管连接快卸卡箍的研发等。

报告期内，公司多数研发项目周期 1 年左右，部分研发项目周期较长，如铝合金柔性导管连接卡箍的研发。公司研发项目均已研发完成、研发项目周期较短主要是公司研发项目的性质及研发效率较高所致。

公司研发项目通常基于公司现有技术基础，同时，公司通常将复杂的研发项目分解为多个生产工艺或多个细分产品的研发，并分别进行立项，因此单个研发项目周期较短。公司的技术研发聚焦于航空航天领域精密制造技术及其应用，研发人员对行业具有深刻理解，研发模式具有可重复性。此外，公司建立了科研项目目标规划管理及决策制度，紧密围绕我国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发展需求，编制研发项目计划书和立项报告，以科学的决策过程来确保项目的先进性和可行性，研发效率较高。

(3) 研发费用率与可比上市公司对比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和可比上市公司研发费用率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	/	6.66%	5.63%
新研股份	/	8.99%	4.66%
立航科技	/	2.09%	1.35%
广联航空	/	4.74%	4.46%
平均	/	5.62%	4.03%
迈信林	5.71%	6.82%	8.11%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始终重视通过技术创新拓展公司业务领域，尤其重视对机身、机体、航空发动机、飞机起落架相关零部件的研发，促使公司业务持续升级。由于公司与可比公司的具体业务、研发布局等方面存在一定差异，在研发投入比例方面亦有所不同，导致公司研发费用率整体高于可比公司。

4、财务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率分别为 0.77%、0.94%和 0.50%。发行人财务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	---------	---------	---------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利息费用	179.44	123.23%	294.28	126.26%	107.51	75.90%
减：利息收入	31.90	21.91%	15.69	6.73%	33.94	23.96%
汇兑损益	-12.71	-8.73%	-55.72	-23.91%	0.61	0.43%
票据贴现支出	-	-	-	-	-	-
未确认融资费用摊销	-	-	-	-	61.23	43.22%
手续费	10.78	7.40%	10.21	4.38%	6.25	4.41%
合计	145.61	100.00%	233.08	100.00%	141.65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主要为银行借款的利息支出。报告期内，由于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新厂房建设、设备投资、公司运营需要的资金较多，公司在融资渠道相对有限的情况下，通过银行借款满足部分资金需求。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政府补助

2018年、2019年和2020年，公司确认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147.66万元、316.14万元和909.21万元。

公司报告期内收到的政府补助包括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和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根据财政部2017年度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与公司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合计金额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吴中区先进制造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补助（第二批）	73.50	7.37	7.37	7.64	其他收益
苏州市市级加快信息化建设专项资金扶持项目资金	10.00	2.59	3.42	3.42	其他收益
江苏省级****项目补助	265.00	28.03	28.03	50.41	其他收益
江苏省级****项目-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229.00	31.79	31.79	2.65	其他收益
第十九批科技发展计划-飞机复杂结构件数控加工动态特征技术	35.00	4.75	4.75	1.19	其他收益

苏州市耐高低温聚酰亚胺绝缘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10.00	-	5.00	5.00	其他收益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	1,018.88	48.74	-	-	其他收益
年产 480 万套汽车减速器轴套智能化改造项目	300.00	36.30	-	-	其他收益
高精度航空发动机、起落架部件研发及产业化	150.00	7.15	-	-	其他收益
小计	2,091.38	166.72	80.36	70.30	

报告期内，公司收到的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如下：

单位：万元

种类	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损失的金额			利润表列报项目
	2020 年 度	2019 年 度	2018 年 度	
2017 年第二批区金融业发展专项资金	-	-	50.00	其他收益
2018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一批）	-	-	9.08	其他收益
2017 年江苏省第四批高新技术产品政策性奖励经费	-	-	6.00	其他收益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七批项目）	-	-	1.20	其他收益
2017 年商务发展专项资金（第六批项目）	-	-	1.08	其他收益
专利资金	-	-	10.00	其他收益
作出突出贡献的单位获得表彰	-	15.00	-	营业外收入
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	30.00	-	营业外收入
先进制造业发展资金	-	45.00	-	其他收益
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资金	-	106.60	-	其他收益
商务发展资金	-	3.07	-	其他收益
稳岗补贴	-	6.11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入库政策性奖励经费	-	10.00	-	其他收益
第二十三批科技发展计划	-	20.00	-	其他收益
企业开拓国际市场奖励	14.00	-	-	其他收益
省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	100.00	-	-	其他收益
企业智能化技术改造奖金	21.00	-	-	其他收益
吴中区疫情防控期间企业补贴及奖励	13.34	-	-	营业外收入
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申报补贴	100.00	-	-	其他收益
2019 年科技创新高质量发展政策性奖励经费	20.00	-	-	其他收益
省级知识产权保护专项资金	0.20	-	-	其他收益
两化融合贯标和企业上云切块奖励	2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	-	-	其他收益
吴中区 2019 年度作风效能建设、高质量发展综合表彰大会奖励资金	20.00	-	-	其他收益
市级打造先进制造业基地专项资金	10.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政策性奖励经费	15.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	-	-	其他收益
高新技术培育企业认定高企奖补	20.00	-	-	其他收益
支持企业稳定就业岗位	0.78	-	-	其他收益
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政策性奖励资金	20.00	-	-	其他收益
2019 年度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5.00	-	-	其他收益
科技发展计划补助	20.00	-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	13.08	-	-	其他收益
为开发区经济社会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给予的表彰	83.00	-	-	营业外收入
省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15.00	-	-	其他收益
精密复杂飞机结构件关键技术研发及产业化-收益相关	181.12	-	-	其他收益
知识产权高质量奖	4.00	-	-	其他收益
市“独角兽”培育企业政策性补助	26.97	-	-	其他收益
小计	742.49	235.78	77.36	

报告期内，公司的上述政府补助均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2、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投资收益主要来自于理财产品收益，分别为 82.24 万元、17.42 万元和-12.26 万元。2020 年，公司投资收益为负主要系参股公司金美鑫权益法核算的投资收益亏损 28.73 万元。

3、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和信用减值损失为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和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坏账损失	311.34	220.65	181.30
存货跌价损失	383.54	361.94	323.23
合计	694.88	582.60	504.53

2017年、2018年，上述损失全部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2019年起，公司按照新的会计准则要求，将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其它应收款计提的坏账损失计入“信用减值损失”科目，存货跌价损失计入“资产减值损失”科目。持有待售资产减值损失系由于口罩业务停产，公司拟出售的口罩生产相关设备产生的预计减值损失。

4、资产处置收益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部分老旧设备的处置收益，报告期内，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21.54万元、121.55万元和-131.83万元，全部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5、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1.79万元、45.01万元和100.82万元，主要为政府补助。

6、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5.84万元、9.18万元和6.91万元，主要有捐赠，产品质量扣款等支出，营业外支出相对较少，对公司经营成果不构成重要影响。

（六）缴税情况

1、报告期内主要税项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其子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率以及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八、主要税种、税率及税收优惠情况”。

2、税金及附加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城市维护建设税	11.94	42.49	63.90
教育费附加	7.16	25.49	38.34
地方教育费附加	4.78	17.00	25.56
城镇土地使用税	2.00	4.00	3.33

环境保护税	9.16	8.36	0.18
印花税	6.18	11.86	8.85
车船税	0.71	0.83	0.83
房产税	26.66	-	-
合计	68.59	110.02	140.99

3、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利润总额	6,018.88	4,833.80	2,292.57
按法定[或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902.83	725.07	343.89
子公司适用不同税率的影响	28.60	33.83	21.90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非应税收入的影响	-34.48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45.83	26.10	23.68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74.38	-43.49	-31.76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	40.52
税率调整导致期初递延所得税资产/负债余额的变化	-	6.29	-
对于研发支出加计扣除的影响	-182.90	-221.21	-191.34
所得税费用	685.51	526.59	206.89

4、报告期内的增值税缴纳情况分析

(1) 报告期各期，增值税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期初未交数	本期应交数	本期已交数	期末未交数
2018.1-2018.12	-450.51	498.50	1,267.60	-1,219.61
2019.1-2019.12	-1,219.61	32.33	1,018.17	-2,205.45
2020.1-2020.12	-2,205.45	1,590.19	139.67	-754.93

(2) 各报告期末预缴增值税金额较高的原因

公司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航天科工、航天科技等下属单位及科研院所，军工企业要求发货后开票，而合同签订时间一般晚于发货和开票时间，导致当期实际缴纳的增值税销项税额较高。

公司的境内销售以在客户签署合同生效且客户收到货物后确认收入，因此报告期各期末不存在预缴增值税余额的情况。

(3) 增值税是否按加工劳务适用相关税率

报告期内，公司航空航天类业务中，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专用标准件及组件四类业务的加工制造主要以来料加工为主，向客户收取加工费，采用净额法核算收入，系加工服务收入，适用 13% 的增值税税率。除上述四类业务外，公司其他产品的销售收入按照销售商品的增值税税率 13% 缴纳了增值税。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末的资产总额分别为 34,098.63 万元、63,862.62 万元和 66,257.5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流动资产	37,366.59	56.40%	39,708.00	62.18%	24,072.67	70.60%
非流动资产	28,890.92	43.60%	24,154.62	37.82%	10,025.96	29.40%
资产总计	66,257.50	100.00%	63,862.62	100.00%	34,098.63	100.00%

报告期内，一方面，公司技术水平提升，业务领域不断拓展，导致经营业绩快速增长；另一方面，公司为满足业务发展对新厂房、新设备的需求，通过股权融资和银行借款的方式，不断提升公司资本实力。上述原因导致公司各期末资产总额稳定增长。

从资产构成看，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占总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70.60%、62.18% 和 56.40%，公司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导致在建工程等非流动资产增加，流动资产占比下降。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货币资金	9,887.58	26.46%	6,898.38	17.37%	5,219.07	21.68%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10,160.00	25.59%	-	-
应收票据	2,141.66	5.73%	2,523.82	6.36%	1,434.64	5.96%
应收账款	17,706.71	47.39%	12,555.61	31.62%	9,708.15	40.33%
应收款项融资	1,231.67	3.30%	582.08	1.47%	-	-
预付款项	136.19	0.36%	110.41	0.28%	72.05	0.30%
其他应收款	29.40	0.08%	50.35	0.13%	211.66	0.88%
存货	4,468.27	11.96%	3,839.97	9.67%	3,289.26	13.66%
其他流动资产	1,765.12	4.72%	2,987.37	7.52%	4,137.84	17.19%
流动资产合计	37,366.59	100.00%	39,708.00	100.00%	24,072.67	100.00%

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存货和其他流动资产构成，各期末上述资产占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98.82%、98.13%和 96.26%。上述资产的具体情况如下：

1、货币资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货币资金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现金	4.16	5.28	12.30
银行存款	9,703.37	6,623.34	4,800.82
其他货币资金	180.05	269.76	405.95
合计	9,887.58	6,898.38	5,219.07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相对充足，分别为 5,219.07 万元、6,898.38 万元和 9,887.58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1.68%、17.37%和 26.46%。

公司其他货币资金主要系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及关税保函保证金。

2、交易性金融资产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交易性金融资产为银行理财产品，金额为 10,160.00 万元，公司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要求，计入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3、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434.64 万元、2,523.82 万元和 2,141.66 万元。2020 年末，公司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将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划分到应收款项融资科目，金额为 1,231.67 万元。

2020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前手背书人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票据 余额的比例 (合计入应 收款项融资 票据)
1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523.43	15.24%
2	苏州汇川技术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498.58	14.52%
3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85.00	11.21%
4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A	商业承兑汇票	350.94	10.22%
5	苏州瑞玛精密工业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345.30	10.06%
合计			2,103.25	61.25%

2019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前手背书人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占应收票据 余额的比例 (合计入应 收款项融资 票据)
1	南京普天通信有限公司	商业承兑汇票	978.49	29.29%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14.97%
3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A	银行承兑汇票	218.40	6.54%
4	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	银行承兑汇票	214.53	6.42%
5	中国兵工下属单位 A	商业承兑汇票	210.00	6.29%
合计			2,121.42	63.51%

2018 年末，公司应收票据前五名的情况、金额及占比如下：

序号	前手背书人	票据类型	期末余额 (万元)	占比
1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商业承兑汇票	500.00	32.82%
2	中国船舶下属单位 A	商业承兑汇票	118.96	7.81%
		银行承兑汇票	120.11	7.88%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E	银行承兑汇票	145.58	9.56%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F	商业承兑汇票	139.71	9.17%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G	商业承兑汇票	99.00	6.50%
合计			1,123.36	73.74%

公司期末应收票据的具体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001.26	434.30	450.66
商业承兑汇票	1,201.06	2,323.93	1,072.67
减：坏账准备	60.67	234.40	88.68
合计	2,141.66	2,523.82	1,434.64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及应收款项融资余额较高，主要系公司销售规模扩大且客户以票据形式支付货款较多所致。

银行承兑汇票的承兑人包括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公司根据谨慎性原则把大型商业银行、上市股份制银行出具的票据认定为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计入应收款项融资科目。把其他商业银行及财务公司出具的票据认定为信用等级一般的银行承兑汇票。对信用等级一般且在报告期期末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待票据到期后终止确认。对信用等级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在报告期期末终止确认。

公司与主要客户之间具有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客户多为实力雄厚的军工客户，公司接受部分客户以商业票据的形式支付部分货款。公司对收到的商业承兑汇票，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计提坏账准备，待票据到期承兑后终止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无因出票人未履约而将其转为应收账款的票据。

4、应收账款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2020年度	2019.12.31/2019年度	2018.12.31/2018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	18,883.52	13,234.17	10,257.90
坏账准备	1,176.81	678.55	549.75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	17,706.71	12,555.61	9,708.15
营业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应收账款余额/营业收入	65.42%	53.11%	55.92%
流动资产	37,366.59	39,708.00	24,072.67
应收账款占流动资产比例	47.39%	31.62%	40.33%

(1) 应收账款余额变动的合理性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10,257.90 万元、13,234.17 万元、18,883.52 万元，总体呈增长趋势，主要原因系：2018 年至 2020 年，公司营业收入从 18,343.73 万元增长到 28,863.36 万元，公司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之增长。

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看，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周转符合行业情况。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应收票据和应收款项融资合计占营业收入比重低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具体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乐达	/	72.44%	113.38%
新研股份	/	152.19%	115.90%
立航科技	/	78.98%	48.42%
广联航空	/	114.96%	107.81%
平均	/	104.64%	96.38%
迈信林	73.03%	62.86%	60.74%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2) 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龄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1 年以内	14,617.71	77.41%	12,926.53	97.68%	9,524.41	92.85%
1 至 2 年	4,176.06	22.11%	301.21	2.28%	732.60	7.14%
2 至 3 年	84.11	0.45%	5.54	0.04%	0.89	0.01%
3 至 4 年	4.75	0.03%	0.89	0.01%	-	-
4 至 5 年	0.89	0.00%	-	-	-	-
小计	18,883.52	100.00%	13,234.17	100.00%	10,257.90	100.00%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发行人期末应收账款主要为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公司应收账款主要为军工行业客户，客户自身资信状况良好，应收账款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2020年末，账龄为1-2年的应收账款主要为应收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的款项。

(3) 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分析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六/（四）金融工具”，公司严格按照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政策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期末余额分别为549.75万元、678.55万元和1,176.81万元，占应收账款余额的比例对应为5.36%、5.13%和6.23%。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单项计提坏账的应收账款，应收账款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不同账龄的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20.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4,617.71	730.89	5.00%	13,886.82
1-2年	4,176.06	417.61	10.00%	3,758.46
2-3年	84.11	25.23	30.00%	58.88
3-4年	4.75	2.37	50.00%	2.37
4-5年	0.89	0.71	80.00%	0.18
合计	18,883.52	1,176.81	6.23%	17,706.71
账龄	2019.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12,926.53	646.33	5.00%	12,280.20
1-2年	301.21	30.12	10.00%	271.09
2-3年	5.54	1.66	30.00%	3.87
3-4年	0.89	0.45	50.00%	0.45
合计	13,234.17	678.55	5.13%	12,555.61
账龄	2018.12.31			
	账面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价值
1年以内	9,524.41	476.22	5.00%	9,048.19
1至2年	732.60	73.26	10.00%	659.34
2至3年	0.89	0.27	30.00%	0.62

合计	10,257.90	549.75	5.36%	9,708.15
----	-----------	--------	-------	----------

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不存在重大差异，具体比较情况如下：

账龄	爱乐达	新研股份	立航科技	广联航空	迈信林
1年以内（含1年）	5%	5%	5%	5%	5%
1—2年（含2年）	10%	10%	10%	10%	10%
2—3年（含3年）	20%	20%	30%	20%	30%
3—4年（含4年）	30%	50%	50%	50%	50%
4—5年（含5年）	50%	80%	80%	80%	80%
5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4）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21.18	18.65%	352.12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B	无关联关系	3,095.08	16.39%	151.64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A	无关联关系	2,159.47	11.44%	108.35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D	无关联关系	1,693.81	8.97%	85.37
5	苏州近藤精密部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277.56	6.77%	63.88
合计			11,747.10	62.22%	761.36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3,521.18	26.61%	176.06
2	日本近藤	无关联关系	2,292.68	17.32%	114.63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C	无关联关系	920.09	6.95%	46.00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A	无关联关系	742.92	5.61%	37.15
5	苏州华福废金属回收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97.43	4.51%	29.87
合计			8,074.30	61.00%	403.71

截至2018年12月31日，应收账款余额前5名客户的具体明细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与公司关系	余额（万元）	占应收账款的比例	坏账准备（万元）
1	南京普天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1,855.04	18.08%	92.75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C	无关联关系	1,443.50	14.07%	91.21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无关联关系	1,349.63	13.16%	67.48
4	苏州近藤	无关联关系	1,168.37	11.39%	58.42
5	第一电子工业（上海）有限公司	无关联关系	577.44	5.63%	28.87
合计			6,393.98	62.33%	338.73

截至报告期末，公司 2018 年末、2019 年末的应收款项回款情况良好，2020 年末的应收账款客户整体实力较强、资信状况良好，相关款项不能收回的风险较低。

随着公司应收账款余额增长，公司加大对应收账款的管理，加强销售内部控制和销售合同管理的控制力度，明确销售人员和收款人员的职责权限，建立严格的客户信用审批制度，加大落实回款计划，并执行稳健的坏账计提政策以防范坏账风险。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欠款情况。

（5）不同业务的应收账款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分业务板块应收账款及坏账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应收账款余额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11,846.58	809.90	6.84%	7,231.75	372.12	5.15%	4,764.96	272.60	5.72%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6,513.42	338.74	5.20%	5,063.07	259.47	5.12%	5,097.23	257.37	5.05%
其他业务	523.52	28.17	5.38%	939.34	46.97	5.00%	395.71	19.79	5.00%
合计	18,883.52	1,176.81	6.23%	13,234.16	678.56	5.13%	10,257.90	549.76	5.36%

5、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3,289.26 万元、3,839.97 万元和 4,468.27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3.66%、9.67% 和 11.96%，其明细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874.15	13.87	860.28	19.25%
委托加工物资	139.43	-	139.43	3.12%
库存商品	653.10	154.04	499.06	11.17%
发出商品	3,132.22	383.42	2,748.80	61.52%
在产品	220.70	-	220.70	4.94%
合计	5,019.60	551.33	4,468.27	100.00%
项目	2019.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470.63	44.19	426.45	11.11%
委托加工物资	37.93	-	37.93	0.99%
库存商品	367.66	105.51	262.15	6.83%
发出商品	3,303.41	384.10	2,919.31	76.02%
在产品	194.13	-	194.13	5.06%
合计	4,373.76	533.79	3,839.97	100.00%
项目	2018.12.31			
	账面余额	跌价准备	账面价值	占合计账面价值比例
原材料	714.06	21.85	692.20	21.04%
委托加工物资	57.08	-	57.08	1.74%
库存商品	336.65	87.69	248.96	7.57%
发出商品	2,423.42	329.51	2,093.92	63.66%
在产品	197.10	-	197.10	5.99%
合计	3,728.31	439.05	3,289.26	100.00%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组成，其中主要为发出商品，具体情况分析如下：

(1) 发出商品

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占期末存货的比例分别为 63.66%、76.02%和 61.52%，占比较高的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军工客户向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并发料后，公司先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再签订正式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未满足，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已加工货物对应的加工成本计入发出商品。由于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受制于客户或最终用户的内部流程，所需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公司期末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 原材料和委托加工物资

公司产品生产过程中，分为客供料加工和自购料生产两种模式。其中，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的需求方主要为军工单位客户，对加工材料有特殊要求，主要采取客供料加工模式。自购料生产主要针对民品领域的汽车行业壳阀体、电子控制类产品、半导体封测设备腔体等产品。

报告期末，公司委托加工物资主要由部分业务工序委外产生，占存货的比重相对较低。

(3) 在产品 and 库存商品

由于公司部分工艺复杂产品的加工存在一定的生产周期和多项生产流程，在达到入库之前形成在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一定金额的在产品，金额较少。

公司库存商品主要为已生产但尚未发出的产成品，各期账面金额分别为 248.96 万元、262.15 万元和 499.06 万元，由于公司主要是按照客户订单组织生产，备货相对较少。

(4) 存货周转情况的对比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4.49、4.41 和 4.43，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公司的存货周转情况相对较好。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乐达	/	0.64	0.74
新研股份	/	1.60	2.45
立航科技	/	1.90	2.19
广联航空	/	2.17	2.51
平均	/	1.58	1.97
迈信林	4.43	4.41	4.49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5) 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对原材料中库龄较长的电子材料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金额分别为 21.85 万元、44.19 万元和 13.87 万元。对发出商品按照账面价值与可变现

净值孰低及预计报废率情况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金额分别为 329.51 万元、384.10 万元和 383.42 万元。对库存商品中库龄 1 年以上的存货计提了跌价准备，各期计提金额分别为 87.69 万元、105.51 万元和 154.04 万元。

（6）分业务的存货变动分析

①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存货明细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342.63	10.68%	50.99	1.78%	13.91	0.73%
委托加工物资	14.41	0.45%	4.16	0.15%	47.71	2.52%
库存商品	220.99	6.89%	24.73	0.87%	19.49	1.03%
发出商品	2,535.73	79.04%	2,733.61	95.64%	1,726.36	91.03%
在产品	94.49	2.95%	44.61	1.56%	88.90	4.69%
合计	3,208.25	100.00%	2,858.10	100.00%	1,896.38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的存货中发出商品占存货账面价值余额的 90% 以上，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存货余额分别为 1,726.36 万元、2,733.61 万元、2,535.73 万元。发出商品占比大的主要原因系：公司对该类业务的收入确认政策为签订合同且加工货物交付给客户后确认收入，而该类业务的合同签订时间受制于军工类客户的内部流程，时间跨度较大，导致期末公司发出商品金额较大。

2019 年末，存货账面价值变动主要是发出商品增长导致，原因主要是公司来自于军品的业务订单持续增长，导致当期公司发出商品增加。2020 年末，存货增加主要系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增加，原材料主要系当期采购未领用的刀具，库存商品主要系尚未交付的飞机装配工装。

②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存货明细情况和变动原因

报告期各期末，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存货账面价值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末		2019 年末		2018 年末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账面价值	占比
原材料	517.65	41.08%	375.45	38.24%	678.29	48.70%
委托加工物资	125.02	9.92%	33.77	3.44%	9.37	0.67%
库存商品	278.07	22.07%	237.42	24.18%	229.47	16.47%
发出商品	213.08	16.91%	185.71	18.91%	367.55	26.39%
在产品	126.21	10.02%	149.52	15.23%	108.20	7.77%
合计	1,260.02	100.00%	981.87	100.00%	1,392.88	100.00%

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库存商品和发出商品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存货余额分别为 1392.88 万元、981.87 万元和 1,260.02 万元。

2019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8 年减少 411.01 万元，主要是预计 2020 年上半年客户订单可能下降，公司备货减少导致。

2020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9 年末增加 278.15 万元，主要原因系公司期末承接的客户订单较多，期末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等增加。

(7) 领用模式下的发出商品情况

报告期内，领用模式下的发出商品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	账面价值	占期末存货余额
发出商品	15.85	0.35%	54.76	1.43%	-	-

公司采用领用模式确认收入的客户仅有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该客户系公司 2019 年新开发的客户，2019 年交易额为 811.38 万元，期末发出商品 54.76 万元，占 2019 年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35%；2020 年交易额为 1,152.82 万元，2020 年末发出商品 15.85 万元，占当期营业成本的比重为 0.09%。辽宁新风企业集团大连亿特科技有限公司主营汽车零部件，汽车零部件行业存货采购中领用模式较为常见，如从事汽车零部件的上市公司岱美股份(603730.SH)、天普股份(605255.SH)等均存在采用领用模式进行销售的情形。

(8) 报告期各期，公司存货各项目库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存货	库龄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账面原值	占比
原材料	1年以内	749.59	85.75%	346.62	73.65%	642.37	89.96%
	1-2年	85.97	9.83%	64.42	13.69%	15.14	2.12%
	2-3年	33.03	3.78%	8.40	1.79%	49.43	6.92%
	3年以上	5.56	0.64%	51.18	10.88%	7.12	1.00%
	小计	874.15	100.00%	470.63	100.00%	714.06	100.00%
委托加工物资	1年以内	139.43	100.00%	37.93	100.00%	57.08	100.00%
	小计	139.43	100.00%	37.93	100.00%	57.08	100.00%
库存商品	1年以内	560.88	85.88%	291.32	79.24%	285.26	84.73%
	1-2年	20.70	3.17%	30.11	8.19%	2.17	0.65%
	2-3年	25.97	3.98%	0.73	0.20%	49.22	14.62%
	3年以上	45.55	6.97%	45.50	12.38%		
	小计	653.10	100.00%	367.66	100.00%	336.65	100.00%
发出商品	1年以内	1,841.17	58.78%	2,533.68	76.70%	1,999.71	82.52%
	1-2年	685.94	21.90%	367.95	11.14%	284.80	11.75%
	2-3年	236.69	7.56%	274.11	8.30%	113.99	4.70%
	3年以上	368.43	11.76%	127.68	3.87%	24.92	1.03%
	小计	3,132.22	100.00%	3,303.41	100.00%	2,423.42	100.00%
在产品	1年以内	213.90	96.92%	194.13	100.00%	197.10	100.00%
	1-2年	6.80	3.08%				
	小计	220.70	100.00%	194.13	100.00%	197.10	100.00%
合计	1年以内	3,504.96	69.83%	3,403.68	77.82%	3,181.52	85.33%
	1-2年	799.41	15.93%	462.48	10.57%	302.11	8.10%
	2-3年	295.69	5.89%	283.24	6.48%	212.64	5.70%
	3年以上	419.54	8.36%	224.37	5.13%	32.05	0.86%
	合计	5,019.60	100.00%	4,373.76	100.00%	3,728.31	10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中库龄1年以内的占比较高，分别为85.33%、77.82%和69.83%；公司存货中库龄1年以上的主要是发出商品，1年以上的发出商品占1年以上的存货的比重分别为77.49%、79.35%和85.24%，主要原因系根据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的销售模式，军工客户向公司下达生产任务并发料后，公司先进行加工，加工完成后交付给客户，再签订正式的合同。在正式合同签订前，公司收入确认的条件未满足，因此公司将该部分已加工货物对应的加工成本计入

发出商品。由于正式合同签订时间受制于客户或最终用户的内部流程，所需时间跨度较大，导致公司存货中存在 1 年以上库龄的发出商品。

（9）报告期内存货的订单覆盖情况

公司的航空航天零部件业务以客户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军工客户在向公司发料时，会同时下达来料任务书，但由于所需加工的货物尚未经过客户的核价、审价流程，客户无法与公司签订正式的合同，通常在公司产品生产完且交付给客户后，客户才会启动核价、审价流程，军工客户相关内部流程结束后，最终与公司签订正式合同；公司的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按照订单组织生产，在组织生产前已签订合同或者订单。

报告期各期，存货订单覆盖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期间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收到来料任务书生产的存货	3,349.08	3,207.09	2,159.73
签订合同或者订单的存货	1,000.73	840.43	1,267.15
小计	4,349.81	4,047.52	3,426.88
期末存货余额	5,019.60	4,373.76	3,728.31
存货订单覆盖率	86.66%	92.54%	91.92%

报告期各期，存货订单覆盖率分别为 91.92%、92.54%和 86.66%，存货订单覆盖率较高。

（10）发出商品的构成明细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423.42 万元、3,303.41 万元和 3,132.22 万元，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发出商品余额分别为 2,049.57 万元、3,117.70 万元和 2,919.15 万元，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发出商品占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的比例分别 84.57%、94.38%和 93.20%。报告期各期末发出商品余额的构成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2,919.15	93.20%	3,117.70	94.38%	2,049.57	84.57%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213.08	6.80%	185.71	5.62%	373.85	15.43%
防疫口罩	-	-	-	-	-	-
合计	3,132.22	100.00%	3,303.41	100.00%	2,423.42	100.00%

(11) 各业务板块、不同原因的存货跌价计提以及转销情况、计提充分性

①各业务板块、不同原因的存货跌价计提以及转销情况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业务板块、不同原因的存货跌价计提以及转销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业务板块	存货跌价计提原因	期初余额	本期计提	转销金额	期末余额
2020年度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	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	-	-	-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45.74	44.34	45.74	44.34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18.15	259.22	250.36	427.01
		小计	463.89	303.56	296.10	471.35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业务结构调整或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44.19	13.87	44.19	13.87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	-	-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25.71	66.11	25.71	66.11
		小计	69.90	79.98	69.90	79.98
合计			533.79	383.54	366.00	551.33
2019年度	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	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12.00	-	12.00	-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33.93	45.74	33.93	45.74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339.77	246.30	167.92	418.15
		小计	385.69	292.04	213.84	463.89
	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	业务结构调整或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9.85	44.19	9.85	44.19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	-	-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43.50	25.71	43.50	25.71
		小计	53.36	69.90	53.36	69.90
合计			439.05	361.94	267.20	533.79
2018	航空航天零部件	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	12.00	-	12.00

年度	及工装业务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15.71	33.93	15.71	33.93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184.42	223.94	68.60	339.77
		小计	200.13	269.87	84.30	385.69
民用多行业精密 零部件	业务结构调整或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	9.85	-	9.85	
	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	-	-	-	
	市场部根据期后销售预计，部分产品价格下降，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11	43.50	9.11	43.50	
	小计	9.11	53.36	9.11	53.36	
合计			209.24	323.23	93.41	439.05

②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A、不同减值因素下存货跌价准备计提的充分性

报告期内，公司根据存货减值的主要原因制定了存货跌价计提政策并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具体情况如下：

a、业务结构调整或客户需求变化，材料不符合后续订单要求

发行人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主要是精密结构件和电子控制类产品，这类产品更新速度较快，前期为备货采购的原材料有少量可能不符合后续订单生产要求。2018年，公司大力拓展民品业务，开拓的领域较多，2019年，公司对民品业务进行调整，逐步减少了部分盈利能力较差或回款周期较长的业务，如手机电子、混装电缆、通信基站等业务，导致前期为上述业务备货采购的原材料有部分不符合后续订单生产要求，形成呆滞存货，公司对于上述业务所对应的存货以及民品中库龄较长而后续没有订单支持的存货，全额计提减值。

b、发行人根据客户要求生产完产品后交货，产品在客户验收时会有一部分不良品，发行人根据历史不良率对发出商品计提了存货跌价准备。

c、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市场部会根据当期同类已销售产品的销售定价情况对公司现有存货的销售价格进行预计，对于部分产品价格预计会下降，可能导致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发行人按存货的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异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B、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占存货余额的比重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爱乐达	/	-	-
新研股份	/	3.86%	3.09%
立航科技	/	0.89%	0.52%
广联航空	/	-	-
平均	/	2.38%	1.80%
迈信林	10.98%	12.20%	11.78%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爱乐达和广联航空无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发行人根据期末存货不同类型计提存货跌价准备，充分考虑了存货跌价风险，各期末跌价准备占期末存货余额的比例为 11.78%、12.20% 和 10.98%，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比例高于同行业公司，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综上所述，发行人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6、其他流动资产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包括预缴的增值税、所得税，新金融工具准则实施前的理财产品，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中介机构专业服务等，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预交增值税	803.27	1,897.52	1,512.13
预交所得税	409.52	438.95	294.70
待认证进项	35.36	482.98	-
理财产品	-	-	2,200.00
IPO 中介机构服务费	516.98	167.92	131.01
合计	1,765.12	2,987.37	4,137.84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非流动资产的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长期股权投资	571.27	1.98%	-	-	-	-
固定资产	20,223.95	70.00%	7,134.40	29.54%	7,775.04	77.55%
在建工程	6,465.17	22.38%	11,404.71	47.22%	742.84	7.41%
无形资产	1,122.79	3.89%	580.01	2.40%	551.89	5.50%
长期待摊费用	35.66	0.12%	139.17	0.58%	272.79	2.72%
递延所得税资产	438.03	1.52%	312.18	1.29%	242.80	2.42%
其他非流动资产	34.04	0.12%	4,584.15	18.98%	440.60	4.39%
非流动资产合计	28,890.92	100.00%	24,154.62	100.00%	10,025.96	100.00%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金额逐年上升，主要原因系发行人固定资产和在建工程增加。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无形资产、其他非流动资产组成，报告期内，上述资产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94.86%、98.13% 和 96.38%。公司长期股权投资为参股金美鑫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金美鑫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四/（三）、金美鑫”。

1、固定资产

公司的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电子设备等，采用年限平均法计提折旧。报告期各期末，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7,775.04 万元、7,134.40 万元和 20,223.95 万元。

报告期内，发行人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一、账面原值合计	24,270.70	9,799.83	9,703.27
房屋及建筑物	5,590.06	-	-
机器设备	16,558.10	8,566.82	8,592.75
运输设备	459.99	454.69	506.38
电子设备及其他	1,662.55	778.32	604.14
二、累计折旧合计	4,046.75	2,665.43	1,928.23
房屋及建筑物	115.84	-	-
机器设备	3,036.76	1,914.21	1,312.24
运输设备	359.94	330.16	290.57
电子设备及其他	534.21	421.06	325.42

三、减值准备合计	-	-	-
机器设备	-	-	-
运输设备	-	-	-
电子设备及其他	-	-	-
四、账面价值合计	20,223.95	7,134.40	7,775.04
房屋及建筑物	5,474.22	-	-
机器设备	13,521.33	6,652.61	7,280.52
运输设备	100.05	124.53	215.80
电子设备及其他	1,128.34	357.26	278.72

2018年、2019年，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地为租赁，因此固定资产中无房屋及建筑物资产。2020年，公司部分新厂房投入使用。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和生产能力的提升，对设备的需求不断增长，公司在报告期内新投入多台数控加工设备，导致公司固定资产中机器设备金额呈增长趋势。同时，公司出售了部分老旧的设备，以提升公司的生产和运营效率。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不存在账面价值高于可回收金额的情况，故未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2、在建工程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金额分别为 742.84 万元、11,404.71 万元和 6,465.17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3,436.92	6,103.26	91.07
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	2,700.42	4,130.75	-
待安装设备	51.35	1,170.70	644.53
软件	276.48	-	7.24
合计	6,465.17	11,404.71	742.84

(1) 2020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1009号	9,292.25	4,130.75	5,224.74	6,655.07	2,700.42	100.68%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7,419.30	6,103.26	2,923.73	5,590.06	3,436.92	121.67%
待安装设备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51.35	1,170.70	952.07	2,071.42	51.35	100.00%
软件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276.48	-	276.48	-	276.48	100.00%
合计			11,404.71	9,377.02	14,316.55	6,465.17	

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主要包括：公司新厂房、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及其他待安装设备、软件。

新厂房建设系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大，公司在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新建厂房用于生产、研发和办公。公司新建厂房中的部分厂房已于 2020 年 4 月转固并开始投入试生产。新厂房中的研发办公楼于 2020 年 9 月投入使用。

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建设是公司扩产大型航空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业务的加工产能，报告期内，公司大型航空整体结构件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产能紧张，公司将部分粗加工工艺外协，公司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正式投产后，公司将减少工序外协，有效提升公司的自生产能力，并能承接更多种类、型号的加工制造订单，如更高规格的框梁类整体结构件、发动机起落架主架体等。公司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建设项目分两期实施，一期投资的 8 台设备已于 2020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增加公司五轴加工产能 4.23 万小时，增加高精度立式数控车床产能 0.60 万小时。二期投入的 3 台设备 1 台五轴设备于 2020 年 7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并转固，剩余 2 台五轴设备预计于 2021 年投入使用。

公司待安装设备为公司购买的加工设备、生产和办公辅助设备，期末余额 51.35 万元，上述设备预计于 2021 年逐步投入使用。

公司软件为购买的辅助生产管理用软件，期末余额中主要构成为智能厂房软件，该软件可集中展示车间物料、进度、设备、能耗等信息，呈现生产线实时运行情况，优化生产调度，期末余额 276.48 万元，预计于 2021 年投入使用。

(2) 2019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7,419.30	91.07	6,012.19	-	6,103.26	82.26%
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8,091.15	-	4,130.75	-	4,130.75	51.05%
待安装设备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1,200.00	644.53	1,183.75	657.57	1,170.70	97.56%
软件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25.58	7.24	5.29	12.53	-	100.00%
合计			742.84	11,331.98	670.10	11,404.71	-

公司 2019 年末在建工程中，主要包括：公司新厂房、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及其他待安装设备，与 2020 年末在建工程情况基本一致。当期待安装设备为公司购买各类加工设备、检测设备、生产和办公辅助设备其中关键生产设备包括卧式车削中心、超声波清洗机设备等，增加公司高精度数控加工产能 0.6 万小时，上述生产设备大部分于 2020 年 5 月转固，转固金额 1,045.36 万元，占 2019 年末待安装设备在建工程余额的 89.29%。

(3) 2018 年末，公司在建工程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实施地点	预算金额	期初余额	本期增加	本期转固 固定资产	期末余额	工程进度
溪虹路新厂房建设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	7,419.30	-	91.07	-	91.07	1.23%
待安装设备	苏州市吴中区太湖街道溪虹路 1009 号、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700.00	120.56	653.32	129.35	644.53	92.08%
软件	苏州市吴中区横泾街道天鹅荡路 2655 号 3 号厂房	7.24		7.24		7.24	100.00%
合计			120.56	751.63	129.35	742.84	

公司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中，新厂房建设系满足经营规模的扩大，其中，生产厂房已于 2020 年 4 月转固并开始投入试生产。

公司 2018 年末待安装设备主要是 2018 年末在建工程主要是检测设备、圆柱度仪、对刀仪和超声波清洗机设备等，已于 2019 年转固并投入生产。

(4) 在建工程投资项目与募投项目的关系

公司在建工程投资项目主要是公司新厂房的建设及高端数控加工产能的扩大，与公司募投项目之间是互补关系。

首先，公司新厂房的建设为公司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保障。公司 2020 年末在建工程中的厂房除部分用于公司目前的设备使用外，也是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用地，新厂房的建设为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土地。

其次，公司 2020 年末的在建工程中的设备投入主要用于提升现有业务的自生产能力，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公司现有产能已饱和，公司为承接更多订单和工艺研发任务，在报告期内将部分粗加工工序外协，2020 年外协加工费 5,541.67 万元，主要为粗加工工序外协。公司本次在建工程投资项目的设备投入使用后，公司将减少外协，加强自生产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同时，公司在建工程投资项目实施后，公司研发设备将有显著提升，可用于更多型号飞机大型整体结构件的研发，如飞机起落架主架体、发动机涡轮盘等，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21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9号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19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35,550.00	35,550.00		

上述项目中，研发中心项目主要系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通过扩展研发场地、购置高端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引进优秀人才，针对性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储备。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主要的目标包括产能扩大和柔性化生产水平提升：①进一步扩大公司现有生产规模，提高包括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整体结构

件、高精度壳体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产能，进一步提升自身加工业务的集成化程度和整件制生产能力；②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因此，公司在建工程投资项目与公司募投项目之间是互补关系，在建工程项目的实施为公司未来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厂房支撑，同时提升公司的自生产能力，而募投项目实施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扩大产能，扩大业务范畴，增强柔性化生产水平。

公司各期末在建工程均不存在减值的情形。

3、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净值分别为 551.89 万元、580.01 万元、1,122.79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5.50% 和 2.40%、3.89%，为公司所拥有的土地使用权、软件和专利。

4、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440.60 万元、4,584.15 万元和 34.04 万元，主要为预付的设备款。

十二、偿债能力及流动性分析

（一）负债构成及其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负债构成如下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金额	比例
短期借款	3,223.73	13.95%	13,448.42	51.40%	3,630.00	37.37%
应付票据	4,681.73	20.26%	2,269.28	8.67%	1,341.63	13.81%
应付账款	6,093.76	26.37%	6,293.59	24.05%	3,135.73	32.28%
预收款项	-	-	99.09	0.38%	128.59	1.32%
合同负债	115.95	0.50%	-	-	-	-
应付职工薪酬	450.17	1.95%	365.63	1.40%	407.16	4.19%
应交税费	157.46	0.68%	199.91	0.76%	330.45	3.40%
其他应付款	102.15	0.44%	126.35	0.48%	132.56	1.36%

其他流动负债	416.20	1.80%	1,701.66	6.50%	66.88	0.69%
长期借款	6,109.51	26.43%	-	-	-	-
长期应付款	-	-	1,200.00	4.59%	-	-
递延收益	1,762.06	7.62%	459.90	1.76%	540.26	5.56%
负债合计	23,112.72	100.00%	26,163.83	100.00%	9,713.27	100.00%

相比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公司负债总额金额较高，主要原因系：随着发行人销售规模的扩大，一方面，购买设备、加强研发、公司运营等造成的资金需求增加，公司向银行进行了借款融资，另一方面，业务扩大及新厂房的建设导致采购原材料、支付工程款等应付项目增加。

公司负债主要由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应付账款、长期借款、长期应付款、递延收益组成，报告期内，上述负债合计占负债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03%、90.47% 和 94.63%。

1、短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短期借款金额为 3,223.73 万元，短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日常生产经营活动的资金需要而发生的筹资活动。具体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借款是否逾期
招商银行吴中支行	1,000.00	2020.5.29	8 个月	3.80%	否	否
农业银行太湖新城支行	500.00	2020.8.25	12 个月	3.80%	否	否
工商银行苏州胥口支行	720.00	2020.9.18	12 个月	3.50%	否	否
招商银行吴中支行	500.00	2020.10.29	12 个月	3.45%	否	否
工商银行苏州胥口支行	500.00	2020.11.30	6 个月	3.50%	否	否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银行借款已偿还 2,500 万元。

2、应付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票据余额分别为 1,341.63 万元、2,269.28 万元和 4,681.73 万元，占负债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81%、8.67% 和 20.26%。全部为银行承兑汇票，主要为用票据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款和外协加工费。

3、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135.73 万元、6,293.59 万元和 6,093.76 万元，2019 年应付账款大幅增加主要系：一方面，公司经营规模扩大，对外采购增加，另一方面，公司新厂房建设及设备购置，应支付的长期资产采购款项增长。公司应付账款的账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12.31	2019.12.31	2018.12.31
1 年以内	5,330.63	6,065.72	2,979.52
1-2 年	749.69	144.96	144.97
2-3 年	4.83	71.73	5.17
3 年以上	8.62	11.19	6.07
合计	6,093.76	6,293.59	3,135.73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应付账款中无应付持公司 5% 以上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款项的情况。

4、长期借款

2020 年末，公司 6,109.51 万元长期借款主要系公司为满足购置设备、支付工程及装修款需要而发生的筹资活动，具体如下：

债权人名称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起始日	借款期限	借款利率	是否存在利息资本化	借款是否逾期
交通银行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支行	1,600.00	2020/3/27	45 个月	4.75%	是	否
	4,500.00	2020/1/3	47 个月	5.23%	是	否

5、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金额分别为 540.26 万元、459.90 万元和 1,762.06 万元，全部为与资产相关政府补助所形成的递延收益。

(二) 公司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 2.62、1.62 和 2.45，速动比率分别为 2.27、1.46 和 2.16，各期末流动资产、速动资产均能覆盖流动负债，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财务风险较低。2019 年末，公司项目贷款尚未发放，公司增加流动

负债以满足新厂房建设和新设备采购的资金需求，2020年，公司项目贷款发放，公司偿还部分短期借款，导致2020年末短期借款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3,553.28万元、6,439.43万元、7,952.90万元，呈持续增长趋势，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33.05、21.88、44.32，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比较情况如下：

可比公司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爱乐达			17.01	13.84	18.73	16.20
新研股份			1.15	0.93	1.66	1.40
立航科技			3.65	3.08	3.43	2.92
广联航空			2.20	1.83	2.34	1.95
平均			6.00	4.92	6.54	5.62
迈信林	2.45	2.16	1.62	1.46	2.62	2.27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2020年度财务数据。

如上表，公司与可比公司新研股份、立航科技、广联航空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差异较小，低于爱乐达的主要原因系：①爱乐达2017年在创业板上市募集资金后，现金相关资产（含理财产品）相对宽裕，无短期借款；②公司民品相关业务要采购原材料，而爱乐达民品销售占比低，来料加工比例高于公司，导致应付票据、应付账款等负债较少。

十三、股利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由于不断开发新业务、拓展新领域，资本性支出较多，营运资金相对紧张，未分配股利。

十四、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现金流量基本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年度	2019年度	2018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	5,109.99	392.6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9	-21,654.78	-1,585.07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68	18,373.01	687.68
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	9.47	-12.68	-0.03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3,078.89	1,815.54	-504.81

（一）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5.71	23,000.79	16,384.2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647.92	1,767.45	522.35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8,413.63	24,768.23	16,906.61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5,806.60	12,092.31	8,897.86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4,264.45	4,645.73	4,821.13
支付的各项税费	943.34	1,886.15	1,977.8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330.34	1,034.05	817.18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2,344.72	19,658.24	16,514.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	5,109.99	392.61

报告期各期，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392.61 万元、5,109.99 万元及 6,068.91 万元，其中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16,384.27 万元、23,000.79 万元及 26,765.71 万元，与公司营业收入情况基本一致。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6,765.71	23,000.79	16,384.27
营业收入	28,863.36	24,916.56	18,343.73
销售收现比	92.73%	92.31%	89.32%

报告期内，公司加强对销售回款的管理，提升资金周转效率和营运能力，经营活动现金流状况好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平均水平。公司的销售收现比与同行业公司的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爱乐达	/	115.26%	70.75%
新研股份	/	61.29%	60.62%
立航科技	/	78.82%	80.07%
广联航空	/	71.69%	55.32%
平均	/	81.77%	66.69%
迈信林	92.73%	92.31%	89.32%

注：可比公司尚未披露其 2020 年度财务数据。

报告期各期，公司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522.35 万元、1,767.45 万元及 1,647.92 万元，包括收到的政府补助、利息收入等，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分别为 817.18 万元、1,034.05 万元及 1,330.34 万元，主要为公司维持正常经营活动所支付的各项费用。

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间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净利润	5,333.38	4,307.22	2,085.69
加：信用减值损失	311.34	220.65	-
资产减值准备	383.54	361.94	504.53
固定资产折旧	1,444.62	1,077.31	898.31
无形资产摊销	131.08	43.46	26.95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178.87	190.58	227.9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	131.83	-121.55	21.54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	0.08	-
财务费用	166.73	238.55	169.34
投资损失	12.26	-17.42	-82.24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	-125.86	-69.38	-85.08
存货的减少	-1,011.84	-912.65	-1,568.39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	-6,449.44	-4,550.70	-3,308.34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	5,347.62	4,306.04	1,196.34
其他	214.77	35.86	306.0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6,068.91	5,109.99	392.61

（二）投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11,756.47	4,609.42	18,982.2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208.92	799.58	903.21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965.39	5,409.00	19,885.45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8,141.20	14,511.79	5,370.52
投资支付的现金	2,180.00	12,552.00	16,100.00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0,321.20	27,063.79	21,470.5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44.19	-21,654.78	-1,585.07
---------------	----------	------------	-----------

报告期各期，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85.07 万元、-21,654.78 万元及 1,644.19 万元。公司报告期内处于业绩高速增长阶段，新厂房建设、设备升级等支出的现金较多。2020 年新厂房建设、设备升级等现金支出减少，投资活动产生现金净流入。

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包括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及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其中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主要为银行理财产品的赎回。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为公司用于购建新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2019 年度公司该项现金支出较高，主要系新厂房及五轴五联动车铣复合中心建设，支付给厂房建设单位、装修单位、设备厂商的现金较多。公司投资支付的现金主要为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

（三）筹资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0 年度	2019 年度	2018 年度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890.00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13,764.78	14,730.00	4,630.00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3,764.78	23,620.00	4,630.00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17,874.78	4,930.00	2,6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184.63	280.07	106.33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49.06	36.92	1,235.98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8,408.46	5,246.99	3,942.32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643.68	18,373.01	687.68

报告期各期，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687.68 万元、18,373.01 万元及-4,643.68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入主要为数次增资扩股过程中收到新的投资款和银行短期借款；筹资活动现金流出主要为偿还银行短期借款及相应利息，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为实际支付的融资租入固定资产租赁款、票据贴现保证金、与本次上市相关的费用等。

十五、重大投资或资本性支出、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资本性支出主要为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各期分别支出 5,370.52 万元和 14,511.79 万元和 8,141.20 万元。公司可预见未来的资本性支出主要系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投资计划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相关章节。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大投资事项、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等事项。

十六、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业务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报告期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7,802.55 万元、22,356.61 万元和 27,314.19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23.87%；净利润分别为 2,085.69 万元、4,307.22 万元和 5,333.38 万元，2018 年至 2020 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59.91%。

报告期内，公司收入、利润持续增长的同时，加工业务结构不断优化。首先，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加强，报告期内，承接的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加工复杂、技术要求高的业务订单量稳步增长。其次，公司通过持续研发，提升技术实力，不断增强公司承接军工客户新业务的能力，公司 2019 年至今，已开始进行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等业务的研发制造，成为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凭借产品质量优势，来自于汽车、电子等下游领域的收入持续增长，由于民用领域的市场空间更广阔，为公司销售规模的进一步扩大提供了坚实支撑，有利于提升公司的市场认可度。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研发为核心，坚持自主创新和合作创新相结合，经过十年来的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包括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弱刚性薄壁金属结构件数控加工变形控制技术、航空航天专用高温合金多轴高效加

工技术、超高强度钢结构件复合加工工艺、高精度超大长径比深孔加工技术、复杂结构件生产线信息采集与监控技术等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优势是公司近年来市场竞争力、影响力不断提升的根本原因，也是公司持续经营的重要依托和保障。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上市为契机，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不断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

基于上述分析，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具备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广阔，报告期及可预见的未来，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但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和盈利能力可能会受到一些风险因素的影响，具体情况参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

十七、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经营情况

公司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是 2020 年 12 月 31 日。

经测算，公司 2021 年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同比预计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1 年 1-3 月	2020 年 1-3 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4,500-5,000	2,219.27	102.77%-125.30%
净利润	350-450	134.01	161.17%-235.80%

2021 年一季度，公司预计营业收入、净利润将同比保持增长，主要原因系：2020 年二月及三月，新冠疫情影响了公司的正常生产复工，航空航天零部件、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均受到大幅影响；2021 年一季度，公司在做好疫情防控的同时，多举措保障公司业务的正常开展，公司主营业务保持良好的发展势头，营业收入、净利润预计将实现增长。

公司主要收入、利润来自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军工客户存在先发后签合同的情形，公司收入确认受客户合同审批流程等因素的影响。由于公司无法准确预计客户合同签订的具体日期，且春节假期前后疫情的防控有一定不确定性，因此，公司预计的营业收入、净利润可能会与最终的财务报表数据存在一

定误差。公司提醒投资者投资时及时关注公司定期披露的财务信息，本次预计并不构成公司对上述业绩的承诺和盈利预测。

十八、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二）或有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或有事项。

（三）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以及重大担保、诉讼等事项。

十九、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影响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修订）》（财会[2017]22 号）（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对收入准则进行了修订。按照相关规定，公司于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并对会计政策相关内容进行调整。

（一）新收入准则实施后对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主要产品或服务涵盖航空航天、兵器、船舶、电子、汽车等领域。公司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收入准则，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公司收入确认会计政策无差异。

（二）新收入准则实施对公司业务模式、合同条款、收入确认等方面产生的影响

公司主要根据客户需求和行业惯例等因素开展业务。公司业务开展过程中，先要通过客户的验厂等审核，进入客户的供应商体系，然后再由客户向公司下发订单和物料进行生产，公司加工的货物交付且验收合格后，客户向公司支付货款。新收入准则的实施不影响客户向公司下发订单和物料、不影响公司向客户交付货

物、收取货款等相关事项，因此新收入准则实施不会在业务模式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销售合同中主要条款由公司与客户协商确定，符合业务实际情况和行业惯例，因此实施新收入准则不会在合同条款方面对公司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主要业务包括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管路系统连接件、飞机装配工装、精密结构件、电子控制类产品等，公司收入的主要来源为提供加工服务和产品销售，在新收入准则实施前后收入确认政策无差异，因此对公司各项业务的收入确认无影响。

（三）收入准则变更对公司报告期各年度财务报表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现有业务模式、合同条款下，不会因实施新收入准则而对公司收入确认政策和结果产生影响。若公司自申报财务报表期初开始全面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首次执行日前各年（末）营业收入、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资产总额、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等主要财务指标无影响。

二十、新冠疫情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分析

新型冠状病毒疫情自 2020 年初发生以来，全球多地相继发生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疫情”），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了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一）公司所在生产经营地的疫情情况

公司及子公司佰富林、佰富琪所在地均为苏州市吴中区，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苏州市共累计确诊新冠疫情患者 87 例，治愈 87 例，不存在现有确诊人员。

（二）疫情期间开工比例、订单签订及变化情况、合同履行情况、上下游厂商复工情况

公司 2020 年 2 月 17 日开始按政策有序组织复工，由于公司大部分生产员工为苏州市以外地区，公司 2020 年 2 月的复工率不高，在 20%-30%。公司 3 月底基本实现全员复工。2020 年二季度以来，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基本消除，公司日常订单及合同的履行正常，不存在障碍。

2020 年全年，公司共承接订单 31,972.63 万元，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新增订单 15,389.70 万元，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新增订单 14,731.50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还进行了防疫物资口罩的生产，为公司贡献收入 1,690.81 万元。

公司主要的境内客户，包括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国有军工集团下属企业及科研院所，以及汽车、民用电子领域的主要客户，均已按照国家规定和当地政策有序复工，目前公司订单订立及发货等工作均没有受到影响。

公司主要境外客户为日本近藤，受日本疫情及交通运输等因素影响，日本近藤 2020 年全年对公司订单有所减少，同比下降 51.40%。由于疫情对国际经济的冲击，下游汽车行业受到不利影响影响了公司 2020 年来自汽车行业的订单。

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以来料加工模式为主，受疫情影响，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客户在 2020 年 2 月、3 月间向公司发料延迟，影响了公司 2020 年一季度的订单和产能利用；同时，由于公司销售收入确认是在同时满足货物已交付给客户且与客户签订合同时确认，受疫情影响，公司军工领域合同签订进度放缓，导致一季度销售收入同比下降。2020 年二季度以来，主要客户均已正常复工经营，客户向公司发料正常，合同签订等流程均已能正常进行。

2020 年，公司未发生客户因疫情影响而取消公司订单的情形。

（三）公司 2020 年的经营情况

2020 年，公司实现销售收入 28,863.36 万元，同比增长 15.84%，实现净利润 5,333.38 万元，同比增长 23.82%。虽然疫情对公司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的生产、

销售产生了一定不利影响，但由于公司与主要军工客户的合作稳定，且不断拓展民品领域的新客户、新业务，导致公司 2020 年经营业绩呈增长趋势。

（四）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面和具体表现、时间预期

2020 年一季度，疫情对公司的影响主要体现在：

①公司与军工客户进行业务合作时，一般是客户先发料，公司完成加工后发货，由于疫情影响，2020 年初，行业上下游复工率不高，且交通的限制导致客户发料受影响，主要客户均到 3 月才全面复工，影响了公司一季度的生产；

②由于公司部分员工为苏州市以外员工，尤其是生产人员，受疫情隔离的影响，公司 2 月开工比例有所下降，生产受到不利影响；

③由于日本疫情的持续以及疫情对交通运输的影响，公司来自境外客户日本近藤的订单有所下降。

但随着国内疫情的缓和及大部分地区的有序生产复工，疫情对公司业务的不利影响在 2020 年 4 月开始已基本消除。在未来疫情不进一步恶化的情况下，公司经营已不受影响。

（五）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有无重大持续经营问题等

疫情短暂影响了公司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的生产，截至目前，疫情对公司的影响已基本消除，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的订单均呈增长趋势，公司 2020 年的经营业绩也同比实现增长。因此，疫情对公司 2020 年及未来业务和财务数据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经营情况持续向好，不存在重大持续经营问题。

（六）疫情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是否间接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或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公司销售收入来自于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民用多行业零部件两大业务板块。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主要客户为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

科工等国有军工集团下属的企业和科研院所，上述客户对产品或服务的需求不受疫情对国际经济环境的影响。

公司民用多行业零部件业务中，目前，来自民用电子领域的业务相对稳定，未来预计也将保持正常发展，但由于疫情对国际经济产生的短期冲击，汽车行业的整体需求减少，公司 2020 年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整体下降。

（七）目前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

2020 年全年，公司共承接订单 31,972.63 万元，其中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新增订单 15,389.70 万元，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新增订单 14,731.50 万元，此外，公司 2020 年还进行了防疫物资口罩的生产，为公司贡献收入 1,690.81 万元。

2020 年，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收入同比增加 24.36%，虽然公司一季度受疫情影响，客户订单有所下降，但是二季度客户发料明显增加，来自航空工业、中国电科的订单快速增长。

2020 年，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收入同比增长 4.00%，由于疫情影响，公司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有所下降，但公司 2019 年底中标苏州市吴中区“天眼工程”项目，公司智能设备控制箱及配套杆件的订单以及来自半导体领域的订单增长。

此外，2020 年 3 月，公司子公司佰富林购置了口罩生产线进行口罩生产，主要供应江苏省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和安徽省肥东县的企事业单位、学校，并向部分军工客户及时供应了防疫物资，受到苏州市吴中经济开发区人民政府、安徽省肥东县人民政府的表彰，为当地的复工复产作出了积极贡献。2020 年，公司口罩业务为公司贡献收入 1,690.81 万元。

（八）管理层对新冠疫情影响的评估

公司管理层认为，新冠疫情对公司的影响集中在 2020 年一季度，目前已对公司正常经营基本无影响。

1、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

航空制造业属于系统高度集成、产业带动强、发展机遇巨大的高端装备行业，其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国防安全，大力发展我国航空制造业，对于保障国防战略安全和推进国民经济建设至关重要，亦是推动我国产业结构调整升级、促进高端制造业发展、提升综合国力的重要手段。航空制造业的持续发展，将为公司的未来发展提供良好的外部环境，在可预见期间，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有稳定的市场需求。

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资产实力、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将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和服务，服务于我国航空制造业的发展。

此次疫情对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影响，主要是影响了 2020 年 2 月和 3 月的部分客户发料和合同审批进度，均为暂时性影响，随着 2020 年 3 月起，客户的正常生产复工，疫情对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的开展已不存在影响。

2、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包括汽车、民用电子两大业务板块，此外，公司还进行了防疫物资的生产，为公司贡献收入 1,690.81 万元。

汽车行业整体市场容量较大，2018 年行业汽车零部件市场规模已达 4 万亿元。未来，汽车板块仍将是公司民品业务重点发展的领域之一。但是，由于此次疫情影响，导致全球经济放缓，汽车行业属于顺经济周期行业，经济放缓必然导致汽车消费暂时性收缩，影响了公司 2020 年来自汽车领域的收入。

公司在民用电子领域的业务主要包括各类电子连接器、线束线缆、电子控制设备等，客户分散，市场需求空间大，此次疫情对公司民用电子领域的业务影响相对较小。

综上所述，此次疫情除对公司 2020 年汽车领域的收入差生一定影响外，对公司其他业务开展无影响。随着公司技术水平、研发能力、资产实力、管理能力的不断提升，公司不断加强与航空工业、航天科技、航天科工等大客户的合作关系，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的收入、订单有望持续增长，同时，充分利用公司在

航空航天领域的技术优势，拓展公司的民品业务，丰富产品类型，培育新的利润增长点，不断提升公司的可持续经营能力。

（九）疫情对原材料和设备采购的影响

公司目前原材料中，给日本近藤生产汽车空调零部件的铜材需从日本市原金属进口，由于日本疫情影响，在 2020 年 3 月，由于运输影响，材料供应一度紧张，随着疫情缓和，自 2020 年 4 月起，铜材供应已恢复正常。

公司其他材料和设备采购未发生因疫情影响而出现短缺的情形。

综上所述，新冠疫情对发行人 2020 年生产经营和财务状况未造成显著负面影响，发行人已全面复工，日常订单或重大合同履行不存在障碍；截至目前，公司主要客户、供应商均已复工。根据公司 2020 年新增订单与上年同期的比较，公司新增订单受疫情的影响较小；新冠疫情对发行人的生产经营影响为暂时性影响，本次疫情未对公司全年经营业绩产生重大负面影响，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无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密切关注新型冠状病毒疫情的发展情况，并评估和积极应对其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二十一、专项储备的提取及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安全生产费用计提和使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度	期初余额	本期提取	本期使用	期末余额
2018 年度	184.23	137.65	35.34	286.55
2019 年度	286.55	123.91	7.69	402.76
2020 年度	402.76	163.15	50.54	515.37

公司按照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上年实际营业收入为计提依据，采取超额累退方式按照以下标准平均逐月提取，具体提取标准为：1) 营业收入不超过 1000 万元的，按照 2% 提取；2) 营业收入超过 1000 万元至 1 亿元的部分，按照 1.5% 提取；3) 营业收入超过 1 亿元至 1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5% 提取；4) 营业收入超过 10 亿元至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2% 提取；5) 营业收入超过 100 亿元的部分，按照 0.1% 提取。

公司提取的安全生产费用主要用于安全防护设施设备支出、安全生产咨询支出、安全生产培训、安全管理培训、防护器材购置支出等。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和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的投资方向、使用安排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可行性研究报告的议案》，公司拟向社会公开发行2,796.6667万股人民币普通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计划投入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备案情况	环评情况
1	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21,950.00	21,95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21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9号
2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6,600.00	6,600.00	吴开管委审备(2020)119号	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0号
3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	7,000.00	/	/
合计		35,550.00	35,550.00		

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超过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必要程序后将超募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若本次股票发行后，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小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缺口。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公司可以根据项目进展情况使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投入的自筹资金。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现有主营业务、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条件、管理能力、发展目标确定的。投资项目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能力，具有较强的可行性。

相关项目实施后不会新增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三）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草案）》，主要内容如下：

1、募集资金专户储存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设立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专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公司应当在募集资金到账后一个月内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

2、募集资金使用

公司应当按照发行申请文件中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使用募集资金。出现严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形时，公司应当及时报告上海证券交易所并公告。

3、募集资金投向变更

公司募集资金应当按照招股说明书或者募集说明书所列用途使用。公司募投项目发生变更的，必须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经独立董事、保荐机构、监事会发表明确同意意见后方可变更。

4、募集资金使用管理与监督

公司应当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公司董事会应当每半年度全面核查募投项目的进展情况，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四）募集资金重点投向科技创新领域的具体安排

1、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本项目为公司主营业务的产能扩充项目，主要建设目的为提高公司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产能，相关产品或服务均属于科技创新领域。

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扩充产品线，提升生产工艺，优化业务结构。本项目实施后，相关科技成果将会持续在公司的主要产品中释放，推动公司产品制造精度等关键业务指标的提高。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和整件制生产能力，扩大生产和销售规模。

2、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公司当前拟研发项目主要有航空发动机转轴精密加工、应用于航空发动机进/放气的**型号电磁阀、遥控式浮标弹射装置研制等。

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实施后，公司能够购置先进的研发及试验设备，引进航空技术领域所需的工业设计、自动化、机械、计算机等领域的优秀研发人才，进一步增强研发中心的设计建模与加工模拟能力，对公司现有核心技术、主要产品以及战略规划中未来拟研发的新技术、新产品及新应用领域进行长期深入的研究和开发。该项目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储备。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一）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21,950.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新建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扩大航空零部件产能。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新增先进生产设备以及招聘技术人员及生产工人，以满足公司提升产能、优化业务结构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 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扩大公司产能，满足市场需求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发展和提升自身技术、工艺及服务水平，已经具备了较强的盈利能力和一定生产规模。但随着市场需求的日益增长，公司现有的厂房、设备和人员结构的瓶颈已经逐步显现。

本项目能够扩大发行人现有生产规模、提高产品质量、降低生产成本、提升生产效率，最终解决发行人有限的产能与日益增长的市场需求之间的矛盾，为公司的持续快速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②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增强公司竞争力

柔性化生产是指在同一产线上生产出能满足不同需求的产品，即实现生产的定制化。公司主要根据客户的个性化需求，生产定制化的产品，呈现小批量、多品种、质量高、交期短的特点，因此相较于其他制造企业而言，公司对于柔性和智能制造的需求更高。

公司成立以来，通过不断的工艺研发和积累，积累了大量定制化生产经验，具备了实现柔性化生产的基础。然而，现有的产线和设备对公司在柔性化生产方面具有一定掣肘。

本项目将通过购置包括多功能车铣复合加工中心、卧式五轴加工中心、五轴电火花机等高精度数控加工设备，为公司生产制造的柔性化提供设备支撑，并进一步提升数字化、智能化生产水平，实现研发成果转化。此外，公司还将购置柔性化生产线来支持公司多品类产品的生产加工，提升柔性化生产水平，进一步提高公司品牌的知名度。

③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发展

公司是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产品或服务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领域。近年来，随着航空技术和空战理论不断发展，战斗机的巡航能力、超机动能力、隐

身能力和信息能力得到了极大的提升。目前，全球喷气式发动机已经发展至第五代，军用飞机性能要求的提升也带动零部件性能的提升，也对零部件的集成程度以及零部件生产企业的整件制生产和交付能力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成立以来，在不断扩充产品线，提升生产工艺的同时，也在不断优化业务结构。项目完成后，公司将提高包括航空发动机机匣、航空发动机整体涡轮盘、飞机起落架主架体、整体结构件、高精度壳体等航空航天零部件加工服务产能，进一步提升自身产品的集成化程度和整件制生产能力。因此，有必要加大投资，优化业务结构，实现公司的全面发展。

（2）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产业政策有利于行业发展，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基础

自十八大以来，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利好政策频繁出台，推动行业步入发展快车道。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各类国家级战略规划重点强调核心零部件及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提高相关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等国家级文件陆续将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等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进一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作为制造业中的重要领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航空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作为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推动新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促进中国工业领域转型升级。

②广泛的增量市场，为项目实施提供了后续保障

未来 20 年，我国二代机全部被替换，新一代先进战斗机比例提升，轰炸机、运输机和教练机等其他机型列装数量大幅增加。在不考虑零部件备用和维修服务的情况下，预计未来 20 年增量飞机的价值约 2,0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约 14,800 亿元。按照航空零部件占整机总价值的 30% 进行测算，未来 20 年国内军用航空零部件市场空间超过 600 亿美元，折合人民币超过 4,000 亿元。

③ 公司拥有项目实施所需的技术和经验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自成立以来，公司已承担多种型号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设计、加工制造，涉及飞机机身、机翼、尾翼、发动机、起落架、机电系统、航电系统等，是同时具备机体零部件、发动机零部件和机载设备零部件综合配套加工能力的民营航空航天零部件制造商。

公司十分重视内部技术人才的培养，经过多年的研发团队建设，目前已形成配置合理、功底扎实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

深厚的技术积累和持续不断的研发投入，使公司具备了较为丰富的经验储备和扎实的自主创新能力，进而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3) 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现有主要业务的延伸，主要用于扩大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制造规模，为公司业务持续增长提供有力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通过新建厂房、设备购置、增加人员等手段，能迅速扩大公司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制造能力，实现规模效应，降低单位制造成本。此外，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到位后，公司的技术水平将得到提升，产品结构有望进一步优化，从而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地位和持续盈利能力。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21,95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设备购置费	19,000.00	86.56%
2	基本预备费	950.00	4.33%
3	铺底流动资金	2,000.00	9.11%
合计		21,950.00	100.00%

项目拟购置各类大型专用设备总计 14 台。设备购置及安装费总计 19,000.00 万元,设备购置单价中已包含设备在安装过程中的合理费用。主要明细如下所示:

单位: 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1	起落架加工设备	1	3,000.00	3,000.00
2	卧式五轴加工中心	2	1,500.00	3,000.00
3	内外圆磨床	1	1,200.00	1,200.00
4	行磨机	1	800.00	800.00
5	五轴电火花机	1	500.00	500.00
6	深孔钻机	1	300.00	300.00
7	转石磨机	1	200.00	200.00
8	FMS 生产线	3	2,000.00	6,000.00
9	大型三坐标测量仪	1	500.00	500.00
10	五轴测量机	1	500.00	500.00
11	超精密测量机	1	500.00	500.00
12	辅助设备	/	/	500.00
13	刀具	/	/	1,500.00
14	工装模具	/	/	500.00
合计		/	/	19,00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公司将在建设期内完成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募等前期准备工作以及设备调试、试生产和项目验收等后期工作。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时间（月）			
	Q1	Q2	Q3	Q4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募及培训				
设备调试、试生产				
项目验收				

5、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 1009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在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完成备案，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0〕121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59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该项目在建设期可能会造成一定的环境负担，主要污染物有废水、固体废物、噪声等，公司将严格按照环保要求，规范项目施工操作规程，尽量减轻环境污染程度，最大程度减少对周边环境的负面影响。

该项目建成后，在运行期间可能产生的环境污染及处理方法如下：

废水——本项目废水主要为职工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由苏州市吴中区域城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固体废物——本项目主要固体废弃物为废抹布、生活垃圾、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废油、废切削液等。其中废抹布、生活垃圾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送垃圾填埋场卫生填埋；废金属、不合格品、废塑料经统一收集后交由供应商回收处理或外售专业厂家；废油、废切削液，均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公司处理，确保以上固体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为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公司将对机器设备合理布置，并在厂界四周围墙内种植常绿防护树木，以减轻厂界噪声对周边声环境的不利影响。在不影响日常生产的前提下，通过采用低噪声设备，并安装消声器、设置隔声屏障等措施，降低厂界噪声。

8、项目效益分析

本项目新增产能 6.64 万小时，主要用于生产航空航天零部件。

本项目建设期 1 年，预计税后项目投资内部收益率为 21.52%，税后静态投资回收期为 6.11 年（含 1 年建设期）。项目达产后，预计年均新增销售收入 26,355.00 万元，新增净利润 8,869.96 万元。

（二）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

建设单位：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投资额：6,600.00 万元

公司拟实施国防装备研发中心项目，满足产品和技术的研发需求。项目基于公司长期以来的研发与技术积累，通过扩展研发场地、购置高端研发设备和软件系统、引进优秀人才，针对性地开展相关课题研究，不断提高公司的技术研发水平。项目建成后将显著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技术支持和产品储备。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1）项目建设的必要性

①维持技术优势，进一步提升产品竞争力

航空航天产业属于战略性先导产业，航空航天产品往往综合了许多高精尖的先进技术。无论是在中国，还是放眼世界，航空制造业都发展得如火如荼、日新月异。在这样的大环境下，企业必须积极开拓新的应用领域，增加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产品的研发和生产。为满足客户定制化的需求，企业还必须加强产品的设计和研发能力。

公司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将进一步完善公司各项核心技术，规范技术开发工作流程，提高技术创新，进一步提高需求转化速度，满足新产品开发和工艺升级需要，增强产品的技术竞争力。

②改善研发环境，满足研发需求

近年来我国对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各项指标要求不断提升,为了适应航空制造业的发展,迎接新产品研发、新技术应用的挑战,公司需要进一步增强自身的研发能力。软硬件设施更加完善的技术研发场地,可以为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工作环境,有利于研发效率的提升。

基于公司的技术储备和下游合作单位的产品需求,公司已经储备了若干研发项目,这些项目资金需求大、研发难度大、技术要求高、实验耗时长、项目管理复杂,现有的研发场地、设备条件、实验环境、人才储备等难以满足需要。

项目完成后,研发中心独立的小样试制与检测能力将得到提升,设计建模与加工模拟能力得以加强,为充分发挥公司的研发能力提供帮助。因此,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中心,进一步增强公司的研发实力,不仅是满足新产品研发和生产工艺技术改进的需要,更是保证公司可持续发展的必由之路。

③吸引优秀研发人才,保持公司创新能力

研发中心是企业开展产品设计研发的主要平台,也是企业自主创新能力建设的关键环节。公司尚处于成长期,只有不断加强人才建设,完善研发团队,才能保持公司的创新能力。本项目实施将扩充研发团队、提升研发软硬件配置,有助于吸引国内外专家及专业技术人才的加入,进而为公司研发创新能力及技术水平提供保障,持续提高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2) 项目建设的可行性

①公司具备完善的研发体系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公司已建立了先进、高效的研发体系,公司一直以来始终重视人才队伍的培养和建设,不断引进高端人才,形成不断扩大的优秀研发团队与深厚的人才储备,满足公司技术研发的需求。公司团队多年来专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工艺研发和加工制造,具有行业一流的专业水准、丰富的行业经验。借助本次项目的实施,公司能够加速相关在研项目的持续推进和产业化进程。

②公司拥有较强的科研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合作研发与吸收创新相结合，注重与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通过持续的理论学习和技术沟通，提升公司的研发实力和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北京航天微电研究所苏州加工基地。报告期内，公司引进、吸收南京航空航天大学面向生产线的智能数控编程与在线检测技术，承担了江苏省科技成果转化专项，将这一技术实际应用于航空航天零部件的生产，在提升公司技术水平的同时，增强了我国军事工业相关产品的配套加工能力。

公司未来将继续加强和高校、科研院所的合作，积极对接最新科研理论和学术成果，将公司打造成国内有知名度的航空航天科技成果转化平台。

③国家产业政策的支持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一直是我国科技创新规划和战略性新兴产业的重点关注领域，国务院、发改委及工信部等有关政府部门先后颁布一系列规划纲要，支持和鼓励行业发展，为行业发展建立了优良的政策环境。

各类国家级战略规划重点强调核心零部件及关键基础材料实现自主保障，提高相关自主研发生产能力和制造工艺，加快提升国产化水平。《国家支持发展的重大技术装备和产品目录（2019年修订）》等国家级文件陆续将飞机及零部件开发制造等列入国家重点鼓励和支持发展的行业，进一步引导产业转型升级。

航空零部件制造业作为制造业中的重要领域，对我国国民经济和航空事业的发展有着重要的意义。上述产业政策的出台和实施，对促进我国航空零部件制造业的科研创新及产业化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支持和良好的政策环境。

（3）项目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本项目将通过引进优秀的技术研发人才、配置高端研发设备、加大研发投入，建设国内专业的精密制造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实施，一是针对客户需求开展技术研发及应用扩展，通过公司研发体系完成新产品研发及产业化；二是实现公司现有产品线的升级、不断提升各项指标参数水平，进一步贴近市场需求；三是打

造成国内一流的技术交流平台，并进行创新性的应用技术开发，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核心技术体系；四是整合公司研发资源，为技术研发人员提供良好的研究开发环境，为吸引优秀人才奠定坚实的基础，打造高水平的研发队伍。

3、项目投资概算

本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6,600.00 万元，具体用途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金额（万元）	比例
1	装修费用	720.00	10.91%
2	设备购置费	3,000.00	45.45%
3	软件购置费	530.00	8.03%
4	项目实施费用	2,200.00	33.33%
5	基本预备费	150.00	2.27%
合计		6,600.00	100.00%

本项目新购软硬件 20 件，软硬件购置费用合计 3,530 万元，其中硬件购置费用 3,000 万元，软件购置费用 530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价	总价
一	硬件	12	-	3,000.00
1	荧光探伤机	2	20.00	40.00
2	X 光探伤机	2	150.00	300.00
3	超声波探伤机	2	100.00	200.00
4	光谱仪探伤机	1	200.00	200.00
5	液压试验台	1	200.00	200.00
6	震动试验台	2	30.00	60.00
7	多轴超精密加工中心	1	1,500.00	1,500.00
8	超精密测量机	1	500.00	500.00
二	软件	8	-	530.00
9	复杂实体设计及建模软件	6	35.00	210.00
10	动态特征建模模拟加工系统迭代升级	1	120.00	120.00
11	实验室管理系统（LIMS）	1	200.00	200.00
合计		20	-	3,530.00

4、项目时间周期和时间进度

本项目建设期 24 个月，项目实施分为三个阶段：场地装修、设备购置及安装、人员招聘及培训。其中第一年主要为场地装修期和设备购置安装期，用以完

成研发中心的装修和购置相应设备。第二年设备安装完毕,开始招聘与培训人员。具体进度情况如下:

项目	T+1 年				T+2 年			
	Q1	Q2	Q3	Q4	Q1	Q2	Q3	Q4
场地装修								
设备购置及安装								
人员招聘及培训								

5、项目选址和土地情况

本项目选址位于苏州市吴中区溪虹路 1009 号,公司已取得相关土地不动产权证。

6、项目履行审批、核准或备案程序情况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5 月 25 日完成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备案证号“吴开管委审备〔2020〕119 号”。

本项目已于 2020 年 6 月 8 日取得苏州吴中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环评批复,批复文号“吴开管委审环建〔2020〕60 号”。

7、项目环保情况

本项目对环境主要影响有: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地面粉尘、装修过程产生废弃物、施工作业噪声等,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不属于重度污染行业。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均将经过严格的处理,排放均将满足严格的环保标准要求,同时固体废弃物将由专业公司回收,以确保不产生环境保护问题。

(三)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项目基本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战略发展规划,公司拟使用募集资金 7,000.00 万元补充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发行人业务发展和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2、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可行性及其与公司现有主要业务、核心技术之间的关系

报告期内，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持续扩大，日常生产经营、研发等均需要大量营运资金，使得公司对日常营运资金的需求不断增加。通过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可满足公司业务规模扩张的新增流动资金需求，增强公司市场竞争力。在综合考虑行业发展趋势、自身经营特点以及业务发展规划等具体情况的基础之上，公司拟使用 7,000.00 万元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以更好地满足业务发展对营运资金的需求。

三、公司的战略规划，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一）公司的战略规划

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始终坚持以先进技术服务科技强军为目标、以技术创新为核心、以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不断创新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为不同客户提供定制化产品或服务。

未来，公司将坚持市场主导、研发先行的战略，在航空航天领域继续推行垂直整合的经营模式，巩固竞争优势；同时，将积累的精密制造技术持续拓展到其他应用领域，不断丰富产品线、提升公司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

公司将依托于主营业务，根据国家政策和战略发展需求，加强技术创新，延伸产业链深度，拓宽应用领域和市场，以促进科技成果产业化。公司将探索新的业务模式和下游应用领域，加快转型升级的步伐，注重团队建设，建立人才团队激励政策，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实现全面发展。

（二）报告期内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

公司为实现战略目标已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效果如下：

技术研发方面，公司致力于以精密制造技术推动我国航空航天事业的发展，高度重视技术研发，航空航天是公司技术专攻领域。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已形成了多项核心技术体系，公司科技创新能力突出，具备较强的核心竞争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已经取得 96 项专利，其中发明专利 25 项，实用新型专利 71 项。公司在技术研发方面的持续投入，是公司实现产品升级的关键因素，也是公司实现业务持续增长、核心竞争力不断加强的基础。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强技术研发，为实现战略目标提供稳定的技术环境。

生产方面，公司产品或服务应用于航空航天、兵器、船舶、汽车、电子等领域。公司拥有多台五轴数控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等先进生产设备。随着公司的持续发展，公司将会投入更多更先进的生产设备、开发更多生产线，进一步提升生产能力，满足客户需求。

市场营销方面，公司已经在行业内形成了较好的品牌影响力和市场口碑，在航空航天零部件及工装业务板块，公司客户覆盖航空工业、中国航发、航天科技、航天科工、中国兵工、中国船舶、中国电科等军工集团，并多次获得客户授予的“年度优秀供应商（A 类）”等荣誉称号。在民用多行业精密零部件业务板块，公司进入了丰田、大众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中。

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已经建立起较为成熟的管理团队、研发团队和销售团队，公司核心团队稳定，在公司任职的期限较长，有着丰富的行业经验。在不断加强自身研发实力的同时，公司也十分注重外部人才培养，公司与多所高校、科研院所开展了深入的产学研合作。公司已建立了南京航空航天大学的大学生实习实践基地、苏州大学研究生工作站、北京航天微电研究所苏州加工基地。通过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司将会构建起更加良好的科研环境，有利于吸引更多高素质人才，提高公司的软实力，为实现公司的战略目标提供团队人才基础。

（三）未来规划采取的措施

1、经营目标及发展规划

公司将以本次发行新股和上市为契机，以公司发展战略为导向，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巩固和增强公司在行业的市场优势地位，促使公司持续、健康、快速的发展，不断提升公司价值，实现投资者利益最大化。

2、技术研发规划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技术开发和自主创新力度,在现有研发部门的基础上,公司将加大投入,通过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研发中心。在核心技术创新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推动现有精密制造技术的优化和应用,增强公司的技术壁垒,保证公司核心技术的先进性。

3、营销发展规划

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服务航空航天领域核心客户的能力,通过持续研发,进一步提升研发、设计水准,为客户提供高质量、高精度、高效率的产品和服务。

随着我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和综合国力的提高,航空航天领域的科技成果已不仅仅应用于各类飞行器上,也在逐渐向其他领域渗透。根据公司发展战略,在继续深耕航空航天领域核心客户的同时,公司将继续大力拓展其他下游领域客户,为公司创造新的业绩增长点。

4、人力资源发展规划

技术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源泉,人才是公司最宝贵的资源,高素质的研发人才和管理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基石。公司将持续优化人才结构,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择优引进公司急需的、具有较高素质的各类专业研发人才,保证在研发领域的充分投入,进一步提高在航空航天领域技术的先进性。

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员工绩效考核机制,优化激励机制和分配方式,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制定各种激励优惠政策,从工资待遇、事业发展上给予激励和保障,激励公司人才充分发挥自身优势,增加公司的凝聚力,保证公司的健康、持续发展。

5、内部治理结构规划

公司将充分利用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契机,按照上市公司的要求,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运作,完善公司管理层的工作制度,建立科学有效的公司决策机制、市场快速反应机制和风险防范机制。通过对组织结构的调整,提升整体运作效率,实现企业管理的高效灵活,驱动组织的高速成长,增强公司的竞争实力。

（四）公司在上市后将持续公告有关发展规划实施的情况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通过定期报告等方式，持续公告公司未来发展规划的实施情况。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关系的主要安排

（一）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1、信息披露制度

公司制定了《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对信息披露工作的基本原则、应当披露的信息和披露标准、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职责、信息披露的传递、审核程序及披露流程、信息披露文件的保管、保密措施、信息沟通、相关责任等做了详细规定。

2、信息披露流程

定期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由公司董事会秘书召集有关人员召开会议，确定定期报告披露时间，制订编制计划；（2）各相关部门按定期报告编制计划起草相关文件，经分管领导审核后报证券部；（3）证券部编制定期报告草案；（4）定期报告草案由董事会秘书审查；（5）公司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定期报告草案；（6）董事会秘书将经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讨论修改后的定期报告草案送交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7）审计委员会将审订的定期报告草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8）董事长召集和主持董事会会议审议定期报告；（9）监事会审核董事会编制的定期报告；（10）董事长签发定期报告；（11）董事会秘书组织定期报告的披露工作。

临时报告的编制、审核及披露流程：

（1）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决议，以及独立董事意见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证券部根据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召开情况及决议内容编制临时报告；②涉及独立董事意见的，应当一并披露；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2）公司涉及《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所列的重大事件且不需经过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审批的信息披露遵循以下程序：①公司职能部门在事件发生后

及时向董事会秘书报告，并按要求向证券部提交相关文件；②证券部编制临时报告；③董事会秘书审查，董事长签发；④董事会秘书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知悉重大事件发生时，应当按照下列规定立即履行报告义务：

（1）遇其知晓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的或将对公司经营管理产生重要影响的信息事宜时，应在第一时间告知董事会秘书，并按以下时点及时通知公司证券部：①有关事项发生的当日或次日；②与有关当事人有实质性的接触（如谈判）或该事项有实质性进展（如达成备忘录签订意向书）时；③协议发生重大变更、中止、解除、终止后次日；④重大事项获政府有关部门批准或已披露的重大事项被政府有关部门否决时；⑤有关事项实施完毕时。

（2）公司在研究、决定涉及信息披露的事项时，应通知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并向其提供信息披露所需的资料。

（3）遇有须协调的信息披露事宜时，应及时协助董事会秘书完成任务。

董事会秘书接到报告后，应当立即向董事会报告，并组织临时报告的披露工作。

（二）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制定了《投资者关系管理办法（草案）》，规定投资者关系工作的基本原则包括充分披露信息原则、合规披露信息原则、投资者机会均等原则、诚实守信原则、高效低耗原则、互动沟通原则。

公司将多渠道、多层次地与投资者进行沟通，沟通方式尽可能便捷、有效，便于投资者参与。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1）公告（包括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2）股东大会；（3）分析师会议或业绩说明会；（4）一对一沟通；（5）电话咨询；（6）邮寄资料；（7）广告、媒体、报刊或其他宣传资料；（8）路演；（9）现场参观；（10）公司网站。

（三）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将通过信息披露与交流，加强与投资者及潜在投资者之间的沟通，增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以实现公司整体利益最大化和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要工作。

公司将通过充分的信息披露加强与投资者的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和认同，提高公司的诚信度，树立公司在资本市场的良好形象，树立尊重投资者、尊重投资市场的管理理念，建立与投资者互相理解、互相尊重的良好关系，形成服务投资者、尊重投资者的企业文化。通过建立与投资者之间通畅的双向沟通渠道，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提高公司透明度，改善公司的经营管理和治理结构。投资者关系管理的最终目标是实现公司价值最大化和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股利分配政策

（一）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了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具体内容如下：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将按照“同股同权、同股同利”的原则，根据各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进行分配。公司实施连续、稳定、积极的利润分配政策，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2、利润分配形式

公司可以采用现金分红、股票股利、现金分红与股票股利相结合或者其他法律、法规允许的方式分配利润。其中现金分红优先于股票股利。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充分考虑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情况等真实合理因素。

3、分红的条件及比例

在满足下列条件时，应当进行分红：

(1) 在公司当年盈利且累计未分配利润为正数且保证公司能够持续经营和长期发展的前提下,如公司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公司应当优先采取现金方式分配股利;在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时,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低于当年实现的可供股东分配的利润的 10%,且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具体每个年度的分红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年度盈利状况和未来资金使用计划提出预案。

(2) 在公司经营状况良好,且董事会认为公司每股收益、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股本结构不匹配时,公司可以在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比例的前提下,同时采取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分配利润。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下列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4) 上述重大资金支出事项是指以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或购买资产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次经审计净资产的 10%,且超过 3,000 万元;

②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5%;

③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4、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

在符合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5、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在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并且董事会认为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可以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提出股票股利分配预案。采用股票股利进行利润分配的，应当具有公司成长性、每股净资产的摊薄等真实合理因素。

6、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每年利润分配预案由公司董事会结合本章程的规定、盈利情况、资金供给和需求情况提出、拟定，经独立董事对利润分配预案发表独立意见，并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公司应为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并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如公司当年盈利且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但董事会未按照既定利润分配政策向股东大会提交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定期报告中说明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和使用计划，并由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

7、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

如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而需要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在股东大会提案中详细论证和说明原因；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有关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须经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批准，独立董事应当对该议案发表独立意见，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时应当采用网络投票等方式

为公众股东提供参会表决条件。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应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公司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是指以下情形之一：

(1) 因国家法律、法规及行业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2) 因出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而导致公司经营亏损；

(3) 因外部经营环境或者自身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公司连续三个会计年度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之比均低于 20%；

(4) 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8、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9、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制订周期和调整机制

(1) 公司应以三年为一个周期，制订股东回报规划，公司应当在总结之前三年股东回报规划执行情况的基础上，充分考虑公司所面临各项因素，以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意见，确定是否需对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及未来三年的股东回报规划予以调整。

(2) 如遇到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或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并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或公司自身经营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现行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影响公司的可持续经营，确有必要对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的，公司可以根据本条确定的利润分配基本原则，重新制订股东回报规划。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分配政策的差异情况

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在利润分配原则、利润分配形式、分红的条件及比例、现金分红的期间间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利润分配政策的变更等方面与本次发行前的股利分配政策没有差异。

三、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安排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2020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的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滚存未分配利润处置方案的议案》，如果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获得批准并成功发行，则本次公开发行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在公司股票公开发行后由新老股东按持股比例共享。

四、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对股东投票机制作出了规定，包括采取累积投票机制、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征集投票权等，具体内容如下：

（一）累积投票机制

股东大会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股东代表监事时，股东所持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出董事、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表决权，股东拥有的投票表决权总数等于其所持有的股份与应选董事、监事人数的乘积。股东可以按意愿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集中投向某一位或几位董事、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全部投票表决权进行分配，分别投向各位董事、监事候选人。

累积投票制的具体实施按照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累积投票制实施细则》执行。

（二）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网络投票方式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四）征集投票权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五、承诺事项

（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限售安排、自愿锁定股份、延长锁定期限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张友志承诺：

（1）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和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迈信林上市后，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本人减持迈信林股票，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1%，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

（4）本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6)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7)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8)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2、公司股东航迈投资、航飞投资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单位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本单位减持发行人股票, 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 采取大宗交易方式的, 在任意连续 90 日内, 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本单位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 应当明确并披露公司的控制权安排, 保证上市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巨浩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6)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张建明、薛晖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5、公司董事赵耿龙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迈信林上市后,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的, 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迈信林上市后 6 个月内如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 (如遇除权、除息事项, 发行价应作相应调整), 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

(3)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4)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5)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6、公司监事沈洁、赵辉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迈信林股份不得超过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3) 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 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迈信林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4) 本人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7、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焦仁胜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自所持首发前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 每年转让的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 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离职后半年内, 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迈信林股份。

8、公司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承诺:

(1)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2) 本单位将所持有的迈信林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 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 由此所得收益归迈信林所有。

9、公司股东康睿智达、中小基金、鹏晨创智、智信创骐、吴中创投、嘉睿万杉、道丰投资承诺:

自迈信林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不得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单位直接持有的首发前股份, 也不得提议由迈信林回购该部分股份。

(二) 股东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本人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之股份以实现和确保本人对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 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 本人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 在本人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在不丧失迈信林的实际控制人地位的前提下,出于本人自身需要,本人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人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人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 如本人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2、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承诺:

(1) 本单位力主通过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进而持续地分享迈信林的经营成果。因此,本单位具有长期持有迈信林股份的意向。

(2) 在本单位所持迈信林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出于本单位自身需要,本单位存在适当减持迈信林股份的可能。于此情形下,本单位减持之数量、比例、金额等应符合本单位在发行上市中所作承诺以及监管机构的规定。

(3) 如本单位拟减持迈信林股份,将在减持前 15 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方式依法进行。

(三) 稳定股价的措施和承诺

1、稳定股价的措施

(1) 预案的触发条件

自发行人股票挂牌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低于发行人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每股净资产即合并财务报表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权益合计数 \div 年末公司股份总数)情形时,公司及本预案中规定的其他主体应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若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公司稳定股价的主要措施与程序

当预案的触发条件成就后,公司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采取以下全部或部分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①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股东回购公司股票；

②要求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票，并明确增持的金额和时间；

③在上述①②项措施实施完毕后公司股票收盘价格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公司应要求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④经董事会、股东大会同意，通过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方式稳定公司股价；

⑤在保证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情况下，通过削减开支、限制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方式提升公司业绩、稳定公司股价；

⑥其他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稳定股价的方式。

公司应保证上述股价稳定措施实施过程中及实施后，公司的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

公司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的 5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会议讨论通过具体的稳定股价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后实施。

公司决定采取回购股票的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应当遵守本预案第 3 条的规定。公司决定采取实施利润分配或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削减开支、限制高管薪酬等措施稳定公司股价的，相关决策程序、具体的方案应当符合法律、公司章程以及公司其他相关制度的规定。

(3) 公司回购股票的具体措施

公司回购股票应当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等规定。具体回购方案应在董事会、股东大会作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

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门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回购股份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但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预案触发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2%，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获得募集资金净额的 8%。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需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情形时，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4）控股股东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与程序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在本预案触发条件成就后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发行人股份的方案，包括拟增持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并依法履行所需的决策及审批程序。在方案获得必要的审批及授权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公司应按照相关规定披露增持股份的计划。在公司披露增持发行人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依照方案进行增持。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的价格不超过上一个会计年度末发行人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增持的方式为集中竞价、要约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自公司上市后累

计从公司所获得的现金分红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公司上市后累计从发行人所获得现金分红金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实施。但如下一年度继续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以前年度已经用于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金额不再计入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同时执行稳定股价的措施，亦可分别执行。若公司实施回购的措施后或者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方案在实施前发行人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5) 发行人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不影响公司股权分布始终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在预案触发条件成就，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依照预案的规定采取了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但该等股价稳定措施实施完毕后发行人的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发生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包括拟买入的数量、价格区间、时间等，在公司披露其买入公司股份计划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计划买入公司股份。

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二级市场以竞价方式买入公司股份的，买入价格不高于公司上一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 120%。但如果在稳定股价的措施实施前公司股票收盘价已不再符合预案触发条件的，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可不再继续实施稳定股价的措施。

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发行人股价多次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不包括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期间及实施完毕当次稳定股价措施并由公司公告日后开始计算的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的情形），公司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应遵循以下原则：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20%，单一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应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过去十二个月从发行人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累计额的 50%。超过上述标准的，有关稳定股价措施在当年度不再继续

实施。但如下一年度出现预案触发条件的情形时，将继续按照上述原则执行稳定股价预案。

若公司在上市后三年内更换或聘任新的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该等人员就任前，公司应要求其签署承诺书，保证其依照本预案的规定履行稳定股价的义务，并要求其依照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提出未履行本预案义务时的约束措施。

2、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3、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本人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4、董事（不包括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本人将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条件、时间、期限、价格、方式等履行稳定公司股价的义务。

（2）作为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和 / 或董事，本人同意发行人依照《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在发行人认为必要时采取限制本人薪酬（津贴）、暂停股权激励计划等措施以稳定公司股价。

（3）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四）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

1、发行人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公司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公司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照《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的承诺》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中国证监会认定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则本人承诺将按照《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依法从投资者手中购回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当《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中约定的预案触发条件成就时，本人将按照《稳定股价的承诺》履行回购公司股份的义务。

以上为本人关于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和承诺，如本人未能依照上述承诺履行义务的，本人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五）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本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 5 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六）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1）坚持技术创新大力开拓市场

在现有技术研发基础上，公司将继续增加资金和人力投入，提升研发实力、强化市场交流和客户沟通、改善研发体制、加强知识产权保护，为客户提供更优质的产品或服务，增强公司的市场竞争力。

公司将不断提高企业技术标准，加强客户服务，在维持原有客户稳定增长的基础上，积极开发新产品、开拓产品应用领域，拓展收入增长空间，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市场地位和竞争能力。

（2）加快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投资进度，加强募集资金管理

本次募集资金用于航空核心部件智能制造产业化项目、研发中心建设、补充流动资金，该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有利于扩大公司整体规模并扩大市场份额，进一步提高公司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有利于实现并维护股东的长远利益。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同时，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使用，保证募集资金按照原定用途得到充分有效利用。

(3) 严格执行并优化利润分配制度

公司制定了《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并依据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增加了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公司已建立较为完善的利润分配制度，公司将予以严格执行并不断优化。

(4) 加快人才引进，完善管理机制，提升经营管理能力

公司核心管理团队大多持有公司股份，公司经营管理团队稳定。随着生产经营规模的扩张，公司未来将引入更多技术和管理人才，研发更多新技术和产品，加强和完善经营管理，实行全面预算管理，加强费用控制和资产管理，进一步加快市场开拓，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发行人特别提示投资者：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发行人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2、全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 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 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 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如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如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 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承诺，如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的相关责任主体之一，如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七) 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本公司在上市后将严格依照《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公司章程（草案）》及《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法律、法规、监管机构的规定及公司治理制度的规定执行利润分配政策。如遇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修订的，公司将及时根据该等修订调整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并严格执行。

如本公司未能依照本承诺严格执行利润分配政策的，本公司将依照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承担相应责任。

(八) 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承诺：

(1)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对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承诺将依法回购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公司将基于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本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公司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本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公司因此承担责任的，本公司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公司将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 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公司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公司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极力促使发行人依法回购或由本人依法回购其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未上市交易之阶段内，则本人应促使发行人基于其发行新股所获之募集资金，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给网上中签投资者及网下配售投资者。

如上述情形发生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上市交易之后，则本人将于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 20 个交易日内（或中国证监会要求的时间内），按照发行价格或上述情形发生之日的二级市场收盘价格（以孰高者为准），与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其他主体（如有）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其他合法方式）回购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发行人上市后发生除权除息事项的，上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

(3) 如本招股说明书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 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 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3、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 如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具体流程如下：

①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本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本人因此承担责任的，本人在收到该等认定书面通知后3个工作日内，将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②本人将积极与发行人、其他中介机构、投资者沟通协商确定赔偿范围、赔偿顺序、赔偿金额、赔偿方式。

③经前述方式协商确定赔偿金额，或者经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赔偿金额后，依据前述沟通协商的方式或其它法定形式进行赔偿。

上述承诺内容系本人真实意思表示，真实、有效，本人自愿接受监管机构、自律组织及社会公众的监督，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4、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承诺

(1)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若因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上述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上述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3)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4)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承诺

“本公司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公司过错致使相关申请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九) 避免新增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本人（包括本人直系亲属，下同）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目前在中国境内外未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本人及本人控制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将来也不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或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或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提供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3、如从任何第三方获得的商业机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经营的业务有竞争或可能竞争，则将立即通知发行人，并将该商业机会让予发行人，承诺不利用任何方式从事影响或可能影响发行人经营、发展的业务或活动；

4、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保证与承诺，并造成发行人经济损失的，本人愿意赔偿相应损失。

（十）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以及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下合称“承诺人”）承诺：

1、承诺人不利用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以上股东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地位，占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资金。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如有）将尽量减少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回避的任何业务往来或交易均应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交易价格应按市场公认的合理价格确定，签署关联交易协议，并按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承诺人保证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审议涉及与发行人的关联交易事项时，切实遵守发行人董事会、股东大会进行关联交易表决时的回避程序。

3、承诺人保证严格遵守发行人关联交易的决策制度，确保不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保证不利用在发行人的地位和影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发行人以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4、本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具有法律效力，构成对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有违反并给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以及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承诺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承诺将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十一）股东信息披露的承诺

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权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4、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股权穿透测算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计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不足1股。

5、除上述情形外，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形。

6、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7、本公司及本公司股东已及时向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提供了真实、准确、完整的资料，积极和全面配合了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开展尽职调查，依法在本次发行的申报文件中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股东信息，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

（十二）未能履行承诺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承诺：

（1）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如本公司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公司承诺将采取以下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自本公司完全消除其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日起 12 个月的期间内，本公司将不得发行证券，包括但不限于股票、公司债券、可转换的公司债券及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品种等。

④自本公司未完全消除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有不利影响之前，本公司不得以任何形式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增加薪资或津贴。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人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

3、持股 5%以上股东伊犁苏新、新丝路中安、航飞投资承诺：

(1) 本单位将严格履行本单位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单位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单位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以自有资金补偿公众投资者因依赖相关承诺实施交易而遭受的直接损失，补偿金额依据本单位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③本单位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④本单位完全消除因本单位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单位从发行人处所得分红归属发行人所有。

4、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 本人将严格履行本人在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以下简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和责任。

(2) 如本人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未能完全且有效地履行前述承诺事项中的各项义务或责任，则本人承诺将采取以下各项措施予以约束：

①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②本人所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如有）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本人完全消除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产生的所有不利影响之日。

③本人完全消除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所产生的不利影响之前，本人将不得以任何方式要求发行人增加本人薪资或津贴（如有），并且亦不得以任何形式接受发行人增加支付的薪资或津贴（如有）。

（十三）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的履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承诺人不存在已触发条件的承诺事项。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大合同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杭州艾美依航空制造装备有限公司	夹具	3,521.18	2019-08-15	履行完毕
2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779.33	2018-01-31	履行完毕
3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628.66	2018-11-12	履行完毕
4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499.58	2018-11-12	履行完毕
5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207.22	2019-11-29	履行完毕
6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128.10	2018-11-12	履行完毕
7	航空工业下属单位 A	机加零件	1,060.61	2020-12-11	履行中
8	日本近藤	框架协议		2018-08-27	履行中
9	苏州近藤	框架协议		2017-10-25	履行中

(二) 采购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对公司报告期内生产经营、财务状况或公司未来发展具有重大影响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若宇检具股份有限公司	合作意向书		2019-08-20	履行完毕

(三) 借款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借款合同如下：

序号	借款人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期限	借款类型	履行情况
1	交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5,000.00	2019-11-28 至 2020-01-03	流动资金借款	履行完毕
2		5,000.00	2020-01-03 至 2024-11-25	固定资产贷款	履行中
3		2,000.00	2020-03-27 至 2024-12-20	固定资产贷款	履行中

（四）授信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取得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授信申请人	授信人	授信额度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佰富琪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	2020-12-30 至 2021-12-29	履行中
2	迈信林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4,000.00	2020-10-16 至 2021-10-15	履行中
3	佰富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2020-10-16 至 2021-10-15	履行中
4	迈信林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0	2019-09-24 至 2020-09-24	履行中

（五）施工合同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已履行和正在履行的重大施工合同如下：

序号	施工方	合同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日期	履行情况
1	苏州顺龙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	5,050.00	2018-10-08	履行中
2	苏州三色轩城装饰设计工程有限公司	新建厂房装饰工程	1,560.00	2019-11-28	履行中

二、对外担保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存在对控股子公司佰富林和佰富琪的对外担保，情况如下：

序号	被担保人	担保方式	担保权人	担保金额 (万元)	授信期限	履行情况
1	佰富琪	最高额 连带责任保证	光大银行苏州分行	1,500.00	2020-12-30 至 2021-12-29	履行中
2	佰富琪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5,000.00	2020-10-16 至 2021-10-15	履行中
3	佰富林		招商银行苏州分行	1,000.00	2020-10-16 至 2021-10-15	履行中
4	佰富琪		农业银行苏州吴中支行	1,350.00	2019-08-28 至 2022-8-27	履行中
5	佰富琪		宁波银行苏州分行	2,000.00	2018-10-09 至 2023-10-09	履行中

目前佰富林和佰富琪经营稳健，信贷履约能力良好，该等担保对发行人业务经营与财务状况的影响较小。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重大违法行为

（一）发行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股子公司，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作为一方当事人可能对发行人产生影响的刑事诉讼、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最近 3 年不存在涉及行政处罚、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情况。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的重大违法行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报告期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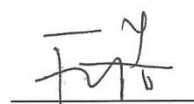
张友志



张建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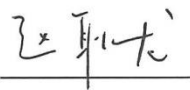
薛 晖



巨 浩




边 晖



赵耿龙



奚维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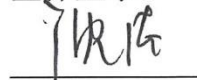


蔡卫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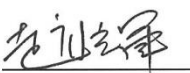


朱磊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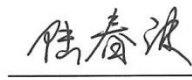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沈 洁



赵 辉



陆春波



李银江



刘艳蕾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张友志、张建明、薛晖、巨浩

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友志

张友志

2021年5月7日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一）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洪伟
洪伟

保荐代表人签名： 韩丽
韩丽

张晓峰
张晓峰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名： 周杰
周杰



三、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二）

本人已认真阅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瞿秋平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周杰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 5月 1 日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经办律师：   
王立 杨继伟 吴旭日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顾功耘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2021年5月7日



五、为本次发行承担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等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 峰 强爱斌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21年5月7日

六、为本次发行承担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31080005

刘媛媛


资产评估师
31000371

孙月梅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



梅惠民







银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1年5月7日

七、为本次发行承担验资业务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江苏迈信林航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李惠丰 孙峰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杨志国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第十三节 附件

以下文件为本招股说明书附件：

- （一）发行保荐书；
- （二）上市保荐书；
- （三）法律意见书；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公司章程（草案）；
- （六）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七）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
- （八）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九）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